



八马茶业

BAMA TEA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八馬茶業
BAMA TEA

Bama Tea Co., Ltd.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00,0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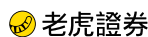
联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0.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0.0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呈提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atea.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呈提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呈提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amatea.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0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5,050.43	2,000	101,008.50	10,000	505,042.50	200,000	10,100,850.00
200	10,100.86	2,500	126,260.63	20,000	1,010,085.00	250,000	12,626,062.50
300	15,151.28	3,000	151,512.76	30,000	1,515,127.50	300,000	15,151,275.00
400	20,201.70	3,500	176,764.88	40,000	2,020,170.00	350,000	17,676,487.50
500	25,252.13	4,000	202,017.00	50,000	2,525,212.50	400,000	20,201,700.00
600	30,302.56	4,500	227,269.13	60,000	3,030,255.00	450,000 ⁽¹⁾	22,726,912.50
700	35,352.98	5,000	252,521.26	70,000	3,535,297.50		
800	40,403.40	6,000	303,025.50	80,000	4,040,340.00		
900	45,453.83	7,000	353,529.76	90,000	4,545,382.50		
1,000	50,504.26	8,000	404,034.00	100,000	5,050,425.00		
1,500	75,756.38	9,000	454,538.26	150,000	7,575,637.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在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⁶⁾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中的「配發結果」頁面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

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亦可

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就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這些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14

目 錄

行業概覽.....	117
監管概覽.....	138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8
業務.....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1
關連交易.....	3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0
主要股東.....	386
股本.....	388
財務資料.....	3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7
包銷.....	47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茶葉供應商，產品全面覆蓋中國六大品類茶葉以及茶具、茶食等非茶葉產品。按2024年高端茶葉銷售收入計，我們位居全國第一。同時，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茶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我們在中國茶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烏龍茶和紅茶市場亦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我們的(i)鐵觀音銷售收入連續10餘年位居全國第一；(ii)武夷岩茶銷售收入連續5年位居全國第一；及(iii)紅茶銷售收入連續4年位居全國第一。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呈現出快速的發展勢頭，中國高端茶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預計將達到2029年的約人民幣1,3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憑藉我們在品牌價值、製茶技藝、產品開發能力、規模化經營能力、渠道運營能力、跨區域拓展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數字化銷售平台和人才隊伍等方面建立的優勢，我們取得了「高端中國茶全國銷量第一」的市場地位。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指標載列如下：

- **門店數量**：我們的線下門店數量（包括直營門店和加盟門店）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613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585家，其中加盟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203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41家。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其中，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

- **淨利潤**：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提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再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茶葉產品，主要包括烏龍茶、紅茶、黑茶、白茶及綠茶；(ii)茶具，主要包括茶壺、茶杯及其他泡茶用具；及(iii)茶食，主要包括果仁、乾果及肉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提供其他茶葉產品，如黃茶、組合茶、拼配茶及再加工茶，以及其他非茶葉產品，如茶飲、線香及茶寵。

我們擁有覆蓋中國主要的六大茶類的全品類茶產品體系的核心品牌八馬。我們的信記號子品牌專注提供高端年份普洱茶，而萬山紅子品牌則專注於提供迎合追求口味多元化及高質價比的年輕消費者及女性消費者的產品。我們的八馬品牌自2010年起獲

概 要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而信記號子品牌自2024年起被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國家文物局認定為中華老字號。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簡介：

品牌／子品牌	推出時間	主線產品類型	目標客群	銷售及營銷模式	一般價格範圍 ⁽¹⁾
	1997年	全品類原葉茶、茶具及茶食	商務人士及其他具有較強購買力的茶葉消費者	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 斤人民幣727 元至人民幣 240,000元 茶具：每單位人 民幣98元至人 民幣60,000元 茶食：每單位人 民幣88元至人 民幣499元
	2019年	高端年份普洱茶	資深茶客及普洱茶愛好者	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 斤人民幣807 元至人民幣 224,087元 茶具：每單位人 民幣120元至 人民幣1,680元
	2024年	多口味紅茶、調味茶、代用茶 ⁽²⁾	追求產品口味多元化及高質價比的年輕消費者及女性消費者	以線上渠道為主的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 斤人民幣840 元至人民幣 2,200元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即按收入貢獻計最暢銷且佔我們各產品類別（即茶葉產品、茶具及茶食）收入總額70%以上的產品）的一般建議零售價範圍。
- (2) 代用茶產品指以可食用的原材料（如葉芽、花朵、果實、根及莖）以類似製茶的方式製成的飲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品牌及子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八馬								
茶葉 ⁽³⁾	2,036,647	674	2,393,774	673	2,584,337	643	1,261,635	667
非茶葉產品.....	5,799,543	40	5,929,399	39	6,781,568	32	3,132,978	31
信記號								
茶葉 ⁽³⁾	219,709	901	358,242	761	301,903	726	136,629	715
非茶葉產品.....	29,624	107	33,512	108	287,876	49	101,232	33
萬山紅								
茶葉 ⁽³⁾	-	-	-	-	44,159	456	54,059	361
非茶葉產品.....	-	-	-	-	131,932	10	61,769	9

附註：

- (1) 銷量按以下方式計量：(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非茶葉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相關銷量。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包括對消費者的直接銷售、對加盟商的銷售及對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故平均售價既反映對消費者的零售價亦反映對加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批發價。
-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小部分茶葉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並非來自銷售茶葉製成品，主要包括(i)包裝銷售，如消費者用於包裝茶葉產品的禮品袋及禮品盒；及(ii)向加盟商銷售便利線下門店銷售茶葉產品的雜項，如價格標籤及展示架。計算茶葉銷量及平均售價時不計及該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因為它們並非茶葉製成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子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八馬	1,605,765	88.3	1,840,250	86.7	1,881,952	87.7	1,000,787	90.1	937,928	88.2
信記號	201,106	11.1	276,215	13.0	233,177	10.9	102,927	9.3	101,064	9.5
萬山紅	-	-	-	-	21,488	1.0	2,880	0.3	20,083	1.9
小計	1,806,871	99.4	2,116,465	99.7	2,136,617	99.6	1,106,594	99.7	1,059,075	99.6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¹⁾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茶葉 ⁽³⁾	2,256,356	694	2,752,016	680	2,930,399	646	1,452,323	657
茶具	2,115,044	48	2,553,466	45	3,541,091	37	1,710,269	36
茶食	1,825,579	52	1,887,556	51	1,810,554	45	668,901	42
其他產品 ⁽⁴⁾	1,888,544	20	1,521,888	15	1,849,730	13	916,809	11

概 要

附註：

- (1) 銷量按以下方式計量：(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茶具、茶食及其他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相關銷量。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包括對消費者的直接銷售、對加盟商的銷售及對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故平均售價既反映對消費者的零售價亦反映對加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批發價。
-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小部分茶葉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並非來自銷售茶葉製成品，主要包括(i)包裝銷售，如消費者用於包裝茶葉產品的禮品袋及禮品盒；及(ii)向加盟商銷售便利線下門店銷售茶葉產品的雜項，如價格標籤及展示架。計算茶葉銷量及平均售價時不計及該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因為它們並非茶葉製成品。
- (4)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茶葉產品				
茶葉 ⁽¹⁾	727至240,000	727至240,000	800至168,064	931至70,196 ⁽²⁾
非茶葉產品				
茶具 ⁽¹⁾	118至60,000	128至45,000	158至6,580	98至4,480
茶食 ⁽¹⁾	108至499	118至499	88至388	138至238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範圍按以下方式計算：(a)茶葉以每公斤人民幣元計算；及(b)茶具及茶食以每單位人民幣元計算。
- (2) 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高端價位低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零售價超過每公斤人民幣70,196元的茶葉產品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因此，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產品不包括此類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上述建議零售價範圍與針對與本集團相似消費者及品牌定位的參與者的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茶葉產品銷售												
茶葉銷售.....	1,571,552	86.5	1,882,524	88.7	1,901,031	88.6	996,002	89.7	958,818	90.2		
非茶葉產品銷售												
茶具銷售.....	101,819	5.6	115,296	5.4	130,507	6.1	60,929	5.5	61,447	5.7		
茶食銷售.....	94,937	5.2	95,338	4.5	81,206	3.8	35,291	3.2	28,329	2.7		
其他產品銷售 ⁽¹⁾	38,563	2.1	23,307	1.1	23,873	1.1	14,372	1.3	10,481	1.0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²⁾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茶葉產品銷售										
茶葉銷售.....	887,893	56.5	1,044,765	55.5	1,111,202	58.5	582,250	58.5	560,924	58.5
非茶葉產品銷售										
茶具銷售.....	30,583	30.0	27,375	23.7	33,515	25.7	13,462	22.1	13,696	22.3
茶食銷售.....	27,555	29.0	25,566	26.8	21,091	26.0	8,395	23.8	6,530	23.1
其他產品銷售 ⁽¹⁾	13,096	34.0	6,642	28.5	6,377	26.7	4,295	29.9	2,492	23.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740	73.0	879	76.2	942	77.5	458	77.0	421	75.5
其他 ⁽²⁾	9,648	99.9	4,656	99.3	5,426	100.0	2,612	100.0	3,561	100.0
總計	<u>969,515</u>	<u>53.3</u>	<u>1,109,883</u>	<u>52.3</u>	<u>1,178,553</u>	<u>55.0</u>	<u>611,472</u>	<u>55.1</u>	<u>587,624</u>	<u>55.3</u>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不會產生銷售成本。此外，其他包括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了中國內地各大省份的主要大中城市，而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主要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渠道銷售產品：(i)我們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ii)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其經營及管理的加盟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iii)我們通過直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及(iv)電商平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消費者。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線下渠道.....	1,312,777	72.2	1,493,716	70.4	1,443,776	67.4	721,105	64.9	683,181	64.2
• 通過直營線下門店										
直接銷售.....	401,047	22.0	421,106	19.8	353,583	16.5	188,746	17.0	160,724	15.1
• 向加盟商 ⁽¹⁾ 銷售.....	911,730	50.2	1,072,610	50.6	1,090,193	50.9	532,359	47.9	522,457	49.1
產品銷售										
線上渠道.....	494,094	27.2	622,749	29.3	692,841	32.2	385,489	34.8	375,894	35.4
• 通過直營網店										
直接銷售.....	387,210	21.3	454,251	21.4	509,189	23.6	285,898	25.8	282,643	26.6
• 直接向電商										
平台銷售.....	106,884	5.9	168,498	7.9	183,652	8.6	99,591	9.0	93,251	8.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²⁾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附註：

- (1) 指我們與其就分銷產品訂立協議的銷售對象，包括(i)直接特許加盟商；及(ii)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 (2) 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旗下的加盟店所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概 要

我們的線下門店密集覆蓋華南及華東等經濟發達地區，以把握這些地區的增長機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照地理區域劃分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552,971	42.1	636,056	42.6	638,063	44.3	317,508	44.1	306,296	44.8
華北	190,619	14.5	214,221	14.3	196,840	13.6	96,188	13.3	94,195	13.8
華南	292,042	22.2	309,060	20.7	290,897	20.1	146,175	20.3	130,102	19.0
華中	121,449	9.3	142,451	9.5	128,205	8.9	67,690	9.4	61,186	9.0
西北	75,241	5.7	94,202	6.3	90,057	6.2	43,543	6.0	44,919	6.6
西南	47,886	3.6	55,917	3.7	58,329	4.0	30,715	4.3	26,332	3.9
東北	32,569	2.5	41,809	2.8	41,170	2.9	19,071	2.6	20,151	2.9
其他 ⁽¹⁾	-	-	-	-	215	*	215	*	-	-
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產生的收入總額 ⁽²⁾⁽³⁾	<u>1,312,777</u>	<u>100.0</u>	<u>1,493,716</u>	<u>100.0</u>	<u>1,443,776</u>	<u>100.0</u>	<u>721,105</u>	<u>100.0</u>	<u>683,181</u>	<u>100.0</u>

附註：

* 少於0.1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一名泰國客戶出售少量產品。其他主要指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 (2) 截至所示各期末，我們概無線下門店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3) 來自直營線下門店的線下銷售收入按直營線下門店所在區域計算；來自加盟商的線下銷售收入則按加盟商所在的區域計算。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茶葉精製生產基地，安溪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安溪縣，主要從事鐵觀音茶葉及組合茶的精製，而我們的武夷山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主要從事武夷岩茶及紅茶葉的精製。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使相關生產

線的生產實現高度自動化的技術。我們位於武夷山生產基地的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為武夷岩茶數字化及信息化生產線。我們於安溪生產基地的第六代生產線已獲得中國茶科技創新大賽特等獎。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其一般採購自中國供應商；及(ii)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方式生產的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252.9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8.8%、21.9%、23.2%及22.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4.7%、5.8%及5.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主要OEM製造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採購成品的五大OEM製造商)的成品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

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有著嚴格的標準。我們建立了三大選品標準，即：名家之作、傳統技藝、黃金產區，這些標準是我們採購產品時遵循的內部選品標準：我們(i)採購來自自有信譽的供應商的茶葉，如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人、具有悠久製茶歷史的企業和茶行業的知名企業，其乃在我們的指導及監督下生產；(ii)採購遵循傳統工藝生產的茶葉；及(iii)從主要茶產區採購茶葉。此外，我們以「一方水土養一方好茶」的理念為指導，致力於從經政府機關認可獲得地理標誌商標的相關茶葉原產地採購茶葉原材料及成品。此外，我們的關鍵技術人員會走訪著名茶產區，記錄茶葉的種植狀況並監督及指導供應商的生產流程，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和成品正宗且合適。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i)加盟商；(ii)電商平台；及(iii)通過直營線上及線下門店的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8%、16.3%、16.1%及15.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7.3%、7.8%及7.8%。

消費者在我們的線下門店消費後，可以成為我們的線下門店會員。此外，消費者可通過各種線上渠道註冊成為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人數已超過26.0百萬人。我們的線下門店會員計劃根據會員購買記錄及入會時長分為三個等級，包括積分會員、優享會員及尊享會員。會員在我們這裡購物賺取積分來提升等級，從而享受各種優惠。我們亦會利用會員計劃與客戶互動所獲得的信息及見解來優化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第一且快速增長的高端茶企，已成為中國最具知名度的茶品牌
- 以專有技藝和創新研發打造全品類、高品質的產品體系
- 全渠道銷售網絡和優質服務保障業務持續拓展
- 以富有前瞻性的市場佈局和靈活的多元化營銷策略大力拓展客戶基礎
- 以高度數字化、標準化和穩定供應鏈構建強大運營體系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企業文化和素質優異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力量之源

我們的業務戰略

作為具備全渠道銷售網絡、跨地區經營的全品類茶類產品供應商，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企業使命和價值觀，持續做品質好茶、開品質好店，積極推進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賦能，擴大門店覆蓋範圍，覆蓋更多城市和區域，提高我們品牌和子品牌的綜合品牌價值，向「成為世界第一茶企」的願景穩步邁進。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上述目標：

- 持續擴大產能，完善供應鏈管理
- 進一步拓展及優化線下門店網絡，並大力發展線上銷售渠道
- 繼續豐富產品矩陣，為消費者帶來更加多元化的飲茶體驗
- 持續踐行多品牌戰略，營銷方式更加貼近消費者
- 強化信息系統建設，繼續提升運營效率
- 提升人才密度和隊伍活力，驅動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完整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經濟、消費者消費水準或茶葉市場有下降或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商。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加盟商或加盟商經營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任何產品如果出現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採購滿足需求的原材料及成品，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賴以推廣及銷售產品的線上平台因任何原因中斷，或我們與該等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轉差或維持合作關係的成本變得更高又或合作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定價策略）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在吸引消費者方面未必高質價比。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如果我們未能於直營線下門店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未能引導加盟商在其加盟店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吸引及維持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不能升級現有產品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和產品以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Chnbrand發佈的2024年中國顧客滿意度指數報告，我們「八馬」品牌在中國連鎖茶葉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排名首位。我們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全方位的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中國好茶，產品覆蓋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黃茶等全品類茶葉及茶具、茶食等非茶葉產品。

截至2024年末，中國從事茶葉種植、生產及分銷的茶企超過1.6百萬家。於2024年，按茶葉銷售收入計的中國茶葉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僅佔約2.4%的市場份額，銷售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8,201.9百萬元，顯示中國茶葉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高端茶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隨著整體茶葉市場規模擴大，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前五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約5.5%增長至2024年的約5.6%，預計領先企業的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約1.1%提升至2024年的約1.7%。高端茶葉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線下客戶體驗。其強調人際互動，包括全面的產品展示、品茗和沉浸式茶空間體驗。因此，線下渠道佔高端茶葉市場的比例重大，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3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費者將傾向購買具有卓越品質及使用體驗的高端茶葉產品。因此，線下高端茶葉分部預計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28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高端茶葉市場－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高端茶葉市場」。

概 要

於2024年，我們以高端茶葉銷售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茶企；以烏龍茶葉和紅茶葉銷售收入計，亦為中國最大的茶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其中包括)品牌價值、產品組合、銷售網絡、市場佈局及數字化營運的優勢，我們日後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分部中把握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或更多營銷舉措。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其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62,18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中國擁有20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37,813.9平方米)。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4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為49,039.0平方米)。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作為直營線下門店、生產、倉庫或辦公室用途。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7,540	2,122,305	2,143,259	1,109,801	1,063,194
銷售成本.....	(848,025)	(1,012,422)	(964,706)	(498,329)	(475,570)
毛利	969,515	1,109,883	1,178,553	611,472	587,6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6,760)	(680,862)	(692,154)	(344,105)	(332,163)
行政開支.....	(116,052)	(135,568)	(165,699)	(67,228)	(91,415)
研發成本.....	(8,220)	(11,621)	(16,505)	(6,959)	(6,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948)	(1,745)	(2,691)	(782)	914
其他收入.....	15,815	16,363	16,235	7,749	8,054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3,713)	1,500	2,462	3,820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86)	(3,047)	(2,213)	(1,268)	(1,116)
經營利潤.....	237,751	294,903	317,988	202,699	167,124
財務成本.....	(11,197)	(10,890)	(9,624)	(5,144)	(4,117)
稅前利潤.....	226,554	284,013	308,364	197,555	163,007
所得稅	(60,705)	(78,285)	(84,163)	(51,522)	(42,97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165,849	205,728	224,201	146,033	120,03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095	205,832	224,344	146,032	119,728
非控股權益.....	(246)	(104)	(143)	1	30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165,849	205,728	224,201	146,033	120,0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19	2.71	2.95	1.92	1.58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減少，而此主要由於我們通過線下渠道的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4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2.3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增加，而此主要由於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增加；及(ii)自銷售茶具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欽晶系列茶具銷售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淨利潤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與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而此主要由於通過線下渠道的銷售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員工成本增加及與擬議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2.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

概 要

存貨成本，例如通過集中採購安排獲得額外批量折扣，以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物料包裝產品；及(ii)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銷售欽晶系列茶具有關的茶具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業務發展活動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以及在武夷山生產基地興建若干用作行政用途的新樓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04.8百萬元，而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店數量增加帶來的加盟商銷售增長以及線上渠道銷售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大令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促進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導致存貨成本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績效薪金及福利隨著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高員工（包括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的管理團隊增加業務發展活動，令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新購入的物流設備及我們租用的額外辦公空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922	811,978	725,127	699,879
流動資產總值	781,321	1,003,033	1,075,762	1,154,3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902	151,318	141,659	135,866
流動負債總額	537,078	731,102	531,758	507,587
流動資產淨值	244,243	271,931	544,004	646,808
資產淨值	757,263	932,591	1,127,472	1,210,821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銀行貸款減少、合約負債減少、租賃負債減少及即期稅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

概 要

存貨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稅項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租賃負債減少，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20.0百萬元，部分被同期批准的股息人民幣3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224.2百萬元，部分被同年批准的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205.7百萬元，部分被同年批准的股息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536	465,062	269,027	42,485	181,24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7,107)	(437,076)	42,396	(17,948)	(24,6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059)	(60,692)	(170,781)	(100,531)	(6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630)	(32,706)	140,642	(75,994)	88,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893	239,263	206,557	206,557	347,1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63	206,557	347,199	130,563	436,02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淨利潤率.....	9.1%	9.7%	10.5%	13.2%	11.3%
股本回報率.....	23.9%	24.3%	21.8%	不具意義	不具意義
總資產回報率.....	12.1%	12.6%	12.4%	不具意義	不具意義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5	1.4	2.0	不適用	2.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5.90%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49.98%的投票權。因此，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4日從新三板摘牌以來，部分當時現有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被分類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受讓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員工、前員工、個人投資者及企業投資者，即天津長峰、靜遠壹叁、上海峰望、成都新津、泉州匯鑫富及晉江百應成。在企業投資者中，靜遠壹叁及成都新津為專注於消費者行業的專業投資者，泉州匯鑫富及晉江百應成在融資及科技等不同行業均有投資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77%。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王焜恒先生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將分別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天或上市前一天自動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法定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的不合規事件除外)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我們的線下門店總數(包括直營店及加盟店)由往績記錄期初的2,613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730家，包括396家一線城市的線下門店、779家新一線城市的線下門店、1,069家二線城市的線下門店及1,486家三線及其他城市的線下門店。此外，自2025年6月30日起，我們推出新品濃香鐵觀音及武夷岩茶大紅袍產品，2025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銷量約為154,660公斤。

概 要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可能會錄得小幅下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其原因主要為我們預期專業服務費用將錄得增加以及與建議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5年1月10日，網信辦頒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相關業務活動管理規定（草案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5年2月9日。該通知載列對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線上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5年9月，本公司接獲有關由一名前加盟商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及其一名區域營運經理在該前加盟商履行加盟協議期間侵犯其權利，並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合計人民幣4,059,200元，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相關區域營運經理涉嫌侵犯其權利造成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該訴訟定於2025年11月舉行的庭審進行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約368.2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用於如下用途：

- 約35.0%或128.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建造新生產基地；
- 約20.0%或7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15.0%或55.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資金，並專注於開設更多門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旗艦店；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水平；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中國茶行業的參與者；及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批准向我們的股東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批准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每年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用於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將稅後利潤用於派發股息。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5.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0.00港元計算
市值 ⁽¹⁾	3,825.0百萬港元	4,2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9.56港元	20.0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5,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9%。該等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及非包銷開支人民幣40.9百萬元。非包銷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指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人民幣4.6百萬元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因為這些開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產生。預期估計餘下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這些特定人士或由這些特定人士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八馬現代」	指	福建安溪八馬現代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福建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Bama Tea Inc」	指	Bama Tea Inc，一家於2025年6月30日在美國懷俄明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逾輝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八駿」	指	北京八駿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茶源科技」	指	深圳市茶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5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及深圳市一葉觀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0.0%及30.0%，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該病毒首次出現於2019年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滴可餐飲」	指	深圳滴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陳鵬飛先生、深圳茶樂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黃英彭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3.2%、9.8%、5%及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後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應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中國茶市場及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福建八馬」	指	福建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9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鑫八馬」	指	福州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廈門鑫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總佔地面積」	指	總佔地面積
「廣州八馬」	指	廣州市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准許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八馬」	指	杭州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福建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成長」	指	北京和諧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網上白表」	指	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的8,1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靜遠壹叁」	指	北京靜遠壹叁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6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名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主要OEM製造商」	指	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採購成品的金額計的五大OEM製造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H股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產品」	指	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按收入貢獻計最暢銷且就各產品類別（即茶葉產品、茶具及茶食）產生合共逾70%收入的產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分鐘」	指	分鐘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海成長」	指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份」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泉州八馬」	指	泉州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2016年7月5日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豐澤八馬」	指	泉州豐澤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泉州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標準委」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稅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峰望」	指	上海峰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奔宵」	指	深圳市奔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4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萬山紅」	指	深圳市萬山紅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6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及深圳市丙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80%及20%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速鮮科技」	指	深圳市速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長峰」	指	天津長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鑫八馬」	指	天津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璣星投資」	指	深圳市天璣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5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圖興華」	指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夷山王信記」	指	福建武夷山王信記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7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福建八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鑫八馬」	指	廈門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1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逾輝企業」	指	香港逾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奔宵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信記號」	指	雲南信記號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2019年8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125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1007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這些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雙語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招股章程就我們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這些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業內標準釋義。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BI」	指	商業智能系統
「BRICS」	指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一群為實現共同目標而一同努力的國家
「華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Chnbrand」	指	一間中國品牌評級與品牌顧問機構
「DCS」	指	分散式控制系統
「華東」	指	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東省及中國台灣
「EMS」	指	設備管理系統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一線城市」	指	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FSSC22000」	指	國際公認的食品安全管理認證計劃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在扣除佣金、折扣或退貨之前，在市場或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總價值
「IoT」	指	物聯網，即嵌有傳感器和執行器，通過無線網絡進行交互的設備、車輛、電器等物理對象的網絡
「ISO9001」	指	一套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

「公斤」	指	公斤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指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為在特定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專業知識及信譽且消費者信任其購買決策及流行觀點的人士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CN」	指	多頻道網絡，指與各類數字平台合作，提供內容創作及推廣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新一線城市」	指	中國成都、杭州、重慶、蘇州、武漢、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寧波、無錫、青島及合肥
「華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東北」	指	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西北」	指	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製造商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PDA」	指	個人數字代理
「高端中國茶」	指	於中國生產的高端茶葉

技術詞彙

「高端茶葉」	指	零售價在每公斤人民幣700元以上的茶葉產品
「PTL」	指	燈光標籤分貨系統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
「精製茶葉」	指	經過分級、修整、揀剔、烘焙及發酵等各種工序的茶葉
「毛茶」	指	經過初製但未經過發酵的茶葉
「SCM」	指	供應鏈管理系統
「二線城市」	指	中國佛山、瀋陽、昆明、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常州、大連、石家莊、南寧、哈爾濱、金華、南昌、長春、南通、泉州、貴陽、嘉興、太原、惠州、徐州、紹興、中山、台州、煙台、珠海、保定、濰坊及臨沂
「華南」	指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西南」	指	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三線及其他城市」	指	中國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TQM」	指	全面質量管理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可能」、「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期望」及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這些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茶葉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前瞻性陳述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這些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這些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列風險的呈列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交易價格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經濟、消費者消費水準或茶葉市場有下降或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此需求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消費者偏好及口味、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等因素。在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及對全人健康和自我保健的關注不斷提高的推動下，近年對茶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提供涵蓋中國所有六大類茶葉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類別的茶葉銷售相較於其他類別的茶葉佔我們收入的相對大部分。例如，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烏龍茶茶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入31.8%、30.0%、29.9%及28.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優質茶葉，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77.9%、82.7%、82.0%及83.2%。因此，消費者消費能力的變化（在經濟衰退期間及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購買本公司優質茶葉的數量減少。此外，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可能會導致烏龍茶購買量減少。隨著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新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可能會改變喜好及口味，本公司產品可能會被其他

風險因素

種類的產品(包括茶產品及非茶產品)取代。這些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任何涉及食品相關疾病、更改成分、摻假、污染或錯誤標籤(無論是否屬實)的事件，以及公眾或醫學界對食用本公司產品對健康影響的不利看法，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的看法及信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多項國家及行業標準。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相關機關或消費者發現未能符合不斷發展的標準，我們可能會收到處罰或投訴，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因為相關事件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亦部分取決於我們(i)預測、識別或適應消費者偏好及口味變化的能力；(ii)適時推出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的能力；及(iii)相應地發展適當的銷售網絡的能力。儘管我們投入人力及財務資源進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以升級現有產品以及開發、設計及推出新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符合市場趨勢。整體經濟出現任何放緩或消費者偏好及品味有所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定價施加下行壓力或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八馬品牌以及我們的子品牌的認可及信任。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缺陷、客戶服務欠佳、產品問題索賠、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任何其他負面宣傳而受損。尤其是，我們委聘加盟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並授權彼等在營運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形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0.2%、50.6%、50.9%及49.1%。我們加盟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i)針對我們的加盟商或我們的負面申索(即使是毫無根據或不成功)，(ii)針對我們的品牌、子品牌、產品、加盟商或我們的負面宣傳，或(iii)因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制我們的產品而導致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根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大使、名人或KOL，或我們產品的質量、價格水平或安全性的負面媒體報導，以及由此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心水平，以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尤其是任何涉及食品相關疾病、更改成分、摻假、污染或錯誤標籤的事件，無論是否屬實，以及

風險因素

公眾或醫學界對食用我們的產品對健康影響的不利看法，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任何我們的門店（包括由我們或加盟商經營的門店）的表現不佳或與我們的產品、知識產權、運營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我們的門店（包括由我們或加盟商經營的門店）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並無依據，亦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商。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加盟商或加盟商經營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盟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033名、1,202名、1,252名及1,228名加盟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人民幣1,072.6百萬元、人民幣1,090.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50.2%、50.6%、50.9%及49.1%。我們預計加盟模式將繼續為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倘我們的加盟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銷量未如理想，彼等或會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接觸消費者以及我們的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加盟商的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其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例如，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自相關部門取得及維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或證書，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經營業務。儘管我們訂有加盟協議以指導加盟商的營運，但我們的任何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加盟商的任何不當銷售及營銷活動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任何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追蹤我們產品的加盟商銷售及存貨水平，此可能導致我們錯誤地預測銷售趨勢並阻礙我們迅速調整我們的營銷及產品策略。倘我們的加盟商沒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加盟協議中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相關經營許可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倘我們的加盟商並未按照我們的標準成功經營門店，或樹立與我們的品牌和價值觀不一致的形象，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加盟商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成功經營，則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例如，於2025年9月，本公司接獲有關由一名前加盟商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及其一名區域營運經理在該前加盟商履行加盟協議期間侵犯其權利，並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合計人民幣4,059,200元，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相關區域營運經理涉嫌侵犯其權利造成的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該訴訟定於2025年11月舉行的庭審進行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此外，儘管我們的加盟協議有具體條款防止加盟商之間的蠶食及其他潛在惡性競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不會參與有關行為。我們的加盟商進行任何有關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加盟商，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有權在其區域內自行經營加盟門店的同時，委任第三方在其監督和管理下經營加盟門店。我們並未與該等第三方訂立協議或進行交易。該等第三方直接從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處採購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將始終遵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特許經營政策。如果該等第三方未能及時向其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庫存過剩，或採取與我們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未來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允許加盟商申請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加盟商申請而批准的最高折扣為我們建議零售價的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防止銷售網絡出現渠道填塞及蠶食效應的措施」。我們相信，偏離建議零售價（我們經考慮各種因素後確認）將不會導致加盟商之間出現蠶食。然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以與我們建議零售價有較大差異的價格銷售產品，或有其他違反我們定價政策的情況。倘若該等行動導致價格戰，我們其他加盟商的利益、我們的特許經營渠道及其他銷售渠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產品如果出現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保持一貫產品質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這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功能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員工及其他參與我們營運的相關第三方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儘管我們已在運營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識別產品缺陷。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控」一節。如果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而下降，或消費者認為產品質量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退貨、訂單取消及／或客戶投訴。因此，消費者有時可能會對我們的若干產品或整體提出投訴或疑慮，從而可能損害客戶對相關產品或對我們的信心。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不符合相關健康和 safety 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稱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從而導致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勝訴，相關法律申索的抗辯費用亦可能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倘茶葉行業普遍存在質量問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及購買意願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不論這些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與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經營所在相關行業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無論實際或潛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有包裝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並產生召回及重新設計產品的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包裝必須符合中國不同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食品標識管理」及「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污染防治」。倘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對本公司產品包裝的要求，本公司可能會遭受主管機關處罰。此

風險因素

外，由於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需要召回產品，並因重新設計產品以符合最新要求而產生龐大成本。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包裝問題，我們亦可能遭受客戶的產品責任索賠，造成財務及聲譽上的損失。

如果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採購滿足需求的原材料及成品，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採購(i)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及(ii)成品。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期限一般是一年，而重續協議通常須經雙方同意。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發展，我們可能會發現與供應商的現有安排不足以應對這些變化，並可能需要修改或調整與供應商的安排條款，而修改需要獲得供應商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意繼續與合作的供應商將不會終止現有協議、將同意與我們重續協議、將同意對現有安排的變更，或將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穩定及時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成品。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其原材料或成品的供應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替代供應商或獲得足夠且具有同等質量的原材料或成品，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分歧而面臨訴訟風險。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及成品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政府部門頒佈與生產、健康、衛生、安全及勞工有關的各種廣泛的法律法規。如果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他們向我們的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們的產品供應亦可能受相關材料短缺或全球及本地運輸系統中斷、勞工罷工或短缺、停工、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僱傭或運輸中斷或困難等因素所影響。此外，由於城市規劃、土地退化及污染等原因，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失去種植區而流失。此外，倘與任何供應商發生糾紛，我們購買的大量產品的運輸及交付可能會延遲或取消，或我們可能被迫調整採購計劃及業務計劃。此外，按OEM基準為我們生產產品的供應商的生產或會受到干擾或延遲，此可能導致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短缺。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及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8.0百萬元、人民幣1,012.4百萬元、人民幣96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7%、47.7%、45.0%及44.7%。原材料及成品的採購價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波動。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可能受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供需變化等因素影響。尤其是，原材料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天氣狀況及蟲害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此可能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成品，而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儘管我們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成品後對其進行抽樣檢驗，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所有質量缺陷。此外，原材料及成品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上調產品價格，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的供應價格上漲，而我們選擇不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儘管我們的成本有所增加，則我們會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賴以推廣及銷售產品的線上平台因任何原因中斷，或我們與該等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轉差或維持合作關係的成本變得更高又或合作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銷售主要(i)通過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直營線上門店銷售給線上消費者；及(ii)銷售給電商平台，之後電商平台再向線上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622.7百萬元、人民幣69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2%、29.3%、32.2%及35.4%。

如果(i)相關電商平台的服務或運營因平台運營中斷或平台業務策略改變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其服務而中斷；(ii)相關電商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消費者體驗且未能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用戶；(iii)我們與這些平台的合作終止、關係惡化或成本

風險因素

增加；(iv)我們未能激勵這些平台為相關線上門店帶來流量或促進產品銷售；(v)我們未能應對中國互聯網及手機普及率以及線上營銷行業的變化；或(vi)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我們的線上渠道產生的收益及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符合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的替代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渠道，尤其是在中國電商行業具有領先市場地位及重大影響力的電商平台方面。此外，有關這些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任何公眾對這些平台出售非正品、假冒或缺陷商品的看法及指稱（無論是否有理據），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阻礙對平台的訪問，並導致相關線上門店的用戶流量減少或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及偏好，或預測將吸引現有及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趨勢。因此，網上購物的普遍性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線上渠道不斷變化的趨勢及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線上客戶數量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定價策略）可能無法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在吸引消費者方面未必高質價比。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在質量及價格方面均對消費者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茶葉行業部分受飲料消費趨勢、技術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所推動，而上述各項可能迅速轉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消費者對社交及數字媒體的使用迅速增加及擴散與信息及觀點共享的速度所影響。隨著行業趨勢、技術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不斷發展，我們亦必須推出新產品、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實現有利的產品組合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不斷致力於推出新品牌及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同時影響市場趨勢。引入新品牌或產品及涉足新產品類別存在固有風險，例如與對消費者偏好、市場定價、市場需求及新品牌形象及定價的錯誤判斷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實現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而我們將無法

風險因素

收回相關成本，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以及可能導致持續依賴我們現有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吸引廣泛的消費者，彼等的偏好及行為無法準確預測且可能會迅速轉變，以及我們能否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高質價比的方式及時預測並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成功預測並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尤其是在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並針對具有不同特徵及偏好的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產品的情況下。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未必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實施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而這些策略未必有效。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無法準確預測並應對市場變化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則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開發具有廣泛市場認可度的產品、捕捉新興增長機會、對我們銷售的現有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銷售策略，或適當預測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有關失敗亦可能對我們管理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下降。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不受歡迎、不成功或不具有高質價比，此可能導致日後產生巨額營銷開支。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現有營銷活動，或成功識別及利用在我們的營銷策略、渠道及方法中吸引目標消費者的新趨勢。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使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行為。未能以高質價比的方式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策略或引入新的有效營銷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代表KOL或與KOL有合作關係的MCN進行合作，以通過直播及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在線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KOL與之合作或繼續維持我們與現有KOL的業務關係，以推廣我們銷售的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關KOL的營銷策略日後將會成功或有效，原因為行業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監管收緊或替代推廣方法）所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於直營線下門店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或未能引導加盟商在其加盟店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吸引及維持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是我們經營客戶關係的重要部分，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如果未能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或加盟店維持客戶服務標準或相關市場認可，可能會影響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需要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未能有效控制客戶服務相關成本可能導致我們的淨利潤下降。此外，如我們未能指導加盟商在加盟店內為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若加盟商未能有效控制與顧客服務相關的成本，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可能導致其減少向我們的採購，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第三方客戶服務提供商，此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如果該等第三方無法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時，將對客戶體驗質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聘用合資格員工的速度可能不夠快，或未能因應客戶數量的增長聘用足夠所需人員以滿足需求增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升級現有產品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和產品以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新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為支持我們的產品升級及擴張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產品及招聘合資格生產及營銷專業人員。這些活動均涉及風險，需要大量計劃、有效執行及大量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如期或完全成功地推出新產品或品牌，也無法保證消費者會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品牌。新產品或品牌的推出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監管審批、生產效率、競爭和消費者接受程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品牌及產品或新品牌及產品將能夠在短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或根本無法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此外，升級品牌及產品或新品牌及產品的推出可能會導致某些現有產品的銷量下降。如果我們未能以高質價比的方式向市場推出升級品牌及產品或新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以及加盟商的存貨。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0.4百萬元、人民幣436.3百萬元、人民幣43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6天、158天、166天及168天。我們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就備貨而言，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若干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未能預料的下降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或過時，而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以處置滯銷存貨或減扣存貨價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錯過銷售機會。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推出新產品時，由於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不確定，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多或過時風險。在此情況下，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加盟商可能會減少未來訂單，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加盟商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的門店位置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門店擴張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直營線下門店目前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各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房東協商重續條款。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將按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租期方面。未能以與（其中包括）租金、租賃期限及租賃空間有關的優惠條款重續租約，可能增加我們與租賃相關的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門店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不會在相關租期屆滿前被出租人提前終止。

此外，我們的加盟商亦可將加盟店設於租賃物業。無法保證這些加盟商將能夠維持或重續其現有租約以經營加盟店。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須搬遷現有門店或決定開設新門店，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確定類似地點，或我們的加盟商將按類似條款獲得租賃。搬遷過程中可能產生大量修復、搬遷及翻新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隨著我們門店覆蓋範圍的擴大，租賃物業數量可能會因而增加。此外，由於尋找合適地點、在當地社區建立消費者意識、翻新新門店及將這些門店的經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銷售網絡所需時間等因素，新門店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實現與現有門店相當的盈利率。倘我們的加盟商在門店搬遷後未能維持盈利能力，彼等可能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因此，我們直營線下門店或加盟店的任何租約未能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

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線下門店會員計劃及線上會員計劃註冊成為會員。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我們的消費者將訂閱該會員計劃的比率或程度。概不保證我們的會員計劃將成功實施或可持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計劃將能有效留住現有消費者或增加其購買頻率，以及該計劃不會對未成為會員的消費者的購買量及頻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努力，如果他們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主要人員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運營、銷售及營銷、監管合規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我們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此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的行業求賢若渴、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員工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將不會終止與我們合作、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對合格人才的競爭可能會推高員工薪酬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不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自相關部門取得及維持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備案及／或證書，或在其他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加盟店。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備案及／或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加盟店運營取得、維持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登記、備案及牌照。如果不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有關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備案及／或證書，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文件，則可能導致有關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命令，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停止，以及可能包括需要巨額資本開支的補救措施，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有責任確保經營其加盟店所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登記、備案或證書的有效性和效力。如果不遵守這方面的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加盟店受到處罰，如暫時關閉，直至其恢復合規為止。如果大量加盟店受到此類處罰或暫時關閉，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備案及／或證書部分須由相關部門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促成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任何時間未能取得必要的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書，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及我們加盟店的運營，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任何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備案或證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這些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備案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備案或證書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可能會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聘請第三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倉儲、物流及廣告和推廣。我們對這些服務提供商的控制有限。倘任何這些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未能按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接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倉儲、物流以及廣告和推廣。其中，任何的交付延遲、貨物處理不當或我們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服務提供商提供滿意服務的能力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換這些服務提供商，且當我們從一家第三方提供商轉至另一家時，我們可能會面臨服務中斷的風險。此外，倘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高於預期，或倘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出現中斷或違規，導致我們的內部營運或控制存在缺陷、出現機密、專有或客戶資料的不適當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或損害，或倘我們經銷產品的能力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監察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如果他們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我們的產能可能會超載或無法充分利用，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或阻止我們實現預期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視情況而定）。

倘我們的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假期和節日期間的波動影響，包括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產能於節日及購物節期間或會面臨挑戰，因為屆時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大幅增加。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流程、生產基地及生產線－產能情況」。概不保證日後對我們的產品會有一定需求。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其將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而此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產能且缺乏新客戶，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自客戶獲得足夠訂單開展生產活動，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運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防止員工、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承擔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就商戶賬戶的審核及批准、銷售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實施內部控制及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能防止這些人士的欺詐。我們的員工、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或我們品牌的聲譽，且倘由我們的員工進行，可能會進一步令我們受到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員工、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有權在其區域內自行經營特許門店的同時，委任第三方在其監督和管理下經營特許門店。我們並未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建立業務往來或維持合約關係，主要依賴特許加盟商來管理該等第三方。因此，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有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能否識別或糾正該等第三方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如果其活動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損害，我們僅可對其行使有限的法律追索權。

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訴訟或監管調查，不論其準確性，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加盟商、KOL、網紅和品牌大使)及茶葉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有關我們及上述各方的負面報

風險因素

導可能與多種事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及員工作出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被指控）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在履行職責過程中作出的任何失實陳述；(ii)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及員工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iii)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客戶服務的投訴；(iv)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糾紛；(v)我們客戶或員工的機密資料的安全漏洞；(vi)與涉嫌僱傭歧視、工資及工時違規、員工薪金及／或花紅的計算錯誤及延遲支付有關的僱傭相關投訴及申索；及(vii)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及監管調查或處罰。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加盟商、KOL、網紅和品牌大使）採取任何非法行動或不當行為的風險。任何針對彼等的負面報道及申索或因實際或被認為失職而被處以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茶葉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外，社交媒體及類似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及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訊，為個人提供接觸廣泛客戶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的途徑。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可即時獲得，而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並無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準確信息）的機會似乎無限且即時可得。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可隨時在這些平台上發佈。與任何這些負面報道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或發展計劃。

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大量投資，而此可能需要（其中包括）為我們擴建及優化線下銷售網絡以及擴充及升級生產基地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風險因素

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開支須在我們的擴張計劃可實現的任何額外銷售之前產生，因此獲得足夠的融資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引入新加盟商及擴展直營線下門店網絡的能力。擴展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網絡，尤其是我們的新加盟商，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包括資本投資、強大的供應鏈支持、管理層的關注、運營協調及合資格員工。延遲開設新直營線下門店及／或關閉現有直營線下門店將影響門店數量、經營天數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加盟商延遲或未能開設或維持其加盟店可能會降低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及其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許多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因品牌知名度較低以及由於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驗有限，我們對當地市場需求不熟悉等因素而增加風險。為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比我們原先計劃或在中國擴張所需更多的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在這些海外市場的業務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支持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轉變，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

我們可能在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時或為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有關外商投資及茶葉行業的適用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令我們承擔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及增長的經營及融資契諾。無法保證將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遭大幅攤薄。

與我們使用客戶信息有關的隱私和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上無法或被認為無法保護網絡安全、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須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技術－數據隱私和安全」一節。我們僅將獲得的此類信息或數據用於與消費者的交易及提供服務，包括交付從我們購買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發送有關我們產品的最新信息等。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對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的限制。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須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時間和方式的法定要求，並將不同情況的要求進行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通知的內容要求、我們處理個人信息可依據的法律基礎以及若干內部合規程序。若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法律後果，例如相關部門的罰款及其他處罰，進而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宣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機構通知我們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網絡安全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因此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義務。未能及時完成所需的網絡安全審查可能會導致監管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以及聲譽受損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合規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但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聲譽受損及客戶忠誠度下降。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的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倘未能密切監察相關監管動態的變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主要依靠我們的信息系統。然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力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中斷。我們的系統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學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存置的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一旦被突破，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其他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此類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修復成本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變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所使用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支付方法可能令我們面臨風險。

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其中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我們就這些支付服務支付服務費，該費用可能會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機密用戶信息而承擔責任，以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機密信息洩露、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均可能導致我們門店運營中斷，並令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訴訟及其他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付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約佔同期收入的1.1%、0.9%及1.1%。於往績記錄期，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 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彼等按合同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 潛在的洗錢風險（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用資金的來源和用途知之甚少）。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判決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不可預見事件有關的風險，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及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供應鏈運營，或損害我們員工的工作。禽流感、H1N1流感、COVID-19或SARS等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如線下渠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供應鏈管理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涉及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從多個供應商採購產品，但若干供應商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重大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8%、21.9%、23.2%及22.6%。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與這些供應商保持友好互利的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倘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競爭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與替代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及成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高質價比的方式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失去與任何這些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嚴重改變我們目前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影響我們增長戰略的執行。

如果我們失去對我們收入貢獻大的客戶，或我們與這些客戶的業務關係以任何方式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8%、16.3%、16.1%及15.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7.3%、7.8%及7.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

風險因素

要客戶的關係，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下達大量採購訂單。倘主要客戶向我們採購的開支因(其中包括)行業整合、財務狀況惡化、採購預算削減及監管批准遭拒絕或延遲而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夠取得來自其他客戶的相若規模及類似條款的採購訂單作為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專利及商標法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就申請及註冊成本以及捍衛及執行這些權利的成本而言，對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的有效保護成本高昂、耗時且難以維持。知識產權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法定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所規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無法執行，或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充分的補救措施。例如，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複製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如果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這些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和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宣稱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在日常運營的其他方面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賠，例如我們在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電腦軟件。倘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優勢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糾紛中捍衛知識產權。這些申索引致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律權利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在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中使用相關圖像、字體或音樂，

風險因素

以及在我們日常運營中使用電腦軟件。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更換我們銷售的現有產品，以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可能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銷量在假期及節日期間存在波動。我們通常在假期及其他傳統節日（如中秋節及春節假期）之前及期間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活動及推廣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及618購物節），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之前及期間會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或作為指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例如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供應商的服務出現故障，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我們各種功能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物流管理及與電商平台對接、客戶關係管理、會計系統、財務報告、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電商交易及銷售點管理。建立這些信息技術系統的大部分基礎設施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這些系統對維持公司營運、業務效率、數據質量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包括雲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倘發生這些風險，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規載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須予披露的包裝信息，以及有關食品經營、場所及銷售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

風險因素

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儘管我們目前遵守現行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但倘中國政府對其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動，我們的採購、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上漲，且我們或無法成功將額外成本向外轉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例如涉及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的索賠，並可能未必總是能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自辯。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開支及損害。例如，客戶可就食物中毒或摻假相關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及公共維權團體日益關注消費者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消費者權益保護」。銷售有缺陷的產品可能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賣方造成，賣方仍須負責對客戶的損失作出賠償。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可於相關事件後要求責任方作出彌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或會不時受到訴訟及監管調查及程序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不論索賠是否合理，該等索賠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就調查及抗辯產生巨額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失賠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及延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精製生產基地，即安溪生產基地及武夷山生產基地。自然或人為災難，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中斷（如停電停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該等設施修復可能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在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投入使用及營運之前，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及時供應原材料以如期執行生產計劃。我們的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及時生產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及損害供應商的營運，並阻礙我們及時製造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重大生產中斷，但我們日後生產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發佈的廣告內容根據適用法律被視為不恰當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的廣告材料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廣告部門製作，而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廣告製作及投放。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分發或發佈任何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或國歌設計，並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弄虛作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我們亦可能因客戶被我們的廣告信息誤導而招致索賠。倘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製作的廣告材料包含不適當或誤導性的信息，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員工或廣告商收回我們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業務和運營資源，以就這些侵權索賠進行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生產設備及設施、技術及其他營運相關設備的投資、維護或升級未必能成功開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及擴張，我們持續維護現有生產設備及設施，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建立新生產設施、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改進生產技術擴大產能。此外，我們分配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以管理這些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投資、維護及升級可於短期內成功進行，或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回報。這些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亦受制於廣泛的市場、運營及財務風險，包括與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消費模式以及維持我們的高食品安全標準及與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在這些風險的影響下，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業務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與合規及責任相關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就（其中包括）倉庫、生產設施及／或線下門店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所有法規並獲得所有監管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按計劃推出、儲存及分別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或潛在重大金錢損失。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儲存原材料或產品的倉庫的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這些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現有保險或彌償未有涵蓋，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

我們的倉庫營運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安溪縣、武夷山市及深圳市擁有三個倉庫，為我們在自有或租賃物業經營的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主要儲存於該等倉庫。倘公用設施（如水或電）供應或出入處所的通道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如因火災），而我們無法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迅速搬遷至另一合適地點並配備完善設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防措施屬有效及充分。倘我們的任何倉庫日後發生重大

風險因素

事故或預防措施未能充分實施，我們可能會丟失儲存在其中的原材料及產品、就修復或搬遷該等倉庫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及／或被有關當局認定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受到有關行政處罰。倘有關事件對其他第三方造成損害，如我們被認定應對該事件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我們亦可能須作出賠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發生任何重大設備故障，例如溫度或濕度控制設備長時間故障，儲存於相關倉儲空間的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或須將其丟棄並承擔相關成本。此外，為我們的倉庫維修或添置設備及機器可能既昂貴又耗時。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投購保險，有關保險基於對我們運營需求的評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及專業錯誤及遺漏保險，涵蓋因使用或消耗我們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索賠及因我們業務運營中的疏忽而產生的索賠，而這些保險並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此外，我們並非所有附屬公司均有投購涵蓋在我們場所內發生的涉及第三方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險，亦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營運風險。我們的銷售渠道或我們的人員在我們保險範圍外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造成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程序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

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其員工的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業務經營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若干員工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

風險因素

公積金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受影響的員工人數分別為254名、225名、207名及77名。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本集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的潛在最高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新規定的期限內清繳差額及滯納金，我們可被處以總額介乎不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差額。如果我們在上述時限屆滿後仍未繳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上述差額，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責令糾正此不合規事件，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員工投訴。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轉差均可能會令我們的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日後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其他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亦可能不時遇到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維持或擴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尋求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倘我們未能與員工維持友好關

風險因素

係，我們日後可能會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勞工短缺，從而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損失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合同的方式、試用期的期限及勞動合同的期限等作出規定。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不斷轉變，我們的用工常規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因此受到處罰、罰款或支付法律費用。倘我們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自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處罰、其他行政罰款或第三方質疑，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的自有或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因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面臨處罰、其他行政罰款或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的224項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尚未完成。這些物業由我們用作直營線下門店、辦公室及倉庫。儘管我們將採取實際合理的步驟要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配合我們及時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出租人會同意配合。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這些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的租約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定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4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項總樓面面積為26,213.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存在缺陷，其中包括(i)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或相關文件，證明其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及／或(ii)我們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業權文件項下訂明用途不一致。任何與該等物業相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相關出租人被指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相關辦公室、直營線下門店或倉庫。倘我們

風險因素

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從而可能產生搬遷成本。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為受影響的營運找到合適的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訴訟、索賠、糾紛、監管調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無論有無法律依據，都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結果，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抗辯，我們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此外，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來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和法院機構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而且我們可能更難以預測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並變得對我們重要，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留住及增加客戶數量的能力；(ii)我們維持或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iii)我們成功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及(iv)我們成功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且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

風險因素

現。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界的預期，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向賣方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倘若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收回這些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相關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140.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包括我們對國內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假設及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此類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客戶忠誠計劃，主要指我們的會員獎勵制度產生的估計忠誠積分，而會員獎勵制度的會員日後可於微信商城兌換或使用積分購物；(ii)預付卡，主要

風險因素

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責任，而我們以預付卡形式向客戶收取代價；及(iii)已收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加盟商就向我們購買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將於我們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為收入。如果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的相關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將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的相關義務，客戶可能會要求在未來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惟以該等差額及虧損很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有關確認須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及其日後對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更改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標準，並就首筆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根據不時的相關政府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這些政府補助，甚至根本沒有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須進行審查及重續，並可能會在日後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激勵將持續有效或成功重續。我們現有的任何稅收待遇被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行為，投資者信心及我們證券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健全性至關重要。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責任預計將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壓力。為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全面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環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建立合規計劃、採納新政策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我們的控制、程序及政策的廣泛及持續培訓。此外，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

倘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進而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無效的內部控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或須就內部控制增加員工人數以符合相關規定，而這可能導致有關開支增加。此外，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報告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重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對過往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任何必要補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全球倡議聚焦低碳轉型及中國邁向碳中和，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法規及政策以執行更嚴格的环境標準。該等更嚴格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為響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意識的回應，我們將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遵守法規、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納入考慮範圍，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定最佳常規，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及

可持續性。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儘管作出上述努力，我們無法保證有效執行ESG管治協議，包括識別及緩解ESG相關風險。未能及時遵守ESG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茶葉產品及其他茶相關產品提供商競爭。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為大型上市公司或大型上市公司的分部，並可能享有優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品牌知名度更佳、財務資源較多、經營歷史較長、產品組合較廣泛、經銷渠道較廣闊及消費者基礎較大。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或進入我們市場的新參與者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銷售茶葉。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8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茶葉市場將能夠繼續快速增長或將能夠保持我們預期的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茶葉行業面臨市場飽和及來自消費者可能將其視為我們茶葉產品取替品或替代品的其他飲料產品的競爭，從而可能對茶葉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倘這些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則我們的銷量、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茶葉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慣例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為遵守新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

影響茶葉行業的政府法規或慣例可能發生變化。倘監管規定放寬或引入簡化審批程序，我們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倘適用的監管規定變得更加嚴格，則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可能更難以通過我們本身或我們的銷售網絡滿足這些規定，或因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以遵守這些嚴格監管規定而降低我們產品的質價比。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茶葉行業的整體發展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文化趨勢的轉變及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

中國茶葉行業的整體發展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文化趨勢的轉變及當地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當中大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將與中國茶葉行業的趨勢變化相對應，或我們將繼續推出迎合中國消費者最新飲茶趨勢及生活方式的茶葉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應中國茶葉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與茶葉行業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大量消費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政策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未能應對相關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放緩；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的評估不準確；
- 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及舉措；
- 現行市場利率的變動；
- 較高的破產率；
- 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政策；及
- 有關資本投資的政府法規或稅務法規的變動。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融資活動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現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監管機制，將同時規範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任何此類境內公司被視為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包括全球發售及任何進一步融資），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全球發售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體系，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發展，倘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

我們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

風險因素

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無論如何，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法責任條文，向中國內地法院對我們或常住中國內地的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或會使閣下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可能面臨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以及有關人民幣兌換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導致的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細則，我們進行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這些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所得款項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轉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調配這些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這些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這些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在岸用途。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就會計規範制定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股息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定義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用於未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的時期。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的時期。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這些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這些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調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如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須就我們批准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物業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

風險因素

考慮到上文所述，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一節。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不遵守這些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監察及應對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制定內部政策及實施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不利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一個活躍和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了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該市場會持續，也不保證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鑒於我們將不會向包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故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不會有任何包銷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如此可能導致投資者在正常情況下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蒙受巨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的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聯交所報價公司證券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H股投資者均可能經歷其H股的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令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及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所有非上市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和交易這些經轉換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已完成在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於轉換後可於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買賣，此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及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會遭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尋求我們的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上市，此同樣會攤薄我們H股投資者的持股。

我們的H股或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或大量轉換，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閣下的持股遭到攤薄。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這些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未來的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現有現

風險因素

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持續成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額外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成員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不能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我們不會發行H股。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47.73%。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這些行動即使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仍可能會實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批准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本公司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任何H股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利潤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其認為在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批准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撥付外，不得批准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及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下調我們H股的級別，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這些分析員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失去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股價或成交量下跌。

聯交所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這些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銷已授出的任何這些豁免或對任何這些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這些豁免被撤銷或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摘錄自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茶葉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及轉載自這些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這些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會根據各種因素發生變化，不應過分依賴。另外，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纂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陳述或編纂具有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度。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慎重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憑「期望」、「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這些陳述屬必要的估計，且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這些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這些資料、報告或刊物。閣下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並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主，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內地。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焜恒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家居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

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迅速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王文龍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乃出於其於金融行業超過15年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位以及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了解。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均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因此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以及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儘管王文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憑藉王文龍先生對本公司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以及行政事務的知識和過往經驗，且在鄭程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王文龍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而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期間（「豁免期」）就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王文龍先生。有關王文龍先生及鄭程傑先生的資格和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本公司認為，讓作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王文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王文龍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擁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豁免期內，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王文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鄭程傑先生將向王文龍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鄭程傑先生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王文龍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王文龍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期間獲得鄭程傑先生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彼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王文龍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王文龍先生已承諾將參加這些培訓；
- (d) 鄭程傑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王文龍先生溝通。鄭程傑先生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王文龍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王文龍先生及鄭程傑先生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王文龍先生及鄭程傑先生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為(1)王文龍先生必須獲得鄭程傑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協助，而鄭程傑先生須於整段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2)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對王文龍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文龍先生已於三年期間獲得鄭程傑先生的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文龍先生及鄭程傑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這些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完成就擬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的備案程序。本公司於2025年1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上市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擬上市備案完成出具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備案通知書。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這些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bamatea.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及完成全部現有股東所持43,986,875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相關備案登記手續已於2025年7月14日完成。有關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擬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後一年期間限制進行買賣。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這些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及出售。

包銷

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之上市及買賣。我們的H股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近期不擬尋求這些上市或上市許可。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這些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倘適用），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根據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地、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支付。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分紅劃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分紅的方式完成現金分紅結算。

應付H股股東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H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開始買賣H股

我們的H股預計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按每手100股H股進行交易。我們的H股股份代號將為6980。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括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完全可兌換。除另有說明者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0.912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7.100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各項兌換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匯率計算。

概不表示任何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兌換，或完全可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版本以外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中海鹿丹名苑 43A室	中國
王文超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展遠御瓏苑 6棟C室	中國
吳清標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雍翠華府御松閣 32G室	中國
王焜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銀湖藍山潤園一期 一棟二單元42C室	中國
王文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京基水貝時代廣場 一棟二單元28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百仕達花園二期 26棟11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嶽飛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文苑 26幢2單元701室	中國
童娜瓊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漾日灣畔 1-8A室	中國
招敏慧女士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4座 26樓E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4B-06A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2樓220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4B-06A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2樓2203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4B-06A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2樓2203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
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7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bamate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京基水貝時代廣場
2單元2801室

鄭程傑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焜恒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銀湖藍山 1棟2單元42C室
	鄭程傑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招敏慧女士 (主席) 童娜瓊女士 王嶽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童娜瓊女士 (主席) 王文彬先生 招敏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文禮先生 (主席) 童娜瓊女士 王嶽飛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文禮先生 (主席) 吳清標先生 王焜恒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蔡屋圍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

國速世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城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南湖街道東門南路

華都園大廈1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茶市場、茶葉市場及高端茶葉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42,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在編匯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2024年至2028年期間（「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購買力預期在新興地區持續快速上升，而在發達地區則穩步增長；(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中國茶葉行業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令有關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中國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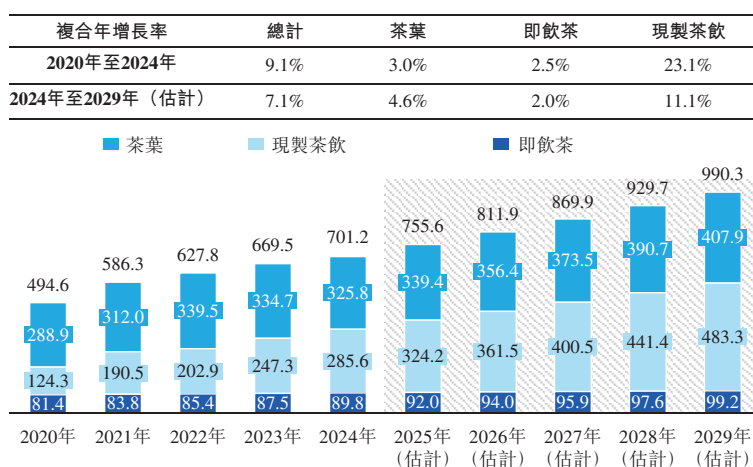
中國有著數千年的悠久飲茶歷史，使茶至今仍然是中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維持了對茶葉的穩定需求。中國充滿活力的茶文化及茶消費根深蒂固的歷史重要性極大刺激國內對茶葉的需求。

中國的茶市場由茶葉產品、現製茶飲及即飲茶三個子分部組成。茶葉產品可進一步分為原葉茶葉產品及再加工茶葉產品（包括調味茶、茶包及茶粉等）。現製茶飲指將茶與不同的食材（包括水果、「珍珠」（木薯球）、泡沫奶油芝士、牛奶及任何其他可飲用的食材）混合在一起的茶類。即飲茶是一種現成、已包裝並可即飲的茶產品，通常已加糖並有水果、鮮花等多種口味。

下圖為2020年至2029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茶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茶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是指中國內地茶葉銷售收入與現製茶飲及即飲茶的零售收入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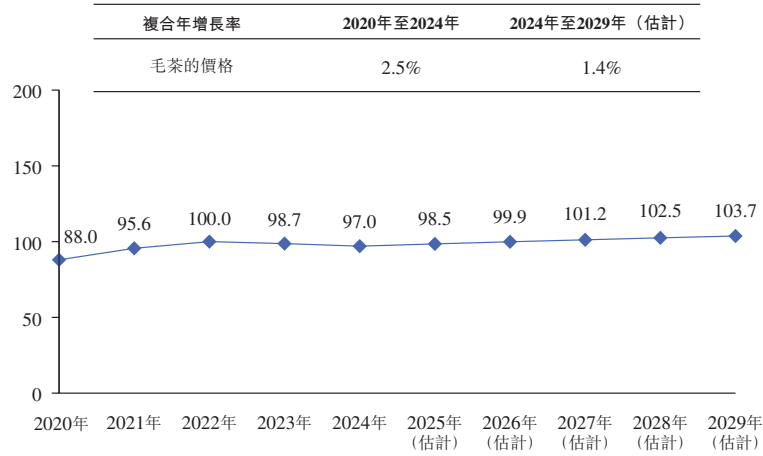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茶葉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毛茶為茶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下圖顯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毛茶的平均收購價格：

中國毛茶的價格

人民幣元／公斤；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茶葉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茶葉市場

概覽

茶葉市場，於2020年至2024年於中國茶市場佔據最大份額。中國的茶葉產品主要分為六大類：烏龍茶、紅茶、黑茶、白茶、綠茶及黃茶。下表載列按類型劃分的茶葉詳情：

茶葉類型	發酵度	生產技術	口味	代表性茶類及產地
綠茶	0%-10%	綠茶是茶葉的主要子類別。採摘後的新鮮茶葉經過萎凋、殺青、揉捻、乾燥等工序，保持酶活性並去除水分，從而保護茶葉的天然品質。	其口味清新，帶有輕微的甜味及輕微的苦味。綠茶的味道通常以其清新、鮮爽和甜味而聞名。	西湖龍井—浙江杭州 碧螺春—江蘇蘇州 太平猴魁—安徽太平 雀舌—貴州湄潭 毛尖—河南信陽 安吉白茶—浙江安吉 黃山毛峰—安徽黃山
白茶	5%-15%	白茶是由展開的、未氧化的茶樹幼芽製成的，其加工工藝簡單自然，不炒不揉不殺青，只經過萎凋和乾燥，因此保留了茶葉最原始的風味和營養。	其口味清淡、細膩且優雅，帶有輕微的甜味及花香。白茶的風味以甘、淡、回味長為特徵。	白毫銀針—福建福鼎 壽眉—福建福鼎 大白茶—雲南景谷 白牡丹—福建松溪 貢眉—福建簡陽
黃茶	10%-25%	黃茶屬於輕微發酵茶，其製作工藝跟綠茶相似，但多了一道悶黃工序，使茶葉在濕熱作用下進行非酶性的自動氧化，形成黃色，是黃茶製作的關鍵步驟。	其呈柔軟、濃郁的口感和溫和的甜味，具有獨特的黃茶香氣。黃茶的風味特點是甘、軟、香氣獨特。	蒙頂黃芽—四川雅安 霍山黃芽—安徽霍山 君山銀針—湖南岳陽 平陽黃湯—浙江平陽
烏龍茶	20%-70%	烏龍茶為中國六大茶類中的唯一半發酵茶，其加工工藝較為複雜，涉及萎凋、涼青、做青、殺青、揉捻和乾燥等環節，具有一定的技術壁壘。	其味介於綠茶的清新與紅茶的醇香之間。烏龍茶的風味被認為香氣濃郁、口感清新、果味清淡且回味快。	鐵觀音—福建安溪 武夷岩茶—福建武夷山 鳳凰單叢—廣東潮安 肉桂—福建武夷山 大紅袍—福建武夷山
紅茶	70%-95%	紅茶經過四道工序充分發酵：萎凋、揉捻、發酵及乾燥。紅茶的風味取決於茶樹的種類、採摘的茶葉質量和加工質量。	其口感圓潤而濃郁，帶有果香或花香，有時帶有明顯的甜味。紅茶的味道醇厚甘甜，回味悠長。	祁門紅茶—安徽祁門 正山小種—福建武夷山 金駿眉—福建武夷山 滇紅—雲南臨滄
黑茶	80%-98%	黑茶是後發酵的茶，除去殺青，揉捻、乾燥等步驟外，渥堆是黑茶獨特製作工藝，也是形成黑茶獨特品質的關鍵環節。將揉捻後的茶葉堆積成一定厚度，通過微生物的作用進行發酵。渥堆的時間、溫度和濕度等因素都會影響茶葉的品質和口感。	其味道濃郁，帶有陳年和泥土的香氣。黑茶的風味醇厚，有陳年香氣和回味悠長，有時帶有甜味。	普洱茶—雲南普洱 雅安藏茶—四川雅安 六堡茶—廣西梧州 赤壁青磚茶—湖北赤壁 安化黑茶—湖南安化

於中國茶葉行業中，普洱茶通常根據其陳化特性分為兩類：(i)新普洱茶，指自茶葉採摘之日起陳年不足五年的茶葉；及(ii)年份普洱茶，指自茶葉採摘當日起陳年超過五年的茶葉。年份普洱茶進一步按儲存年限分類，包括：(i)早期陳年茶葉，陳年5年

至10年；(ii)中期陳年茶葉，陳年10年至20年；及(iii)老茶葉，陳年超過20年。一般而言，隨著陳年時間的增加，普洱茶葉的價格亦會上升，因延長的陳年過程可提升茶湯的醇滑度並加深其香氣。然而，普洱茶葉的價格亦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產地、原料品質及製作工藝。優質普洱茶葉通常採用上乘原料並經由專業工藝製成，以保留其營養成分及獨特風味。品牌聲譽及市場上的供需動態亦對普洱茶葉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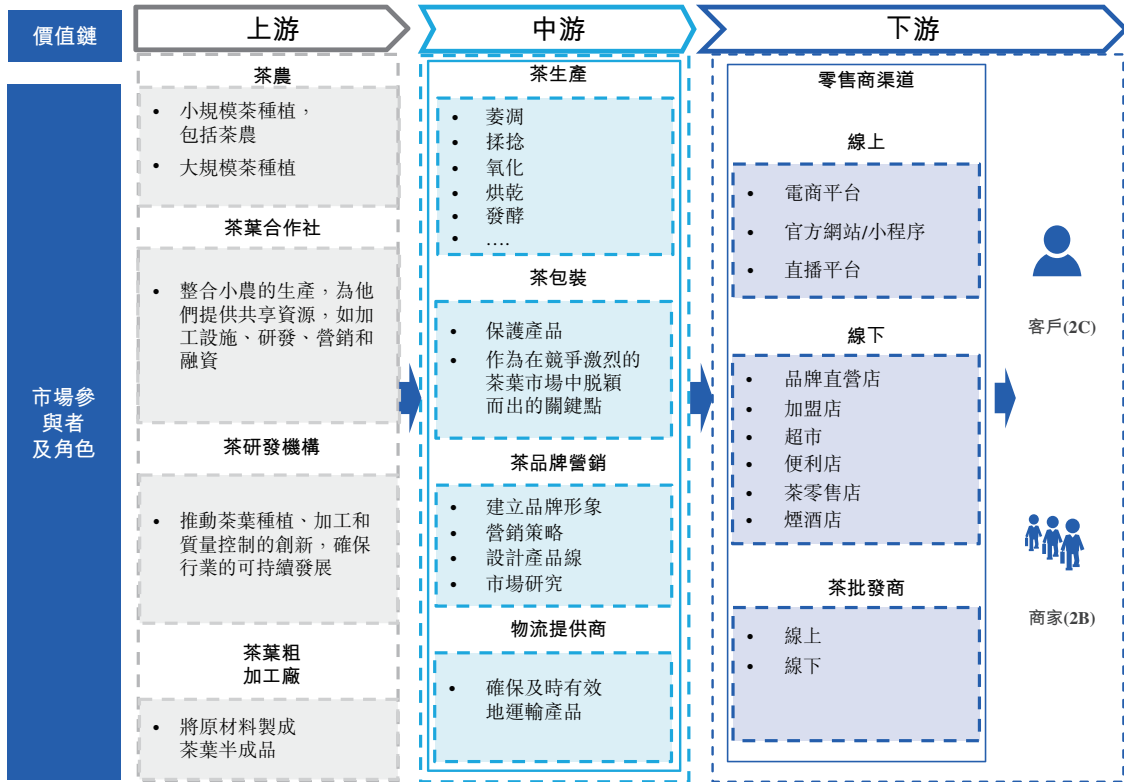
茶葉生產及消費

在供應方面，隨著茶園面積穩步擴大、採用先進茶葉生產工藝及持續技術創新，令生產效率提高及茶葉產能增加。在需求方面，中國茶業的穩定增長受到國內消耗增加的推動，原因為越來越多樣化的茶產品的推出進一步刺激需求。此外，進軍國際市場亦創造新增長潛力。這些綜合因素推動茶葉產量持續增加。中國茶葉產量由2020年約3.0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且預期將自2024年起持續增加至2029年的約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中國的茶葉消費量由2020年的約2.2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2.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且預期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將繼續增加至約2.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中國茶葉市場產業鏈

中國茶葉市場的產業鏈可分為：(1)上游分部，由原材料供應商組成；(2)中游分部，由茶葉製造服務供應商組成；及(3)下游分部，由不同的銷售渠道組成，包括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下圖說明中國茶市場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強大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對茶葉品牌維持穩定品質及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每年，茶葉公司均會根據年度銷售目標、新產品開發計劃及現有存貨水平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茶葉品牌會根據特定標準（如品質標準、風味特性及產地偏好）識別及評估潛在供應商。入圍的供應商隨後會接受徹底的檢查，以評估其設施、生產能力、流程及品質控制標準。一旦完成合約磋商，便會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並制定詳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品質要求、交付時間表、付款條件及保密協議等。與此同時，有效管理合資格供應商對確保品質及數量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必須進行即時的績效評估及合作業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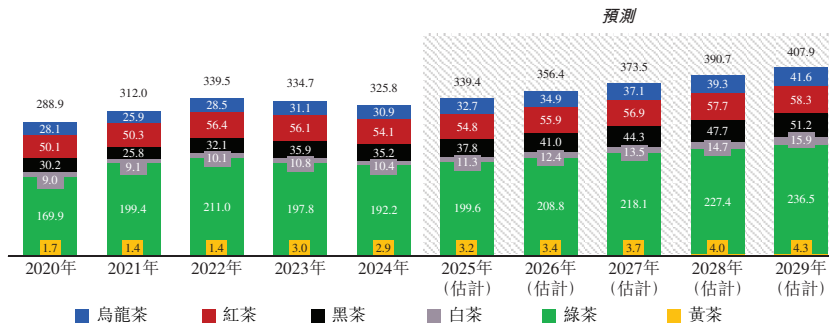
按茶葉類型劃分的茶葉市場

下圖為2020年至2029年按茶類型劃分的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茶葉類型劃分的中國茶葉市場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烏龍茶	紅茶	黑茶	白茶	綠茶	黃茶
2020年至2024年	3.0%	2.5%	1.9%	3.9%	3.9%	3.1%	14.7%
2024年至2029年 (估計)	4.6%	6.1%	1.5%	7.8%	8.8%	4.2%	8.1%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內地的茶葉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茶葉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2020年至2024年的烏龍茶葉市場、黑茶葉市場、白茶葉市場及黃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與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比存在差異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烏龍茶：2020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對烏龍茶葉的生產及分銷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烏龍茶產區的存貨大量積累，存貨周轉率顯著下降。烏龍茶葉的剩餘庫存增加了資金佔用成本，促使烏龍茶葉市場的某些參與者降低產品價格，以獲取現金流入及維持運營。此外，政府鼓勵烏龍茶產區（如福建省安溪縣）進行大規模生產及茶葉產品機械化加工，以提高生產效率。產能擴張對市場價格造成壓力。因此，烏龍茶葉的國內平均售價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下降了6.8%和11.2%，其中國內銷售額分別在2020年和2021年下降了5.4%和7.6%。中國烏龍茶葉市場於2022年及2023年逐步復甦，同

比增長率分別約為9.7%及9.3%，最終增長至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5%。2024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烏龍茶葉市場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6.1%，其歸因於傳統烏龍茶葉的持續消費，以及烏龍茶葉廣泛用於無糖茶飲料和現製茶飲推動其需求不斷增加。此乃由於其作為半發酵茶的口味、獨特的香氣及多種健康益處廣受好評。

- **黑茶：**於2020年至2023年，黑茶葉的售價及銷售收入的波動並未準確反映市場動態。該等波動是多種不可預測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主要產區的極端天氣情況、COVID-19的影響以及導致產品價格突然上漲的投機活動。於2020年，COVID-19對生產及分銷的破壞性影響因極端天氣事件而加劇，如雲南省普洱茶產區長期乾旱、雲南省安化地區發生早春霜凍及水災。該等事件嚴重影響黑茶葉的產量及品質，推高了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因此，於2020年，黑茶葉的售價及銷售收入分別錄得約48.9%及48.8%的顯著同比大幅增長。此外，黑茶葉，尤其是普洱茶葉，具有獨特的投資屬性及其定價敏感性（受生產年份及地區影響較大）而脫穎而出。由於黑茶葉需經歷自然後發酵，其價值通常會隨時間增加，因此陳年產品通常價格較高。這種潛力吸引了投機投資者，導致需求意外增加、價格飆升和波動。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黑茶葉的平均售價分別錄得-20.8%、17.6%及7.5%的同比增長率。於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期間，隨著黑茶葉市場日趨成熟，並消除來自不可預測的投機活動的影響，增長預計將將在更合理和可持續的道路上穩定下來。預計投資者的關注焦點將從短期的價格投機轉向質量、原產地及文化意義等長期價值驅動因素。因此，中國黑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按約7.8%的適中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白茶及黃茶：**白茶及黃茶屬於相對較小的細分市場，2024年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佔中國整體茶葉市場的3.2%及0.9%。由於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即使市場規模絕對值僅輕微增加，亦可能導致百分比不成比例地大幅增加。具體而言，以銷售收入計，白茶及黃茶於2020年的42.2%及69.9%的同比大幅增長是其於2020年至2023年驚人增長的重要因素。2020年的大幅增長乃由共同政策激勵和技術進步所驅動。兩種茶葉均受益於國家「小宗類特色農產品」扶持政策，福建省、雲南省等

地以白茶為主，安徽省、四川省等地以黃茶為主。地方政府透過補貼、免費發放茶樹種子等措施，積極推動茶園面積擴大。此外，白茶矮化密植技術的實施有效提高產能。此外，2023年黃茶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率飆升至約114.5%。該增長受精準的政策和技術創新所推動。為支持黃茶生產，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援助，包括對化肥購買和生物農藥進行補貼，以及提供財政資金支持培育優良品種和改進種植技術。此外，革命性的技術進步可有效縮短黃茶的採摘週期和生產週期，從而提高產量。未來一段時期，隨著白茶和黃茶的產能趨於穩定以及市場規模的擴大，其預期增長率有望恢復至溫和上升的趨勢。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茶葉市場

隨著完善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子商務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的茶葉市場逐步採用線上分銷渠道並形成O2O業務模式。此外，直播購物的蓬勃發展亦鼓勵企業加強其線上影響力，以擴大觸達客戶的額外接觸點。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8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其中(i)線上渠道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及(ii)線下渠道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60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4,0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其中(i)線上渠道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5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及(ii)線下渠道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900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3,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於2024年，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分別佔中國茶葉市場的約11.0%及89.0%。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茶葉市場

分銷模式使茶企能夠迅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而直銷模式則更有利於統一品牌形象以及控制服務質量和定價。然而，直銷模式需要大量的投資及運營效率。擁有強大經營及管理能力的茶企可在分銷模式下發揮其品牌形象和質量控制能力。雖然兩者均是中國常見的模式，但分銷模式更廣為採用。一般情況下，茶企會採用分銷模式及直

行業概覽

銷模式相結合的模式。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8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其中(i)直銷模式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955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及(ii)分銷模式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93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4,0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其中(i)直銷模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905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1,1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及(ii)分銷模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353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9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於2024年，直銷模式及分銷模式分別佔中國茶葉市場的約27.8%及72.2%。

中國高端茶葉市場

概覽

茶葉市場按價格範圍可進一步分為三類：高端、中端及大眾。下圖說明中國茶葉市場的三個類別。

分類	價格範圍	類別	描述
價格範圍	>人民幣700元/公斤	高端	高端茶葉產品通常採用稀有或珍貴的茶葉原材料，運用精湛工藝、多重生產工序或技術進行生產，對茶葉原材料產地和採摘要求設有嚴格標準。高端茶葉產品大多注重外觀設計。高端茶產品主要以商務人士及其他具有較強購買力的消費者為消費目標對象。
	人民幣300元/公斤~ 人民幣700元/公斤	中端	中端茶產品在質量與價格之間取得平衡。其受喜歡口味複雜且價格不貴的愛茶人士青睞。中端茶葉品牌通常通過強調獨特的口味或產地來使自己與眾不同。
	<人民幣300元/公斤	大眾	大眾消費市場茶被廣泛用於日常消費。其作為日常基本飲品而非社交品項。大眾茶的生產僅包括標準及基本流程，通常不提供任何名貴茶葉。市場競爭激烈且進入壁壘相對較低，因此此分部擁有廣泛的品牌及茶類品種可供選擇。

附註：茶葉分類價格指零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行業概覽

我們根據行業基準、成本結構分析及消費者行為洞察，將茶葉產品按上述價格範圍劃分為高端、中端及大眾三類。具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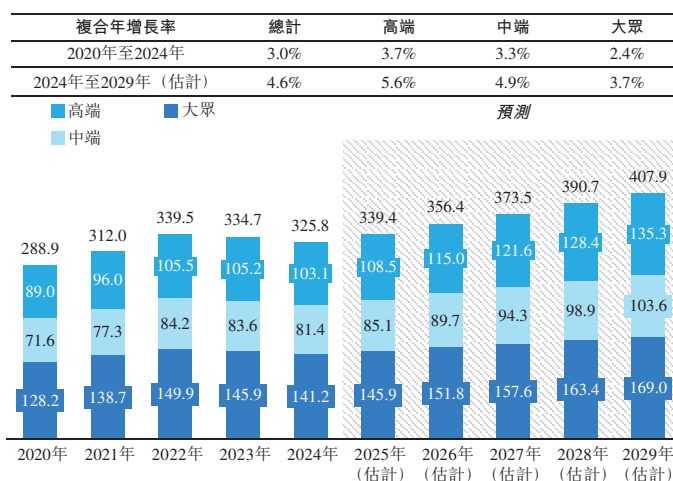
- **行業基準：**該分類符合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的指導原則，並反映其會員企業在中國茶葉生產及分銷行業所採用的定價框架。
- **成本結構分析：**將茶葉產品劃分為不同價格層級，反映各個類別所涉及的基礎成本結構。該等層級與消費者對價值的認知密切相關，更高的層級代表更高的工藝水準、稀缺性及品牌聲望。高端茶葉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成本顯著高於其他類別，主要原因包括使用稀有原料、大師主導的發酵工藝及專屬的手工藝包裝。這些元素營造出消費者對產品獨特性及傳承的認知，從而導致價格相對較高。相對而言，中端茶葉產品的生產及分銷成本高於大眾茶葉產品，原因在於半手工製作方式，例如精選生態茶園採購。加強的質量控制措施亦導致成本上升，以確保風味一致性及產品可靠性。同時，大眾茶葉產品的生產及分銷則注重成本效率，通過標準化茶園採購降低人工及間接成本。
- **消費者行為洞察：**茶葉產品的定價體系經過精密設計，不僅反映生產成本及行業標準，更契合不同細分市場中的消費動機與價值認知。在高端市場，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相對較低，購買決策更多受到產品獨特性、產地溯源及品牌歷史積澱性的影響，而非成本因素。這些消費者重視品牌的獨特屬性及傳承，而非價格。相比之下，中端茶葉產品的消費者追求品質與價格可承受性之間的平衡點，對價格有中等程度的敏感。其購買行為受促銷優惠、會員計劃及特定消費情境下階段性產品升級影響。大眾茶葉產品的消費者則對價格極為敏感，重視實惠及日常飲用，對價格變動反應迅速，且受替代品供應及慣性購買行為的影響。此類市場細分確保了定價策略能有效滿足茶葉市場中的不同需求及偏好。

於2020年至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高端茶葉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由約人民幣89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31億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更願意追求全人健康和自我保健，以及對優質茶葉的高需求。高端茶葉的特點包括對原材料選擇、生產工藝、儲存方法及包裝的要求嚴格，因而產品價格較高。高端茶葉

品牌通常具有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和高水準的客戶服務。相比之下，大眾茶葉分部的增長相對趨緩。究其根源，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增強，更多客戶逐漸從大眾非品牌茶葉轉向值得信賴的茶葉。到2029年，大眾茶葉分部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1,690億元，而高端茶葉分部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預計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353億元。此轉變突顯出中國茶葉消費者日益注重質量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推動高端茶葉分部的擴張。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中國茶葉市場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內地的茶葉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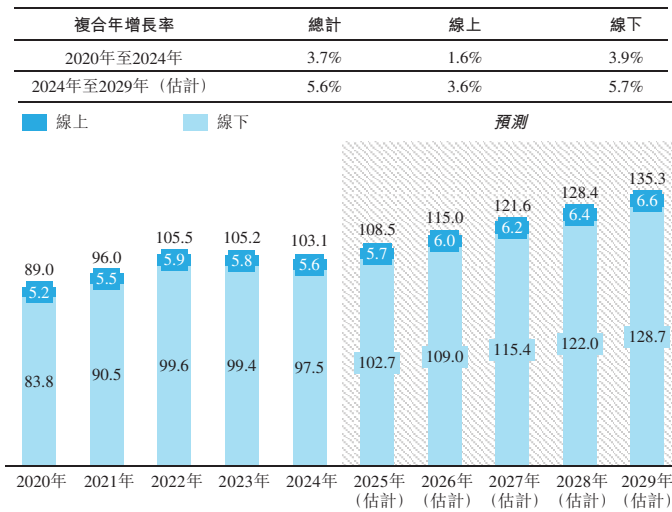
加盟商充當茶葉品牌與零售店之間的中介。彼等通常管理茶葉品牌的區域物流、倉儲及當地營銷，為品牌擴張提供一個快速且可擴展的模式，並提供本地化及定制化的營銷。加盟商對茶葉品牌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成功與成長至關重要。彼等讓品牌可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同時利用當地合作夥伴的知識、資源及敬業精神。此合作使茶葉品牌能夠有效地擴展、適應當地市場並保持競爭力。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高端茶葉市場

高端茶葉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線下客戶體驗。其強調人際互動，包括全面的產品展示、品茗和沉浸式茶空間體驗。因此，線下渠道佔高端茶葉市場的比例重大，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3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費者將傾向購買具有卓越品質及使用體驗的高端產品。因此，線下高端茶葉分部預計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28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下圖為2020年至2029年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高端茶葉市場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市場規模指中國內地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端茶葉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中國茶葉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中國茶葉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穩固的飲茶偏好與持續提升的茶文化認同度*：中老年消費者是高端茶葉市場的關鍵人群，他們通常將茶飲深度融入日常生活儀式。他們對特定茶類的高度忠誠為生產商及零售商提供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即使在經濟低迷期間亦有助於維持市場增長。此外，該群體因經濟寬裕度較高更傾向於購買兼具卓越品質與文化底蘊的茶品。因此，對於這些消費者而言，常在正式茶敘場景中以高端茶葉為媒，強化社交紐帶並滿足同儕間的深度互動需求。另一方面，年輕消費者受到生活方式偏好轉變及持續產品創新所推動對高端茶葉的興趣日益濃厚。茶被視為比含糖飲料和高咖啡因飲品更健康的替代品，因其抗氧化特性、適中的咖啡因含量和各種健康益處而對年輕消費者更有吸引力。具體而言，茶葉天然含有咖啡因，濃度通常介乎2%至4%。若干種類茶葉的咖啡因含量可高達5.5%。然而，由於茶葉通常整片沖泡，咖啡因的釋放會更緩慢。此外，多酚和茶氨酸等化合物與咖啡因相互作用，減緩其吸收。咖啡因的逐漸釋放以及多酚和茶氨酸與咖啡因的相互作用，使茶有更溫和、更持久的提神效果，而不會引起緊張不適感。高端茶葉通常產自氣候、土壤和海拔條件理想的地區，含有較高濃度的有益化合物，從而吸引年輕消費者。此外，電商渠道的擴張及社交媒體營銷的策略性運用使年輕消費者更容易探索高端茶葉品牌背後的文化底蘊和故事，從而培養更牢固的情感聯繫和品牌忠誠度。
- *對全人健康和自我保健的關注不斷提高*：隨著國人日益意識到茶與全人健康和自我保健之間的聯繫，他們對茶等天然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偏好日益增加。烏龍茶及花草茶等茶類因對健康諸多益處而受到推崇。特別是，人們對飲茶的意識普遍提升及偏好，將促進高端茶葉市場的增長。高端茶葉通常來自氣候、土壤條件及海拔條件理想的特定區域，因此有益化合物的

濃度較高。與大眾茶葉產品不同，高端茶葉是由技藝精湛的茶藝師採用傳統工藝製成，保留了茶葉的天然特質。此外，高端茶葉具有重要的文化價值，可體現消費者的精緻文化品味，也承載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方式的嚮往。

- *消費群體多元化*：隨著對健康的關注度增加以及對天然及養生類產品的推崇，年輕消費者及女性消費者日益青睞茶消費。方便定制的茶飲應運而生，迎合了他們快節奏的都市生活方式。社交媒體及網紅文化進一步推波助瀾。為此，眾多茶品牌紛紛推出新產品，以滿足這些日益增長的消費者喜好需求。
- *茶葉品牌化及高端化演進*：知名茶品牌紛紛推出高端茶產品，著重突出其原產地、精湛工藝以及每一款茶的文化意義。具有悠久歷史、豐富品牌文化和高品質的品牌在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中著重突出歷史及文化。這些品牌敘事不僅提升了茶的感知價值，而且在品牌和消費者之間建立了更強大的情感聯繫，將高端茶定位為超越基礎消費品的文化選擇。
- *中國茶的全球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茶葉出口量達到約40萬噸，產生約14億美元的收入。隨著中國茶（尤其是高端茶葉）讓全世界著迷，中國的茶出口有望進一步增長。海外市場，尤其是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將堅持尋找優質中國茶。中國茶製造商將專注於擴大國際影響力，與全球經銷商合作，並量身定制產品以滿足不同地區的多種口味和偏好。
- *對高端及稀有茶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茶的品質及產地。高端茶以及稀有品種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越來越多的國內外消費者願意增加此類茶葉的購買。
- *網上購茶及建議*：電子商務將繼續成為茶品不斷增長的銷售渠道，尤其深受喜歡網購消費者歡迎。讓消費者能夠搜索各種茶類的數字化工具將變得越來越普遍。此外，直播等營銷方式將繼續在數字領域發揮重要作用，使茶品牌能夠與消費者互動並實時展示新產品。

- *茶葉的拼配與創新*：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將繼續探索茶葉拼配與風味創新。將傳統茶葉與草本植物、花卉、水果及香料拼配成獨特風味的產品將受到歡迎，尤其受到年輕消費者的青睞。隨著消費者尋求個性化的茶體驗，定制化和個性化將在未來的市場中發揮關鍵作用。
- *茶文化體驗及品茗空間*：通過設立品茗空間，茶葉品牌不僅銷售產品，亦提供別致的環境以讓消費者沉浸在豐富且高級的茶文化中。此策略提升品牌的文化內涵，使其形象更具吸引力。此外，步入品茗空間，消費者可通過試飲、參與活動及社交互動加深與品牌的聯繫。這種多層面的互動超越單純的產品交易，包括文化、情感及社交互動。這種全面參與對於培養更牢固的客戶紐帶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中國茶葉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茶葉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塑造及營銷*：在歷史悠久的茶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對消費者推薦新的或小眾茶品具有挑戰性。有效的營銷策略和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不僅需要強調產品質量，還需要傳達關於品牌歷史、產地及獨特賣點的動人故事。這可能需要在廣告、內容創作、與大V合作以及通過平台進行的消費者互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在對手林立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若無質量上乘的產品、穩健的營銷策略及品牌影響力，就很難脫穎而出並獲得曝光度。
- *跨區域和全渠道運營*：茶產品的銷售網絡多樣化，涉及傳統專賣店、批發商、經銷商及新興電商平台。銷售渠道與地區偏好及消費模式息息相關，需要深入了解當地情況及網絡方可成功進入有關市場。駕馭這些多樣化的渠道並與經銷商、加盟商、零售商及線上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需要具有強大跨地區運營能力和來自不同地區適合消費者的廣泛產品，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此過程耗時且需付出大量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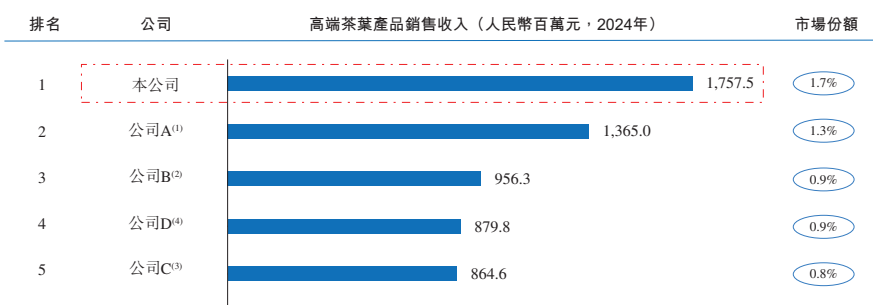
- *提供全品類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偏好*：中國消費者的飲茶偏好具有鮮明的地域特色，深受區域傳統、歷史習俗和個人生活習慣的影響。中國的飲茶習慣因地域有別，風味各異，沖泡方式亦不盡相同。例如，浙江省對龍井茶情有獨衷，而福建省的烏龍茶名聞遐邇。為成功迎合不同地區偏好，新進入者必須進行全品類產品的市場佈局，以把握當地口味、融合傳統並了解各種茶文化的複雜性。此外，小型企業在提供全品類茶產品方面可能能力有限，這可能會阻礙其在全國範圍內的擴張努力。
- *優質原材料供應*：中國優質茶園區（包括福建省、浙江省、雲南省及安徽省等地的茶園）出產若干最炙手可熱的茶葉品種。老牌茶企通常於這些地區開展業務，從而不僅監督茶樹種植，而且還獲得了對黃金種植地點的茶葉採摘權利。這些茶企與當地農戶及區域合作社保持緊密聯繫，持有與茶農訂立的長期合同及獨家採購協議。這使他們能夠優先獲得優質茶葉的穩定供應。因此，老牌茶企在主要茶園區域的主導地位對尋求獲得高品質原材料的新參與者構成挑戰。

中國茶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高端茶葉產品銷售收入計的茶企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端茶葉市場高度分散，前五大參與者於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6%。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約為1.7%，位居第一位。下圖載述2024年中國按高端茶葉產品銷售收入劃分的五大茶企：

2024年按中國高端茶葉產品銷售收入計的領先公司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省昆明市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於2004年成立，專注於生產及分銷普洱茶葉產品。於2024年，公司A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750.0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5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A的連鎖專賣店及加盟店分別為2,335家及2,255家。
-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其於2001年成立，提供全品類茶葉產品，包括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及白茶。於2024年，公司B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B的連鎖專賣店及加盟店分別為2,057家及1,949家。
- (3)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漳州市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資本約為72.5百萬美元。其於1993年成立，生產及分銷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及白茶。此外，其亦提供茶具及茶食。於2024年，公司C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80.8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C的連鎖專賣店及加盟店分別為1,349家及1,192家。
- (4)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樂山市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於1998年成立，主要專注於生產及分銷產自峨眉山的綠茶葉產品。公司D採用直銷模式。因此，截至最後

行業概覽

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門店均為直營門店。於2024年，公司D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35.0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D並無加盟店但有325家連鎖專賣店。

(5) 銷售收入指對終端消費者及經銷商的茶葉產品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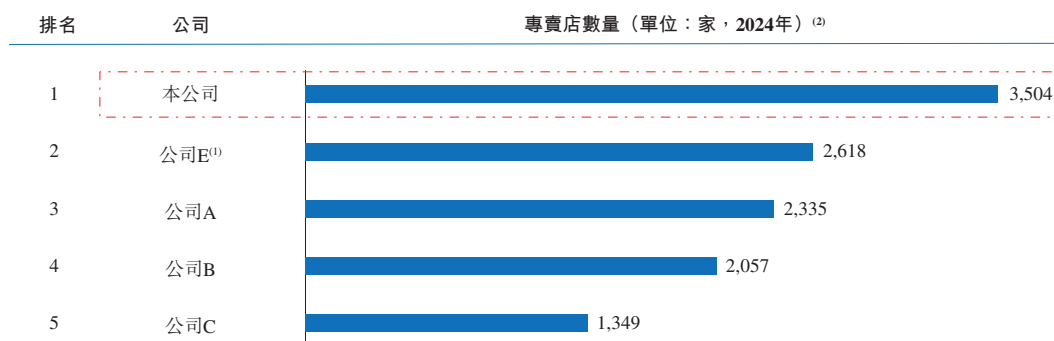
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的茶企排名

連鎖專賣店為獨家售賣單一品牌產品的零售店，可由茶企本身或其所涉及的加盟商經營。其就該品牌獨家提供茶葉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茶具及茶食。該等門店強調品牌的獨特身份及品質保證，同時通常亦提供專業服務及貫徹一致的品牌形象。

加盟店指由與一家或多家茶葉品牌公司訂立合約的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其可銷售一種特定茶葉品牌或多種茶葉品牌的產品。加盟商在其經營的加盟店按照品牌的規範要求（例如門店設計、產品供應及品牌推廣）銷售品牌的茶葉及相關產品。憑藉品牌的聲譽及營運專長，加盟商開展業務活動的同時，亦遵守品牌的管理規定並支付相關加盟費。

如加盟店獨家售賣單一品牌的產品，則該加盟店亦為連鎖專賣店。連鎖專賣店及加盟店代表零售店分類的不同維度。連鎖專賣店專注於獨家品牌代理，可由品牌商直接經營或由加盟商經營，而加盟店則為由加盟協議項下的加盟商而非品牌商本身經營的零售店。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茶企中排名第一。2024年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中國前五大茶企如下圖所示：

2024年按中國連鎖專賣店數量計的領先茶企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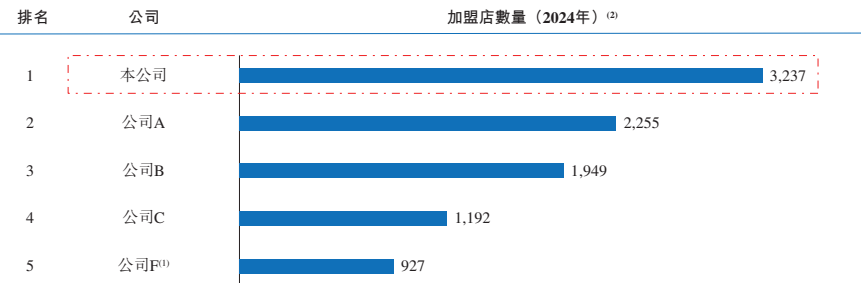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公司E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87.5百萬元。其於1985年成立，提供全品類茶葉產品，包括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及深加工茶。於2024年，公司E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45.1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72%。
- (2) 數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運中的連鎖專賣店數量。

按加盟店數量計的高端茶企排名

就加盟店數量而言，我們於2024年位列中國高端茶企之首。下圖顯示2024年中國加盟店數量排名前五的高端茶企：

2024年按中國加盟店數量計的領先高端茶企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公司F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於2014年成立，提供全品類茶葉產品，包括普洱茶、綠茶、紅茶、白茶及烏龍茶，尤其以小罐茶而聞名。此外，其亦提供茶具產品。於2024年，公司F的茶葉產品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35.6百萬元，佔整體茶葉市場的約0.29%。
- (2) 數量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營運中的加盟店數量。

茶企的其他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烏龍茶市場及紅茶市場亦高度分散，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9%及2.5%。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烏龍茶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約為2.1%，位居第一位。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紅茶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約為0.8%，位居第一位。

中國茶具市場

茶具是指用於泡茶、奉茶及品茶的器具，包括茶壺、茶杯、茶碗、茶盤、茶勺及其他相關物品。茶具可由多種材料製成，包括陶瓷、玻璃、金屬及黏土等。茶具的工藝、設計及材料被視為影響茶飲體驗的重要元素。在茶文化日益流行及傳統文化習俗（包括茶道）復興的推動下，中國茶具市場穩步增長。中國茶具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20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中國茶制零食市場

茶制零食是指將茶葉加工成超細茶粉、茶提取物及天然活性茶成分，再與其他成分混合而成的食品。受歡迎的茶制零食包括茶味糖果、糕點、果脯及冰凍甜點等。茶制零食推動新的消費文化，從傳統的飲茶演變為吃茶的新概念，提供更便捷的享茶方式。在消費者對全人健康和自我保健的興趣日益增加、對天然及功能性食品日益偏好以及茶文化日益流行的推動下，中國茶制零食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並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109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

中國茶企提供的其他茶相關衍生產品

在中國茶市場上，中國茶品牌逐漸向傳統茶葉產品以外的茶相關衍生產品擴展的趨勢勢頭正勁。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創新、收入來源多樣化的需求以及日益重視健康、養生和生活方式體驗，均推動了這種轉變。這一轉變使品牌能夠開發新產品，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以及進入中國不斷壯大的健康、養生市場。例如，茶品牌通過推出含有濃縮茶提取物（如綠茶或普洱茶提取物）的膠囊、片劑或粉劑進入膳食補充劑市場。此外，烹飪和烘焙中也越來越多地使用茶粉（如抹茶（即綠茶粉）或普洱茶粉）作為通用食材。品牌紛紛推出烹飪專用產品，包括烘焙抹茶粉、茶蛋白粉，甚至茶味醬料和調料。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與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應當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述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由於食品經營者的原因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前述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於2019年3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施行，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並保證食品安全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原食品流通、餐飲服務許可證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者展示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地址遷移，不在原許可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經營許可。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備案後，增加其他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食品經營項目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之日起備案自行失效。未按照規定提交備案信息或者備案信息發生變化未按照規定進行備案信息更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備案時提供虛假信息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取消備案，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食品生產者名稱、現有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主要生產設備設施、食品類別等事項發生變化，需要變更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上載明的食品類別的，視為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6月27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發佈〈茶葉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2006年版)〉和部分食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修改單的通知》，實施食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茶葉產品包括所有以茶樹鮮葉為原料加工製作的綠茶、紅茶、烏龍茶、黃茶、白茶、黑茶，及經再加工製成的花茶、袋泡茶、緊壓茶共9類產品，包括邊銷茶。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而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停止辦理登記。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於2022年12月30日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申請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者則除

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海關法另有規定外，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申請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並獲得備案證明。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生產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規定使用備案種植、養殖場原料的，其將受到相關的處罰。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遵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要求和產品目錄的公告》中有關食品衛生和食品安全的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國境口岸衛生許可管理辦法》，生產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國境口岸衛生許可（以下簡稱「衛生許可」），取得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以下簡稱「衛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關經營或者服務活動，並依法接受海關監督。每個具有獨立固定經營場所的國境口岸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飲用水供應、公共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作為一個衛生許可證發證單元，單獨申請衛生許可。

有機產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9月27日發佈，自200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1月15日、2015年8月25日、2022年9月29日修訂的《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有機產品生產者、加工者，可以自願委託認證機構進行有機產品認證，並提交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中規定的申請材料。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有效期為1年。違反該辦法的規定，在產品或者產品包裝上標註含有「有機」、「ORGANIC」等字樣且可能誤導公眾認為該產品為有機產品的文字表述和圖案的，由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對於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標識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通俗易懂、科學合法。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食品的產地、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並應當清晰地標註食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並按照有關規定要求標註貯存條件等。

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自2027年3月16日起施行。實施後，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同時廢止。

《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規定，預包裝食品標籤強制標示事項應當在最小銷售單元外包裝上標註。最小銷售單元有多個獨立包裝或者有多層包裝的，如外包裝易於識讀或者透過外包裝能清晰識讀內包裝上的強制標示事項，可以不在外包裝上重複標註。預包裝食品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到期日應當在包裝上設置獨立區域具體標註，且標註的具體日期不易脫落。獨立區域未設置在包裝主要展示版面的，應當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標註「見包裝物某部位」字樣，且清晰明顯、描述準確，標註具體日期的部位應當易於查找。

食品標識不得標稱「專供」、「特供」、「內供」黨政機關或者軍隊。食品生產經營者通過網絡銷售的預包裝食品，應當在銷售主頁刊載食品名稱、淨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生產者名稱、地址、特殊食品註冊或者備

案信息等食品標籤信息。除生產日期、保質期到期日等動態變化的內容外，銷售主頁面刊載的食品標籤信息應當與實際銷售的食品標籤信息保持一致。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保證商品或服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ii)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提供準確的信息；(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發票等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產品說明、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修理、再製造、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安排。特許人應建立並實行完備的信息披露制度，並且應當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提供本條例規定的信息，並提供特許經營合同文本。特許人向被特許人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瞞有關信息，或者提供虛假信息。而特許人應當在簽訂第一份特許經營合同後15天內，按合同規定向商務管理部門備案。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4月30日由商務部發佈，於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其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該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的具體事項，

如備案機關、備案指定時間、特許人應提交的備案材料等。按照《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特許人未按照《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和該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與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就互聯網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就戶外廣告活動而言，廣告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1) 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的；(2) 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標誌使用的；(3) 妨礙生產或者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的；及(4) 在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風景名勝區等的建築控制地帶，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設置的。

與單用途預付卡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近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單用途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

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與茶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促進茶產業發展

根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29日發佈，於2012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28日修正的《福建省促進茶產業發展條例》，省人民政府和茶葉產區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加強茶產業發展工作的領導，建立促進茶產業發展的協調制度，研究解決茶產業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具體工作由農業農村行政管理部門負責。茶葉種植禁止使用劇毒、高毒、高殘留農藥。使用劇毒、高毒、高殘留農藥的，由縣級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農藥使用者為茶葉生產企業、茶葉倉儲企業、專業化病蟲害防治服務組織和從事茶葉生產的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等單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農藥使用者為個人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對使用劇毒、高毒、高殘留農藥的茶葉產品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茶葉質量安全監管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4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茶葉質量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茶葉生產企業應當嚴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標準和相關文件的規定，切實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茶葉生產企業應當嚴把原料採購關，確保採購的原料符合相關規定。茶葉生產企業要

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和生產許可條件等組織生產，保證生產條件持續符合規定，生產茶葉不允許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生產茶葉，嚴格規範標籤標識，強化出廠檢驗，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各地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全面加強茶葉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

茶葉價格法規

根據於2024年6月11日發佈的《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規範茶葉市場價格行為的通告》([2024]70號)，為嚴禁以「金融茶」、「理財茶」等名義違法炒作銷售茶葉，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茶葉市場價格秩序穩定，向茶葉市場經營者及相關行業協會發出以下通知：經營者定價不得違反公平、合法、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明碼標價。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茶葉，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哄抬價格；不得發佈不真實的市場價格信息；不得串通漲價；不得價格欺詐；不得採用非法手段變相提高價格；不得虛假宣傳；不得仿冒混淆。廣東省各級市場監管部門將加大執法力度，依法從嚴查處違法違規行為，對情節惡劣的典型案件，將依法從重處罰並公開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檢控。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任何需要在商品或者服務中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個人或者實體，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從而可能造成混淆，則視為侵犯商標擁有人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出版權及著作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剪輯著作或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

除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外，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及2004年6月18日修訂，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亦規定有關軟件著作權註冊的詳細程序及要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下稱「《專利法》」)，該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一詞指就任何產品、工藝或其改進產生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及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或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分別從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CN」和「.China」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該《辦

法》明確了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和管理。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非法註冊、使用域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地理標誌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05年7月15日生效的《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規定》，申請地理標誌產品保護，應依照該規定經審核批准。使用地理標誌產品專用標誌，必須依照該規定經註冊登記，並接受監督管理。獲准使用地理標誌產品專用標誌資格的生產者，未按相應標準和管理規範組織生產的，或者在2年內未在受保護的地理標誌產品上使用專用標誌的，國家質檢總局將註銷其地理標誌產品專用標誌使用註冊登記，停止其使用地理標誌產品專用標誌並對外公告。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作出最近期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及農業部於2021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

所在地市及縣中國政府直轄的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要求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提供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必須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登記表必須送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旨在加強排污許可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

關法律制定。受排污許可管理規限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及營業者，應根據條例規定取得相關許可。

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所產生的污染物數量、污染物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登記管理制度下的排污單位毋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並提交排污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品及包裝的設計與製造應符合國家清潔生產規定。生產者、經營者應遵守限制商品過度包裝的強制性標準，避免商品過度包裝。生產、銷售、進口列入強制性回收目錄的產品及包裝材料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回收該等產品及包裝。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與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

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分類管理。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護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工保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或免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協議司法權區內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

10%稅率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個人所得稅稅款中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民或屬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

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如果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相關優惠的相關安排或交易，是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則相關條款規定不適用，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

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免徵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茶的種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中茶葉初加工為通過對茶樹上採摘下來的鮮葉和嫩芽進行殺青(萎凋、搖青)、揉捻、發酵、烘乾、分級、包裝等簡單加工處理，製成的初制毛茶。精製茶、邊銷茶、緊壓茶和摻兌各種藥物的茶及茶飲料不屬於初加工範圍。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在部分行業試行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辦法的通知》(財稅[2012]38號)，對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納入試點範圍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試點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實施核定扣除辦法。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28日發佈的《關於擴大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行業範圍的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部門可商同級財政部門，根據《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2]38號)的有關規定，結合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特點，選擇部分行業開展核定扣除試點工作。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

[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個人信息、數據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內地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了在中國內地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制定並披露其對用戶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明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有關用戶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損壞或丟失。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停止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為用戶提供註銷賬號服務。《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定義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及其他可用於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和地點等信息。

關於移動App收集使用信息安全問題，依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

息，對所取得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暫停安裝使用等類似方式強制其用戶進行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用戶協議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亦強調了該等監管規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應用程序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一些常見的違法行為，並明確了應用程序運營者會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而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App的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違反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

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000,000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個人或組織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提供或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公民個人信息的範圍，以及解釋了涉及侵犯個人信息的刑事犯罪有關的其他問題。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為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信息處理者；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信息處理者。

於2025年2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數據與網絡安全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安全防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二級以上的信息系統，其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內地政府部門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及2009年8月27日頒佈及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能會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級分類保護制度，要求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者進一步施加合規責任，如：(i) 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ii) 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安全保護工作；(iii) 開展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iv) 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倘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並可能需要訂立安全保密協議；及(v) 向有關部門報告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網絡安全威脅。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作出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可以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個層次，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義務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識別標準，將經認定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工信部於2023年2月6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以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有變更，

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發展情況。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明確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以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使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備案。APP主辦者應向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發佈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發佈平台)應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網上提交申請及接受審查。

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規定，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數據處理者將數據轉移至境外時，可免於申請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為簽訂或履行相關個人為一方的合同，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例如跨境購物、跨境交付、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等服務；(ii)根據依法制定的勞動法規和集體合同，為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員工的個人信息；(iii)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有必要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向境外提供累計不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個人敏感信息)。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此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具體方針，以闡明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ii)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完善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可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明確規定未經相關地區或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了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與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

與線上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程序發佈、下載、動態加載等服務的活動，包括應用商店、快應用中心、互聯網小程序平台、瀏覽器插件平台等類型。應用程序分發平台應當在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為《電子商務法》項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及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

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在其網站首頁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經營者主體信息或者該信息的鏈接標識。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消費者同意。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發佈並於當日實施《網絡主播行為規範》，對通過互聯網提供網絡表演、視聽節目服務的主播人員，包括在網絡平台直播、與用戶進行實時交流互動、以上傳音視頻節目形式發聲出境的人員的行為進行了規範。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實施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堅持正確導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營造良好網絡生態。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不得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不得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不得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不得騷擾、詆毀、謾罵及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不得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物品等。直播營銷人員不得在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影響他人及社會正常生產生活秩序的場所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應當應當依據平台服務協議做好語音和視頻連線、

評論、彈幕等互動內容的實時管理，不得以刪除、屏蔽相關不利評價等方式欺騙、誤導用戶；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應當依法依規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根據網信辦於2025年1月10日為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5年2月9日）發佈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相關業務活動管理規定（草案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開展互聯網信息內容相關業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堅持正確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價值取向，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業道德，維護良好網絡生態。對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由網信部門依法納入互聯網黑名單，實現聯動處置，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在一定期限內不再為其辦理入駐手續。不履行本規定義務或履責不力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由網信部門依據職責予以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間可視情暫停平台網絡信息內容多渠道分發服務機構入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稿尚未正式通過。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

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且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經國務院批准，2023年2月17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等法律制定，並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1997年12月16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先後於2006年3月16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10月20日、2016年9月30日、2019年4月17日、2022年1月5日及2023年12月15日進行修訂，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起實施。

下文摘要列出《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這些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就新股的種類和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數量，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或備案；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股份收購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對本條第一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百分之三十的總資產；(iv)股權激勵計劃；(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會議，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而選擇不設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聘任監事以行使監事會職責。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4年12月27日施行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如仍設置監事會或委任監事的，應依公司法規定，於上市前擬定方案，確保將會於董事會內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職位。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公司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與決策客觀性的關係。

上市公司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在提交董事會之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聘任、解聘為公司審計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任何事項。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且有關報告須依法經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利潤分配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與證券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數據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2019年12月28日經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當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紅利金額清算，並發放至境內證券公司，由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共同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

概覽

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高端茶葉供應商、2024年高端中國茶領域銷量第一名、中國知名茶品牌。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茶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的茶葉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排名第一，同時在中國烏龍茶和紅茶市場亦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我們的(i)鐵觀音銷量連續10餘年位居全國第一；(ii)武夷岩茶銷量連續5年位居全國第一；及(iii)紅茶銷量連續4年位居全國第一。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7年，當時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成立並開始在中國提供茶產品。我們的創始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均擁有超過25年經驗。有關彼等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7年創立後，我們致力成為全球茶產品的引領者，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從事製造及／或銷售主要為八馬品牌下的茶葉、茶具、茶食及茶飲，推廣中國茶文化並擴展我們在中國的網絡。我們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全方位的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中國好茶，產品覆蓋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黃茶等全品類茶葉及茶具、茶食、茶飲等非茶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30家線下門店，包括235家直營店及3,495家加盟店，而截至同日，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主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購物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線渠道的賬戶粉絲總數達到40.9百萬人。截至同日，我們的會員人數超過26.0百萬人。有關我們店舖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主要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7年	本公司於7月在中國成立。
1998年	我們在深圳設立首家連鎖專賣店，開啟連鎖經營模式。
2007年	於直營線下門店網絡基礎上，我們開始採用加盟連鎖業務模式，在鄭州開設首家加盟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消費者覆蓋面。
2008年	我們進一步開發鐵觀音產品，推出了我們的代表性產品之一「賽珍珠」系列鐵觀音。
2009年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文禮先生於6月榮獲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稱號。
2011年	我們開始開拓線上銷售渠道，入駐天貓及京東等電商平台。
2015年	我們正式實施「全品類」轉型戰略，進一步豐富多元化產品組合，覆蓋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及黃茶六大類。
2016年	我們通過在西藏拉薩開設加盟店，成功將線下門店網絡擴展至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
2017年	我們的賽珍珠系列鐵觀音於9月獲選為第九屆金磚國家峰會金磚國家領導人廈門會晤選用茶產品。
2018年	我們成為全國首家獲選為「央視大國品牌」的茶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2020年	我們成立了八馬茶產業研究院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為不斷獲取前沿研究產品及人才做出持續努力。
2021年	我們榮獲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認定的「中國茶葉連鎖領先品牌」稱號。
2023年	我們的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正式投產，其第七代生產線是數字化、信息化武夷岩茶精加工生產線。
2024年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品牌「信記號」於2月分別榮獲國家商務部等五個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及「中華老字號」品牌稱號。 我們成立了子品牌「萬山紅」。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原名為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由王文彬先生以自有現金出資，人民幣200,000元由王文禮先生以自有現金出資。截至其成立日期，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由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更名

於1998年4月25日，本公司由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八馬茶業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於2008年1月3日更名為深圳市八馬茶業連鎖有限公司（「八馬茶業連鎖」）。

1998年增加註冊資本以及2001年、2003年及2005年股權轉讓

於1998年4月25日，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的資本由王文超先生以自有現金出資。於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由王文超先生擁有75%、王文彬先生擁有15%及王文禮先生擁有10%的股本權益。

通過王文超先生、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於2001年、2003年及2005年之間多輪股權轉讓，截至2005年2月24日，本公司由王文彬先生擁有60%、王文禮先生擁有30%及王文超先生擁有10%的股本權益。

2009年及2011年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

吳清標先生於2009年4月28日向王文彬先生購買本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於2011年4月6日將本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王文彬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繳足註冊資本後釐定。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2009年9月10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根據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及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11年4月2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王文超先生及兩名新股東吳慶祥先生及王小萍女士出資。於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由王文彬先生擁有49.3%、王文禮先生擁有37.7%、王文超先生擁有10.0%、吳清標先生擁有1.5%、吳慶祥先生擁有1.0%及王小萍女士擁有0.5%權益。

2012年及2013年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2年10月31日，和諧成長同意認購本公司經增加後股本的10%，代價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33,333元用於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333,333元，而餘下人民幣69,466,667元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12年11月13日，王文彬先生同意分別向天圖興華及天璣星投資轉讓本公司4.8%及1.0%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944,000元及人民幣7,280,000元，而王文超先生同意向南海成長轉讓本公司4.2%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76,000元。上述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的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經資本公積人民幣41,666,667元轉增註冊資本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於2013年8月8日完成。於本次股權轉讓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本公司註冊 資本注資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1..... 王文彬先生	28,927,500	38.57
2..... 王文禮先生	25,447,500	33.93
3..... 和諧成長	7,500,000	10.00
4..... 王文超先生	3,600,000	4.80
5..... 天圖興華	3,600,000	4.80
6..... 南海成長	3,150,000	4.20
7..... 吳清標先生	1,012,500	1.35
8..... 天璣星投資	750,000	1.00
9..... 吳慶祥先生	675,000	0.90
10..... 王小萍女士	337,500	0.45
總計	75,000,000	100.0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6月23日，八馬茶業連鎖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8月27日，八馬茶業連鎖當時的全體股東簽署了發起人協議，同意(i)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八馬茶業連鎖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淨資產的人民幣75.0百萬元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即75.0百萬股；及(iii)將八馬茶業連鎖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淨資產餘下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撥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同日，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了有關將本公司設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選舉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等事宜的決議案。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分佔。

轉制及更名於2014年9月10日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其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1.....	王文彬先生	28,927,500	38.57
2.....	王文禮先生	25,447,500	33.93
3.....	和諧成長	7,500,000	10.00
4.....	王文超先生	3,600,000	4.80
5.....	天圖興華	3,600,000	4.80
6.....	南海成長	3,150,000	4.20
7.....	吳清標先生	1,012,500	1.35
8.....	天璣星投資	750,000	1.00
9.....	吳慶祥先生	675,000	0.90
10.....	王小萍女士	337,500	0.45
	總計	75,000,000	100.00

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前的情況

於2015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票以公開轉讓方式獲准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以每股人民幣5.2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當時的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其他核心員工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緊隨這些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7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自新三板摘牌的理由

考慮到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調整，結合當時的整體經濟形勢和本公司經營情況，並為著眼推進其他融資舉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議決自願將本公司股票自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將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4日起自新三板摘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期間的合規性

董事確認，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新三板的相關規定，且並未因在新三板掛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與上文所披露董事有關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意見相抵觸。

緊接在新三板摘牌前的股權架構

截至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王文彬先生	19,285,500	25.38
王文禮先生	16,965,500	22.32
和諧成長	7,500,000	9.87
陳雅靜女士	5,742,000	7.56
吳小寧女士	3,982,000	5.24
天圖興華	3,600,000	4.74
南海成長	3,150,000	4.14
深圳德威創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916,000	3.84
蔣妮娜女士	2,135,000	2.81
王文超先生	1,750,000	2.30
分宜安卓家族一號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1.32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1.07
其他 ⁽¹⁾	7,162,000	9.42
總計	76,000,000	100.00

附註：

- (1) 其他93名股東包括十名機構投資者和83名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持有不足1.00%本公司股權。於該等個人投資者中，控股股東之一王小萍女士持有500,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約0.66%本公司股權。

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

- (1) 上海陸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陸寶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陸寶1期」）於2018年10月9日及於2018年10月11日分別與王慶南先生及王曉健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寶1期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3.0元價格向王慶南先生及王曉健先生各自轉讓4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王慶南先生為武夷山王信記的董事及經理。王曉健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陸寶1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於2018年10月9日，上海陸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陸寶成全新三板2期私募基金（「陸寶2期」）與廖運金女士、謝國順先生、鄭紅治女士及潘亮女士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寶2期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3.0元的價格向廖運金女士、謝國順先生、鄭紅治女士及潘亮女士轉讓20,000股股份、10,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廖運金女士及潘亮女士於相關股份轉讓之時為本公司員工，現已離開本公司。鄭紅治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產品專家。謝國順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亦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陸寶2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於2019年4月10日，雷德發先生與陳啊敏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雷德發先生以每股人民幣5.2元的價格向陳啊敏女士轉讓合共30,000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000元。雷德發先生（本公司前員工）與陳啊敏女士為前配偶，雷德發先生自願將這些股份轉讓予陳啊敏女士，轉讓價相當於雷德發先生就收購這些股份所支付的成本。
- (4) 於2019年6月3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與丘寶輝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金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2.8元的價格向丘寶輝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丘寶輝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研發經理。於2019年6月6日，中金公司與盧志蘭女士（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金

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2.8元的價格向盧志蘭女士轉讓1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30,4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中金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9年6月5日，蘇州市富士萊技術服務發展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富士萊」)與付嬋女士(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富士萊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付嬋女士轉讓其合共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6) 於2019年10月14日，和諧成長與天津長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和諧成長以約每股人民幣9.7元的價格向天津長峰轉讓其合共7.5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和諧成長及天津長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和諧天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和諧天成」)。股份轉讓乃由於和諧成長與天津長峰的內部安排，代價相當於和諧成長於2012年10月就收購這些股份所支付的成本。
- (7) 於2020年11月13日，天津長峰與靜遠壹叁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長峰以約每股人民幣27.6元的價格向靜遠壹叁轉讓2.28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代價乃由天津長峰與靜遠壹叁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8) 於2022年8月8日，王羅萍女士與上海峰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羅萍女士以約每股人民幣11.3元的價格向上海峰望轉讓1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5,720元。上海峰望分別由馬宰庭先生及王羅萍女士的兒媳張蕓蕓女士擁有50.0%及50.0%權益。王羅萍女士自願將這些股份轉讓至其兒媳控制的公司，轉讓價相當於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王羅萍女士就收購這些股份所支付的成本。
- (9) 於2024年3月21日，天璣星投資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焜恒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璣星投資以約每股人民幣9.7元的價格向王焜恒先生轉讓

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乃參照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前該等股份的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於2024年3月22日支付。

- (10) 於2024年9月6日，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的配偶陳雅靜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以約每股人民幣30.3元的價格向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新津**」)轉讓2,2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該代價乃由陳雅靜女士與成都新津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11日支付。
- (11) 於2024年11月28日，陳雅靜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以約每股人民幣30.3元的價格向泉州市百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泉州匯鑫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泉州匯鑫富**」))轉讓1,982,6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9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文禮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同意以約每股人民幣30.3元的價格向晉江百應成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晉江百應成**」)轉讓1,479,4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上述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4年11月29日及2024年12月10日支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上述兩筆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
- (12) 深圳德威創元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德威創元**」)為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資有限公司(「**前海唐人神**」)、貴州鐵路壹期陸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貴州鐵路**」)、深圳南杉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杉**」)及深圳德威精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德威**」)為投資於本公司而設立。德威創元由前海唐人神擁有50%、貴州鐵路擁有25%、深圳南杉擁有24%及深圳德威擁有1%。

由於擬進行清算，德威創元擬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依照合夥人各自在德威創元的合夥權益比例轉讓予合夥人。於股份轉讓前，德威創元共持有本公司2,9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84%。於2024年12月9日，德威

創元與前海唐人神、貴州鐵路、深圳南杉、深圳德威訂立清算轉讓協議，據此，德威創元將1,458,000股股份轉讓予前海唐人神股份、729,000股股份轉讓予貴州鐵路、699,840股股份轉讓予深圳南杉及29,160股股份轉讓予深圳德威。

上文所披露股份轉讓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見下文本節「一 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

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

於創業板的上市申請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請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三輪問詢並全部予以回覆。考慮到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取得顯著增長且表現超越創業板要求，亦考慮到創業板上市申請的進度及狀況，本公司主動撤回該上市申請（有關撤回已於2022年5月獲深交所接納），轉而尋求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於深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請

於2022年8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輪問詢，並於2022年12月回覆有關問詢。因中國全面實行首次公開發行註冊制改革，我們的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3月平移至深交所。經考慮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導致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主動向深交所撤回申請，而深交所於2023年9月同意了該申請。

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深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申請的事宜會對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事宜可能對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本集團與先前已就深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申請聘用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關本公司過往在深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福建八馬、廈門鑫八馬、福州鑫八馬、泉州八馬、武夷山王信記、泉州豐澤八馬及深圳萬山紅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具有顯著重要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控股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八馬.....	中國	2010年9月8日	100	加工、生產及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廈門鑫八馬....	中國	2010年11月15日	100	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福州鑫八馬....	中國	2011年1月28日	100	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泉州八馬.....	中國	2016年7月5日	100	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武夷山王信記..	中國	2016年7月6日	100	加工及生產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泉州豐澤八馬..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100	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深圳萬山紅....	中國	2024年6月19日	80	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福建八馬

福建八馬於201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八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福建八馬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茶葉以及其他茶產品。

廈門鑫八馬

廈門鑫八馬於2010年11月15日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鑫八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廈門鑫八馬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銷售。

福州鑫八馬

福州鑫八馬於2011年1月28日由廈門鑫八馬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鑫八馬由廈門鑫八馬全資擁有。福州鑫八馬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銷售。

泉州八馬

泉州八馬於2016年7月5日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八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泉州八馬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銷售。

武夷山王信記

武夷山王信記於2016年7月6日由福建八馬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夷山王信記由福建八馬全資擁有。武夷山王信記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加工及生產。

泉州豐澤八馬

泉州豐澤八馬於2023年4月20日由泉州八馬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豐澤八馬由泉州八馬全資擁有。泉州豐澤八馬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銷售。

深圳萬山紅

深圳萬山紅於202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萬山紅由本公司及深圳市丙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丙龍」)(於2024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深圳丙龍由深圳奔宵董事及深圳萬山紅監事李莎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李莎莎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吳清標先生的配偶黃琴女士分別擁有51.0%及49.0%合夥權益。深圳萬山紅主要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銷售。

一致行動集團

於2019年8月9日，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及確認(i)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及投票的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及(ii)如一致行動集團中有相關人士擔任董事，則彼等作為董事在行使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的權利時將採取一致行動。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則應執行任何獲得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的提案，而如提案未獲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一致行動集團應遵循王文禮先生的決定。

於2024年9月9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協議，當中確認了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號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¹⁾⁽²⁾	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 ⁽³⁾	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員工／前員工							
1.....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王慶南先生	40,000	520,000	13.0	70.02
2.....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廖運金女士	20,000	260,000	13.0	70.02
3.....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鄭紅治女士	5,000	65,000	13.0	70.02
4.....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潘亮女士	5,000	65,000	13.0	70.02
5.....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丘寶輝先生	10,000	128,000	12.8	70.48
6.....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2日	王焜恒先生	750,000	7,280,000	9.7	77.63 ⁽⁵⁾
個人投資者							
7.....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謝國順先生	10,000	130,000	13.0	70.02
8.....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王曉健先生	40,000	520,000	13.0	70.02
9.....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6日	陳啊敏女士	30,000	156,000	5.2	88.01 ⁽⁶⁾
1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付嬋女士	38,000	380,000	10.0	76.94
11.....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盧志蘭女士	18,000	230,400	12.8	70.48
企業投資者							
12.....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6日	天津長峰	7,500,000	72,800,000	9.7	77.63
13.....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2日	靜遠壹叁	2,280,000	63,000,000	27.6	36.36
14.....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15日	上海峰望	12,000	135,720	11.3	73.94
15.....	2024年9月6日	2024年9月11日	成都新津	2,280,000	69,000,000	30.3	30.13
16.....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泉州匯鑫富	1,982,600	60,000,000	30.3	30.13
17.....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0日	晉江百應成	1,479,400	44,770,000	30.3	30.13

附註：

- (1)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通過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轉讓股份的方式收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並未通過這些股份轉讓籌集任何資金。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受股份轉讓協議的禁售期所限，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法定禁售規定除外。

- (3) 有關代價基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分節。
- (4)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7.5港元（即每股H股45.0港元至5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 (5) 王焜恒先生於2024年3月自天璣星投資收購股份。請參閱「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天璣星投資於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前於2012年11月自王文彬先生收購該等股份。由於天璣星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現身處海外，並無意處理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而過去十年，天璣星投資已透過收取本公司分派的股息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故天璣星投資於2012年11月將該等股份以相等於其收購成本的價格轉讓予王焜恒先生。
- (6) 陳啊敏女士向其前配偶雷德發先生（本公司前員工）收購股份。雷德發先生在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向本公司當時的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其他核心員工發行股份期間以每股人民幣5.2元的價格認購3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前的情況」。雷德發先生自願將該30,000股股份轉讓予陳啊敏女士，轉讓價格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收購成本（即每股人民幣5.2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能夠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在多方面為我們帶來裨益，其中包括加強與員工的關係及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能夠提供戰略及專業建議，有助於簡化我們的管理架構。彼等部分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涵蓋消費品、現代農業、畜牧及食品行業，能夠就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提供獨到見解，並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洞見。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展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並證明了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員工及前員工

廖運金女士及潘亮女士均為本公司前員工，兩人均無特定投資經驗。廖運金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區域經理，並於2022年12月因個人原因辭任。彼自2023年7月起為本公司加盟商之一。潘亮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加盟事業部營運經理，並於2023年12月因個人職業發展辭任。

歷史及公司架構

鄭紅治女士、王慶南先生及丘寶輝先生均為本公司員工。鄭紅治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供應鏈中心產品專員。王慶南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武夷山王信記董事兼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長助理。丘寶輝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供應鏈中心研發經理。彼等均無特定投資經驗。王焜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對本集團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憑藉對本集團的該等投資，董事認為，我們可因本集團員工關係增強而受益。

個人投資者

謝國順先生、王曉健先生、陳啊敏女士、付嬋女士及盧志蘭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陳啊敏女士向其前配偶雷德發先生收購股份，請參閱上文「一 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謝國順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投資經驗有限。彼於2018年10月自陸寶2期收購本公司股份，由認識陸寶2期的朋友向彼介紹此投資機會。王曉健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彼作為我們產品的常客而知悉本集團。付嬋女士並無特定投資經驗。彼自蘇州富士萊收購本公司股份，並自本公司一名員工知悉此投資機會。盧志蘭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具有股本及基金投資經驗。彼於2019年6月自中金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而一位認識中金公司的朋友向彼介紹此投資機會。謝國順先生、王曉健先生、付嬋女士及盧志蘭女士各自因看好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增長潛力而收購股份。

天津長峰

天津長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長峰(i)由北京和諧天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及(ii)由珠海愛奇永興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愛奇永興**」)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99%。天津長峰自和諧成長收購本公司股份。天津長峰與和諧成長之間的股份轉讓乃由於彼等的內部安排所致。天津長峰成立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投資。請參閱上文「一 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和諧成長於2012年10月投資本公司，當時因本公司的發展潛力而聯絡本公司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北京和諧天成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由北京和諧愛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和諧愛奇**」)及和諧愛奇投資分別擁有90.0%及10.0%。北京和諧愛奇由和諧愛奇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擁有80%及由和諧愛奇投資擁有20%。和諧愛奇投資由西藏和諧擁有約73.76%，由林棟樑先生擁有13.31%及由李建光先生擁有12.93%。西藏和諧由(i)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擁有約93.63%；(ii)林棟樑先生擁有約4.95%；及(iii)李建光先生擁有約1.42%。

珠海愛奇永興由西藏旻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旻昊**」)作為普通合夥人，而西藏旻昊最終由牛奎光先生擁有34.0%，李建光先生擁有33.3%及王靜波先生擁有32.7%。珠海愛奇永興由珠海愛奇永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愛奇永盛**」)擁有約99.95%，及西藏旻昊擁有約0.05%。珠海愛奇永盛由西藏旻昊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 擁有約91.2%，北京和諧愛奇擁有約8.7%，及西藏旻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1%。西藏旻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牛奎光先生擁有34.0%，李建光先生擁有33.3%及王靜波先生擁有32.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天津長峰、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靜遠壹叁

靜遠壹叁為於2018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靜遠壹叁專注於消費行業，針對初創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投資組合涵蓋彩色隱形眼鏡、男士個人護理、高端乳製品、檸檬水、烈酒及方便食品等領域。靜遠壹叁於2020年11月自天津長峰收購本公司股份，其於與市場投資者交流時獲悉該投資機會。靜遠壹叁一直專注於消費行業，認可本公司為優秀茶業企業，亦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決定自天津長峰收購本公司股份。靜遠壹叁由(i)北京虹石靜遠創

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靜遠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54%；(ii)吉林市勵志遠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吉林勵志」)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85%；及(iii)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44.61%(各持有少於15.0%合夥權益)。

靜遠股權分別由王曉今女士及王新光先生擁有86.11%及13.89%。吉林勵志由北京瀚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瀚富」，分別由趙玫及田彥擁有90%及10%)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並分別由吉林市勵志達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吉林達築」)、吉林市勵志達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吉林達聞」)及北京瀚富擁有49.99%、49.99%及0.02%。吉林達築由北京瀚富進行管理，並分別由孔繁順及北京瀚富擁有99%及1%。吉林達聞由北京瀚富進行管理，並由50名合夥人各自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靜遠壹叁、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峰望

上海峰望為於2015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上海峰望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透過向王羅萍女士收購股份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上文「自新三板摘牌後的股份轉讓」。上海峰望分別由馬宰庭先生及王羅萍女士的兒媳張藝藝女士擁有50.0%及5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上海峰望、馬宰庭先生及張藝藝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新津

成都新津為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成都新津由四川和順昇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四川和順」)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i)由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草根知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8605%；(ii)由海南晟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8605%；(iii)由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2791%；及(iv)由其

他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9.9999% (各持有少於15.0%合夥權益)。成都新津專注於消費行業，投資組合涵蓋食品飲料、連鎖零售、連鎖餐飲、新材料包裝、生物科技等消費領域。成都新津通過范冠廷先生(四川昇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四川和順的總經理)知悉本集團。彼於2019年的一次商務活動中認識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王焜恒先生。

四川和順由四川昇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後者由草根知本及四川新加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四川新加園」)分別擁有70%及30%。草根知本為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劉永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四川新加園由席剛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席剛先生擁有約66.67%，且由邱嶼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3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劉永好先生、席剛先生及邱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七匹狼及關連人士

泉州匯鑫富為於2013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擁有95.0%及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擁有5.0%。福建七匹狼由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分別擁有約37.82%、31.09%及31.09%。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周永偉先生、周少明先生及周少雄先生分別擁有約82.86%、5.71%、5.71%及5.71%。泉州匯鑫富主要以其自身資金從事投資，並持有一家金融擔保公司、一家科技服務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實體的權益。周永偉先生為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的女婿)的父親。周少明先生與周少雄先生為周永偉先生的兄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泉州匯鑫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晉江百應成為於2000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廈門磐鴻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磐鴻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安居先生、吳東林先生及周士淵先生擁有約50.97%、47.13%及1.90%。晉江百應成主要從事紡織品批發；供應鏈管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服務；貴金屬銷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機械與設備租賃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晉江百應成持有一家典當公司、一家金融擔保公司、一家證券公司及其他股權投資實體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晉江百應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士淵先生除外)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在福建省聲譽卓著。泉州匯鑫富及晉江百應成自草根知本（本公司股東成都新津的普通合夥人四川和順的普通合夥人的主要股東）知悉此投資機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鑒於本集團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增長而決定投資本集團。

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成都新津已獲授予針對我們控股股東及／或王焜恒先生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iii)經濟補償（倘控股股東及／或王焜恒先生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股份，則轉讓價格不得低於轉讓予成都新津的價格，否則成都新津將獲得差額補償，而控股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向成都新津賠償因控股股東違反本集團有關土地註冊、繳稅、未披露負債或或然負債及法律合規的若干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iv)知情權；及(v)最優惠待遇（倘授予本公司任何先前或新投資者的權利優於授予成都新津的權利，則成都新津將自動享有該等優先權利，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王焜恒先生與成都新津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補充協議，授予成都新津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以及經濟補償）將在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前一天自動終止，而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及最優惠待遇）將於上市的前一天自動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被終止的權利將自動恢復，包括：(i)上市申請已自願撤回，或於上市申請期滿後六個月內未有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ii)上市申請已被拒絕；或(iii)首次公開發售未有於所協定的最終截止日期前進行。同時，授予成都新津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僅根據成都新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王焜恒先生訂立的協議而授出，而本公司並非該等授予特殊權利的協議的訂約方。考慮到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贖回負債。

據本公司確認：(1)本公司與成都新津之間並無其他有關授予成都新津特別權利的其他附帶安排；及(2)本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及／或王焜恒先生如前述協議中控股股

東及／或王焜恒先生違約的情況下，授予成都新津的特殊權利提供任何擔保。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不會在上市後存續，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體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包括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43,986,875股H股)，即76,000,000股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受12個月的禁售限制。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43,986,87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7%)將自上市日期起受禁售限制；及(ii)所有其他9,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6%)將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或規定限制，並將為本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王焜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速鮮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王慶南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武夷山王信記的董事)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14名已申請將其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王焜恒先生及王慶南先生除外)將持有的13,420,0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a)王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b)王文禮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c)吳小寧女士(控股股東)、(d)王文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e)陳雅靜女士(控股股東)、(f)王焜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速鮮科技執行董事)、(g)吳俊暉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茶源科技董事)、(h)吳清標先生(執行董事)、(i)黃琴女士(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深圳萬山紅董事、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廣州

八馬監事以及吳清標先生的配偶)、(j)王小萍女士(控股股東)、(k)李建松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廣州八馬董事)、(l)王慶南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武夷山王信記董事)、(m)李雪梅女士(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福州鑫八馬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奔宵監事)、(n)周灼能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泉州豐澤八馬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武夷山王信記董事)、(o)吳志賢先生(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滴可餐飲及速鮮科技的監事)、(p)蘇麗敏女士(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八馬監事)、(q)王文吉先生(我們三家附屬公司泉州八馬、八馬現代、天津鑫八馬的執行董事)、(r)謝承昌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八馬現代經理)、(s)王曉虹先生(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泉州八馬監事)、(t)黃烈平先生(杭州八馬董事兼深圳萬山紅董事(各自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u)呂金玲女士(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廈門鑫八馬監事)及(v)徐芳玲女士(我們附屬公司之一廈門鑫八馬董事)將持有的合共13,648,125股H股將不計入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合共43,338,750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範圍為每股H股45.0港元至50.0港元,預期上市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每股最低發售價45.0港元,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所訂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優化股權架構、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架構、在國際資本市場建立融資及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元化融資渠道,並深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市場意識及全面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一致行動集團：							
王文彬先生	19,285,500	非上市內資股	25.38	14,464,125	非上市內資股	17.02	
				4,821,375	H股	5.67	否
王文禮先生	15,486,100	非上市內資股	20.38	11,614,575	非上市內資股	13.66	
				3,871,525	H股	4.55	否
吳小寧女士	3,982,000	非上市內資股	5.24	2,986,500	非上市內資股	3.51	
				995,500	H股	1.17	否
王文超先生	1,750,000	非上市內資股	2.30	1,312,500	非上市內資股	1.54	
				437,500	H股	0.51	否
陳雅靜女士	1,479,400	非上市內資股	1.95	1,109,550	非上市內資股	1.31	
				369,850	H股	0.44	否
王小萍女士	500,500	非上市內資股	0.66	375,375	非上市內資股	0.44	
				125,125	H股	0.15	否
小計	42,483,500	非上市內資股	55.90	31,862,625	非上市內資股	37.49	
				10,620,875	H股	12.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天津長峰	5,220,000	非上市內資股	6.87	5,220,000	H股	6.14	是
靜遠壹叁	2,280,000	非上市內資股	3.00	2,280,000	H股	2.68	是
成都新津	2,280,000	非上市內資股	3.00	2,280,000	H股	2.68	是
泉州匯鑫富	1,982,600	非上市內資股	2.61	1,982,600	H股	2.33	是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晉江百應成	1,479,400	非上市內資股	1.95	1,479,400	H股	1.74	是
王焜恒先生	75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99	750,000	H股	0.88	否
王慶南先生	75,000	非上市內資股	0.10	75,000	H股	0.09	否
王曉健先生	4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5	40,000	H股	0.05	是
付嬋女士	38,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5	38,000	H股	0.04	是
陳啊敏女士	3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4	30,000	H股	0.04	是
廖運金女士	2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3	20,000	H股	0.02	是
盧志蘭女士	18,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2	18,000	H股	0.02	是
上海峰望	12,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2	12,000	H股	0.01	是
丘寶輝先生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10,000	H股	0.01	是
謝國順先生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鄭紅治女士	5,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5,000	H股	0.01	是
潘亮女士	5,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5,000	H股	0.01	是
小計	14,255,000	非上市內資股	18.76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01	
				14,245,000	H股	16.76	
天圖興華	3,6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4.74	3,600,000	H股	4.24	是
南海成長	3,150,000	非上市內資股	4.14	3,150,000	H股	3.71	是
蔣妮娜女士	2,135,000	非上市內資股	2.81	2,135,000	H股	2.51	是
前海唐人神	1,458,000	非上市內資股	1.92	1,458,000	H股	1.72	是
分宜安卓家族一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1.32	1,000,000	H股	1.18	是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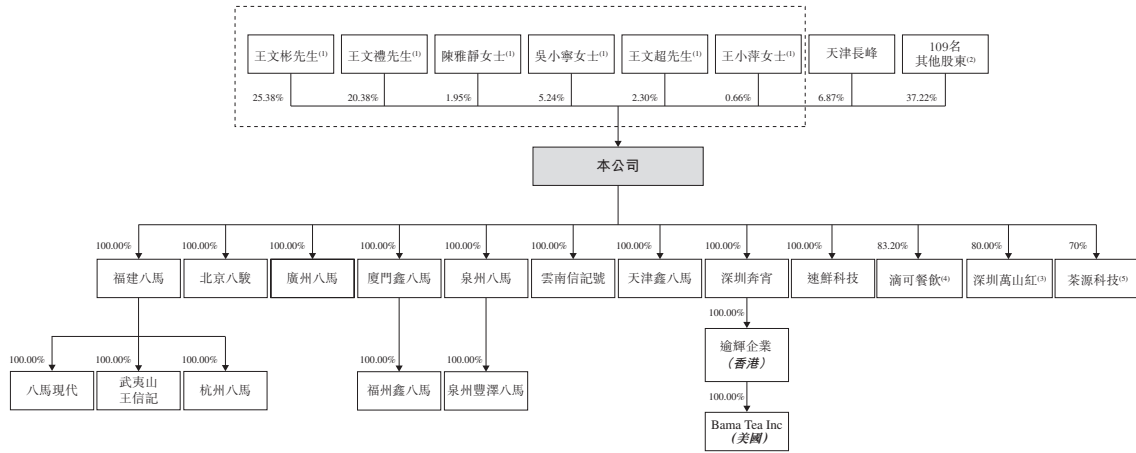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非上市內資股	1.07	812,000	H股	0.96	是
其他 ⁽¹⁾	7,106,500	非上市內資股	9.35	140,500	非上市內資股	0.17	
				6,966,000	H股	8.20	部份是 ⁽²⁾
小計	76,0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100.00	32,013,125	非上市內資股	37.66	
				43,986,875	H股	51.75	
公眾股東.....	-	-	-	9,000,000	H股	10.59	是
總計	76,0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100.00	32,013,125	非上市內資股	37.66	
				52,986,875	H股	62.34	

附註：

- (1) 其他87名股東包括八名機構投資者及79名個人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7,106,500股股份，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低於1%的股權。
- (2) 截至上市日期，於其他87名股東將會持有的H股中，(a)2,202,250股H股由14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該等股份將不計入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及(b)其餘4,763,750股H股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構成一致行動集團，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股由一名個人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已被當地中國法院凍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及《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工商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合作規範執行與協助執行的通知〉》，未經有關法院許可，不得轉讓被司法機構凍結的股份，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對有關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向相關股東派發有關股份的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凍結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持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上市產生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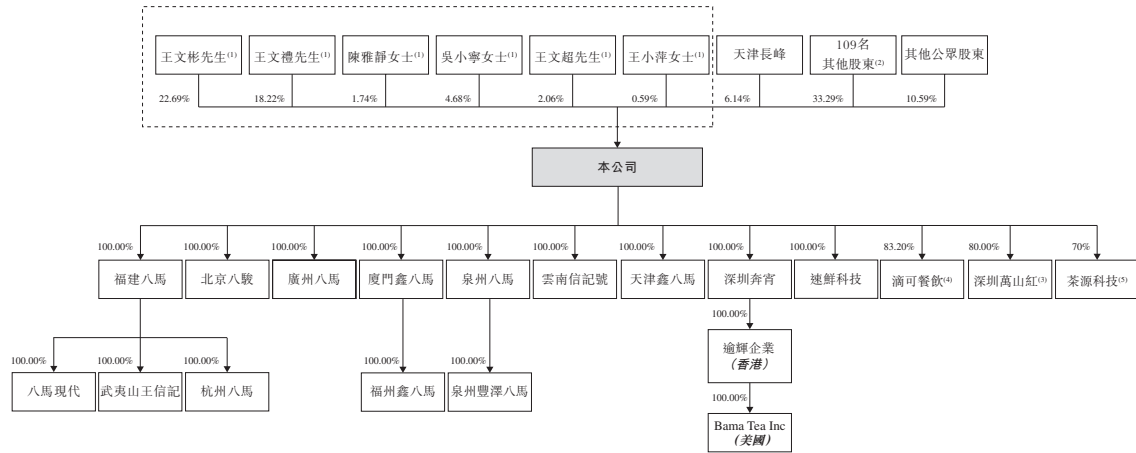
- (3) 深圳萬山紅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深圳丙龍（於2024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80%及20%。深圳丙龍由深圳奔宵董事及深圳萬山紅監事李莎莎女士管理，並由李莎莎女士及我們執行董事吳清標先生的配偶黃琴女士分別擁有51.0%及49.0%的合夥權益。
- (4) 滴可餐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陳鵬飛先生、深圳茶樂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黃英彭先生分別持有83.2%、9.8%、5%及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茶源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深圳市一葉觀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70.0%及30.0%，而深圳市一葉觀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吳俊暉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吳俊暉先生擁有83.3%合夥權益及由王文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7%合夥權益。吳俊暉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王小萍女士的兒子。王文吉先生為泉州八馬、八馬現代及天津鑫八馬的執行董事以及福建八馬的經理，並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本公司董事吳清標先生及王文龍先生以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王小萍女士的堂表兄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至(5)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相應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合法及妥善完成，且就該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須向中國有關機構作出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均已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高端茶葉供應商、2024年高端中國茶領域銷量第一名、中國知名茶品牌。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茶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我們在中國茶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排名第一，同時在中國烏龍茶和紅茶市場亦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我們的(i)鐵觀音銷量連續10餘年位居全國第一，(ii)武夷岩茶銷量連續5年位居全國第一，及(iii)紅茶銷量連續4年位居全國第一。根據Chnbrand發佈的2024年中國顧客滿意度指數報告，我們「八馬」品牌在中國連鎖茶葉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排名首位。我們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全方位的線上銷售平台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中國好茶，產品覆蓋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黃茶等全品類茶葉及茶具、茶食、茶飲等非茶葉產品。

我們連續9年(2016-2024年)獲評「中國品牌價值500強」(品牌觀察雜誌社等評選)、連續3屆(2018-2024年)獲評「中國茶葉行業標誌性品牌」(品牌觀察雜誌社牽頭的評審委員會評選)。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美國、英國、法國等30餘個國家舉辦全球品鑑會，並多次代表中國茶服務重大國際場合，例如2017年廈門金磚領導人會晤、2018年中印領導人非正式會晤「東湖茶敘」。我們屢獲國際殊榮，包括「(米蘭)百年世博中國名茶金駱駝獎」(百年世博中國名茶國際評鑒委員會評選)，並成為「2023大眾喜愛的中國茶企品牌」(新華社、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等評選)榜首品牌、「2023外國人喜愛的中國品牌」(新華社品牌工作辦公室牽頭的評審委員會評選)唯一入選茶企品牌。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茶葉市場整體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8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預計將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4,079億元，2024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6%。按銷售收入計，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相較中國整體茶葉市場呈現出更為快速的發展勢頭，中國高端茶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9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預計將達到2029年的約人民幣1,3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隨著整體茶葉市場規模擴大，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前五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持續提升。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前五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由2020年

的約5.5%增長至2024年的約5.6%。預計領先企業的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約1.1%提升至2024年的約1.7%。高端茶葉領域具有較強的專業性和較高的行業壁壘，而憑藉我們在品牌價值、製茶技藝、產品開發能力、規模化經營能力、渠道運營能力、跨區域拓展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數字化銷售平台和人才隊伍等方面建立的優勢，我們取得了「高端中國茶全國銷量第一」的市場地位。我們不斷強化「八馬」作為高端中國茶第一品牌的品牌形象和消費者認知。我們的高端茶葉產品主要定位於對生活品味和健康有更高追求的人群，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廣泛覆蓋的線上渠道、多元化的品牌營銷策略。我們以風味、口感獨特的高端茶葉產品和溫暖貼心的門店服務吸引消費者選購，逐漸成長為中國最知名的茶品牌。我們亦發揮在供應鏈管理及規模化生產方面的優勢，推出子品牌「萬山紅」，以具有質價比的組合策略瞄準大眾市場。

我們構建了全品類產品運營能力。我們在六大原葉茶品類的銷售收入於2020年至2024年均錄得顯著提升，特別是我們烏龍茶、紅茶、白茶等品類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0年至2024年領先於行業同期水平。我們亦能深刻洞察消費者需求，快速響應市場並不斷推新。例如我們的子品牌「萬山紅」力推價格親民的多口味紅茶、調味茶及代用茶等，以高品牌調性、高質價比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零糖零卡瓶裝純茶飲料「八馬純茶」迎合了消費者對健康和養生的需求，甫一推出即受到年輕客戶的喜愛。我們還借助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網絡和廣泛覆蓋的線上渠道、跨界聯名和各類品牌建設活動等多元化創新品牌營銷策略，持續鞏固並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做有溫度的產品，開有溫度的茶店」，已構建遍佈全國的全渠道銷售體系，包括(i)線下渠道，這包括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及(ii)線上渠道，這包括我們的直營網店及電商平台，其向我們購買產品並於其平台上轉售予線上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30家線下門店，包括235家直營店及3,495家加盟店。我們致力與加盟商建立合作共贏關係，並在各營運層面為其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54家加盟商，其中63.6%的加盟商與我們合作三年以上，有三家加盟商開設門店數達100家以上、九家加盟商開設門店數達50家以上、46家加盟商開設門店數達10家以上。我們亦高度重視線上業務發展。我們一直根據線上消費者

的偏好和需求保持更快的上新速度。我們的「八馬」烏龍茶產品取得了「天貓雙十一烏龍茶類目十連冠(2015-2024年)」，以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獲得了「京東茶類目中國茶第一(2023-2024年)」，以GMV計算。線上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線上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渠道粉絲總數達到40.9百萬人，會員數量超過26.0百萬人。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指標載列如下：

- **門店數量**：我們的線下門店數量(包括直營門店和加盟門店)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613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585家，其中加盟門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2,203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41家。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其中，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
- **淨利潤**：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提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再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第一且快速增長的高端茶企，已成為中國最具知名度的茶品牌

*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高端茶葉供應商、2024年高端中國茶領域銷量第一名、中國知名茶品牌。我們一直致力於匯聚中國原產地好茶，讓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與快樂，並構建了完善的產品矩陣，積澱形成了穿越經濟週期的經營能力。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茶葉連鎖專賣店數量計，我們在中國茶葉市場排名第一；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排名第一，同時在中國烏龍茶和紅茶市場亦排名第一；按品牌偏好度計，我們「八馬」品牌在中國茶葉市場及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均排名第一。根據Chnbrand發佈的2023年及2024年中國顧客滿意度指數報告，我們「八馬」品牌於2024年在中國連鎖茶葉品牌中的品牌知名度排名首位，並在2023年至2024年連續兩年位居中國連鎖茶葉品牌消費者滿意度榜首。

*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源自三百年製茶世家，積澱了強大深厚的品牌價值。在國內，我們連續9年（2016-2024年）獲評「中國品牌價值500強」、連續3屆（2018-2024年）獲評「中國茶葉行業標誌性品牌」；我們的「八馬」品牌在2010年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信記號」子品牌在2024年被評為「中華老字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美國、英國、法國等30餘個國家舉辦全球品鑑會，並多次代表中國茶服務重大國際場合，例如2017年廈門金磚領導人會晤、2018年中印領導人非正式會晤「東湖茶敘」。此外，我們屢獲國際殊榮，包括「(米蘭)百年世博中國名茶金駱駝獎」(百年世博中國名茶國際評鑒委員會評選)，並成為「2023大眾喜愛的中國茶企品牌」(新華社、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等評選) 榜首品牌、「2023外國人喜愛的中國品牌」(新華社品牌工作辦公室、中國經濟信息社、《今日中國》雜誌社、中國網牽頭的評審委員會評選) 唯一入選茶企品牌。

*我們在高端茶領域的優勢：*我們長期堅持「高端中國茶」的品牌定位，並堅定地實施全品類和全渠道運營策略，於2024年取得了「高端中國茶全國銷量第一」的成績。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茶葉銷售收入來自於高端茶的銷售。具體而言：

- 產品方面，我們傳承三百年製茶世家技藝與傳統，憑藉優質原料、穩定供應鏈、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和嚴格品控，打造出了契合消費者多樣化的口味和偏好的各類高端茶葉產品組成的全面產品組合。
- 渠道方面，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和全方位的線上渠道觸達廣泛消費者，將線下門店作為高端茶銷售的重點渠道，並以溫暖專業的茶空間服務滿足消費者的商務和社交需求。
- 品牌方面，基於全渠道佈局帶來的品牌影響力，輔以靈活多元的營銷策略，我們牢固樹立了「八馬」作為高端中國茶第一品牌的形象。

*我們對行業前景與趨勢的把握：*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中國茶葉市場規模已達到約人民幣3,258億元，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達到約人民幣4,079億元；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呈現出快速的發展勢頭，2024年中國高端茶葉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031億元，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353億元。我們致力於向對生活品味和健康有更高追求的人群提供高端中國茶，我們在高端茶領域奠定了銷量第一的地位（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同時亦關注到茶葉消費群體的年輕化趨勢，將品牌建設及開發與市場趨勢緊密結合，強化線上線下融合，推出更具質價比的子品牌「萬山紅」，持續擴充客群。

*我們快速增長的業績：*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對消費者需求的獨特洞察與深刻連接、強大品牌影響力、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相信自身具備不斷強化市場地位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保持著業務及經營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其中，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線上渠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線上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線上渠道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提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長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再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以專有技藝和創新研發打造全品類、高品質的產品體系

全品類產品矩陣

我國消費者的飲茶習慣和口味偏好存在地域性差異，受制於供應鏈管理能力，較多茶企僅進行單品類運營。憑藉著優異的供應鏈管理，我們構建了全品類茶葉運營管理能力，並通過實施全品類戰略，利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遍佈全國的運營網絡，打破區域限制，實現了更廣闊的市場覆蓋和消費者觸達。我們為消費者甄選源自各大核心黃金產區的各類優質茶品，打造了多款在中國茶市場享有盛譽的經典明星產品。截至2024年，我們已連續十餘年在中國鐵觀音茶葉品類銷量第一；我們亦成功打造出「信記號普洱茶」及「牛一武夷岩茶」等其他品類的明星產品；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份額從2020年的約1.1%提升至2024年的約1.7%；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個品類都取得快速發展的茶企，在六大原葉茶品類的銷售收入自2020年至2024年均錄得顯著提升。

高品質產品體系

我們堅持奉行品質文化，開創性地提出和踐行「好茶四大標準（安全、對口、正宗、穩定）」和「三大選品標準（名家之作、傳統技藝、黃金產區）」，核心技術團隊頻繁走訪調研各大茶園及產區了解茶葉，挖掘優質原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在中國佈局多個核心產區，例如我們深耕於烏龍茶的原產地核心產區福建安溪及武夷山，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連續10餘年成為安溪茶企納稅第一，連續5年成為武夷山茶企納稅第一；我們自西湖龍井核心產區浙江省龍井村獅峰山採購優質原料等。我們保留權利採購來自雲南省普洱茶核心產區特定茶樹的茶葉製成品，包括(i)2021年至2025年連續五年採購班章村的老班章茶王樹；及(ii)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採購冰島村的冰島五寨茶王樹，該等茶樹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著名珍稀茶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信記號－普洱茶」。

精湛製作技藝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與其他茶葉品類相比，烏龍茶尤其是鐵觀音製作過程複雜，對工藝要求高。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文禮先生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代表性傳承人，帶領我們將三百年鐵觀音技藝凝練成精湛的獨特現代工藝，製成高端鐵觀音明星單品「賽珍珠」，形成了聞乾茶炒米香，聞茶湯果味甜香，品滋味蘭花香的三層獨特風味，且七泡後仍有餘香。憑藉我們在烏龍茶製作工藝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掌握了多品類茶葉核心技藝，包括綠茶炒青、白茶晾曬、黃茶悶黃、紅茶萎凋發酵、武夷岩茶焙火、普洱選料及拼配等。我們的技術能力受到各界認可，我們是全國茶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福建省茶產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導或參與制定的標準包括9項國家標準、5項地方標準、1項行業標準、6項團體標準及6項企業標準。

我們的產品品質受到消費者高度認可，消費者普遍認為我們的茶葉具有口味正宗、適口度高、原料優質、品質穩定卓越等特質；絕大多數的消費者願意長期飲用我們的產品。

敏捷的創新研發與嚴格的質量管理

我們始終秉承以消費者為中心、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理念，能夠迅速識別並捕捉消費者需求，開發引領市場潮流的產品。例如，我們先後推出冷泡茶、檸檬紅茶、花草茶、純茶飲料等受年輕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外觀設計獲得多項國際設計大獎。我們的研發團隊多名成員擁有茶學專業教育背景和製茶高級工程師、國家一級評茶師、國家一級茶葉加工技師等資質及職稱，融合茶學理論與實踐進行創新研發。此外，我們一直重視並嚴格控制產品的衛生安全和質量水平，以此保持我們的品控水平。我們制定並落實了覆蓋原料採購、生產、運輸及倉儲等各個環節的一系列標準化管理制度和控制規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及製成品質量檢驗程序中採取了132項檢驗指標，並建立了「一盒一碼」防偽溯源體系，通過該體系可以對市場上的產品進行追溯，從而保障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真實性。同時我們積極引進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了FSSC22000、HACCP食品安全保證體系、ISO9001國際標準質量體系等各類認證。

全渠道銷售網絡和優質服務保障業務持續拓展

我們已構建遍佈全國的「直營+加盟」及「線上+線下」全渠道銷售體系，並不斷推動線上線下業務的融合。

佈局廣泛且體驗優質的線下門店

我們是中國高端茶企中為數不多的具有強大跨區域經營能力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730家線下門店覆蓋了中國內地全部省份的主要大中型城市，一線、新一線、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線下門店數量分別佔線下門店總數的10.6%、20.9%、28.7%及39.8%。廣闊的線下門店覆蓋助力我們的產品易於觸達消費者，進而

得以積累品牌影響力並持續鞏固消費者認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線下直營門店會員的平均年度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0.4元、人民幣2,840.2元及人民幣2,469.6元。我們的線下門店已展現出穿越經濟週期的穩定營運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開業10年、5年、3年以上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分別佔線下直營門店總數的約27.0%、56.6%及84.8%。

我們強大的門店跨區域經營能力主要來自：

- *門店經營標準化*：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門店運營體系，在面積、裝修風格、空間佈局、人員配置、著裝及服務等方面實施統一標準、展現統一品牌形象。我們在直營門店的運營中形成了特有的營運標準作業程序例如「服務八步曲」等，並在加盟門店積極推廣，以保證我們的門店提供同樣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持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 *選址能力*：我們認為店址對門店業績表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構建了成熟的選址模型和專業選址團隊，具有選址能力並充分賦能加盟商。我們根據區域特點選擇門店業態佈局，主要佈局在城市綜合商圈、寫字樓、工業園區及品質住宅圈等，以助力門店獲取穩定的客流。
- *人員管理與培訓*：我們具有豐富的門店管理人員選拔經驗，確保以優秀的人才帶領門店發展。我們亦制定了完善的直營門店激勵機制，並鼓勵加盟商在加盟門店實施員工激勵措施，有效地保留了經營人才並激發其工作熱情。此外，我們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多種培訓方式將門店營運標準體系對直營店和加盟商輸出，培訓內容涵蓋消費者需求、產品知識、品牌知識、服務規範及SOP、銷售規範、團隊建設等，目標是精心培養店長及茶藝師等。
- *服務體驗*：我們的門店不僅是產品銷售渠道，也是向消費者展示品牌文化、提供高品質品茶體驗的重要戰略場所。我們秉承「做有溫度的產品，開有溫度的茶店」的門店經營原則，致力於讓每一位到店顧客能成為終身的八馬客戶。為此，我們精心設計風格統一的店鋪形象和空間佈局，設置

獨立、私密的飲茶空間並提供專業茶藝服務，讓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能夠獲得沉浸式茶文化體驗和高檔、舒適、專享的商務及社交空間體驗。根據Chnbrand於2023年及2024年發佈的中國顧客滿意度指數報告，我們的「八馬」品牌在2023年至2024年連續兩年位居中國連鎖茶葉品牌消費者滿意度榜首。我們亦於2023年在多個城市的門店位列當地大眾點評茶館好評榜第一名。

- *與加盟商互利共贏*：我們從多方面服務和賦能加盟商，積累了一大批優秀、忠實、認同我們文化理念的合作夥伴。單店終端平均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加盟商數量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778家加盟商持續合作三年以上，佔加盟商總數約63.4%。各加盟商平均經營的加盟店數量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達到2.7家，其中經營超過100家、50家及10家加盟門店的加盟商數量分別為三家、九家及44家。

快速爆發的線上渠道

我們較早地在2011年意識到茶葉市場的線上消費增長趨勢，並積極佈局線上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建微信小程序銷售產品並全面入駐京東、天貓、抖音、唯品會、拼多多等中國所有主流電商平台，錨定追求生活品質、線上購物習慣成熟的線上消費群體。我們的主要線下產品在線上獲得了消費者的喜愛，同時我們針對線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需求推出在口味上更具差異化的產品。我們的「八馬」烏龍茶產品取得了「天貓雙十一烏龍茶類目十連冠(2015-2024年)」，以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獲得了「京東茶類目中國茶第一(2023-2024年)」，以GMV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線上銷售實現快速增長。線上渠道銷售GMV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3百萬元；線上渠道銷售GMV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稍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線上購買單數由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單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百萬單，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單。線上購買單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單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單。於往績記錄期，線上渠道客單價穩定在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300元。

強有力的線上線下融合

我們高度重視線上線下融合發展，借助線上渠道我們能夠實現更為廣闊的消費者觸達，積極通過線上營銷活動向門店引流，提高門店業績。例如，我們通過大數據分析等互聯網工具進行線上引流，吸引顧客到訪門店進行品茶、社交或商務會談等活動，從而創造更多線下銷售機會。此外，我們亦深入開展社群運營並定期舉辦門店營銷推廣活動、開展線上直播等，為門店吸引更多顧客。

以富有前瞻性的市場佈局和靈活的多元化營銷策略大力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始終聚焦中國飲茶核心消費群體，並較早地關注到年輕消費者以及女性消費者近年來對於茶葉消費熱情的增長，積極推出設計、口感迎合上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推出高質價比的小珍珠系列鐵觀音，讓更多消費者能以較低的門檻嘗試該品類，進而成為我們鐵觀音高端明星產品「賽珍珠」的潛在客戶。我們的中端及基礎消費子品牌「萬山紅」，核心消費群體定位為追求口味多元化及高質價比的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致力於打造高調性、高顏值、高質價比茶葉體驗。為了讓更多新手茶客找到符合其個性化需求的產品，我們還設計了傳統的純茶葉產品以外的豐富多樣的茶產品，如花草茶、冷泡茶及小方片、小罐茶等。我們認為將有大量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因為我們的高質價比產品而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並在未來選購我們的各價位段產品。

我們亦積極推進線上線下全渠道營銷，持續創新營銷方式。我們不斷探索新的線下營銷渠道類型，強化在優質沿街商舖、寫字樓等區域的佈局；在微博、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品牌故事、產品推廣、名人茶敘、茶文化推廣等數字化營銷內容，與明星、KOL合作通過創新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和銷售額；定期舉辦多種

形式的茶文化交流活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美國、英國、法國等30餘個國家舉辦全球品鑑會；與知名品牌進行跨界合作，例如2022年中秋季，我們攜手中國國家地理和抖音電商超級品牌日，以「茶探中國，香遇中秋」為主題開展一系列活動，2022年中秋季活動期間的抖音播放量近2.3億次；2023年中秋季八馬攜手敦煌博物館於抖音推出直播活動，開展「茶行萬里，共續傳承」主題茶敘對話，2023年中秋季活動期間的全網曝光超3.5億人次。

上述營銷策略及舉措對於培養及拓展多元化的客群行之有效，2023年度，在中國茶葉市場及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按銷售收入計的前五大品牌中，我們的「八馬」品牌是最受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喜愛的茶葉品牌。

以高度數字化、標準化和穩定供應鏈構建強大運營體系

高度數字化

我們的運營高度數字化。我們建成了一體化信息技術系統，打通了採購、研發、生產、物流、渠道、財務各版塊的端到端數據流，實現了決策數字化、管理數字化、業務數字化、運營數字化。我們是中國茶行業承建了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二級節點（精製茶加工）的少數茶企之一。我們以運營和技術的雙輪驅動，為消費者打造了一套標準、可信、可追溯的服務體系。

在生產端，我們運用大數據、物聯網、雲服務等技術，打造了可視化、智能化、數字化的「智慧茶園+智慧工廠+智慧倉儲」綜合體，實現了智能化的茶山病蟲害防治監控、區域氣象變化的實時追蹤和土壤條件的持續觀測，並入選工信部2021年物聯網示範項目。在管理端，我們實現了覆蓋研發端、生產端、供應端和銷售端的數據集成與服務。此外，我們不斷探索數字化賦能會員管理及營銷，為我們的消費者洞察和精準營銷提供助力。我們的會員基礎不斷拓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渠道會員數量已超過26.0百萬人。

全面的標準化

我們的標準化體現在生產經營的關鍵方面，包括生產標準化、採購及倉儲運輸標準化、門店經營標準化等。例如，我們為員工制定了《質量－環境－食品安全管理手冊》，作為標準化工作流程及要求的指導方針，以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能夠持續穩定地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實現銷售網絡的快速擴張。

高效穩定的供應鏈

得益於我們供應鏈高度的數字化與標準化，我們具備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具體而言：

- 在採購端，我們從國內各大名茶原產地甄選優質名茶，挖掘頂級原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佈局中國多個核心產區，從源頭締造高品質產品。
- 在生產端，我們在福建安溪和武夷山擁有生產基地，具備實現生產高度自動化的技術。我們位於武夷山生產基地的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是數字化、信息化的武夷岩茶精加工生產線，我們位於安溪生產基地的第六代生產線曾榮獲「中國茶科技創新大賽特等獎」等獎項。
- 在倉儲物流端，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國市場的倉儲及物流體系；建立了智能控溫控濕倉、冷藏倉等以滿足茶葉的存儲條件，信記號普洱茶智能倉儲系統能夠實現控溫控濕和遠程24小時實時環境數據監控。我們保持合理的存貨周轉率，對新鮮度要求高的品類如綠茶、清香型鐵觀音等，我們的目標

是保持更快的周轉率，而對具存儲價值的品類如黑茶、白茶等則合理保有一定戰略性庫存。我們上線的AGV機器人揀貨、PTL亮燈系統提升了倉儲作業自動化水平。我們搭建了數字化供應鏈平台，整合了SCM、WMS、MES、OMS等信息技術系統，實現了供應商管理、需求計劃管理、採購溯源、採購執行與考評等流程的全面管理和業財數據的高效協同等。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企業文化和素質優異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力量之源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高瞻遠矚的戰略眼光、弘揚中國茶文化的博大胸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代表性傳承人王文禮先生對於中國茶行業的變革趨勢、茶企的發展方向有著深刻理解和敏銳洞察，憑藉對於中國茶行業的卓越貢獻曾獲得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等行業獎項和專業認可。我們的管理層匯聚了一批多年從事中國茶行業的專業人士及／或具有知名企業管理工作經驗的管理人才，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時俱進的管理理念、前瞻性的戰略思維和強大的運營管理能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平均年齡40歲，平均從業年限15年。

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堅守「讓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與快樂」的使命，恪守具有「中國茶」特色的「正、利他、真本事」的企業價值觀，倡導「家文化」和「品質文化」並把愛、信任和承諾融入工作，獨特且廣受員工認同的企業使命、價值觀和文化鑄就了強大的員工忠誠度和企業凝聚力，為我們的基業長青奠定基礎。

素質優異、年富力強的員工團隊是支撐我們蓬勃發展的基石。我們擁有優秀的茶葉研發團隊，並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團隊。我們積極推動多維度的人才戰略，不斷優化激勵、培訓機制和晉升機制，激發團隊工作熱情和專業能力。此外，我們通過「創富學院」線上學習平台以及實訓基地向所有員工和加盟商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立了25個人才實訓基地。

我們的業務戰略

作為具備全渠道銷售網絡、跨地區經營的全品類茶類產品供應商，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企業使命和價值觀，持續做品質好茶、開品質好店，積極推進科技創新和數字化，擴大門店覆蓋範圍，覆蓋更多城市和區域，提高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綜合品牌價值，向「成為世界第一茶企」的願景穩步邁進。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上述目標：

持續擴大產能，完善供應鏈管理

生產端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在全國主要茶葉核心產區，投建多座集智能化、數字化、信息化於一體的茶葉加工工廠，依託我們三百年製茶世家的深厚底蘊、供應鏈管理和製作技藝優勢，實現六大原葉茶品類全面自主生產的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穩步擴大產能，優化成本結構以降本增效，持續引領茶產業向現代化生產邁進。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及擴充現有武夷山生產基地、安溪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以大幅提升高品質烏龍茶、紅茶、白茶的產能；計劃在雲南建設新的生產線，專注於高品質普洱茶的生產；亦計劃在浙江建設新的生產線，專注於高品質綠茶的生產。

我們計劃將掌握的六大原葉茶核心技藝融入到我們的自主生產線中，並且不斷改良創新，不斷鞏固和提高產品品質。我們亦將在繼承和發揚獨特製茶技藝的基礎上，注重科技創新，構建智能化、現代化的生產及管理體系，各個生產線均逐步實現從原料投入、精製加工、包裝、裝箱入庫全程自動化，通過智能除雜持續高潔淨度生產；同時不斷通過數字化賦能，精準調控、溯源茶葉生產全過程，從採摘到加工，從包裝到出庫，確保交付給客戶的茶葉產品的純正、安全衛生和品質穩定。

採購端

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議價能力，我們將與更多合格供應商合作，以確保符合我們原料品質標準的茶葉穩定供應。例如，我們將繼續提高從主要供應商批量化採購的比例以降低零散採購帶來的採購成本，同時更好地從源頭把控關鍵原料的質量。我們致力於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採購茶葉的質量。

倉儲物流端

我們將在現有自營或由第三方運營的安溪、深圳、武夷山和鄭州四大倉配基地的基礎上繼續提升倉儲能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門店和顧客送貨，以支持遍佈全國的業務運營。我們還通過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和設施，實現倉儲管理的智能化升級。

進一步拓展及優化線下門店網絡，並大力發展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和優化銷售網絡，線上與線下並舉，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擴展並優化線下渠道，在多區域擴大門店覆蓋範圍，以涵蓋更多城市及更多區域。具體而言：

- 基於現有優勢市場深耕做透，全面提升全國範圍內的門店滲透率：線下門店的品鑑行為、體驗感和社交活動是其他銷售渠道難以替代的優勢，我們認為中國茶行業的線下渠道仍存在較大市場空間。基於我們豐富的線下門店運營經驗及成熟的開店選址策略，我們計劃(i)做透現有優勢市場(例如華南、華東等區域)，開設更多品質好店和品牌旗艦店，對門店店員進一步優化培訓及強化品牌文化的浸染，持續提升門店體驗感和品牌影響力；及(ii)進一步在全國範圍內深化運營，並在尚未開店的區域新開設旗艦店，提升全國各層級城市的門店滲透率，穩步推進「千城萬店」佈局。我們目前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新開設門店1,500家。

- *升級茶空間，打造「城市會客廳」*：我們將持續進行直營門店的改造升級，同時鼓勵並引導加盟門店同步進行改造升級，全面打造遍佈全國的具有私密性、高格調商務會客廳式門店，使八馬門店成為消費者的「城市會客廳」，讓更多消費者在我們的門店能夠獲得沉浸式茶文化體驗和高檔舒適的商務及社交空間體驗，同時也讓服務更好地反哺於線下門店的產品銷售；並繼續通過線上營銷活動向門店引流，持續提升線下門店收入和客戶黏性。
- *穩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的線下渠道。海外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我們將優先選擇東南亞及「一帶一路」沿線合適國家作為出海試點，並在未來適時進入歐美市場。
- *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將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目標，尤其是在產品或區域等細分領域與我們業務具有協同效應、能夠迅速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市場份額與競爭力的目標。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線上渠道，打造更多爆款產品，具體而言：

- *持續打造爆款*：以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和需求為核心，繼續推出高品質、高顏值、創新個性化的爆款產品，以滿足廣泛的市場分佈。
- *提升會員基礎*：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線上會員數量，通過差異化產品與服務增強會員黏性、提升會員複購率，優化線上渠道收入結構。
- *強化線上渠道拓展*：我們將繼續佈局高成熟度電商平台穩定發展，加強與電商戰略夥伴深度合作；進一步加大在社交媒體平台的曝光，深化數字化內容創作和分發，提升自主直播帶貨能力，聚焦於核心客群的精準營銷。

繼續豐富產品矩陣，為消費者帶來更加多元化的飲茶體驗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茶飲產品矩陣，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洞察、全品類覆蓋和全產業鏈佈局，為消費者帶來更加多元化、便捷化、時尚化的飲茶體驗。具體而言：

- **茶葉產品**：我們計劃(i)繼續全面提升各品類茶葉市場份額，及(ii)進一步豐富覆蓋不同價格帶、不同消費群體的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一方面將繼續穩固在高端茶領域的地位，設計更多有潛力成為暢銷產品的優質茶葉單品，並推出質價比更高的產品，以滿足新手茶客，尤其是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的需求，聚焦明星單品，推出更多比肩「賽珍珠」系列的龍頭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改善我們針對該等消費者的現有產品，如「萬山紅」等子品牌產品，將「萬山紅」子品牌打造成為瞄準大眾市場茶葉的代表。我們亦將推出更多受市場歡迎的花草茶、冷泡茶、緊壓茶等，讓我們的再加工茶獲得市場認可和普及。
- **即飲茶產品**：依託我們的品牌價值和供應鏈、製茶技藝優勢，我們計劃持續探索純茶飲料，繼續研發獨具八馬特色的純茶飲料，並大力拓寬銷售渠道，將八馬純茶打造成為新的增長點。
- **茶衍生品**：我們將持續開發多樣化品茗場景下的茶具；加大茶食的研發力度，打造更多「健康、好吃、特色」茶食；提升科技創新力度，不斷加強茶葉深加工與綜合利用，研發茶特色衍生品，探索推出含有濃縮茶提取物的膳食補充劑，等等。

持續踐行多品牌戰略，營銷方式更加貼近消費者

強化核心品牌，積極拓展更多子品牌：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多品牌戰略，加強品牌營銷。我們將繼續鞏固「八馬茶業」高端中國茶品牌的市場定位，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優化服務體驗、加強品牌宣傳等方式，增強消費者對八馬品牌的情感連接和忠誠度。

在子品牌「萬山紅」和「信記號」的基礎上，我們將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大力拓展更多子品牌、培育多元化客群，覆蓋不同價格區間、消費群體和飲茶場景，形成「一超多強」多品牌矩陣合力。

*進一步加強消費者互動，深化全渠道品牌推廣：*我們計劃在營銷活動中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以強化與消費者的情感連接和文化共鳴。我們將運用數據分析資源分析從市場獲得的數據及信息，洞悉消費者需求，並加大力度開展線上線下全渠道的品牌推廣活動，持續打造高價值的品牌宣發內容。例如：我們計劃繼續舉辦線下營銷活動，強化品牌IP欄目打造（如八馬茶敘、茶文化節等活動），與消費者和媒體直接互動；我們也計劃探索更多能有效觸達消費者的創新營銷方案，探索更多跨界合作和聯名產品；我們計劃借力名人、媒體等資源流量提高品牌曝光和知名度。

*在國際化拓展中傳播中國茶文化：*我們將繼續加強海外宣傳營銷，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尋求機會，為重要的國際活動（例如全球品鑑會）提供茶飲服務，向世界展示中國茶的形象。我們也計劃繼續在世界各地舉辦更多全球品鑑會。我們相信，這些活動將有助於推動中國茶走向世界，夯實八馬作為「高端中國茶全國銷量第一」的品牌形象。

強化信息系統建設，繼續提升運營效率

*對消費者需求進行更精細地洞察：*我們計劃以數字化終端產品為載體，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更精準、更有效地收集消費者數據及信息，精準洞見消費者需求，提升運營效率和消費者體驗。我們將通過分析消費者數據，並利用我們的資源，以產品側和運營側相結合，滿足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

*進一步提升運營數字化水平：*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研發端、生產端、採購端和銷售端等關鍵業務運營方面的數字化水平，建設一體化的信息系統；通過QMS質量管理系統和TQM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質量管理能力。

構建數字指揮中心：我們計劃建立管控一體的數字指揮中心，打造業、財、稅、法、數據安全的一體化後台信息系統，全面推進整合我們的進、銷、存、產、研等雲數據共享平台體系，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

提升人才密度和隊伍活力，驅動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提升人才密度：我們秉持成為一家基業長青企業的初心，將積極推動多維度的人才引進戰略，以平台優勢和最大誠意吸引四面八方的行業精英和跨行業人才，打造優秀人才庫。

增強隊伍活力：我們將打造「以戰略實現為中心」的明確性體系，讓公司和各級組織的發展戰略與組織架構、權責分佈和人才標準一脈相承；繼續完善具備市場競爭力和個人激勵性的動力體系；持續加強「分層分類，重點突出」的員工能力發展體系，為員工的成長成才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徑和賦能支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概覽

我們的核心品牌八馬涵蓋了中國六大主要茶葉種類的全品類茶產品。我們信記號子品牌專注提供高端年份普洱茶，及我們的萬山紅專注於提供迎合追求口味多元化以及高質價比的年輕消費者及女性消費者的產品。我們的八馬品牌自2010年起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子品牌「信記號」自2024年起被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國家文物局認定為中華老字號。我們的品牌及子品牌強化了我們的品牌效應，並不斷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的認可度。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簡介：

業 務

品牌／子品牌	推出時間	主線產品類型	目標客群	銷售及營銷模式	一般價格範圍 ⁽¹⁾
 八马茶业 BAMA TEA	1997年	全品類原葉茶、茶具及茶食	商務人士及其他具有較強購買力的茶葉消費者	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斤人民幣727元至人民幣240,000元 茶具：每單位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60,000元 茶食：每單位人民幣88元至人民幣499元
 信記號 年份普洱茶	2019年	高端年份普洱茶	資深茶客及普洱茶愛好者	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全渠道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斤人民幣807元至人民幣224,087元 茶具：每單位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680元
 万山红 WAN SHAN HONG 萬善中國茶	2024年	多口味紅茶、調味茶、代用茶等 ⁽²⁾	追求產品口味多元化及高質價比的年輕消費者及女性消費者	以線上渠道為主的銷售及營銷	茶葉產品：每公斤人民幣840元至人民幣2,200元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一般建議零售價範圍。
- (2) 代用茶產品指以可食用的原材料（如葉芽、花朵、果實、根及莖）以類似製茶的方式製成的飲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 茶葉產品，主要包括烏龍茶、紅茶、黑茶、白茶及綠茶；(ii) 茶具，主要包括茶壺、茶杯及其

業 務

他泡茶用具；及(iii)茶食，主要包括果仁、乾果及肉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提供其他茶葉產品，如黃茶、組合茶及再加工茶，以及其他非茶葉產品，如茶飲、線香及茶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茶葉產品銷售												
• 烏龍茶.....	577,259	31.8	637,161	30.0	640,910	29.9	315,641	28.4	305,177	28.7		
— 其中：鐵觀音....	307,415	16.9	311,437	14.7	285,806	13.3	150,562	13.6	136,851	12.9		
— 其中：武夷岩茶..	249,160	13.7	295,465	13.9	321,709	15.0	147,842	13.3	153,943	14.5		
• 紅茶.....	264,797	14.6	336,393	15.9	416,148	19.4	207,331	18.7	204,707	19.3		
• 黑茶.....	223,658	12.3	294,489	13.9	231,938	10.8	108,395	9.8	103,629	9.7		
— 其中：普洱.....	221,803	12.2	292,204	13.8	229,569	10.7	107,433	9.7	102,037	9.6		
• 綠茶.....	110,271	6.1	122,008	5.7	127,460	5.9	109,204	9.8	106,032	10.0		
• 白茶.....	227,946	12.5	271,396	12.8	222,247	10.4	112,018	10.1	85,522	8.0		
• 組合茶 ⁽¹⁾	93,802	5.2	135,597	6.4	176,135	8.2	109,773	9.9	112,023	10.5		
• 其他茶葉 ⁽²⁾	73,819	4.0	85,480	4.0	86,193	4.0	33,640	3.0	41,728	4.0		
小計	1,571,552	86.5	1,882,524	88.7	1,901,031	88.6	996,002	89.7	958,818	90.2		
非茶葉產品銷售												
茶具銷售.....	101,819	5.6	115,296	5.4	130,507	6.1	60,929	5.5	61,447	5.7		
茶食銷售.....	94,937	5.2	95,338	4.5	81,206	3.8	35,291	3.2	28,329	2.7		
其他產品銷售 ⁽³⁾	38,563	2.1	23,307	1.1	23,873	1.1	14,372	1.3	10,481	1.0		
小計	235,319	12.9	233,941	11.0	235,586	11.0	110,592	10.0	100,257	9.4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⁴⁾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小計	10,669	0.6	5,840	0.3	6,642	0.4	3,207	0.3	4,119	0.4		
總計	1,817,540	100.0	2,122,305	100.0	2,143,259	100.0	1,109,801	100.0	1,063,194	100.0		

附註：

(1) 組合茶指含有兩種或以上茶葉的茶葉產品組合。

(2) 其他茶葉包括(但不限於)黃茶及再加工茶。

業 務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 (4)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高端茶葉，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9%、82.7%、82.0%及83.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公斤/單位	單位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單位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單位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單位人民幣元
茶葉 ⁽³⁾	2,256,356	694	2,752,016	680	2,930,399	646	1,452,323	657
茶具.....	2,115,044	48	2,553,466	45	3,541,091	37	1,710,269	36
茶食.....	1,825,579	52	1,887,556	51	1,810,554	45	668,901	42
其他產品 ⁽⁴⁾	1,888,544	20	1,521,888	15	1,849,730	13	916,809	11

附註：

- (1) 銷量按以下方式計量：(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茶具、茶食及其他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相關銷量。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包括對消費者的直接銷售、對加盟商的銷售及對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故平均售價既反映對消費者的零售價亦反映對加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批發價。
-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小部分茶葉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並非來自銷售茶葉製成品，主要包括(i)包裝銷售，如消費者用於包裝茶葉產品的禮品袋及禮品盒；及(ii)向加盟商銷售便利線下門店銷售茶葉產品的雜項，如價格標籤及展示架。計算茶葉銷量及平均售價時不計及該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因為它們並非茶葉製成品。
- (4)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茶葉及茶具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而茶食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而零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我們認為有關增加及減少是由於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導致直營線下門店產生的收入減少，而直營線下門店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加盟商銷售及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的毛利率。茶食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月餅產品售價普遍下降。我們降低月餅產品的售價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茶葉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加大了若干建議零售價相對較高的紅茶及烏龍茶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令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品牌及子品牌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每公斤/單位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公斤/單位	人民幣元
八馬								
茶葉 ⁽³⁾	2,036,647	674	2,393,774	673	2,584,337	643	1,261,635	667
非茶葉產品.....	5,799,543	40	5,929,399	39	6,781,568	32	3,132,978	31
信記號								
茶葉 ⁽³⁾	219,709	901	358,242	761	301,903	726	136,629	715
非茶葉產品.....	29,624	107	33,512	108	287,876	49	101,232	33
萬山紅								
茶葉 ⁽³⁾	-	-	-	-	44,159	456	54,059	361
非茶葉產品.....	-	-	-	-	131,932	10	61,769	9

附註：

- (1) 銷量按以下方式計量：(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非茶葉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相關銷量。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包括對消費者的直接銷售、對加盟商的銷售及對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故平均售價既反映對消費者的零售價亦反映對加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批發價。
- (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小部分茶葉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並非來自銷售茶葉製成品，主要包括(i)包裝銷售，如消費者用於包裝茶葉產品的禮品袋及禮品盒；及(ii)向加盟商銷售便利線下門店銷售茶葉產品的雜項，如價格標籤及展示架。計算茶葉銷量及平均售價時不計及該等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因為它們並非茶葉製成品。

八馬

我們的核心品牌八馬為國內茶行業的知名品牌。我們的八馬品牌覆蓋廣泛的茶葉及其他產品。我們推出了多個知名及暢銷產品（包括鐵觀音的賽珍珠系列、武夷岩茶的牛一系列、紅茶的鼎紅系列、白茶的世間少有系列及綠茶的茗作系列等茶葉產品）、茶具及茶食。我們憑藉在全渠道運營、品牌價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通過持續提供健康、正宗、優質的茶產品，致力於將八馬打造成為領跑中國茶行業的標桿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八馬品牌主要提供(i)茶葉產品，其主要包括烏龍茶、紅茶、白茶及綠茶；(ii)茶具；及(iii)茶食。

烏龍茶

烏龍茶為中國六大茶類中的唯一半發酵茶。烏龍茶口感獨特，既有綠茶的自然芬芳，又有紅茶的濃鬱甘甜。烏龍茶的生產過程與其他茶相比相對複雜，需要經過採青、曬青、晾青、搖青、殺青、揉捻、包揉、拼配及烘焙等多道製茶工序。根據茶葉原料產地，烏龍茶可分為（其中包括）(i)以鐵觀音為代表的閩南烏龍；(ii)以武夷岩茶為代表的閩北烏龍；及(iii)以單叢茶為代表的廣東烏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烏龍茶產品主要包括鐵觀音及武夷岩茶。

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王文禮先生於2009年獲授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代表性傳承人稱號。王文禮先生為鐵觀音製作技藝家族的第十三代傳人，其家族擁有近300年製茶歷史。創始人家族的茶葉製作歷史為我們在中國茶葉市場，尤其是鐵觀音分部的地位奠定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鐵觀音產品均

由我們自主生產，根據香氣、口味及製作技藝的特點，主要可分為清香型及濃香型。在該等鐵觀音產品中，賽珍珠系列產品於2008年首次推出，屬於濃香型鐵觀音產品，是我們的明星產品。賽珍珠系列茶葉以其獨特的三層香氣而著稱，分別是聞乾茶炒米香、聞茶湯果味甜香、品滋味蘭花香，七泡後仍有回香。我們的其他鐵觀音產品，如小珍珠系列、小清新系列及鐵韻系列，亦以其優良品質廣受消費者歡迎。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鐵觀音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依託鐵觀音分部多年積累的優勢及經驗，我們將產品佈局延伸至武夷岩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出多款主要由我們自主生產的優質武夷岩茶產品。憑藉對理想烘焙溫度及時間的把握，我們推出多款香氣獨特、風味醇厚的武夷岩茶產品，如牛一系列、岩苛系列、馬說系列及馬到成功系列。該等產品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武夷岩茶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紅茶

紅茶是一種完全發酵茶葉，發酵程度一般為70%至95%不等。紅茶香甜可口且醇厚回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紅茶類型主要包括來自福建省的金駿眉及正山小種、來自雲南省的滇紅、來自湖北省的利川紅茶及來自安徽省的祁門紅茶。我們主要從武夷山市（紅茶原產地之一）採購金駿眉及正山小種。此外，為迎合不同地域消費者的口味和喜好，我們推出多款產品，如鼎紅系列的滇紅、東湖之光系列的利川紅茶及馬到成功系列的祁門紅茶。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紅茶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白茶

白茶是一種發酵程度較低的主要茶葉類型。白茶的製作工藝核心在於自然萎凋、不炒不揉，進而較完整保留茶葉內含物質，並帶來「醇、甜、爽」的獨特滋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白茶類型主要包括壽眉及白牡丹。我們推出了各種精心製作的白茶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飲茶偏好。我們的老樹牡丹五子餅由包括我們的創始人王文禮先生在內的兩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同監製。我們的世間少有冰涼感老白茶•壽眉一般具備包括荔枝乾香、菠蘿乾香、梅子乾香在內的多重香氣及冰涼甜感。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白茶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綠茶

綠茶是一種未發酵的主要茶葉類型，口味清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綠茶類型主要包括龍井、雀舌、碧螺春及恩施玉露。於2024年，我們獲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認可為綠茶重點企業。我們主要從西湖龍井的主要種植區（即浙江省龍井村的獅峰山）採購綠茶葉，有助確保我們綠茶產品的品質。我們的歷煉系列•西湖龍井的生產由一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西湖龍井採摘和製作技藝傳承人進行監製。我們的茗作系列原材料來自中國的綠茶核心種植區，包括（其中包括）來自浙江省杭州市的龍井及來自四川省蒲江縣的雀舌。我們的東湖之光系列•恩施玉露入選為2018年中印兩國最高領導人非正式會晤—東湖茶敘的茶飲。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綠茶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其他茶葉產品

除上述代表性茶葉產品外，我們不斷探索線上和線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其他茶葉產品，其中包括通過線上渠道提供節日主題及特色的組合茶、多種口味花草茶及代用茶產品。該等茶葉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其他茶葉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茶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各種茶壺、茶杯及其他泡茶茶具。我們致力提供兼具實用價值及美學價值的茶具。我們的東湖之光十八頭茶具套組為2018年中印兩國最高領導人非正式會晤東湖茶敘時所使用的茶具。其設計靈感來自中國荊楚文化，參考九鳳神鳥及編鐘紋飾等東方美學元素進行設計。於2022年，我們推出鈦晶系列茶具，輕巧、耐腐蝕及耐用，以滿足消費者燜泡的需求，保留茶湯的原有滋味。我們的茗侶煮茶壺可滿足消費者的煮茶需求。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茶具：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茶食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茶食可分為(i)茶製零食，即以茶入饌的茶味零食；及(ii)佐茶零食，即各種通常在飲茶時享用的零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八馬品牌提供各種茶製零食及佐茶零食，如果仁、果脯及肉脯。

此外，憑藉我們從安溪縣、武夷山市及龍井村獅峰山等核心茶產地獲取的茶葉以及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正在擴大在茶飲市場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運用冷萃技術生產的純茶瓶裝飲料－八馬純茶。我們的八馬純茶產品採用低溫萃取工藝及無菌冷灌技術，保留原茶的獨特風味及甘醇口感。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八馬品牌旗下的主要茶食及茶飲：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信記號 — 普洱茶

概覽

黑茶是中國六大茶葉中唯一的後發酵茶，通過獨特的渥堆工藝發酵，從而產生獨特而醇厚的風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黑茶類型主要包括普洱茶，其主要以我們的「信記號」子品牌提供。

信記號是我們旗下的子品牌之一，專注於探索、挖掘高端年份普洱茶。我們的信記號子品牌源自「信記茶行」，「信記茶行」是由我們創始人家族創建的歷史悠久的中國品牌。我們深耕雲南普洱茶核心產區，致力將信記號子品牌打造成全球公認的普洱茶品牌，持續提供精選普洱茶原材料製作的優質產品，如班章系列、冰島系列及年份普洱生茶系列。為此，我們制定了信記號子品牌「珍稀古樹資源、古法製茶技藝、關鍵倉儲技術」的三大產品策略，指導我們普洱茶葉的採購及倉儲。我們手握雲南省普洱茶核心產區特定茶樹的茶葉製成品的採購權，包括(i)2021年至2025年連續五年採購班章村的老班章茶王樹的茶葉製成品；及(ii)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採購冰島村的冰島五寨茶王樹的茶葉製成品，該等茶樹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著名珍稀茶樹。

該等權利載於與相關各方的相關採購協議及／或合作協議。具體而言：

- **班章**：我們與米那地塊（「米那地塊」）的授權用戶訂立了合作協議及／或與一名第三方製造商訂立了採購協議，於2021年至2025年採購(i)毛茶（包括自老班章茶王樹採摘的毛茶）；及(ii)由該等茶葉製成的製成品。根據該等協議，(i)視乎米那地塊所植茶樹的實際產量，米那地塊的授權用戶將每年向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供應採摘自該等茶樹的毛茶800至900公斤（視乎當年實際採摘量）（「老班章茶」）；及(ii)第三方製造商將根據我們的規格按OEM基準生產製成品（包括使用老班章茶）。
- **冰島**：我們與冰島村若干茶樹（「冰島茶樹」）擁有人指定的獨家承包經營人訂立了合作協議及採購協議，於2020年至2025年採購(i)毛茶（包括自冰島五寨茶王樹採摘的毛茶）；及(ii)由該等茶葉製成的製成品。根據該等協議，該獨家承包經營人將根據我們的規格按OEM基準生產製成品（包括使用自冰島茶樹採摘的毛茶）。我們並無就向我們供應用於生產製成品而採摘自冰島茶樹的茶葉數量設定限制。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記號子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年份普洱茶

於中國茶葉行業中，普洱茶通常根據其陳化特性分為兩類：(i)新普洱茶，指自茶葉採摘後陳化不足五年的茶葉；及(ii)年份普洱茶，指自茶葉採摘後陳化五年以上的茶葉。年份普洱茶按存放時間長短進一步進行分類，包括：(i)陳化5至10年的早期陳年茶葉；(ii)陳化10至20年的中期陳年茶葉；及(iii)陳化20年以上的老茶葉。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年份普洱茶價格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茶葉市場－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普洱茶葉產品在保存多年後的價格升值情況：

	上市年度	上市當年的建議零售價	上市年度翌年的建議零售價	上市年度後第二年的建議零售價
老班章茶王地 (2022年) ⁽¹⁾	2022年	人民幣29,999元／ 盒／357克	人民幣59,999元／ 盒／357克	人民幣69,999元／ 盒／357克
冰島老寨茶王地 (2022年) ⁽¹⁾	2022年	人民幣28,888元／ 盒／357克	人民幣58,888元／ 盒／357克	人民幣68,888元／ 盒／357克
大象班章五子餅 (2022年) ⁽¹⁾	2022年	人民幣11,000元／ 提(357克×5餅)	人民幣14,000元／ 提(357克×5餅)	人民幣18,000元／ 提(357克×5餅)
孔雀班章五子餅 (2021年) ⁽¹⁾	2021年	人民幣14,000元／ 提(357克×5餅)	人民幣18,000元／ 提(357克×5餅)	人民幣22,500元／ 提(357克×5餅)

附註：

- (1) 產品名稱末尾所示年份指該等產品所用茶葉原料的採摘年份。
- (2) 一般而言，普洱茶葉延長的陳年過程可提升茶湯的醇滑度並加深其香氣。我們會因應產品特性(包括陳化年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調整普洱茶葉產品的價格。

普洱茶的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存了一定數量的普洱茶葉進行陳化，以提升其價值並促進未來銷售。在決定是否以及應保存何種普洱茶葉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為迎合消費者不同的偏好，我們致力於推出多樣化特色的產品，包括具有不同陳化年期的普洱茶葉產品。此外，倘若管理層認為當前市場趨向偏好陳化年期較長的普洱茶葉，我們可能會保存更多普洱茶葉產品以進行陳化；(ii)採購價格波動。例如，若新普洱茶葉的採購價格下降，我們可能會採購相對較多的新普洱茶葉，以降低成本，並將其保存起來進行陳化，以促進年份普洱茶葉的未來銷售；及(iii)普洱茶葉的特性及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普洱茶葉的陳化特性使其可長期保存，同時亦有必要保存一定數量的普洱茶葉，以促進未來銷售或新產品的推出，特別是稀有及／或高價值的普洱茶葉。因此，我們有意在存貨中保存一定數量的普洱茶葉，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按即時銷售及未來銷售劃分的普洱茶葉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時銷售 ⁽¹⁾	130,006	151,595	173,287	93,869
未來銷售 ⁽²⁾	91,797	140,609	56,282	8,168
總計	221,803	292,204	229,569	102,037

附註：

- (1) 包括在採購當年售出的普洱茶葉所產生的收入。
- (2) 包括在採購年份之後售出的普洱茶葉所產生的收入。

萬山紅

我們於2024年推出萬山紅子品牌，以迎合追求多樣化口味和高質價比產品的年輕消費者和女性消費者。我們的萬山紅子品牌瞄準大眾市場，旨在為廣泛的消費者提供高調性、高顏值、高質價比的茶飲體驗及茶產品。我們推出多款萬山紅子品牌產品，包括不同口味的紅茶、調味茶及代用茶。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萬山紅子品牌旗下的主要產品：



附註：

- (1) 我們銷售的這些產品的實際版本及價格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不時調整。建議零售價是我們建議將產品售予消費者的價格。

茶飲包廂服務

我們在直營線下門店為消費者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我們透過結合中國傳統文化與現代美學價值的店面設計以及提供專業的茶飲服務，力求在直營線下門店提供優雅、舒適的社交空間，並引導加盟商在加盟店提供此類空間。我們相信，該等努力亦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顧客的忠誠度以及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有關我們茶飲包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線下直營模式」。

我們的銷售網絡

概覽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了中國內地各大省份的主要大中城市，而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主要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渠道銷售產品：(i)我們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ii)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其經營及管理的加盟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iii)我們通過直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及(iv)電商平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轉售予消費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線下渠道.....	1,312,777	72.2	1,493,716	70.4	1,443,776	67.4	721,105	64.9	683,181	64.2
• 通過直營線下門店										
直接銷售.....	401,047	22.0	421,106	19.8	353,583	16.5	188,746	17.0	160,724	15.1
向加盟商 ⁽¹⁾ 銷售.....	911,730	50.2	1,072,610	50.6	1,090,193	50.9	532,359	47.9	522,457	49.1
產品銷售										
線上渠道.....	494,094	27.2	622,749	29.3	692,841	32.2	385,489	34.8	375,894	35.4
• 通過直營網店直接銷售.....	387,210	21.3	454,251	21.4	509,189	23.6	285,898	25.8	282,643	26.6
• 直接向電商平台銷售.....	106,884	5.9	168,498	7.9	183,652	8.6	99,591	9.0	93,251	8.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²⁾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附註：

- (1) 指我們與其就分銷產品訂立協議的銷售人員，包括(i)直接特許加盟商；及(ii)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 (2) 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牌照以經營我們品牌旗下的加盟店所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我們的線下渠道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30家線下門店，包括直營線下門店和加盟店，覆蓋中國內地各大省份的299個城市。截至同日，我們在一線城市擁有396家線下門店，在新一線城市擁有779家線下門店，在二線城市擁有1,069家線下門店，在三線及其他城市擁有1,486家線下門店。我們的線下門店密集覆蓋華南及華東等經濟發達地區，以把握這些地區的增長機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下門店分別達2,931家、3,370家、3,504家及3,585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線下門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華東	1,034	1,197	1,263	1,295
華北	542	627	629	629
華南	502	513	512	524
華中	362	416	433	433
西北	239	294	310	328
西南	153	189	208	219
東北	99	134	149	157
總計 ⁽¹⁾	<u>2,931</u>	<u>3,370</u>	<u>3,504</u>	<u>3,585</u>

附註：

- (1)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概無線下門店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照地理區域劃分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552,971	42.1	636,056	42.6	638,063	44.3	317,508	44.1	306,296	44.8		
華北	190,619	14.5	214,221	14.3	196,840	13.6	96,188	13.3	94,195	13.8		
華南	292,042	22.2	309,060	20.7	290,897	20.1	146,175	20.3	130,102	19.0		
華中	121,449	9.3	142,451	9.5	128,205	8.9	67,690	9.4	61,186	9.0		
西北	75,241	5.7	94,202	6.3	90,057	6.2	43,543	6.0	44,919	6.6		
西南	47,886	3.6	55,917	3.7	58,329	4.0	30,715	4.3	26,332	3.9		
東北	32,569	2.5	41,809	2.8	41,170	2.9	19,071	2.6	20,151	2.9		
其他 ⁽¹⁾	-	-	-	-	215	*	215	*	-	-		
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產生的收入總額 ⁽²⁾⁽³⁾	<u>1,312,777</u>	<u>100.0</u>	<u>1,493,716</u>	<u>100.0</u>	<u>1,443,776</u>	<u>100.0</u>	<u>721,105</u>	<u>100.0</u>	<u>683,181</u>	<u>100.0</u>		

附註：

* 少於0.1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一名泰國客戶出售少量產品。其他主要指來自該客戶的收入。
- (2)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概無線下門店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3) 來自直營線下門店的線下銷售收入按直營線下門店所在區域計算；來自加盟商的線下銷售收入則按加盟商所在的區域計算。

線下門店的經營方式包括：(i)直營模式，即經營直營線下門店，以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及(ii)加盟模式，即我們指導加盟商經營加盟店，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加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直

業 務

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均為僅銷售我們產品的專賣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中國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劃分的線下門店及其變動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營線下門店				
期初數目.....	410	352	316	249
門店數目變動.....	(58)	(36)	(67)	(5)
期末.....	352	316	249	244
直接特許加盟商加盟店				
期初數目.....	1,182	1,388	1,653	1,658
門店數目變動.....	206	265	5	11
期末.....	1,388	1,653	1,658	1,669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加盟店⁽¹⁾				
期初數目.....	1,021	1,191	1,401	1,597
門店數目變動.....	170	210	196	75
期末.....	1,191	1,401	1,597	1,672
期末線下門店總數.....	2,931	3,370	3,504	3,585

附註：

(1)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加盟店包括其自營門店和在其監管下第三方運營的門店。

我們直營線下門店數量在往績記錄期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關閉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這些門店轉為加盟店。由於旗艦店通常擁有更大的門店空間、更先進的設計以及更豐富的茶文化及品茶體驗，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大型直營線下門店打造成旗艦店，以更有效地展示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對於繼續直營不符合該發展戰略的若干直營店，我們決定予以關閉，或將其轉為加盟店。

業 務

我們加盟店數量在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積極通過加盟店擴充門店覆蓋範圍，從而迅速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強品牌影響力；(ii)基於上述原因，若干直營線下門店轉為加盟店；及(iii)加盟商數量的增加。我們相信願意與我們合作的加盟商越來越多，主要有賴於品牌價值的提升、我們門店運營模式的成功以及我們提供強有力的運營支持和加盟商培訓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門店數目為3,730家，分別包括235家直營線下門店、1,738家直接特許加盟商加盟店及1,757家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加盟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營線下門店.....	401,047	30.5	421,106	28.2	353,583	24.5	188,746	26.2	160,724	23.5
加盟店.....	911,730	69.5	1,072,610	71.8	1,090,193	75.5	532,359	73.8	522,457	76.5
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產品										
產生的收入總額.....	<u>1,312,777</u>	<u>100.0</u>	<u>1,493,716</u>	<u>100.0</u>	<u>1,443,776</u>	<u>100.0</u>	<u>721,105</u>	<u>100.0</u>	<u>683,181</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持續經營直營線下門店的GMV增長或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²⁾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³⁾
	%	%	%
直營線下門店.....	8.3	(11.2) ⁽⁴⁾	(9.9) ⁽⁴⁾

附註：

- (1) 我們將用於計算本次比較中持續經營的線下門店定義為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經營的門店。根據該定義，本公司有285家該類直營線下門店。

- (2) 我們將用於計算本次比較中持續經營的線下門店定義為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持續經營的門店。根據該定義，本公司有226家該類直營線下門店。
- (3) 我們將用於計算本次比較中持續經營的線下門店定義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持續經營的門店。根據該定義，本公司有226家該類直營線下門店。
- (4) 持續經營直營線下門店的GMV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線上購物增長及消費者的網上購物習慣日益增加對線下購物造成負面影響致使線下渠道呈下行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影響在中國茶葉行業屬普遍。

八馬特色的線下門店

我們秉承「做有溫度的產品，開有溫度的茶店」的原則經營線下門店，並根據這一原則指引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線下門店。我們不斷創新門店運營策略，並已制定策略，計劃將線下門店轉變為我們所說的「城市會客廳」，實質上是將其設計為兼具購茶品茶功能的多功能商店。在這些空間裡，消費者有機會品茗、購買茶葉、參加商務會議並鼓勵社交互動。我們的目標是提供體貼周到的客戶服務，希望營造一種類似於舒適起居室的氛圍。

- **購茶**：我們了解並重視消費者購茶需求，形成了覆蓋門店店員售前、售中、售後的操作指引，以細緻的售茶規範引導門店店員不斷提升消費者購茶體驗。在門店設計上，我們致力結合東方美學與現代流行趨勢，並考慮到內部陳列合理配合，為消費者帶來流暢舒適的購物體驗。我們設有專門內部團隊對線下門店設計不斷升級改造，包括門店裝潢及產品陳列標準。我們認為，我們所有線下門店的統一門店設計有助消費者沉浸於中國傳統茶文化及高雅的品茶空間，進而不斷鞏固品牌形象，並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
- **品茶**：我們了解並重視消費者飲茶體驗需求，並升級門店設計，讓消費者在我們的線下門店獲得沉浸式茶文化體驗和高檔舒適的商務及社交空間體驗。為此，我們形成了門店店員遵循的服務常規，即「服務八步曲」，從而為消費者提供體貼周到的服務。服務八步曲覆蓋消費者在我們線下門店購

物體驗的每個階段，包括迎賓、奉茶、邀請品鑑、專業介紹、滿意營銷、真誠送客、團隊分享以及定期回訪。我們在許多線下門店設有茶飲包廂，並配備專業的茶藝師，為消費者提供茶飲包廂服務。

以下各圖呈列第八代線下門店的店面及內部裝潢：

店面



室內





為了規範化線下門店的運營，我們通過線上培訓平台創富學院為員工和加盟商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最新的服務規範，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始終如一的周到服務。我們亦建立了多個實訓基地，對線下門店店員進行技能培訓，旨在規範及提升線下門店的客戶服務及門店經營能力。我們直營門店及加盟店的所有員工都可參加有關培訓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25個城市建立25個實訓基地。

線下直營模式

直營模式下，我們在直營線下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相信，通過現場銷售人員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我們可以獲得消費者的第一手反饋，從而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策略以及研發方向，以應對最新的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將直營線下門店打造為全球茶葉行業的行業標準的典範，因此對直營線下門店在選址、運營、裝修、員工培訓及營銷活動等方面均有標桿級的要求。我們選擇我們認為能觸達更多有關消費者的門店位置，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便利地買到我們的優質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包括獨立門店及聯營門店。獨立門店通常位於商業中心及交通樞紐，店面裝修和設計極具吸引力。聯營門店則位於商場及超市，能夠觸達商場及超市的大量客流。下表載列我們獨立門店及聯營門店的運營詳情：

	獨立門店	聯營門店
對方	業主	商場或超市
協議類型.....	租賃協議	合作經營協議
協議期限.....	通常為三年或以上	通常為一年或以上
租金及結算.....	租金通常包括：(i)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固定租金；或(ii)門店每月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我們通常自行於門店向消費者收取款項，並另行向業主支付租金。	租金通常基於門店每月收入的一定百分比釐定。門店銷售我們產品的款項通常由商場及超市代我們收取，然後根據協議將我們有權獲得的每月銷售收入的部分轉給我們（即扣除租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如有）後的銷售收入）。
押金	我們可能需要向業主支付押金，協議終止後可退還。	我們可能需要向商場或超市支付押金，協議終止後可退還。
其他費用.....	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這些門店運營產生的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我們亦可能需要支付這些門店運營產生的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營線下門店退回的產品價值分別佔總收入的0.2%、0.2%、0.2%及0.3%。

我們在直營線下門店向消費者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我們致力將線下門店打造成為消費者提供的商業及社交互動空間，而茶飲包廂服務構成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一般要求於直營線下門店提供有關服務的員工取得茶藝師資格，以提升消費者的茶飲體驗。此外，我們茶飲包廂的室內設計結合中國傳統文化及現代美學理念，以吸引我們的消費者，並提升我們的八馬品牌形象。

下列圖片呈列我們的茶飲包廂服務：



加盟模式

概覽

加盟模式下，我們指導加盟商經營加盟店，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其加盟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2%、50.6%、50.9%及49.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33名、1,202名、1,252名及1,228名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

業 務

有1,254名加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超過100家、50家及10家加盟店的加盟商數目分別為三名、九名及46名。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加盟模式，乃由於我們相信其為快速擴張銷售網絡的關鍵並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通過加盟商銷售產品是茶葉行業的常見做法。我們於產品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予加盟商並獲其接收時確認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於任何目的向任何加盟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我們的加盟商可分為(i)直接特許加盟商，即我們直接授予其僅在指定門店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權利；及(ii)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即我們授予其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直接特許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5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6%、27.7%、27.7%及25.9%。同期，向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人民幣484.1百萬元、人民幣4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5%、22.8%、23.1%及23.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加盟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特許加盟商				
期初數目.....	881	984	1,151	1,175
增加.....	180	261	157	43
減少.....	(77)	(94)	(133)	(66)
期末.....	984	1,151	1,175	1,152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期初數目.....	46	49	51	77
增加.....	3	2	26	5
減少.....	—	—	—	(6)
期末.....	49	51	77	76

附註：

- (1) 加盟商增加指其在該期內開設首家加盟店並向我們發出首筆訂單的新加盟商數目。

- (2) 加盟商減少指在該期內與我們終止或未續訂加盟協議，且已關閉最後一家加盟店賬戶的已終止加盟商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所減少的加盟商主要包括未與本集團續訂加盟協議的加盟商，主要由於由我們的加盟商或我們作出的商業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盟商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更多加盟商選擇與我們合作，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品牌價值持續提升以及我們對加盟商及加盟店的大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加盟商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鑒於我們對線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的評估，我們在邀請加盟商合作方面採取了更為謹慎的做法，從而對新加盟商候選人設定了更高的標準；及(ii)我們終止了與若干表現不理想的加盟商的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盟商數目為1,254家，包括1,178家直接特許加盟商及76家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的五大加盟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213.6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加盟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1.....	武漢浙水灣商 貿發展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159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公司	53,915	3.0
2.....	河南瑞之茗商 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7年	104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公司	36,876	2.0

業 務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3.....	西安嘉登祥之 秦商貿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9年	98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公司	35,043	1.9
4.....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61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公司	30,912	1.7
5.....	山西華茶堂商 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1年之前	71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 有限公司	24,814	1.4
總計 ...						181,560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武漢浙水灣商 貿發展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174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公司	58,569	2.8
2.....	河南瑞之茗商 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7年	121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公司	48,500	2.3
3.....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69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公司	43,725	2.1

業 務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4.....	西安嘉登祥之 秦商貿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9年	115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公司	39,301	1.9
5.....	河北振淇堂茶 葉貿易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9年	96	位於中國河北省的 有限公司	23,503	1.1
總計 ...						213,598	1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1.....	武漢浙水灣商 貿發展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168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公司	50,788	2.4
2.....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83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公司	45,774	2.1
3.....	河南瑞之茗商 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7年	129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公司	44,012	2.1

業 務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4.....	西安嘉登祥之 秦商貿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9年	114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公司	36,307	1.7
5.....	加盟商A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1年之前	65	位於中國山東省的 有限公司	22,420	1.0
總計 ...						199,301	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武漢浙水灣商 貿發展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179	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公司	24,195	2.3
2.....	河南瑞之茗商 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7年	143	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公司	21,863	2.1
3.....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0年	84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公司	17,834	1.7
4.....	西安嘉登祥之 秦商貿有限 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09年	125	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公司	16,836	1.6

業 務

排名	加盟商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年末所營運 的門店數目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5.....	南京久韻綠茶 業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及 茶食	2012年	56	位於中國江蘇省的 有限公司	10,633	1.0
總計 ..						91,361	8.7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為我們五大客戶的加盟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廣西九雲、吳清團先生及江西優源（「關連加盟商」）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彼等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作為我們的加盟商）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有關該等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加盟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等加盟商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所有其他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93家加盟商為我們的前員工或由我們前員工所控制的公司（「前員工加盟商」）。截至同日，該等前員工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數目達333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前員工加盟商由我們的少數股東（即廖運金女士及鄭麗秋女士）控制，截至同日彼等各自持有少於0.05%的股份。廖運金女士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此外，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前員工加盟商及關連加盟商統稱「非獨立加盟商」）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其中一名員工的配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非獨立加盟商及其他加盟商的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非獨立加盟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34,141	158,751	162,342	84,48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7,770	68,316	75,384	37,012
毛利率(%)	43.1	43.0	46.4	43.8
其他加盟商				
收入 (人民幣千元)	777,589	913,859	927,851	437,97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41,218	387,903	425,859	193,768
毛利率(%)	43.9	42.4	45.9	44.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非獨立加盟商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和獨立加盟商所訂立者相同，惟以下對收入影響並不重大的條款及條件除外：

- (i) 我們通常根據加盟商的年度採購金額將其分類為不同等級，當中一級加盟商（採購金額超過我們指定門檻的最高等級加盟商）享有最高採購折扣。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員工加盟商提供的折扣與向一級加盟商提供者相同；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新前員工加盟商採取優惠銷售返利政策，據此，(a)於2024年10月31日前成為我們加盟商的前員工可獲得銷售返利人民幣100,000元；(b)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成為我們加盟商的前員工可獲得銷售返利人民幣50,000元；及(c)新前員工加盟商可根據其採購金額獲得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銷售返利；及
- (iii) 我們自2024年5月起採取豁免新前員工加盟商加盟費的政策。

加盟商產品退換貨政策

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為買斷關係，通常在我們交付產品時，加盟商即獲得產品的所有權，並不允許退貨、換貨或退款，僅少數情況除外，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我們與加盟商終止業務關係後，我們可能允許其按原採購價20%的折讓價向我們出售未售出產品，前提是(a)未售出產品是向我們採購；(b)未售出產品及其包裝並無任何瑕疵，可供再次出售；(c)未售出產品的剩餘保質期超過六個月；(d)未售出產品的配套包裝及／或禮品須一併退回；及(e)加盟商須承擔向我們交付未售出產品的所有運輸費用。
- (ii) 就加盟商向我們下達的首筆訂單而言，我們可能允許其於交付當日起60天內調換不超過訂單總值25%的產品，惟這些產品必須是沒有瑕疵的茶葉，且並非綠茶葉。
- (iii) 我們可能允許加盟商退回有瑕疵的產品，前提是該瑕疵並非由加盟商造成，例如彼等對產品的儲存或保存不善。我們亦將彌償加盟商向第三方支付賠償(如有)。
- (iv) 若產品與採購訂單上指定的產品完全不同，我們將允許加盟商退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商退回的產品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2%、0.3%、0.3%及0.4%。

我們對加盟商的產品退換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甄選及評估加盟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標準及全面的加盟商甄選流程。有專門人員審核候選加盟商的資格並進行市場調研，並將據此決定應否選定有關加盟商。在甄選潛在加盟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其過往表現及經營規模；(ii)團隊管理能力；(iii)市場影響力及市場運營能力；(iv)茶葉行業及零售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及(v)對我們公司文化的理解及認可度。

我們通過年度評估嚴格審查與現有加盟商的業務關係。除考慮我們甄選新加盟商所涉機制的主要因素外，我們亦通過審閱加盟商與我們的實際年度採購額評估其表現。我們可能會與現有加盟商終止業務關係，原因包括違反加盟協議、嚴重擾亂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未能持續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等。

加盟商及加盟店管理

我們認為，有效管理加盟商及加盟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加盟商提供服務、指導、支援及培訓，並通過多種途徑了解其運營狀況，為加盟商在加盟店運營的各個關鍵層面提供指導。對我們加盟商的管理由我們的綜合零售事業團隊牽頭進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綜合零售事業團隊由14個大區團隊組成，覆蓋中國七大地區。

為了更好地與加盟商合作共贏，我們採取多種方式為加盟商賦能，有助於提高其對我們的忠誠度、運營能力及規模。我們認為，這也會促進我們自身業務的快速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對加盟商及加盟店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全方位運營指導**：我們的綜合零售事業群為加盟商提供全方位的指導，涵蓋其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其中包括：(i)招商拓展，指導其拓展業務規模；(ii)商品管理，指導其進行現代化及規範化存貨管理及產品銷售；(iii)零售運營，指導其運營加盟店；(iv)員工培訓，指導其培訓及招聘門店店員；(v)財務指導，指導其以更高效及現代化的方式記賬及進行財務管理；及(vi)數字運營，指導其利用線上渠道吸引客流並進行線上營銷。我們亦協助加盟商分析其門店的競爭力、消費者需求、門店狀況及日常運營計劃。我們通常為每名加盟商分配一位運營經理，負責為相關加盟商提供持續協助及指導，加盟商可就門店的日常運營諮詢其運營經理。
- **營銷及推廣活動支持**：我們協助加盟商在其門店及／或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品牌形象、產品推廣及消費者獎勵活動。這些營銷及

推廣活動乃根據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進行，藉以維持一貫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我們也不時與多個加盟商舉行跨區、跨省或全國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零售管理系統**：我們已設立數字化零售管理系統（即門店寶系統），推進門店運營規範化及現代化。此系統不僅適用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亦適用於我們的加盟店。其涵蓋門店運營的全部主要環節，其中包括收款、會員信息收集、記錄銷售數據及庫存盤點。我們的加盟商需在其加盟店使用該系統。
- **存貨管理**：我們要求加盟商在我們的訂貨網站統一發出採購訂單。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後，會向加盟商提供訂貨網站賬號及密碼。在該網站上，加盟商能夠方便地查看我們所有可售的產品及售價、訂購所需數量的產品並直接付款，隨後我們將安排向其交付產品。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倉儲、存貨管理及物流 — 存貨管理」。
- **標準化運營**：我們基於20年的門店經營及管理經驗，制定標準運營程序（「標準運營程序」），並致力培訓加盟商以遵守該標準運營程序。標準運營程序涵蓋（其中包括）門店開業及營運、不同員工的日常職責、客戶服務、團隊建設及會員管理的營運指引。為確保我們線下門店的標準化門店設計及客戶服務，(i)我們的指定員工定期巡視線下門店（包括加盟店）；(ii)我們要求加盟商定期向我們報告門店運營及服務狀況；及(iii)我們的加盟商通常負有加盟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須遵守我們有關門店運營的統一規定。
- **培訓**：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各種線上線下培訓項目。我們於2020年初推出線上培訓平台創富學院，為我們的加盟商提供高效率且具成效的培訓，涵蓋標準運營程序、消費者需求、品牌及產品推出、服務及銷售流程等方面。我們亦會邀請加盟商的銷售人員參觀我們的總部及茶葉種植基地，現場了解我們集團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圖列示我們線上培訓平台創富學院的界面。



創富學院為一個由第三方運營的培訓平台，而我們向該第三方採購平台運營服務，往績記錄期僅用於向我們的加盟商及內部員工提供培訓。創富學院從未向公眾開放，亦從未向已完成有關培訓的任何人士頒發任何政府機構認可的證書。鑒於上文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就運營創富學院取得任何許可證。

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有權自行經營加盟店，或向彼等委聘的第三方轉售彼等從我們採購所得的產品，而該等第三方隨後應於本身經營的加盟店向消費者銷售有關產品。我們並不與這些第三方簽訂協議或發生交易。這些第三方直接向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採購產品。根據我們與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協議，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應監督這些第三方的運營，其中包括向其提供培訓、指導其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審查其資歷以及與其訂立書面協議（當中列明第三方的合同責任）。我們不允許該等第三方進一步將相關加盟店的營運委託予其他方。此外，我們要求每家加盟店（包括由這些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使用我們的門店寶系統。我們能夠通過該系統監控這些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的銷售及存貨狀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直接運營的加盟店數目分別為371家、418家、527家及545家，由其委聘的第三方運營的加盟店數目分別為820家、983家、1,070家及1,127家。

與加盟商的合同

我們一般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與加盟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有效期及續訂* 協議通常為期兩年至三年，視乎訂約方雙方同意續訂。
- 門店地點* 各加盟商須在相關加盟協議列明的指定地點經營加盟店，與直接特許加盟商訂立的協議將列明加盟店的地址，而與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訂立的協議將指明加盟商獲准經營加盟店的地區。
- 最低採購規定* 我們通常在加盟協議列明最低採購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加盟商的年度最低採購規定通常介於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按與加盟商的合作年期及有關加盟商經營加盟店的地區以及其他因素確定。
- 銷售目標* 我們未在加盟協議下設定加盟商的任何銷售目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向根據我們的協議或加盟商激勵政策滿足相關要求的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的銷售返利分別佔同期我們來自對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的1.3%、5.1%、1.8%及1.8%。

- 加盟費及保證金* 加盟商須根據加盟協議支付一筆加盟費。加盟商毋須於續訂協議時支付額外加盟費，除非經續訂的協議擴大加盟商獲准經營加盟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則作別論。加盟費通常不予退還，除非(i)加盟商於指明簽訂期內根據加盟協議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加盟商與我們協議退還加盟費。此外，加盟商通常須支付加盟保證金，確保其遵守加盟協議條款。
- 建議零售價* 我們按品類設定劃一建議零售價。除非加盟商與我們另有協議，否則加盟商不得以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以通知書通知加盟商我們對建議零售價的任何調整。
- 物流* 我們通常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加盟商的指定地點，由加盟商承擔因交付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 產品退貨* 除有限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換貨或退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 – 我們的線下渠道 – 加盟模式 – 加盟商產品退換貨政策」。
- 付款及信貸期* 加盟商須通過我們的訂貨網站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據此發出產品供應通知，列明要求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加盟商根據協議一般需要在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額付款。
- 知識產權* 加盟商通常獲准使用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根據加盟協議要求經營業務。其不得在允許範圍以外使用品牌及商標。

終止 加盟協議可在以下部分情況終止：(i)如果加盟商未滿足加盟協議下的最低採購規定，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加盟協議；(ii)加盟商可在指明簽訂期內（通常為七天）單方面終止協議；(iii)如果我們未經加盟商同意，批准另一加盟商在同區經營加盟店，則直接特許加盟商可單方面終止協議；(iv)如果加盟商嚴重違反協議，包括銷售假冒產品或未經我們同意從第三方採購的產品等，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加盟協議，而不予退還加盟費及保證金；及(v)加盟協議亦可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

加盟商行為不當 加盟商因自身過錯侵害第三方權利或造成第三方經濟損失，概由加盟商承擔賠償責任；倘我們代該等加盟商向有關第三方賠償，則我們有權獲得補償。加盟商亦須承擔因其違反我方協議條款的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及責任，並賠償我們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其他條款 根據我們與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協議，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應監督其委任經營加盟店的第三方的營運狀況。我們並不允許該等第三方將相關加盟店的經營進一步委託予其他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門店－加盟模式－加盟商及加盟店管理」。

我們可酌情不時與部分加盟商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可首先購買我們的產品並於較後日期付款。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在每季度末支付該信用系統下所有未結清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的平均加盟費及平均加盟按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加盟費⁽¹⁾⁽²⁾				
直接特許加盟商	40,108 ⁽⁴⁾	40,965 ⁽⁴⁾	47,170 ⁽⁴⁾	47,170 ⁽⁴⁾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83,333 ⁽⁵⁾	— ⁽⁶⁾	25,943 ⁽⁵⁾	— ⁽⁷⁾
平均加盟按金⁽³⁾				
直接特許加盟商	41,319	41,869	44,379	41,942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189,575	205,592	208,249	214,968

附註：

- (1)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通常須支付一次性加盟費。除非加盟商在加盟安排下的地域範圍有所擴大，否則在重續協議時毋須支付額外加盟費。因此，於特定期末的所有加盟商並非均於該期間支付加盟費。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適用的加盟政策，各直接特許加盟商適用的加盟費為人民幣50,000元，而每名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適用的加盟費範圍為人民幣1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實際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費金額會根據下文附註(4)及(5)所述情況作出調整。
- (2) 平均加盟費乃按直接特許加盟商或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支付的該期間加盟費總額除以已於該期間支付加盟費的相關類別加盟商數目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加盟費的直接特許加盟商數目分別為173家、13家、30家及30家，以及已支付加盟費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數目分別為六家、零、四家及零家。
- (3) 平均加盟按金乃按期末直接特許加盟商或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加盟按金餘額除以期末各類加盟商的數目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直接特許加盟商數目分別為984家、1,151家、1,175家及1,152家，而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數目則分別為49家、51家、77家及76家。截至同日，我們所有加盟商均有加盟按金餘額。
- (4) 直接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費低於我們政策下的適用加盟費，主要因為(i)我們政策下的加盟費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不時作出調整。由2019年至2021年，直接特許加盟商的適用加盟費為人民幣30,000元。若干直接特許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前與我們簽署及訂立加盟意向書，並於往績記錄期正式成為我們的加盟商，主要因為彼等在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前需要時間物色合適的加盟店位置，故彼等享有較低的加盟費人民幣30,000元，即2019年至2021年簽署意向書時的適用加盟費；及(ii)計入收入的加盟費金額(用以計算表內平均加盟費)已扣除增值稅。

- (5)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費遠低於我們政策下的適用加盟費，主要由於我們大多數繳付加盟費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是由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而來。如上文所述，當續簽協議擴大加盟商獲准經營加盟店的地域範圍時，加盟商可能需繳付額外加盟費。此類地域範圍的擴大包括由僅獲授權經營指定店舖的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為獲授權於指定地域經營店舖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若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為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我們僅要求其支付扣除其作為直接特許加盟商而已繳付的加盟費後適用於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加盟費。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支付的加盟費少於人民幣30,000元，因為彼等作為直接特許加盟商時適用的加盟費最高為人民幣110,000元。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僅向直接特許加盟商收取加盟費，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了一項政策，對於加入我們並已全額繳付加盟按金的首300名加盟商免收加盟費，該政策已於2023年5月實施，而於該年度加入的所有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均符合此等條件。因此，我們免除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入我們的所有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加盟費。
- (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向直接特許加盟商收取加盟費，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了一項政策，對於同年由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而來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免收加盟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新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均由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而來。

我們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33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5月實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加入我們並全額支付加盟按金的首300家加盟商可獲豁免加盟費（「加盟費豁免政策」）。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加入我們的所有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均符合上述加盟費豁免政策的條件，我們免除所有該等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加盟費，僅向直接特許加盟商收取加盟費。由於我們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加盟費豁免政策，故我們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費其後增加至人民幣25,943元。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43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了一項政策，對於同年由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而來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免收加盟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新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均由直接特許加盟商轉換而來。

我們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加盟費顯著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加盟費。誠如上表腳註(5)所述，當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乃轉換自直接特許加盟商時，我們僅要求其支付扣除其作為直接特許加盟商而已繳付的加盟費後適用於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計算而得的加盟費。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加盟費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22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及

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加盟費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24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大部分乃轉換自直接特許加盟商。然而，由於22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轉換前身為直接特許加盟商支付的原加盟費總額低於24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轉換前支付的原加盟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因此，22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轉換時支付的加盟費高於24財年有關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轉換時支付的加盟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平均加盟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要求加盟商隨其地區覆蓋範圍的擴大而增加其加盟按金餘額，而若干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的地區覆蓋範圍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提供的銷售返利年度金額分別介乎零至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至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向符合購買協議及我們的加盟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達到年度購買金額目標；(ii)推薦新加盟商；及(iii)根據我們有關（其中包括）地區及品牌效應的規格開設新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加盟協議的情況。同期，我們與加盟商之間並無任何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我們的線上渠道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直營網店，即我們於電商平台上運營以直接向線上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網店；及(ii)電商平台，這些平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銷售給線上消費者。我們於2011年在天貓開設首間網店，從此開始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為一些電商平台客戶提供定製專供產品，這些產品乃為這些電商平台的消費者定製並獨家出售給這些電商平台。我們相信，提供這些定製專供產品能夠讓我們探索不同消費群體的個性化需求，並加強我們與相關電商平台的業務關係。

我們在不同電商平台都保持相同的視覺設計、銷售策略及營銷戰略，以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但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電商平台的用戶特徵，並不時根據電商平台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來制定不同平台的主推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團隊進行。我們有指定員工負責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直播銷售及營銷。我們亦與代表我們KOL或與我們KOL有合作關係的MCN進行合作，而我們與KOL的協作乃通過直播及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在線上推廣我們的產品。與MCN的協議期限通常少於12個月。協議通常會列明通過直播推廣的產品、將進行直播的KOL、每次直播所提供的零售價以及MCN的佣金率及固定服務費金額。我們有權決定每次直播的時間。我們定期監控我們聘請的KOL的宣傳情況，並可能與相關MCN協商以替換任何被發現形象受損或行為不當的KOL，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線上渠道退回的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1.1%、2.0%及2.3%。於往績記錄期，相較於通過加盟商或線下直營門店進行銷售，我們線上渠道的退貨水平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線上渠道的產品退貨率一般高於其他渠道；及(ii)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有更靈活的產品退貨政策，允許消費者無條件退貨，而我們在該等平台的直營網店亦遵循該等政策。

直營網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2家、79家、113家及128家直營網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2家直營網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及所有中國主流電商平台（包括京東、天貓、抖音、唯品會及拼多多）銷售產品，錨定追求生活品質、線上購物習慣成熟的線上消費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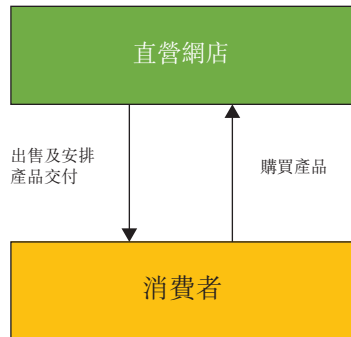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通過直營網店直接銷售的收入中逾85%來自我們於七個電商平台上的直營網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該等電商平台上的直營網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抖音	6	6	24	27
京東	3	4	4	5
快手	2	2	5	5
拼多多	4	6	20	20
淘寶	1	6	7	3
天貓	3	3	3	3
唯品會	1	1	2	2
總計	20	28	65	65

我們各直營網店通常針對單一品類或子品牌產品而設立，例如烏龍茶葉、紅茶葉或萬山紅產品。因此，我們在同一個電商平台上運營多家直營網店。我們認為，該安排可提高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知名度及對線上消費者的可及性，因為當彼等搜尋「烏龍」、「紅茶」或「萬山紅」等相關關鍵詞時，彼等更可能被引導至我們僅為相關類別或子品牌而設立的直營網店，從而促進我們在相關市場的滲透度。此外，在同一電商平台上透過多家商店而非單一商店銷售產品，有助於減輕與商店營運有關的風險，因為單一商店的潛在營運中斷不會影響其他商店的營運。有關安排亦使我們能透過新開設的商店測試市場，而不會影響現有商店在同一電商平台上的營運。

我們在直營網店直接向線上消費者銷售。我們將訂單管理系統連結到我們直營網店運營所在的電商平台系統，其可自動與消費者的訂單信息同步，並安排交付產品及更新我們的存貨信息。下圖闡述我們通過直營網店向消費者的銷售：



下列圖片顯示我們直營網店的界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設及經營直營網店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i)電商平台收取的管理及／或服務費；及(ii)經營商店的員工的員工成本。管理及／或服務費的金額通常根據電商平台不時公佈的政策，按線上消費者透過有關網店購買我們產品的交易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透過直營網店銷售的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5%，視乎交易金額及產品類別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電商平台收取的管理費及／或服務費總額佔我們透過直營網店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少於3%。

電商平台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中分別有三個、四個、四個及四個為電商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中有四個為電商平台。這些電商平台在其平台上向線上消費者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並負責自身銷售的付款、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向電商平台的銷售於我們的產品經電商平台出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因為我們的產品的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下圖闡述我們電商平台的銷售：



我們通常與電商平台訂立向其銷售產品的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與電商平台訂立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 最低採購規定 我們沒有設定最低採購規定。
- 銷售目標 我們沒有設定銷售目標。
-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照產品類型設定統一的建議零售價。
- 產品退貨 電商平台一般可根據產品退貨政策退回有缺陷的產品及／或終端消費者退回給彼等的產品。
- 付款及賬期 電商平台客戶通常於其訂貨網站或平台上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據此發出產品供應通知，列明要求產品的規格及數量。電商平台客戶應(i)於協議項下的特定期間內；或(ii)按月結清款項。我們向電商平台授出的賬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30天。

終止 銷售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或因訂約方違反協議而終止。

防止銷售網絡出現渠道填塞及蠶食效應的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符合消費者的實際需求，而我們的產品在銷售網絡出現渠道填塞的風險較低，主要乃由於(i)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在交付產品前全額付款；(ii)除少數情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加盟商退貨、換貨或退款；及(iii)儘管與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中有最低採購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通常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但(a)我們與加盟商維持買賣關係，據此，我們通常不會設定最低銷售目標，訂明加盟商必須銷售的產品數量；及(b)倘加盟商無法滿足規定，我們將按個別情況調整規定，如降低採購要求或延長滿足採購規定的時限。我們認為，該方法一方面鼓勵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另一方面避免加盟商不合理囤積產品。

雖然風險較低，但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銷售網絡出現渠道填塞，其主要包括如下：

- (i) 加盟商運營的各家門店須經我們進行涉及（但不限於）周邊市場競爭格局及地方消費者消費能力的全面市場調查及分析後，才批准開設。我們相信，開設前市場分析有助確保銷售與地方消費者的需求相符。
- (ii) 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使用門店寶系統，並規定加盟商在加盟店使用此系統，並通過該系統及時向我們報告銷售和存貨數據，讓我們可監察在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以免存貨積壓。
- (iii) 我們也定期及臨時視察加盟店以監察實際存貨狀況及運營情況。
- (iv)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回或交換已售予其的產品，僅少數情況除外，包括產品瑕疵並證明有關缺陷是由產品的質量問題引起及不多於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後若干加盟商的首宗採購訂單的25%。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與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渠道堵塞風險及實際終端客戶需求的觀點相抵觸的任何重大事項。

為防止銷售網絡出現蠶食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下列策略：

- (i) 我們在與加盟商的協議中訂明加盟商獲准出售我們產品的門店及／或地區。其不得於協議訂明範圍外經營。加盟商在經營有關訂明範圍外的業務前必須尋求我們的批准，例如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加盟商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除了我們允許若干加盟商通過部分企業的內部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嚴格限制銷售予為有關平台用戶的該等企業員工。
- (ii) 我們甄選加盟商時會考慮目標地點及覆蓋範圍，以免與於某地區內的加盟商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同時覆蓋的若干地區委聘直接特許加盟商。為防止這些加盟商之間出現蠶食效應，我們要求覆蓋範圍重疊的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確保其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保持合理距離及要求所有加盟商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定價策略，以避免在同一地區發生價格戰。
- (iii) 我們就相同產品設定相同的建議零售價，並指派人員定期檢查於不同渠道所售產品的零售價，以減輕渠道間惡性競爭的風險。
- (iv) 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加盟商的做法或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進行懲處，包括暫停供應產品或終止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加盟商所持有的未售出存貨量以及各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售出			未售出			未售出			未售出		
	存貨量 ⁽¹⁾	採購量 ⁽²⁾	百分比 ⁽³⁾	存貨量 ⁽¹⁾	採購量 ⁽²⁾	百分比 ⁽³⁾	存貨量 ⁽¹⁾	採購量 ⁽²⁾	百分比 ⁽³⁾	存貨量 ⁽¹⁾	採購量 ⁽²⁾	百分比 ⁽³⁾
公斤／ 單位	公斤／ 單位	%	公斤／ 單位	公斤／ 單位	%	公斤／ 單位	公斤／ 單位	%	公斤／ 單位	公斤／ 單位	%	
直接特許加盟商												
茶葉	282,121	495,055	57.0	316,772	614,517	51.5	301,128	604,822	49.8	276,807	281,293	不具意義 ⁽⁵⁾
茶具	484,090	816,658	59.3	539,079	921,004	58.5	625,700	1,231,797	50.8	683,201	593,873	不具意義 ⁽⁵⁾
茶食	109,494	860,647	12.7	116,889	935,814	12.5	111,572	827,705	13.5	79,599	286,090	不具意義 ⁽⁵⁾
其他產品.....	275,464	541,446	50.9	277,574	510,428	54.4	319,399	571,259	55.9	389,857	284,477	不具意義 ⁽⁵⁾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⁴⁾												
茶葉	240,936	371,663	64.8	308,920	493,160	62.6	315,848	488,829	64.6	332,359	248,277	不具意義 ⁽⁵⁾
茶具	504,848	949,407	53.2	801,954	1,145,314	70.0	1,150,145	1,635,243	70.3	1,313,059	843,035	不具意義 ⁽⁵⁾
茶食	123,803	797,810	15.5	171,841	834,235	20.6	228,514	863,898	26.5	244,648	325,480	不具意義 ⁽⁵⁾
其他產品.....	289,385	461,653	62.7	323,840	388,004	83.5	426,162	539,475	79.0	550,011	305,489	不具意義 ⁽⁵⁾

附註：

- (1) 加盟商的未售出存貨量指截至年／期末的存貨結餘量，當中(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茶具、茶食及其他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數據由加盟商員工記錄於加盟店所使用門店寶系統。
- (2) 加盟商的採購量指加盟商於年／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當中(a)茶葉以公斤計量；及(b)茶具、茶食及其他產品以單位計量，涵蓋(其中包括)套、盒及包。
- (3) 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未售出的存貨量除以加盟商於年／期內對相關類別產品的採購量。
- (4) 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數據記錄於其加盟店所使用門店寶系統，有關加盟店為於往績記錄期其自身運營門店或在其監管下第三方運營的門店。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售出庫存量相對於加盟商採購量的百分比並不具意義，因其與年度百分比不具可比性。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盟商所持有的未售出存貨水平大致符合行業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的茶葉行業，(i)加盟商於特定期末持有的未售出茶葉或茶具的比例通常佔其同期採購量的40%至60%；及(ii)加盟商於特定期末持有的未售出茶食的比例通常佔其同期採購量的10%至20%。然

而，由於茶葉行業的獨有特色，加盟商持有的若干種類茶葉的實際存貨水平可能超出該等典型範圍。舉例而言，在中國的茶葉行業，若干種類的茶葉（例如普洱茶葉）的價值一般會隨著儲藏陳年時間的增加而上升，因此加盟商可能會戰略囤貨，從而導致主要銷售該等種類茶葉的加盟商持有的未售出存貨量增加。此外，加盟商為滿足增加的採購訂單而於假期（例如中國春節假期）預先囤積的存貨，可進一步導致於特定期末的存貨水平短暫提高。

我們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所持有的未售出存貨水平一般高於我們的直接特許加盟商所持有的存貨水平，主要是因為與直接特許加盟商相比，我們各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通常涵蓋更多加盟店，包括該等特許加盟商自己經營的門店及其所涉及的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因此，彼等傾向於保留較高水平的存貨，以滿足我們在該等門店的產品的預期及意外需求。

我們加盟商的未售出存貨數據乃透過其加盟店的門店寶系統收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有加盟店均使用門店寶系統。根據我們透過門店寶系統可得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未售出存貨數據及加盟商於各期間向我們採購的金額，通常而言：(i)我們的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分別需六至七個月及七至八個月於其加盟店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茶葉產品；(ii)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分別需六至八個月及六至九個月於其加盟店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茶具；及(iii)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分別需一至兩個月及一至四個月於其加盟店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茶食。我們有指定員工定期視察加盟店，以檢查門店寶系統的狀況（包括數據記錄狀況），並在加盟店提供指導及支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關加盟商的系統及政策能有效監察加盟商，包括其存貨狀況。

我們根據產品種類制定劃一的建議零售價。倘若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有所變更，或促銷活動可能涉及建議零售價的折扣，我們將於新價格或折扣生效前將經調整價格或折扣通知加盟商。倘若加盟商擬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產品，彼等須提交申請表，列明（其中包括）產品代碼、申請理由、折扣力度及促銷期限等，以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差異不會導致我們加盟商之間出現互相蠶食的情況，主要由於我們在釐定是否授出折扣時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以避免我們的加盟

商之間發生價格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折扣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定價政策、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ii)採用折扣是否會導致我們的加盟商之間產生利益衝突；(iii)加盟商的利潤率在採用折扣後是否仍然合理；以及(iv)有關折扣是否會對其他加盟商及我們消費者的利益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加盟商申請所批准的最高折扣為建議零售價的35%。

生產

我們的核心生產工藝

我們立足於烏龍茶生產工藝的長期積累，專業的製茶人才團隊，以及我們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過程中累積的經驗和行業影響力，能夠持續生產並提供品質穩定、品種多樣的優質茶葉產品。具體而言：

- **生產工藝積累：**烏龍茶是我們的立業之本。我們依託福建省安溪縣和武夷山市的優質茶葉原料，並借助對於烏龍茶如拼配、烘焙等關鍵生產工藝的多年累積經驗，打造了多款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烏龍茶葉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項與烏龍茶生產工藝有關的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在烏龍茶技術及製作經驗的基礎上，我們掌握了其他主要茶葉品種的關鍵製茶工藝，其中包括：綠茶的炒青工藝、白茶的晾曬工藝、黃茶的悶黃工藝、紅茶的萎凋發酵工藝、武夷岩茶的焙火工藝及普洱茶的選料及拼配工藝。我們相信這些核心生產工藝彰顯出我們在中國茶葉行業的領先地位。
- **專業製茶人才及團隊：**我們擁有優秀的製茶專業團隊。我們的董事長王文禮先生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代表性傳承人，掌握精湛的烏龍茶製茶技藝。此外，我們有兩名員工獲中國茶葉流通

協會認證為中國製茶大師。我們也設立了多個部門以處理或支持茶葉產品的市場調研及研發，包括烏龍茶事業部及綜合茶類事業部及研發部。我們亦成立審評委員會，負責口味測評，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 **標準制定：**為確保品質，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好茶的四項標準，即：安全、對口、正宗、穩定。作為全國茶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福建省茶產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我們作為起草單位之一，主導或參與了多項中國茶行業標準的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制定的標準包括九項國家標準、五項地方標準、一項行業標準、六項團體標準以及六項企業標準。我們在參與制定這些標準的過程中深入掌握茶葉製作工藝，從而令我們能夠持續向消費者提供符合各類標準的茶葉產品。

生產流程、生產基地及生產線

將新鮮茶葉加工成為精製茶葉的生產流程一般包括兩個階段，即(i)初製，指將新鮮茶葉攤涼、做形、乾燥後製成毛茶。毛茶保留著茶葉的原始風味和自然特性；及(ii)精製，包括篩沫、色選、拼配及烘焙等工序。在精製階段，毛茶經過精製加工的某些步驟後成為毛淨，其後進一步加工成為精製茶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進行精製茶加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用於茶葉精製加工的生產基地，即：安溪生產基地和武夷山生產基地。安溪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安溪縣，廠區總佔地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主要進行鐵觀音及組合茶的精製加工；武夷山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廠區總佔地面積約60,000平方米，主要進行武夷岩茶與紅茶的精製加工。

安溪生產基地

安溪生產基地是我們的第一個生產基地。安溪生產基地的烏龍茶生產線獲得中國農業創新科技創業大賽特別獎及中國茶科技創新大賽特等獎。經過數次擴建及升級，

安溪生產基地目前配備了第六代鐵觀音智能化精製生產線（「第六代智能化生產線」），能夠利用智能設備及設施進行從原材料預處理到精製茶再到成品的生產流程。

第六代智能化生產線可自動化操作流程，包括除雜、色選、勻堆、烘焙、金屬探測。其光電過濾裝置及滾筒勻堆裝置可精準剔除異物，使茶葉均勻拼配，從而確保茶葉風味持續穩定。第六代智能化生產線利用柔性自動化生產模式，減少了人為接觸原材料的頻率以及原材料在生產環節之間的移動頻率，提高了生產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效率。

武夷山生產基地

武夷山生產基地是我們的第二個生產基地，已引入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我們在武夷山生產基地的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是武夷岩茶數字化及信息化生產線。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的主要特點包括：

- **供料方式**：智能機器人檢測茶葉質量，以減少人工檢測的遺漏，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
- **烘焙工藝**：自動控制烘焙溫度，在烘焙工藝中始終維持理想溫度。
- **堆疊方式**：採用低氮氧化物的天然氣控制系統，進一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智能佈局**：自動化、無人駕駛的智能運輸系統，提高空間利用率。
- **印刷技術**：視覺識別技術，有助精準識別印刷組裝過程中的誤差。
- **覆膜方式**：採用被動覆膜方式，可降低包裝過程中損壞的風險。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精製茶葉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下表載列我們精製茶葉的主要生產流程的詳情：

流程	描述
靜電除雜.....	自茶葉中去除輕質雜質。
色選及篩沫.....	我們使用先進的紅外鏡頭檢測雜質並進一步去除非茶葉物體。

業 務

流程	描述
烘焙機按配方上料	茶葉按配方送入烘烤機。
金屬探測	我們利用自動濾波技術檢測並去除茶葉中的金屬雜質。
小泡包裝	經加工茶葉包裝成食用份量。
倉庫建檔	包裝後的茶葉會堆放在我們的系統中並進行記錄。
外包裝、貼標、噴碼及稱重	我們將食用份量包裝為包裹，印刷標籤及編碼貼在包裝產品上，並稱重。
視覺檢測	我們對產品進行視覺檢測以發現外觀缺陷。
覆膜及裝箱	產品經覆膜及裝箱。

為確保生產安全及效率，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估計使用年期為3至2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年率為5%至33%。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設備及機械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一至九年。

產能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產能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安溪生產基地	995.0	981.1	98.6	966.5 ⁽³⁾	951.6	98.5	1,159.5 ⁽⁵⁾	1,150.8	99.3	475.9	471.7	99.1
武夷山生產基地	239.7	238.1	99.3	329.1 ⁽⁴⁾	322.5	98.0	623.4 ⁽⁶⁾	553.6	88.8	354.6	332.2	93.7

附註：

- (1) 產能乃基於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運作2,000小時，以及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作1,000小時計算。
- (2) 使用率乃將對應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的產能計算。
- (3) 產能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隨產品組合的變化而不時出現波動。這是由於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靈活的設計，使我們能夠根據年度生產計劃中產品的生產需求調整生產線。
- (4) 產能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升級了武夷山生產基地的生產線。
- (5) 產能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購買新設備以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ii)生產人員的人數增加。
- (6) 產能的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購買新設備以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ii)生產人員的人數增加。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建及升級武夷山生產基地及安溪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以及供應鏈設施。此外，我們計劃於雲南省興建新的普洱茶葉產品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其一般採購自中國供應商；及(ii)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方式生產的成品，主要包括包裝茶葉、茶具及茶食。原材料包括所有在我們生產過程中可能會用到的貨物及材料，其中包括未加工的茶葉原材料、已加工的茶葉及包裝材料，而成品則指已包裝好並可供出貨及銷售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自產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4.5百萬元、人民幣987.0百萬元、人民幣1,060.6百萬元、人民幣52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4.6百萬元。同期，我們銷售第三方製造商所產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2.4百萬元、人民幣1,129.4百萬元、人民幣1,076.0百萬元、人民幣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4.5百萬元。我

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應鏈或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當中考慮到同期(i)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在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及向客戶進行銷售方面遭遇任何重大交付延誤；(ii)我們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大。我們的線下門店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31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370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04家，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585個；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嚴重中斷。

採購流程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和採購規則，根據這些規則，我們只向通過評估並屬於我們合資格供應商庫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例如，下表說明我們有關茶葉的供應商甄選和採購流程：

流程	具體內容
資質審查.....	採購部核查候選供應商的資質，擬定候選名單。
供應商廠區現場 考察	採購部、品控中心及產品中心現場審查候選供應商的廠區，其中包括環境、設備設施、生產過程、產品管理及人員管理。
指導樣品規格 及要求.....	針對OEM候選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中心會針對目標產品向候選供應商提供詳細的規格及其他要求。我們有專門的員工會在候選供應商的廠區監督並指導樣品生產的整個過程。
送樣脫敏評審.....	我們的評審委員會根據國家感官評審的標準，對候選供應商的樣品進行脫敏盲評，多名評審員現場評審確定是否入圍。
評審室留樣.....	各事業部審評樣品室保管入選茶樣，並按茶類、編號擺放評審的原材料或成品。

流程	具體內容
供應商入庫.....	審查通過的供應商進入合資格供應商庫，我們為其建立供應商檔案。我們甄選供應商（包括以OEM為基準的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彼等於我們審查期間的表現、資歷、聲譽、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
年度框架協議.....	我們與選定供應商簽署年度框架協議。
下達採購訂單.....	根據我們的需求由採購部通過SCM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產品通常在我們的指導及監督下生產。
來料質量檢測與 審查	我們的品控中心根據各項指標對所採購的原材料或成品進行檢測，形成驗收報告單；同時採購部審查供應商的相關資質。
驗收入庫.....	檢驗合格的原材料及成品進入我們的倉庫。如檢驗不合格，我們則通知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協議及政策進行處理。
供應商庫持續 管理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持續動態管理評估，將其評為A、B、C及D級。我們考慮與A級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並將D級供應商從供應商庫中剔除。

我們在採購原材料及成品時除遵守各項標準、法律及法規外，還建立了三大選品標準，即：名家之作、傳統技藝及／或黃金產區，這些標準是我們採購產品時遵循的內部選品標準：我們(i)採購來自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茶葉，如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人、具有悠久製茶歷史的企業和茶行業的知名企業，其乃在我們的指導及監督下生產；(ii)採購遵循傳統工藝生產的茶葉；及(iii)從主要茶產區採購茶葉。此外，

我們以「一方水土養一方好茶」的理念為指導，致力於從經政府機關認可獲得地理標誌商標的相關茶葉原產地採購茶葉原材料及成品。此外，我們的關鍵技術人員會訪查著名茶產區，記錄茶葉的種植狀況並監督及指導供應商的生產流程，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和成品正宗且合適。

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的供應商，以及物流、倉儲等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對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主要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成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我們相信市場上有大量合資格供應商。因此，一旦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發生糾紛，我們目前預計在尋找替代供應商時不會遇到困難。然而，倘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充足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如果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採購滿足需求的原材料及成品，或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這些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252.9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8.8%、21.9%、23.2%及22.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4.7%、5.8%及5.7%。我們主要向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成品，該等產品乃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基準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 產品／服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福鼎市茗春茶葉 有限公司	白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20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2,059	3.9
2.....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 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 及武夷岩茶 所需原材料	2020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1,560	3.9
3.....	勐海縣信記茶業 有限公司	普洱茶所需 成品及原材料	2021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0,817	3.8
4.....	供應商A	白茶所需成品 以及營銷及 推廣服務	2014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0,478	3.8
5.....	勐海縣楊聘號茶葉 有限公司	普洱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6,872	3.4
總計						201,786	18.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 產品／服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賬期	位置及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福建鼎苛茶業 有限公司	白茶所需成品及 原材料	2019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4,335	4.7
2.....	武夷山武鴻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及 原材料	2021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2,522	4.5
3.....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 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及 武夷岩茶所需 原材料	2020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1,712	4.5
4.....	供應商B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20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0,776	4.4
5.....	勐海縣楊聘號 茶業有限公司	普洱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雲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3,543	3.8
總計						252,888	21.9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 產品／服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武夷山武鴻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21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65,809	5.8
2.....	福建鼎苛茶業 有限公司	白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19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5,603	4.8
3.....	供應商B	營銷及推廣服務	2020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安徽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9,380	4.3
4.....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 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及 武夷岩茶所需 原材料	2020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8,613	4.3
5.....	深圳市器禾科技 有限公司	茶具所需成品及 若干包裝材料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5,132	4.0
總計						264,537	23.2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採購 產品／服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武夷山武鴻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21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2,128	5.7
2	深圳市器禾科技 有限公司	茶具所需成品及 若干包裝材料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26,822	4.8
3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 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所需成品及 武夷岩茶所需 原材料	2020年	30至6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25,886	4.6
4	福建鼎苛茶業 有限公司	白茶所需成品 及原材料	2019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24,958	4.4
5	深圳市鑫博大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禮品盒及手袋	2018年	60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17,553	3.1
總計						127,347	22.6

主要OEM製造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主要OEM製造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採購成品的五大OEM製造商）的成品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OEM製造商位於福建省、雲南省及廣東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主要OEM製造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主要OEM製造商	主要採購 成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勐海縣信記茶業有限公司	普洱茶	2021年	40,810	3.8
2	福鼎市茗春茶葉有限公司	白茶	2020年	40,636	3.8
3	供應商A	白茶	2014年	40,455	3.8
4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	2020年	35,678	3.3
5	勐海縣楊聘號茶葉有限公司	普洱茶	2015年	35,588	3.3
總計 . . .				<u>193,168</u>	<u>1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主要OEM製造商	主要採購 成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福建鼎苛茶業有限公司	白茶	2019年	53,789	4.7
2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	2020年	44,267	3.8
3	勐海縣楊聘號茶葉有限公司	普洱茶	2015年	42,020	3.6
4	勐海縣信記茶業有限公司	普洱茶	2021年	39,933	3.5
5	武夷山武鴻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	2021年	39,326	3.4
總計 . . .				<u>219,335</u>	<u>19.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主要OEM製造商	主要採購 成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福建鼎苛茶業有限公司	白茶	2019年	53,459	4.7
2	深圳市器禾科技有限公司	茶具	2021年	45,101	4.0
3	武夷山武鴻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	2021年	43,588	3.8
4	勐海縣楊聘號茶葉有限公司	普洱茶	2015年	41,548	3.6
5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茶業 有限公司	紅茶	2020年	38,643	3.4
總計 . . .				222,339	1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主要OEM製造商	主要採購 成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
1	深圳市器禾科技有限公司	茶具	2021年	26,806	4.8
2	福建鼎苛茶業有限公司	白茶	2019年	23,992	4.3
3	武夷山武鴻茶業有限公司	紅茶	2021年	20,431	3.6
4	福建省武夷山市冠清茶業有限 公司	紅茶	2020年	16,496	2.9
5	江門市新會區合益生態農業 有限公司	黑茶、白茶 及陳皮	2016年	15,387	2.7
總計 . . .				103,112	18.3

供應商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這些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期限及續期..... 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

產品規格及樣品..... 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列明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規格。我們亦約定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樣本予以檢驗並留存，確保產品質量安全。供應商就產品規格的任何變動尋求我們的書面同意，並據此提供新樣品。產品質量應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企業標準、行業標準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標準。根據與供應商以OEM基準訂立的協議，若我們停止委聘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可要求供應商在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後的指定期限後銷毀相關產品的樣品。

最低採購額..... 協議通常不設最低採購額。

價格..... 協議通常訂明協議期間內我們訂單的產品單價。如需採購更多或更少的產品，雙方應簽訂補充協議。

訂購..... 我們透過我們的SCM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該系統須列明(但不限於)產品代碼、產品名稱、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供應商應嚴格按照訂單的規格及詳情安排產品交付。

產品質量..... 供應商應確保其供應的產品符合協議項下的標準。如果供應商供應的產品不符合協議項下的標準，我們有權(i)無條件調換不合規產品；(ii)從付款中扣除不合規產品的價格；或(iii)拒絕接收整批產品及終止有關採購訂單。

付款及賬期..... 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於協議規定期間內向我們開具的賬單與供應商結清付款。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賬期一般為30或60天。

終止 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或因故終止。

倉儲、存貨管理及物流

倉儲及物流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安溪縣、武夷山市及深圳市擁有三個倉庫，為我們在自有或租賃物業上經營的倉庫。我們亦在第三方倉儲及服務提供商經營的倉庫儲存我們的產品，包括位於鄭州市的倉庫，其覆蓋我們在華北、中國東北及中國西北地區的產品交付。該等由第三方經營的倉庫亦是我們全國供應鏈佈局的一部分，提高了我們的物流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主要存放於該等倉庫。我們搭建了高效的倉儲物流數字化平台，依託智能存茶系統、智能倉儲系統及自動化物流管理，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倉儲及配送能力。具體而言：

- *智能存茶系統*：我們擁有智能存茶系統，以滿足不同茶葉的儲存要求。我們的茶倉利用智能新風系統與控溫控濕調節裝置，為茶葉原材料及成品提供了去異味、避強光、低含氧量、適宜溫濕度的存放環境。此外，我們通過人臉識別、全身滅菌、空氣質量檢測等技術，打造高潔淨度環境，從而確保茶葉原材料及成品的口感與品質。

- *智能倉儲系統*：我們建有智能貨倉管理系統，通過PDA掃碼技術進行存貨數據自動採集。此外，我們通過PTL智能選檢及AGV機器人協助人工揀貨，提升了倉庫的運作效率。
- *自動物流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我們倉庫中的成品交付至我們的線下門店及客戶。我們使用WMS追蹤配送過程。

我們與我們就物流聘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可根據協議重續及終止。我們通常按月與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費，該費用應根據(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當月交付貨品的重量及尺寸、交付地點及交付時間計算。服務提供商一般有責任保證貨品的安全，並須就其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關於我們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存貨」。

為了加強對存貨的有效管理與控制，我們制定了《存貨管理辦法》，當中涵蓋(其中包括)倉儲入庫、配售／銷售／領用出庫、退貨處理、變質處理、盤點與處置、日常保管、門店庫存管理及存貨會計處理。我們維持原材料及成品儲備量，以確保生產及銷售的正常運作。我們亦根據原材料及成品的特性，動態管理我們的存貨計劃。我們的存貨水平因產品而異，其中包括不同的保質期和產品特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型的通常保質期詳情，大致符合中國內地國家及行業標準：

產品類型	通常保質期
茶葉產品	
鐵觀音茶葉.....	18個月（清香型）、24個月（濃香型）及長期（陳香型）
武夷岩茶.....	長期
紅茶葉.....	36個月
黑茶葉.....	長期
白茶葉.....	長期，但建議於15年內飲用
綠茶葉.....	18個月
黃茶葉及其他茶葉產品.....	18個月
非茶葉產品	
茶食.....	8至9個月
茶飲.....	12個月

品控

我們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和食品安全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多項認證，其中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45001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FSSC22000認證及綠色食品認證，有效保障了我們供應鏈管理、採購、生產、倉儲等全業務環節的質量安全，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

原料採購質量控制

我們能夠向擁有穩定往績記錄、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且具備相關資質的供應商採購茶葉原料。我們向茶葉供應商提供有關我們對原材料質量具體要求的培訓。為確保生產原料投入的安全與穩定，我們對每批購入的原料實行嚴格的檢測與驗收。

通過評審後，我們根據國家級行業標準對茶葉進行感官品質、理化、衛生（重金屬）以及農藥程度等多道指標檢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電腦技術，以協助檢驗茶葉的指標。各項指標均通過原料檢驗才會驗收入庫。如果出現檢測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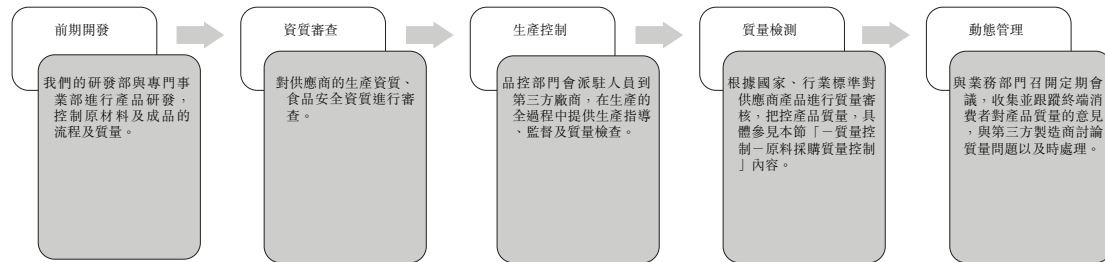
格的情況，我們會通知供應商對該批原料進行處理，包括安排退貨、換貨及／或向我們賠償損失。我們亦會在供應商的生產地點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檢查，查驗其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我們在產品質量與安全衛生方面的規定。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於安溪生產基地及武夷山生產基地分別建立了第六代智能化生產線及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通過MES及QMS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生產線能夠自動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包括原料投入、精製加工、探測除雜以及打包塑封。該自動化控制有助最大程度降低對原材料及在製品的人為接觸及干預，從而確保成品的衛生及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生產」。在成品入庫前，我們相關員工進行嚴格的評審與檢測。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一盒一碼」防偽溯源體系，為成品的追溯提供技術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信息技術」。

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檢測標準與流程，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成品的安全。下圖載列我們對成品的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採購產品的質量，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我們採購的產品質量與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相當。該等措施包括：(i)根據OEM製造商的資格、其提供的樣品、我們對其工廠的實地考察以及本集團多個部門負責人的審核意

見，嚴格選擇OEM製造商，並定期審核其表現；(ii)參與產品開發過程及生產過程，確保開發計劃及原材料的使用符合我們的要求；(iii)由我們的內部團隊及第三方機構對樣品進行檢查及測試；及(iv)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南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源自擁有近300年歷史的製茶世家，歷經十三代的技藝傳承，創始人於1997年創設「八馬」品牌。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打造由「八馬」主品牌及「信記號」、「萬山紅」兩大子品牌組成的品牌矩陣，我們在這些品牌及子品牌下持續輸出我們「認準這匹馬，好茶喝八馬」的品牌口號，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我們擁有專業的品牌及營銷團隊，能夠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子品牌及產品。借助我們覆蓋全國的線下門店，我們能夠開展各種營銷及推廣計劃。我們致力於通過多元化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全面的運營系統強化我們作為「高端中國茶」代表品牌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消費者的認可度。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主要包括：

- **線下大型活動及全球品鑑會**：我們舉辦多場線下大型活動及全球品鑑會，有效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鞏固我們在中國茶葉行業的地位。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舉辦全球品鑑會，以介紹中國茶及中國的飲茶傳統。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30多個國家舉辦品鑑會。我們相信，這些活動宣傳了中國茶的魅力，展示我們在中國茶行業的地位，並將持續為我們帶來業務發展機會。
- **直播及KOL營銷**：我們推出由我們內部團隊進行的直播欄目，為消費者提供互動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通過與代表KOL的MCN合作，積極擴大品牌、子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以把握直播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這些努力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品牌效應及促進我們的銷售。
- **IP營銷**：我們通過我們的品牌IP「八馬」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圍繞品牌IP的品牌推廣計劃創造了「八馬茶敘」、「了不起的中國茶」等多個營銷廣告語，有助提升這些營銷活動的曝光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舉辦

五場「八馬茶敘」直播活動，並以廣告語「了不起的中國茶」開展了25個線上營銷計劃，廣邀茶葉行業參與者、商業、娛樂及體育界的名人以及專家出席活動並與觀眾及網友互動。

- *社交平台曝光*：我們透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曝光，建立全方位、強大的線上曝光率。通過微博、微信、小紅書及抖音等主流社交平台觸達目標消費者，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體驗。例如，我們努力整合消費者中的熱門話題，包括我們在社交平台營銷內容中的中國傳統節日時令，例如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新年。這些努力有助於推動消費者對我們節日主題產品的關注，從而增加其銷售額及我們的品牌曝光率。
- *跨界營銷及品牌合作*：我們積極尋求跨界合作，以增強消費者觸達並吸引來自其他行業的潛在消費者，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主要跨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航天•太空創想聯名茶禮盒」、國家寶藏聯名「六福臨門」系列茶禮盒、周大福聯名茗家禮盒、甘肅敦煌博物館多款聯名茶禮盒，包括飛黃騰達及好運連連。
- *茶王賽事*：我們持續多年在安溪縣及武夷山市舉辦茶王賽事活動，旨在引導及激勵當地茶生產商生產優質茶葉，及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交流平台。評委們嚴格按照標準評選出優勝的茶葉。獲獎茶葉的生產商將獲得現金獎勵，並可能被選為我們的茶葉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庫。我們相信，這些競賽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茶業知名品牌的品牌形象，並為多名當地茶生產商提供發展機會。
- *沉浸式飲茶體驗及茶文化*：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線下門店應用統一的門店設計將有助於消費者沉浸在傳統的中國茶文化及優雅的品茶空間中，從而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的忠誠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線下門店設計升級至第八代，在我們的線下門店設計中將中國美學價值與現代潮流相結合，合理協調內部陳列與動線。此外，我們於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立八馬文化館，樓面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作為一個集文化交流、銷售和茶飲體驗為一體的綜合展覽空間，讓消費者沉浸在我們的品牌文化及中國茶的魅力中，從而提升我們「八馬品質好茶」的品牌形象。

定價策略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為產品確定售價及建議零售價，包括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價格水平、市場需求、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渠道及利潤率。有關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建議零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相較於線下渠道提供的產品，我們線上渠道的產品線主打更高質價比、定價相對親民的產品。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一般參考建議零售價確定，相關折扣則根據我們的促銷政策及會員政策確定。

我們根據加盟政策不時確定向加盟商提供產品售價。有關售價一般按建議零售價一定的折扣計算。我們可能會根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向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以鼓勵其購買並銷售我們的產品。這些銷售返利可於彼等於我們的訂貨網站購買產品時使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每公斤／ 單位人民幣元	每公斤／ 單位人民幣元	每公斤／ 單位人民幣元	2025年 每公斤／ 單位人民幣元
茶葉產品				
茶葉 ⁽¹⁾	727至240,000	727至240,000	800至168,064	931至70,196 ⁽²⁾
非茶葉產品				
茶具 ⁽¹⁾	118至60,000	128至45,000	158至6,580	98至4,480
茶食 ⁽¹⁾	108至499	118至499	88至388	138至238

附註：

- (1) 建議零售價範圍按以下方式計算：(a)茶葉以每公斤人民幣元計算；及(b)茶具及茶食以每單位人民幣元計算。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的高端價位低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零售價超過每公斤人民幣70,196元的茶葉產品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因此，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產品不包括此類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的上述建議零售價範圍與類似市場定位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客戶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i)加盟商；(ii)電商平台；及(iii)通過直營線上及線上門店的零售消費者出售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主要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這些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控股股東為我們其中一名員工王瑞女士(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的配偶。彼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全面零售運營負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擔任此職務。彼主要負責領導全面零售事業群，以(其中包括)制訂線下門市標準化營運指南及一般營運方案，並對加盟商及其員工進行培訓。彼在中國茶行業的門店管理、門店經營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門店經營的標準化。管理層認為，王瑞女士透過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為線下門店經營的標準化作出貢獻，並期望進一步發揮其相關經驗及才能。我們認為王瑞女士作為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聯繫人及決策者的配偶，並未因王瑞女士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而產生利益衝突，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對王瑞女士實施嚴格的員工政策及合約義務，禁止彼以犧牲本集團利益為代價謀取利益；(ii)與加盟商的交易及管理均由不受王瑞女士指揮的部門及人員負責。因此，由於王瑞女士在本集團中的角色和職責，彼無法直接管理我們的加盟商或了解我們與加盟商的交易詳情，且彼並未代表本集團參與涉及與我們任何加盟商(包括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交易的決策；(iii)於王瑞女士加入本集團後，我們與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的合同條款及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

業 務

化，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加盟商的合同條款及業務關係類似；(iv)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並未因王瑞女士在本集團的職位或加入本集團而取得本集團給予更優惠的合同條款；及(v)據我們所知悉，王瑞女士並未代表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參與涉及與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交易的決策。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上述安排，以避免因王瑞女士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河南瑞之茗商貿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交易金額)，請參閱下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3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8%、16.3%、16.1%及15.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7.3%、7.8%及7.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賬期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 為一家證券在納斯 達克和聯交所交易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94,978	5.2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2.....	武漢浙水灣商貿 發展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3,915	3.0
3.....	河南瑞之茗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7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6,876	2.0
4.....	西安嘉登祥之秦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9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5,043	1.9
5.....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0,912	1.7
總計 ...						251,724	13.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 為一家證券在納斯 達克和聯交所交易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54,782	7.3
2.....	武漢浙水灣商貿發展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58,569	2.8
3.....	河南瑞之茗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7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8,500	2.3
4.....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43,725	2.1
5.....	西安嘉登祥之秦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9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 的有限責任公司	39,301	1.8
總計 ...						344,877	16.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 限責任公司，其為一 家證券在納斯達克和 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 附屬公司	167,371	7.8
2.....	武漢浙水灣商貿 發展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50,788	2.4
3.....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45,774	2.1
4.....	河南瑞之茗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7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44,012	2.1
5.....	西安嘉登祥之秦 商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9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36,307	1.7
總計 ...						344,252	16.1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出售 產品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賬期 天	位置及背景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5年	3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 限責任公司，其為一 家證券在納斯達克和 聯交所交易的公司的 附屬公司	83,025	7.8
2.....	武漢浙水灣商貿 發展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24,195	2.3
3.....	河南瑞之茗商貿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7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21,863	2.1
4.....	福建鳳翎茶業 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10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17,834	1.7
5.....	西安嘉登祥之秦 商貿有限公司	茶葉、茶具 及茶食	2009年	款到發貨	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的 有限責任公司	16,836	1.5
總計 ...						163,753	15.4

客戶服務、保固及產品更換／退回政策

我們已建立完善客戶服務機制，由多個部門協調配合。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接收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與客戶進行初步溝通，並根據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其對任何客戶投訴進行記錄及歸檔，為後續的消費者需求分析及培訓提供支持。我們的品控中心負責檢查、分析並確認客戶的任何投訴，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糾正措施。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其中包括）與我們採購存在潛在問題產品的供應商聯絡，以確認其責任。我們的供應鏈中心負責（其中包括）與產品退換有關的運輸工作，並確認在運送過程中可能損壞產品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加盟事業部負責（其中包括）協助客戶服務部處理加盟店的客戶投訴。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已制定三個原則：(i) 首人負責原則，即要求接到客戶投訴的首人或部門全程跟進，直到相關問題解決為止；(ii) 迅速處理原則，即要求各部門積極配合，及時處理投訴；及(iii) 書面匯報原則，即當客戶投訴涉及特殊情況時，要求客服部門向品控中心及產品中心相關負責人提交書面匯報。

根據加盟商與我們之間的加盟協議，加盟商應遵守我們的服務標準及產品質量保證，並及時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因加盟店的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失及消費者直接向我們投訴且隨後進行適當審閱的，我們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並有權要求加盟商賠償。我們通常不允許加盟商就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進行退貨、換貨或退款，僅少數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加盟商產品退換貨政策」。

根據我們與電商平台客戶簽訂的協議，我們通常需要配合電商平台客戶處理來自消費者的投訴、訴訟或索賠。如果相關協議允許電商平台客戶向我們退回殘次品、滯銷品及／或其線上消費者退回的產品，則我們需要按照協議規定的流程安排退貨及／或換貨；如果退貨的原因是因為產品存在殘次，則我們通常需要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我們一般允許客戶退回並非客戶損壞的瑕疵產品，或與客戶所訂購產品完全不同的產品。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建立基於食品安全風險嚴重性及緊迫性的食品三級召回制度。針對第一級，即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健康損害甚至死亡的情況，必須在我們發現食品安全問題後的24小時內開始召回。針對第二級，即涉及一般健康問題時，必須在我們發現食品安全問題後的48小時內開始召回。針對第三級，即任何食物被錯誤地貼上標籤或標記，必須在我們發現食品安全問題後的72小時內開始召回。

出現產品退回或換貨的主要原因包括消費者根據電商平台政策進行七天無理由退貨或換貨及物流延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銷售網絡的產品退換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內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經歷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消費者會員計劃

消費者在我們的線下門店消費後，可以通過在線下門店安裝的門店寶系統記錄消費者的錄入信息，成為我們的線下門店會員。我們將根據線下門店會員的消費記錄及會籍時長將線下門店會員分為三個等級，包括積分會員、優享會員及尊享會員。會員在我們這裡購物賺取積分來提升等級，從而享受各種優惠，例如迎新禮券、生日禮物及會員折扣。我們亦會利用會員計劃與客戶互動所獲得的信息及見解，來優化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此外，消費者可通過各種線上渠道註冊成為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人數已超過26.0百萬人。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195名加盟商（「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的若干實體通過這些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要求加盟商就與我們進行交易提供彼等的銀行賬戶資料，有關資料將記錄於我們的訂購系統中。因此，通過核對付款賬戶與所記錄賬戶，我們能夠識別通過與我們訂購系統所記錄的銀行賬戶不同的賬戶作出的付款。接受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於業內並不罕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各約佔同期收入的1.1%、0.9%及1.1%。同期，概無個別有關客戶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主要包括由相同人士、業務夥伴及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據我們所知，董事確認，同期任何有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這些安排；(ii)本集團未向任何有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i)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加盟商一致。

有關客戶要求利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其付款，主要因為(i)為避免開立及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一些加盟商與第三方支付人就支付結算達成安排，例如使用由相同的個人、業務夥伴及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的銀行賬戶；及(ii)在運營小型企業的早期階段，一些加盟商可能更願意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進行支付，這足以滿足其現時需要，並可能在處理交易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為確定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我們已與有關客戶溝通，並已取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幾乎所有已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付款的有關客戶確認。該等確認包括：

- (i) 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付款乃用以結清我們向彼等出售產品的款項及加盟費(如有)；

- (i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由有關客戶為方便彼等而自願提出，且我們並未向有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以推廣或鼓勵採納第三方支付安排；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記錄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付款金額為完整及準確；
- (iv) 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支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賬戶；
- (v) 所有有關客戶與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經已終止，且日後將不會採納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
- (vi) 有關客戶已與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完成結算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所有付款；
- (vii) 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概無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且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例如洗錢、貪污及其他形式的金融罪行；及
- (viii) 有關客戶確認及保證其財務來源合法且獨立於本集團，且彼等將不會要求本集團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倘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要求本集團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則有關客戶有責任妥善解決有關問題並承擔連帶責任，以免本集團由此而受到任何損害。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基於(i)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結算由真實交易支持；(ii)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iii)就已妥為作出上述確認的有關客戶而言，所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既非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機構，亦非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或個人關係的任何人士；(iv)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來源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絡人概無關聯；(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

何付款有關或由此產生的洗錢、貪污、金融罪行、逃稅、糾紛、訴訟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客戶、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而產生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及(v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實際或未決行政處罰、訴訟、調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及(ii)就已妥為作出上述確認的有關客戶而言，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大規模退還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付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來自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的歷史金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1%、0.9%及1.1%；(ii)我們於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前與有關客戶溝通，確保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不會影響付款程序；及(ii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識別客戶賬戶以外的第三方付款，且我們要求客戶透過其賬戶作出付款。

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及防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日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要求所有現有加盟商通過其自身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不允許第三方付款人。
- (ii) 我們要求加盟商提供其銀行賬戶資料，以便與我們進行交易，而該資料將記錄於我們的訂單系統中。我們在收到加盟商的付款時會將付款銀行賬戶的資料與我們系統中記錄的資料進行核對。當我們系統記錄的銀行賬戶名稱與付款人姓名不一致時，我們的工作人員將與加盟商溝通，並要求彼等保持付款人姓名與我們系統記錄的姓名一致。
- (iii) 我們的加盟商須在我們的訂購網站下訂單。在我們與加盟商簽訂加盟協議後，我們會向加盟商提供訂購網站的賬號及密碼。我們的加盟商可直接於

該等網站下訂單，網站會生成訂單號碼。我們可追蹤訂購信息，包括銀行賬戶資料，以核對付款人姓名。

客戶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與加盟商客戶訂立加盟協議，並與電商平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有關這些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銷售網絡」。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據董事所知及確信，(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按組別基準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於同期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客戶A的附屬公司取得營銷及推廣服務，並主要向其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茶葉產品、茶具及茶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i)我們與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買賣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買賣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ii)我們與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主要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相若，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我們並無從客戶A或其附屬公司購回任何向其出售的產品。

我們出現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情況，主要是由於客戶A為一家擁有多家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涵蓋多個業務分部，包括在其所營運的電商平台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在該電商平台上經營直營網上商店而提供予我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客戶A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同期，按組別基準來自向該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7.3%、7.8%及7.8%。同期，來自該客戶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5.4%、7.4%、7.9%及7.8%。同期，向此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54.6%、53.2%、55.3%及55.0%。

競爭

於2024年，我們以高端茶葉銷售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茶企；以烏龍茶葉銷售收入計，亦為中國最大的茶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其中包括）品牌價值、產品組合、銷售網絡、市場佈局及數字化營運的優勢，我們日後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分部中把握更多商機。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多的財務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或更多營銷舉措。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其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假期和節日期間的波動影響。我們通常在假期及中秋節和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等其他傳統節日之前及期間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及618購物節），以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之前及期間有所增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銷量可能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一節。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共2,00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渠道銷售.....	1,240	61.9%
供應鏈與生產.....	438	21.9%
管理與行政.....	199	9.9%
品牌與營銷.....	62	3.1%
產品中心與茶產業研究院.....	44	2.2%
質量控制.....	21	1.0%
合計.....	2,004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攬並留住高質量員工。我們設立了兼顧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管理體系，有助於保障員工的穩定性與忠誠度。

此外，我們擁有高效的培訓體系。2020年5月，我們推出了「創富學院」線上學習平台，通過產品專業知識、員工職業管理、門店運營及銷售技能等線上課程的投放，尋求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針對不同業務類型，我們打造了多元的培訓場景，諸如產品發佈會、雲端品鑑會、線上知識競賽等，確保員工接受個性化的培訓。我們認為，這些努力有助於本集團及人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自行及透過外部機構採用多種招聘方式。於考慮及甄選合資格應聘者時，我們考量(其中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長及特定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

我們的員工已組成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之間維持著和諧且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我們為員工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董事和關鍵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生產人員購買意外保險，並為員工在海外商務旅行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信息技術

我們建成了一套完整的數字化運營體系，全方位支撐我們業務運營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包括(其中包括)生產、供應鏈、銷售、產品追溯、本集團的內部運營管理等。下表載列該體系的詳情：

- 生產**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生產的數字化及信息化水平，我們搭建了生產數字化系統。這些系統乃根據茶葉生產工藝標準及生產自動化的要求建立而成。我們以MES、ERP等管理軟件作為中樞系統，並通過生產線上的視覺相機、RFID標籤、掃碼器、傳感器等設備，能夠做到生產過程中從原材料預處理到精製茶再到小包裝及裝盒裝箱的全過程數字化管理。採用這些系統大大提高我們生產的效率和安全性。
- 供應鏈** 供應鏈相關信息技術系統主要涉及我們的採購、倉儲及物流。我們建立了數字化供應鏈平台，以SCM為核心系統，整合了應用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個信息技術系統，如WMS、PTL、WCS及AGV等系統。尤其是，我們通過在倉庫應用AGV及PTL，大幅加快了倉庫員工找到貨品的效率。
- 銷售** 我們採用了多個信息系統及數字化手段支持我們的銷售管理，包括(其中包括)門店寶系統、加盟商訂貨系統、存貨管理系統等。這些系統及數字化手段幫助我們更有效率地將上游客戶訂單與下游交付結算進行連接，從而確保客戶信息與需求傳達的速度與準確性。

產品追溯..... 我們建立了「一盒一碼」防偽溯源體系，為每一盒成品貼上唯一的二維碼。帶有二維碼的產品信息，包括生產日期，將自動實時上傳到國家標識解析平台。客戶可以根據產品包裝盒上的二維碼追溯信息，確認產品真偽。二維碼還使我們能夠追蹤產品的銷售渠道，從而識別我們加盟商的不合規活動，例如在允許的地點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運營..... 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來持續提升本集團內部的數字化運行效率，包括（其中包括）：(i) 財務共享系統，通過本集團的整合及信息共享，實現財務管理工作的標準化與流程化，提升內部運營效率；(ii) ERP系統，覆蓋（其中包括）財務會計、庫存管理、管理會計、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實現我們對生產與業務流程的跟蹤；(iii) BI系統，整合採購、生產、銷售及財務的部門各種數據資源並可實現高效處理，生成針對性的數據分析報告，確保及時有效地向管理層提供經營建議；及(iv) 人力資源共享系統，服務於我們的人事招聘、薪酬管理等人力資源事項。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承諾遵守數據保護和隱私權法律，並保護數據安全。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客戶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和其他處理。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以下渠道與我們互動：(i) 微信小程序；(ii) 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線上門店；及(iii) 直營線下門店及加盟店。

在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我們客戶提供銷售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主要取得線上銷售過程中所獲得的訂單信息，如消費者地址、聯繫方式、購買詳情及支付信息等。一般而言，電商平台在傳送給我們之前，會對該等數據進行加密。

當消費者通過線下門店或線上小程序申請成為會員時，我們會取得其授權，並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如姓名、手機號碼、生日及性別，以便為其提供會員服務。

我們制定了多項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對個人信息的保護以及數據的來源、處理、儲存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行業慣例。這些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已制定措施，以確保在收集個人信息時獲得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或基於履行合約或履行法律義務的必要性而收集個人信息。
- *數據處理*。我們已制定措施，以確保我們為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達成此類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儲存*。我們已建立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實務，以確保及時恢復關鍵信息。
- *數據傳輸*。我們採用HTTPS加密方式進行數據傳輸。

尤其是，為了保護從會員計劃中獲得的資料的機密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建立並執行個人信息、數據處理及網絡安全的安全政策，以規範會員計劃資料的保護*。該等政策包括(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事件緊急應變計劃，其中定義了緊急應變的組織架構，以及處理網絡安全事件、數據安全事件及個人信息保護事件的機制；(ii)《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及《網絡日誌管理指引》，其規範網絡日誌的監控、記錄與保留；(iii)《系統漏洞管理指引》，用於識別並處理網絡安全漏洞；(iv)《數據分類與等級管理規定》，規定按照敏感程度對會員個人信息進行分類，並對會員數據進行加

密；(v)《網絡安全與數據合規培訓管理指引》，要求所有處理會員數據的員工每年接受培訓，強調保密性和監管合規性；及(vi)《信息系統權限管理規定》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定》，限制員工對會員數據的訪問僅限於「需要告知」的範圍，確保其訪問僅限於其職責所需的範圍。

- 採用技術措施來保護所收集的會員信息及數據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i) 使用系統化工具來分配及管理員工的訪問權限，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會員資料；(ii) 保留網絡安全日誌至少六個月，以便進行事件分析及合規審核；(iii) 使用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IDS)來攔截實時攻擊，並阻擋惡意IP訪問。服務器上亦會安裝定期更新病毒定義的防病毒軟件，以主動檢測並阻止勒索軟件活動；(iv) 分析員工的網絡流量，以阻擋惡意網站及與工作無關的應用程序的訪問，降低數據外洩或網絡釣魚攻擊的風險；及(v) 定期為核心業務系統進行數據備份，並每季進行恢復演練，以確保運營的持續性及數據的復原能力。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1月向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前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所界定範圍，因此，赴國外上市的實體須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我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或處罰，亦未因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此外，我們(i)採取多項措施保護該等數據免遭濫用、攻擊或洩露；(ii)並未發生任何侵犯用戶機密信息的事件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事件；及(iii)概無受到任何政府部門就任何與數據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而作出的任何質詢、通知、審查、警告或調查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個人數據及私隱保護法律及法規。

儘管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或成功取得並使用我們認為屬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使用客戶信息有關的隱私和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上無法或被認為無法保護網絡安全、我們的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或未能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須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產品的品質及受歡迎程度備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品牌
2025年	2025胡潤中國茶葉領域典範 企業榜	胡潤百富	本集團
2024年 －2025年. . .	中國農業企業500強	農民日報社	本集團
2023年 －2024年. . .	第九屆中國茶葉行業標誌性 品牌	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 評審委員會	本集團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品牌
2022年 －2024年...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 範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本集團
2016年 －2024年...	中國品牌價值500強	品牌觀察雜誌社及中 國品牌價值500強 評審委員會	本集團
2024年	外國人喜愛的中國茶品牌	新華社品牌工作辦公 室、中國經濟信息 社及經濟參考報	本集團
2024年	2024中國茶企業品牌Top 10	中國經濟信息社及中 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2024年	2024年度茶業綜合競爭強力 企業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2011年 －2023年...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 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 部	福建八馬
2022年 －2023年...	全國茶葉行業質量領先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本集團
2022年 －2023年...	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本集團
2023年	中國茶葉企業領軍品牌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中國國際茶文化研 究會、中國茶葉學 會及中國食品土畜 進出口商會	本集團
2023年	年度綜合實力引領茶企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2023年	年度重點茶企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品牌
2023年	2022年度茶業社會責任標桿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2023年	2022年度茶業百強企業	中國茶葉流通協會	本集團
2023年	大眾喜愛的中國茶企品牌	新華社中國經濟信息 社	本集團

研究開發

概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2名擁有茶行業相關領域教育背景的員工，及18名擁有茶行業長期工作經驗的員工，其平均擁有20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截至同日，我們有兩名中國茶葉流通協會認定的中國製茶大師、三名製茶高級工程師、13名國家一級評茶師及三名國家一級茶葉加工技師，彼等通常參與我們的研發計劃。

我們具備創始人世代傳承的製茶經驗及技術（其家族擁有近300年製茶歷史），並不斷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茶葉新工藝。我們設有實驗室，並獲中國農業農村部認可為農業農村部烏龍茶加工技術重點實驗室。我們亦已成立經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使我們能夠接觸到頂級的研究產品及人才。此外，我們的八馬茶產業研究院為福建省農業科學院與我們共同成立的研究院。我們相信，這些機構的設立展現了相關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

我們是全國茶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及福建省茶產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制定九項國家標準、五項地方標準、一項行業標準、六項團體標準及六項企業標準。通過履行我們作為行業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參與這些標準的制定，我們進一步加強對中國茶行業研發方向的洞見。

研發體系

我們在研發計劃中努力將技術創新與中國傳統製茶技術相結合。我們構建了「工藝探索開發+產學研應用合作+智慧茶園建設+產品設計及優化」的四位一體研發體系。具體來說：

工藝探索開發 憑藉我們積累的經驗及技術，我們不斷探索技術及工藝，以創新及優化茶葉生產工藝。我們擁有多項與茶葉產品生產工藝有關的專利，並將相關技術應用於新產品的開發。我們的「濃香型鐵觀音的生產方法」專利曾獲福建省專利獎三等獎。我們掌握的關鍵製茶工藝包括（但不限於）綠茶的炒青、白茶的晾曬、黃茶的悶黃、紅茶的萎凋發酵及武夷岩茶的焙火。

產學研應用合作 我們啟動多個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的產學研應用合作項目，其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學研應用合作項目「名優烏龍茶害蟲生態防控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獲得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ii)我們的產學研應用合作項目「烏龍茶連續化智能化精加工技術集成研究與應用」獲得泉州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作的產學研應用合作項目亦涉及（但不限於）用於生產烏龍茶葉、種植茶葉及評估茶葉原材料的技術。

智慧茶園建設 我們建成茶葉生態示範基地，即紅星茶場，取得優質農產品標準化示範基地、中國茶產業T20最美生態茶園、有機產品認證等榮譽。紅星茶場為我們的試驗田，我們在此利用各種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及工具對茶葉種植進行研究。例如，我們於紅星茶場進行「濃香春閨」烏龍茶新品種栽培試驗及智能栽培技術研究。我們應用智能農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5G+、大數據及物聯網，監測紅星茶場的氣象環境、土壤、病蟲害、農事活動。這些研究成果為我們研發茶葉品種及生產工藝提供理論指導。除紅星茶場種植的茶樹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茶葉種植場。

產品設計及優化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優化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 **茶葉審評：**茶葉審評是我們開發新產品的第一步。對於我們自己生產的產品，我們進行茶葉原材料的質量及特性審評，以挖掘其優勢並制定生產理想產品的最佳方案。至於向我們的供應商所採購的產品，我們進行茶葉產品樣品審評，並根據外形、湯色、香氣及滋味等多項指標對其進行評分。

- **產品開發**：我們致力開發出口味獨特、設計精美的產品，其將中國傳統製茶工藝與消費者的消費趨勢及美學偏好相融合。我們的研發團隊基於持續的市場調研，致力開發適合不同年齡段、口味、飲用場景及消費需求的產品。例如，我們開創性的開發出來具有「三香」特徵的濃香型鐵觀音招牌產品，賽珍珠，即「聞乾茶炒米香，聞茶湯果味甜香，品滋味蘭花香」。我們亦推出獨特培火香氣的武夷岩茶及真香系列茉莉紅茶，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原葉茶風味追求。我們推出超柔冰島系列普洱茶，以滿足對茶口感細膩、回甘悠長有額外要求的消費者。在包裝設計方面，我們的研發團隊綜合考慮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特點及消費者偏好，設計出具有吸引力的包裝。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主要包括商標、專利、作品版權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1,012個中國註冊商標；(ii)60個中國註冊專利；(iii)124個中國註冊作品版權；(iv)兩個軟件版權；及(v)11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亦有64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以保護我們所使用技術的若干方面。我們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專有技術和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業務亦未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就中國業務營運持有的重大牌照和許可證：

編號	實體	牌照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5年3月19日	–
2...	本公司	國境口岸衛生許可證	2024年12月13日	2028年12月12日
3...	北京八駿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4年5月14日	– ⁽¹⁾
4...	廣州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4年5月11日	– ⁽¹⁾
5...	福建八馬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2023年8月31日	長期
6...	福建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19日	2026年7月12日
7...	福建八馬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4年5月6日	2026年3月18日
8...	福建八馬	HACCP體系認證證書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10月21日
9...	福建八馬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3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20日

業 務

編號	實體	牌照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0 ..	福建八馬	質量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0月20日
11 ..	福建八馬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31日
12 ..	福州鑫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4年6月11日	— ⁽¹⁾
13 ..	泉州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1年6月9日	— ⁽¹⁾
14 ..	泉州豐澤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3年9月4日	— ⁽¹⁾
15 ..	廈門鑫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3年7月25日	— ⁽¹⁾
16 ..	武夷山王信記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4年1月15日	2029年1月14日
17 ..	雲南信記號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3年8月14日	2028年6月25日
18 ..	杭州八馬	食品生產許可證	2021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19 ..	天津鑫八馬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2年10月24日	— ⁽¹⁾
20 ..	深圳萬山紅	食品經營許可備案	2024年6月21日	— ⁽¹⁾

附註：

(1) 這些牌照概無屆滿日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當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需要不時更新這些牌照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滿足中國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彼等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業務營運投購保險，包括火險和貨物運輸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這些保單涵蓋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引致損壞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設有標準免賠額、不受保事項及限制。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在中國並無投購相關的員工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包括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涵蓋範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62,18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中國擁有20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37,813.9平方米）。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40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49,039.0平方米）。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作為線下門店、生產、倉庫或辦公室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亦無構成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

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要求提供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福建省11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62,184.7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這些土地大多作為工業用途。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20棟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37,813.9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這些樓宇位於福建省安溪縣、廣東省深圳市及福建省武夷山市，主要作為倉庫、辦公室及線下門店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40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49,039.0平方米）。這些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超過三年。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線下門店、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項總樓面面積為26,213.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存在缺陷，其中包括(i)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出租該等物業權利的其他所有權或相關文件；及／或(ii)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業權文件規定的用途不符。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所租賃224項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尚未完成。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線下門店、辦公室及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租賃物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概覽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若干歷史非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或缺陷的詳情。董事認為，下文所述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下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除外）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與一名前加盟商的法律訴訟

於2025年9月，本公司接獲有關由一名前加盟商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及其一名區域營運經理在該前加盟商履行加盟協議期間侵犯其權利，並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合計人民幣4,059,200元，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相關區域營運經理涉嫌侵犯其權利造成的損失。有關訴訟投訴主要由於於2024年本公司與該前加盟商之間發生若干糾紛及於2024年12月並無重續其與我們的加盟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該訴訟定於2025年11月舉行的庭審進行準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該前加盟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000元、人民幣1,048,000元、人民幣556,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05%。

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我們加盟商的活動及與加盟商的關係，包括（其中包括）：(i)實施嚴格的標準及全面的程序以挑選新加盟商及評估現有加盟商；(ii)採取措施與我們的加盟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及(iii)向各加盟商指派營運經理，

以密切監察加盟商的活動，並向其各自的加盟商提供持續的協助及指導。此外，我們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本集團加盟商的管治及監察，而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建議並就此實施相應補救措施。

考慮到(i)我們與該前加盟商的交易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05%；及(ii)該前加盟商索償的總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5%，我們認為，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訴訟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項總樓面面積為26,213.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存在缺陷（「有缺陷租賃物業」），其中包括(i)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或證明其出租該等物業權利的其他所有權或相關文件；及／或(ii)我們若干物業的實際用途（通常用作直營線下門店或辦公室）與相關業權文件規定的用途（通常為教育設施、住宅、工業園區、工廠、休閒運動設施和辦公室）不符。

倘第三方索償或質疑租約，我們的租約將面臨不確定性。倘發現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與彼等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並可能因此須搬離該等租賃物業。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我們自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處罰、其他行政罰款或第三方質疑，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的自有或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缺陷租賃物業中，我們使用95項作為直營線下門店。通常，就一家需要搬遷的直營線下門店而言，我們估計(i)有關搬遷將涉及拆除成本（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50元）及另開新店前期開支（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ii)搬遷通常需時兩個月。我們認為，有缺陷租賃物業周邊有可按相若租賃條款租賃的可比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直營線下門店的GMV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鑒於(i)該等單一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ii)該等租賃物業的樓面面積僅佔我們整體物業相對較小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所有自有樓宇及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的14.0%；(iii)倘我們必須停止佔用任何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合

適的替代地點；(iv)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要求遷出任何該等物業的任何索賠或質疑；及(v)我們不太可能同時或在短期內面臨第三方就大量有缺陷租賃物業提出的權利索償，考慮到該等物業在地理位置上分散，且從不同交易對手方租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該等缺陷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有缺陷租賃物業的搬遷)的可能性極微。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24項物業(連同有缺陷租賃物業，為「受關注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尚未完成。我們將有關物業用作線下門店、辦公室及倉庫。即使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受到影響，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若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240,000元。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出租人不願意配合我們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我們自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處罰、其他行政罰款或第三方質疑，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的自有或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登記要求，或被相關政府機關徵收任何有關罰款。我們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確保相關租賃獲得登記，並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尋求其合作以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

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以及上述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缺陷及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要求相關員工核對業權證及其他證明出租人租賃物業權利的相關文件、審閱租賃物業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

求相關員工及時進行租賃登記備案，以及記錄租賃協議的詳細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部分員工因臨近退休或辭去本集團工作而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程序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後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同期，受影響的員工人數分別為254名、225名、207名及77名。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員工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支付不足金額，並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按每天拖欠金額支付最多為不足金額0.05%的滯納金，而倘未能在新規定期限內清繳差額及滯納金，我們可被處以總額介乎不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儘管存在上述差額，人社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推動減輕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額以免企業承受過重負擔，並嚴禁地方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付差額。如果我們在上述時限屆滿後仍未繳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董事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基數計算的本集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的潛在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缺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導致的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罰則；(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中國機關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繳清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額或任何滯納金；及(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對我們提出的投訴，亦無涉及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與員工發生將導致對我們進行調查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少繳的供款及相關滯納金。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將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時刻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 *培訓*。加強人員訓練，包括為員工提供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內部控制措施*。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外部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我們承諾將在各員工的配合下，盡快切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相關部門勒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會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糾正措施。此外，我們將主

動與相關地方部門溝通，以了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亦向員工傳達有關最新信息，讓員工加深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以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當局因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要求我們大規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及我們進一步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上述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作為一家企業公民，我們充分意識到對社會的責任。我們積極實施並持續制定有效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方面。我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了一套ESG政策，其中載列了上市後我們在環境保護、勞動保障、食品安全、企業管治及道德規範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和措施。

上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承擔按年度發佈ESG報告的責任。我們將集中於上市規則附錄C2中列明的各方面，分析並披露重大ESG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ESG管治架構及其職責與權利；
- ESG戰略發展；
-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識別主要股東及溝通渠道；
- 排放物、資源及廢棄物管理；

- 僱傭、員工發展及培訓、安全管理、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合規及風險管理、反貪污、社區投資；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及
- 企業管治及可能重大影響營運可持續性及股東利益的其他方面。

可持續性管治

我們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層的ESG管治體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規範本集團ESG事項，並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和執行能力。

根據我們的ESG管治體系（將於上市後詳述），作為決策層，戰略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承擔集體和整體責任：

- 遵守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相關指引；
- 監督並審閱本集團的ESG戰略、目標及指標；
- 監控ESG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評估其有效性；
- 根據我們的ESG相關政策評估ESG及氣候相關機遇；及
- 審閱現有ESG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並審閱相關披露。

戰略委員會將設立ESG工作組，作為ESG管治體系的組織管理層。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調ESG工作的規劃、推動和落實；
- 監督戰略實施進展並審查年度工作計劃；及

- 識別並評估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建立重點議題的規劃、監控和評估工作機制。

本集團將成立可持續發展推進工作組，作為ESG治理體系的執行層級，覆蓋集團的所有業務單元和職能部門，並指定相應的可持續發展專員。針對關鍵ESG議題，我們將組建跨部門專項工作組，以推動相關議題的有效改進。可持續發展推進工作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與本集團各部門討論並制定年度可持續性目標及計劃；
- 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積極回應相關方的詢問；及
- 實行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ESG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

我們的董事在ESG事宜上的專業知識增強我們的ESG管治。執行董事吳清標先生曾主導建設武夷山智能化生態產業園，其中包括本集團第七代智能化生產線，推動我們推行「安心碼」系統，為產品提供數字身份證，實現全程可追溯，增強消費者信任度，以及主導古茶樹保護性開採，設立「古茶樹保護發展基金」。吳先生曾推動「中國茶產業協作體」的建設，並透過「以茶助農」的模式，幫助安溪、武夷山等茶葉核心產區的茶農改良種植技術，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焜恒先生推動並深化本集團與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質量控制、物流運作等多個層面的合作，通過「原產地直供」模式縮短供應鏈環節，減少運輸和包裝資源浪費，並提高春茶運輸時效。彼亦推動本集團推行「安心碼」系統，為產品提供數字身份證，實現全程可追溯，增強消費者信任，並推動智能倉儲系統和數字化供應鏈平台建設，優化生產效率及存貨管理。王先生曾榮獲「2024年大灣區ESG傑出貢獻人物」及「2024年深圳市卓越組織經營者」。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ESG管治，我們委聘了一家獨立的ESG顧問，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建議，確保我們了解並遵守監管機關的最新ESG要求，並履行我們的ESG相

關責任。我們自2024年10月起委聘ESG顧問，而我們的ESG顧問在ESG領域擁有長期經驗，並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ESG諮詢服務。

我們承諾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運營相關危害和風險，確保員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此外，我們重視利益相關方在ESG事務方面的預期和要求。因此，我們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應對其關切。

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邀請利益相關方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方向。

風險和機遇評估

我們相信，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可持續性管治具有重要影響。基於國家政策趨勢、行業發展和適用的ESG標準要求，我們開展了ESG事項的重要性評估。在考慮ESG事項的重要性時，我們評估了可比市場參與者的表現和措施，並評價這些事項對我們及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目前，我們將產品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風險控制、合規、客戶滿意度、員工權利以及加盟店管理視為業務中的關鍵ESG議題。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財務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通過審查內部政策、了解業務運營現狀及研究相關政府政策，我們識別出可能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多項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列出潛在影響及相應應對措施：

- **物理風險**。在中長期，颱風、極端降雨、洪水、冰雹、極端高溫、極端低溫等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潛在對產品材料造成損害，並影響原材料的供應。此外，極端天氣亦可能影響門店營運和物流配送。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制定了惡劣天氣條件的應急計劃和預防措施。我們根據天氣預警積極調整門店營運和物流配送，以減輕氣候相關問題造成的影響。
- **轉型風險**。我們亦將政策和法規的變化視為可能在中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風險產生不利影響的轉型風險。這些中短期轉型風險主要來自環境法律法規的更新、碳達峰和碳中和政策的發佈，以及對可持續低碳消費的日益重視。近年來，消費者對產品質量的關注度提高，對綠色健

業 務

康產品的需求日益廣泛。與農產品相關的法規等環境政策可能會引起對茶葉種植的更多關注，並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諸如限塑規定等環境政策可能提高對環保及低碳包裝的關注度，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需要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確保食品質量和安全，並實施碳減排措施，以滿足監管要求和消費者期望。

- **潛在機遇。**隨著可持續生產與消費理念的日益普及，我們努力推動綠色低碳業務及營運模式的發展。我們探索環保產品和包裝材料的推廣與使用，我們相信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消費者認可和接受的機遇、樹立我們作為一家負社會責任公司的形象，並為我們帶來更多市場機遇。

我們積極追求專業資格，以確保產品及運營合規，同時助力低碳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規及低碳運營成本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測試及認證成本 人民幣元	2,398,512	2,545,051	3,155,839	1,263,378
低碳茶園認證成本 人民幣元	58,982	57,600	73,660	63,293

隨著公司業務持續發展，我們估計2025年的合規成本及低碳運營成本基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健康、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且我們並無經歷或預期任何因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造成實際影響或潛在重大影響。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優化風險識別和評估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事宜

本集團深明應對氣候變化和減少環境影響是實現可持續未來的關鍵。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企業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我們積極管理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已獲得多項認證，如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良好農業規範證書。我們對茶園採用以下措施：

- 對矮化茶園實施滯留高度處理，以促進茶根深部營養成分的吸收利用，提高茶葉品質。
- 茶園梯牆留草，確保茶園梯牆常年為綠色植物覆蓋，優化茶園周邊生態，為茶樹病蟲害的天敵提供更多棲息地，改進茶園的生態多樣性，促進茶園的生態平衡。
- 實施雜草回填，以進一步增加茶園土壤的有機情況，改善茶園土壤，減少水土流失。
- 在茶園實施以有機肥取代氮肥技術，發展生態循環農業，促進茶葉提質增效。
- 貫徹落實「預防為主、綜合防治」的植物保護原則，根據茶園病蟲害發生規律和經濟閾值，科學應用化防技術。

業 務

- 按照國家標準選擇適合茶園種植的農藥，嚴格管理農藥的採購、驗收、儲存、使用及回收，消除及／或減少農藥對茶園生態環境和產品安全的影響。

指標與目標

我們倡導員工節能減排，在日常業務中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實踐。此外，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到日常業務營運和生產活動中。

能源與資源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福建八馬、武夷山王信記和線下直營門店的資源消耗參數：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電力 ¹ 千瓦時	12,115,269	12,486,327	14,249,425	6,044,462
強度..... 千瓦時／ 每人民幣千元	6.67	5.88	6.65	5.69
水..... 立方米	67,509	92,144	104,747	45,462
強度..... 立方米／ 每人民幣千元	0.04	0.04	0.05	0.04
包裝材料..... 公斤	5,327,569	5,642,305	6,770,178	3,100,569
強度..... 公斤／ 每人民幣千元	2.93	2.66	3.16	2.92

1 指福建八馬、武夷山王信記和線下直營門店於相關期間的電力消耗（如工廠設備、照明燈具、空調和辦公設備），由於大部分門店的數據未被有效記錄且計入出租人收取的捆綁式物業管理費，無法單獨計算，並應按相同類型和面積的門店估計。對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作出有關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水電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量的增加是由於我們在中國擴張業務。

我們的電力使用主要來自直營運中各種耗電設備的使用。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節能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

- 實施光伏發電項目，充分利用太陽能，推廣清潔能源的使用；及
- 選用具有較高能效標識的新型電器和照明設備，提高能效，減少各方面的電力消耗。

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工廠生產及門店。本集團制定了以下節水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

- 在工作場所安裝並更新節水設備，減少水浪費；及
- 張貼節水標識，鼓勵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從而減少水資源消耗及供水的電力消耗。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用於產品包裝和銷售。本集團制定了以下包裝材料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 設計更輕量化的可回收包裝，減少包裝材料浪費及廢棄物污染。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識別出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圍1和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直營運過程中直接能源的使用，即自有車輛消耗的燃料。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福建八馬、武夷山王信記和線下直營門店電力消耗。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	6,163,685	6,300,187	6,835,604	2,930,156
範圍1(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	62,615	74,222	74,962	32,273
範圍2(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	6,101,070	6,225,965	6,760,642	2,897,883
強度(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每人民幣千元)	3.39	2.97	3.19	2.76

於往績記錄期內，年柴油消耗量分別為4,882升、2,148升和1,065升，而年汽油消耗量分別為18,685升、25,768升和25,333升，即我們的福建八馬和武夷山王信記的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燃料量。燃料消耗的增加主要由於車輛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使用。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採取相應的節能措施，包括在工廠和門店張貼關閉未使用的設備（如機器、空調和照明系統）的提示；
- 優先採購節能辦公設備，降低各方面的電力消耗。

我們計劃於2025年啟動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評估。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措施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其中包括：(i)與每個單位碳排放量較低同時維持相同產品或服務標準的供應商合作，(ii)鼓勵員工在商務出行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高鐵，及(iii)要求服務提供商在上下游運輸和配送過程中使用用於交付的每單位能耗更低的新能源車輛。

廢棄物排放

我們的廢棄物排放主要來自工廠生產，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為茶塵及紙箱，而有害廢棄物則為廢礦物油。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需要特別處理的化學廢料、廢氣或廢水。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廢棄物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廢礦物油.. 公斤	4	4	6	*
密度..... 公斤／每人民幣千元	*	*	*	*
無害廢棄物				
茶塵..... 公斤	38,173	35,440	52,132	26,260
紙箱..... 公斤	194,928	252,804	425,527	237,989
總計..... 公斤	233,101	288,244	477,659	264,249
密度..... 公斤／每人民幣千元	0.11	0.12	0.20	0.22

附註：

* 小於0.01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廢物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廢物排放：

- 回收紙箱以提高利用率並減少浪費；及
- 優化生產線，盡量減少物料損失及廢料排放。

我們已經完成2024年的數據收集，將其作為未來數據的基準，並在2025年底前設定相應量化KPI。我們計劃於2026年初完成2025年的數據收集。

隨著業務於不久將來的擴展，我們預計資源消耗將繼續波動。例如，隨著業務擴充，預計我們的產品生產將在不久將來內進一步增長，而隨著門店數量進一步增加，我們預計整體電力消耗可能會繼續上升。一旦業務發展趨於穩定，我們將參照實際業務狀況和要求，以及實現ESG目標的抱負，制定具體的量化ESG目標。我們的ESG目標乃基於業務發展及同業經驗而釐定。基於2024年的資源消耗數據，以每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水立方米和電千瓦時計量，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將每人民幣千元的電力和水分別減少約5%。基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每人民幣千元的溫室氣體排放的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計量，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將每人民幣千元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範圍2）減少約5%。

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尤其是加盟商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此外，我們培育誠信文化，推廣一系列嚴格的反洗錢、反賄賂和反腐敗內部規則，以維護商業誠信。

加盟商管理

我們將加盟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因此會不斷完善加盟商管理體系。我們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管理模式，以確保加盟商的誠信、保密及道德商業體系，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加盟商投資體系、加盟商服務體系和加盟商管理體系，實現與加盟商共贏發展。加盟商投資體系主要控制加盟商的挑選過程，並要求加盟商簽訂合同。加盟商服務體系為加盟商提供業務指導、運營協助、推廣支持及培訓等配套服務。加盟商管理體系制定加盟商合作模式、合作範圍及結算方式等管理標準。

供應鏈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供應商評估與分級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為供應商管理提供制度依據。

我們設有供應鏈中心及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五個部分：開發准入、分類管理、日常交易、績效考核及退出機制。

- **開發准入。**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系統，並為合資格供應商建立「合資格供應商庫」。全面檢討潛在供應商的資格、產品質量、服務能力、廠房及設備等，以確定認可供應商。

- **分類管理**。根據我們業務的實際情況，我們將供應商分為茶葉、茶具、茶食及周邊產品四類，並根據每一類的合資格供應商採取針對性管理策略。
- **日常交易**。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產品審查制度，幫助我們從採購要求、樣品審核、材料檢驗等各方面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 **績效考核**。績效評估。我們實行供應商考核管理機制，根據我們制定的供應商考核計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並根據評估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類。
- **退出機制**。我們對嚴重違規以及退出後重新進入的供應商作出相應規定，並通過動態考核管理，不斷優化數據庫的供應商質量。

為讓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環保工作及採購環保材料：

- 我們鼓勵供應商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取得ESG領域的專業體系認證；
- 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並與我們共同設計其包裝，以促進包裝行業的創新及環境保護。

就主要原料茶葉的採購，我們走訪調研各大名茶的原產地，深入產區了解茶園，記錄茶葉的生產及種植情況，保障茶葉質量及茶葉採購與挑選的公平性。同時，我們開展科技幫農活動。我們通過為茶農提供茶葉質量安全管理技術培訓及科學病蟲害防治指導，幫助茶葉主產區產出高端茶葉，惠及該等茶區茶農。我們亦將合格茶葉納入採購範圍，以確保公平貿易。

食品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參照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認證、ISO45001

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綠色食品認證及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等標準，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涵蓋質量安全、食品安全、設備安全等多個方面，以確保產品質量的卓越穩定性及安全健康。

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

我們堅定支持並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對加盟商、直營門店、線上電商門店、第三方公司及其他未經本集團授權在市場上可能擾亂合理價格的行為進行專項檢查，以確保良好的價格秩序和本集團及其合作夥伴的長期利益。

反腐敗

我們已建立《八馬員工行為守則》等一系列政策及其他制度，由法務部負責本集團內的培訓和宣傳，建立員工的法治和道德操守意識。我們要求各級經理以身作則，廉潔自律，對欺詐、賄賂、腐敗等違法違規行為零容忍。

對於我們的價值鏈合作夥伴，我們要求其簽署一份廉潔協議書，承諾其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反賄賂及反洗錢規定。例如，誠信協議禁止我們的供應商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以及收受或提供與業務合作有關的任何不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欺詐或賄賂的法律程序。

社會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在解決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問題方面的政策：

員工關愛

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我們努力充分保障員工在招聘、解僱、薪酬及福利方面的合法權益，確保全部員工機會平等，並為全部員工創造多元化和包容的工作氛圍。有關員工福利、招聘、職業發展、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我們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一段。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的內部指引，並

實施全面的員工福利制度以確保員工權利受到保護。我們設立多項員工激勵獎項，對優秀員工進行表彰和獎金發放。我們向員工提供節日福利和活動福利。節日福利包括中國傳統節日禮物及生日禮物。活動福利包括團隊建設活動、優秀員工獎勵旅遊等。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積極開展工傷預防培訓。我們開展健康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安全意識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涉及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

我們致力創造平等、多元化及非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種族、年齡、性別及信仰的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1名來自中國不同少數民族的少數民族員工及1,508名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76.2%。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方面的人身或財產損失或罰款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亦無牽涉任何意外或死亡事件，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慈善事業，並積極為慈善事業作出貢獻，體現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對穩定就業和社區賦能的奉獻精神。

多年來，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和鄉村振興工作，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 **鄉村振興**。我們在助推鄉村振興的倡議下，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回饋茶葉原產地，構建中國茶產業協作體，深度幫扶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湖北省等數十個茶產區，為茶產區、茶農和消費者架起橋樑，促進鄉村振興發展。

- 社會福利事業。我們重點支持茶產業發展、教育、扶貧及鄉村振興，每年提供相關預算案，以通過扶持茶農促進茶產業全面發展。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178,7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690,888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347,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213,878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了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ATBI就本集團的實體層級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匯報實際調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現金及財政管理、稅務管理、IT系統的一般監控(包括數據和隱私的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營運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協助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範疇；

-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合規管理，以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守，並在員工手冊中加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加強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巡查生產設施；
- 建立一套應急程序，以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及
-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我們產品的包裝必須符合中國不同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食品標籤監督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經營有關的法律法規－食品標識管理」及「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污染防治」。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產品包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產品包裝的適用規定，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i)詮釋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培訓；(ii)定期檢查我們的產品包裝是否符合適用標準；(iii)制訂標準程序，指導店舖員工記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的抽查，以便管理層進行後續分析；及(iv)制定內部政策，包括《關於禁止過度包裝產品入庫的通知》，指導員工防止產品過度包裝。

我們的廣告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廣告的適用規定，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就廣告的

法律合規性進行培訓；(ii)要求員工定期及於刊發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授權對本集團的廣告及刊物進行檢查；及(iii)核實參與我們廣告活動及廣告材料的合作夥伴的身份。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茶行業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這些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由招敏慧女士擔任主席）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設有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多個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予以嚴格執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5.90%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49.98%的投票權。因此，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為家族成員，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互為兄弟，陳雅靜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吳小寧女士為王文禮先生的配偶及王小萍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姊妹。

於2019年8月9日，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協定並確認，彼等將在以下方面一致行動：(i)作為本公司股東就彼等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並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ii)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方作為董事時，就彼等作為董事於董事會決策程序的權利。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則以獲得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的提案為準，如提案未獲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則以王文禮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4年9月9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其確認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分別擁有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安溪溪源」，一家於1993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51%、39%及10%股權。安溪溪源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財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有別於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因此，安溪溪源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個別緊密聯繫人於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持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職業具有廣泛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的職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營運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財政事務，亦有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貸紀錄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這些融資由我們的三名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提供個人擔保，這些擔保已獲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計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為籌備上市，我們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的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事項的決定(附有理據)；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應用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陳昕先生.....	陳昕先生為控股股東陳雅靜女士的兄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劉超蘭女士.....	劉超蘭女士為前任董事何磊先生(過去12個月內)的配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省安溪源芳茶葉有限公司(「安溪源芳」) ..	安溪源芳由魏秀燕女士、魏秀燕女士的配偶王培坤先生、魏秀燕女士與王培坤先生的兒子王曉偉先生及魏秀燕女士與王培坤先生的女婿馬吉杰先生分別持有12.7%、6.3%、74.7%及6.3%權益。魏秀燕女士是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姨母，而王曉偉先生為該等人士的表兄弟，故安溪源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廣西九雲茶業有限公司 （「廣西九雲」）.....	廣西九雲由聶文女士及王淵銘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王淵銘先生為聶文女士的配偶及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文龍先生的胞兄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堂兄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銀泰茶業有限公司（「深圳銀泰」）、 深圳市雲祥茶業有限公司（「深圳雲祥」）及 廣州市祥泰茶業有限公司 （「廣州祥泰」）.....	吳清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吳清標先生的兄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表兄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清團先生持有深圳銀泰、深圳雲祥及廣州祥泰各自的51%股權。
江西優源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優源」）.....	江西優源由曾國文先生持有60%權益（曾國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小寧女士的舅舅），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與陳昕先生的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廈門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惠安聚龍小鎮店（於其撤銷註冊前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鑫八馬的分店）（作為租戶）與陳昕先生（作為業主）於2023年11月15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聚龍小鎮租賃協議」），據此，陳昕先生同意將其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黃塘鎮聚龍小鎮陶然居29號店面，總面積約107平方米的自有物業（「聚龍小鎮門店」）出租給我們作為我們在惠安縣的直營店之一，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茶產品供

關連交易

應，租期為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根據聚龍小鎮租賃協議，聚龍小鎮門店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500元。於2024年4月20日，聚龍小鎮租賃協議項下的原租戶陳昕先生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豐澤八馬的分店泉州豐澤八馬茶業有限公司惠安聚龍小鎮分店（「聚龍小鎮分店」）訂立合約權利及義務轉讓協議，據此，自2024年5月1日起，原租戶將其於聚龍小鎮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聚龍小鎮分店，而聚龍小鎮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聚龍小鎮租賃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聚龍小鎮門店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釐定。聚龍小鎮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超過三年。我們認為，該五年年期可確保聚龍小鎮門店業務運營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我們認為長租期的直營店符合行業常態，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部分直營店租賃協議的租期甚至更長，舉例而言，我們位於瀋陽市皇姑區秦山路27號的直營店的租期為6年，位於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南側嘉洲豪園二期的直營店的租期為1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結餘（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聚龍小鎮門店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309,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陳昕先生支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2年11月起，廈門鑫八馬一直使用聚龍小鎮門店在惠安縣進行門店運營和茶產品供應。門店的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額外成本。續租聚龍小鎮門店的質價比高並有利於我們的運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向陳昕先生租賃聚龍小鎮門店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聚龍小鎮租賃協議租賃聚龍小鎮門店被視為收購本集團的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與劉超蘭女士的物業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劉超蘭女士(作為業主)於2023年11月12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鄭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劉超蘭女士同意將其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88號1號樓2單元8層801號，總面積約204.63平方米的自有物業(「鄭州辦公室」)出租給本公司作為辦公室，用於我們在鄭州市的業務運營，租期為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根據鄭州辦公室租賃協議，鄭州辦公室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116元。

鄭州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鄭州辦公室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結餘(即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鄭州辦公室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96,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劉超蘭女士支付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219,000元、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一直使用鄭州辦公室作為我們在鄭州市的業務運營的辦公室。辦公室的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產生額外成本。續租鄭州辦公室的質價比高並有利於我們的運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向劉超蘭女士租賃鄭州辦公室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鄭州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鄭州辦公室被視為收購本集團的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安溪源芳租賃物業.....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西九雲供應茶葉及 其他產品.....	第14A.76(2)條	獲豁免公告 規定	13,500	16,000	19,000
向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 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	第14A.76(2)條	獲豁免公告 規定	18,000	21,600	26,000
向江西優源供應茶葉及 其他產品.....	第14A.76(2)條	獲豁免公告 規定	5,900	7,000	8,300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安溪源芳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八馬與安溪源芳於2022年8月16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福建八馬同意將其自有物業出租予安溪源芳，當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安溪縣西坪鎮香茗街12號的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樓及一棟工

關連交易

廠，總樓面面積約4,474.58平方米，以及部分配套設施（「安溪源芳租賃物業」），租期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預計於2025年9月續期），年租為人民幣309,000元（不含稅）。

物業租賃協議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安溪源芳租賃物業的相應物業管理成本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安溪源芳自2016年8月起已將安溪源芳租賃物業用於其業務運營。通過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閒置物業並產生額外收入。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向廣西九雲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廣西九雲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廣西九雲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作為我們加盟商之一的廣西九雲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廣西九雲為我們的一名加盟商。向我們的特許加盟商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屬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廣西九雲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經營或聘請第三方經營加盟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這構成我們中國線下門店覆蓋範圍的重要部分。我們認為廣西九雲供應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與廣西九雲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其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市場佔有率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對所有加盟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用相同的售價政策。我們設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而我們對加盟商的售價一般在該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折扣計算。同級的加盟商（按其採購的產品數量劃分）對同一產品享有同等的建議零售價折扣。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制定，這些因素包括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的價格水平、市場需求、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渠道及利潤率。

董事認為，廣西九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廣西九雲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68,000元、人民幣9,804,000元、人民幣8,596,000元、人民幣5,138,000元及人民幣3,297,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西九雲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進行存貨管理，而其茶葉存貨量（以公斤計）以及茶具及茶食存貨量（以單位計）(a)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量相比分別減少約38.8%及28.3%；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量相比分別減少約22.1%及15.1%；及(ii)關閉多家錄得虧損的加盟店，導致廣西九雲於各有關年度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減少。由於(i)廣西九雲截至

關連交易

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金額處於往績記錄期的相對低水平；(ii)廣西九雲錄得虧損的加盟店已關閉，且誠如下文所披露未來三年將於加盟區域內客流量較大的黃金地段開設新加盟店；及(iii)本公司擬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這將降低加盟商的獲客成本並增加其收入，預期未來三年其向我們加大採購。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廣西九雲供應協議向廣西九雲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估算得出，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增長率約為17.7%至18.8%；(ii)預計未來三年廣西九雲或廣西九雲委聘的第三方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經營的加盟店數量將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9家加盟店的基礎上每年增加九家加盟店；及(iii)考慮到我們持續努力擴展業務及提升品牌競爭力及知名度，預期消費者對我們茶葉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

1.2 向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與吳清團先生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吳清團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銀泰、深圳雲祥及廣州祥泰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銀泰、深圳雲祥及廣州祥泰為我們的加盟商。向加盟商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屬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吳清團先生控股的公司運營或通過第三方在廣東省廣州市和惠州市經營的加盟店銷售本公司的產品。這些地區構成我們中國線下門店覆蓋

關連交易

範圍的重要部分。我們認為吳清團供應協議各自與我們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與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其在廣東省廣州市及惠州市的市場佔有率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對所有加盟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用相同的售價政策。我們設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而我們對加盟商的售價一般在該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折扣計算。同級加盟商（按其採購的產品數量劃分）對同一產品享有同等的建議零售價折扣。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制定，這些因素包括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的價格水平、市場需求、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渠道及利潤率。

董事認為，吳清團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並將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而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33,000元、人民幣12,409,000元、人民幣14,573,000元、人民幣7,132,000元及人民幣7,309,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吳清團供應協議向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估算得出，其中包括：(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未來三年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或吳清團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委聘的第三方在廣東省各自授權區域或門店運營的加盟店數量將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7家加盟店的基礎上每年增加11家加盟店；(iii)未來三年的預期年增長率約為20%；及(iv)考慮到我們持續努力擴展業務及提升品牌競爭力及知名度，預期消費者對我們茶葉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

廣西九雲供應協議及吳清團供應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廣西九雲供應協議及吳清團供應協議性質相同，且訂約方彼此有關連，因此廣西九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吳清團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廣西九雲供應協議及吳清團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廣西九雲供應協議及吳清團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向江西優源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江西優源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江西優源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我們的加盟商江西優源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西優源為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屬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江西優源在江西省(i)南昌市及(ii)景德鎮市珠山區朝陽路雙方協定的特定區域經營或聘請第三方經營加盟店，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門店構成我們中國線下門店覆蓋範圍的重要部分。我們認為江西優源供應協議與我們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與江西優源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其在江西省南昌市及景德鎮市的市場佔有率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對所有加盟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採用相同的售價政策。我們設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而我們對加盟商的售價一般在該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給予折扣計算。同級加盟商（按其採購的產品數量劃分）對同一產品享有同等的建議零售價折

關連交易

扣。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制定，這些因素包括成本、產品類別、競爭對手的價格水平、市場需求、我們品牌及子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渠道及利潤率。

董事認為，江西優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並將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江西優源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69,000元、人民幣5,032,000元、人民幣3,769,000元、人民幣2,371,000元及人民幣1,57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江西優源計劃進行存貨管理，而其茶葉存貨量(以公斤計)以及茶具及茶食存貨量(以單位計)(a)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量相比分別減少約17.9%及12.6%；及(b)截至2025年6月30日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量相比分別減少約26.2%及6.9%；及(ii)關閉多家錄得虧損的加盟店，導致江西優源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減少。由於(i)江西優源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金額處於往績記錄期的相對低水平；(ii)江西優源錄得虧損的加盟店已關閉，且誠如下文所披露未來三年將於加盟區域內客流量較大的黃金地段開設新加盟店；及(iii)本公司擬進行更多推廣活動，這將降低加盟商的獲客成本並增加其收入，預期未來三年其向我們加大採購。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根據江西優源供應協議向江西優源供應茶葉及其他產品應收的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估算得出，其中包括：(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增長率約為17.2%至18.6%；(ii)預計未來三年江西優源或江西優源委聘的第三方在江西省南昌市及景德鎮市經營的加盟店數量將在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1家加盟店的基礎上每年增加五家加盟店；及(iii)考慮到我們持續努力擴展業務及提升品牌競爭力及知名度，預期消費者對我們茶葉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優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江西優源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這些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經常且持續進行，並將會持續一段時間，而本招股章程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有關金額。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會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如果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商討；及(iii)上文披露的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護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指定相關人員(i)不時追蹤關連人士名單的任何變動，及(ii)當預計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超過特定門檻時，通知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進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方便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且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

關連交易

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亦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

- 本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以評估及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種類、規格、市場價格及歷史交易金額，以確保這些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倘上市後框架協議有任何重續或修訂，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集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有關批准，且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再進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和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文禮先生...	55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7年7月	2011年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及日常業務營運	王文彬先生及王文超先生 的兄弟；王焜恒先生的 叔父；吳清標先生的 表哥；及王文龍先生 的堂兄
王文超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1998年4月	2018年1月23日	主管本公司的產品中心， 並負責其發展戰略、 任務、業務規劃及 實施情況	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 弟弟；王焜恒先生的 叔父；吳清標先生的 表弟；及王文龍先生 的堂兄
吳清標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7年7月	2009年5月6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 王文超先生及 王文龍先生的表兄弟； 及王焜恒先生的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和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焜恒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總經理	2016年7月	2024年2月21日	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 的日常業務經營	王文彬先生的兒子； 及王文禮先生、 王文超先生、吳清標先生 及王文龍先生的侄子
王文龍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4年2月	2025年1月8日	負責一般資產及融資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 及信息披露管理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 王文超先生的堂弟； 吳清標先生的表弟； 及王焜恒先生的叔父
王文彬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1997年7月	2011年5月13日	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 發展	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 的哥哥；王焜恒先生的 父親；吳清標先生的 表哥；及王文龍先生 的堂兄
王嶽飛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2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和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童娜瓊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月27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招敏慧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8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禮先生，55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王文禮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文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王文禮先生在茶葉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於1997年7月，王文禮先生與王文彬先生共同成立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自1997年7月至2011年5月王文禮先生擔任監事一職。

王文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2011年12月及2017年1月擔任泉州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一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2007年7月，任泉州市總商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會長，並於2007年12月擔任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王文禮先生亦自2021年12月一直擔任海峽兩岸茶業交流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並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泉州市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文禮先生於1992年5月取得福建師範大學歷史專業文憑。2009年6月，王文禮先生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的稱號。2022年11月，王文禮先生作為烏龍茶製作技藝(鐵觀音製作技藝)代表性傳承人參與中國傳統製茶技藝及其相關習俗項目申遺，獲正式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下表載列部分王文禮先生獲得的其他重大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08年	安溪改革開放30週年十大風雲人物	中共安溪縣委員會及安溪縣人民政府
2011年	第十四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
2012年	海西創業英才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18年	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頒發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部門
2020年	福建省級高層次人才(A類) 認定證書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2022年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	2023年度鄉村文化和旅遊帶頭人支持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王文超先生，50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王文超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起，王文超先生亦任福建八馬監事。王文超先生主管本公司的產品中心，負責其發展戰略、任務、業務規劃及實施情況。

王文超先生在茶葉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王文超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及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王文超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產品中心總經理及普洱茶事業部總經理。王文超先生亦於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2021年11月，王文超先生獲選為深圳市安溪商會永久名譽會長，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監事。

王文超先生於2013年2月修畢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商界領袖CEO課程。

吳清標先生，51歲，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清標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茶葉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1997年7月，吳先生加入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並自那時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

自2016年8月，吳先生擔任深圳市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自2021年5月起，任深圳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2年10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MBA課程校友導師及自2024年6月起，任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彼亦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中國茶葉流通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羅湖區工商聯（總商會）第五屆執委會（理事會）副會長。

吳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9年12月自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取得國家三級茶藝師資格，於2022年11月，經福建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定自福建八馬取得國家二級茶藝技師資格，於2023年5月，任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高級工程師，並於2023年12月，經福建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定自福建八馬取得國家高級評茶員資格。吳先生於2023年6月榮獲中華老字號品牌委員會頒授的中華老字號華夏工匠獎。

王焜恒先生，30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聯席總經理。王焜恒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焜恒先生亦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供應鏈中心總經理，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滴可餐飲董事。王焜恒先生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王焜恒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相繼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的商超直營管理部助理部長，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創新事業部總經理，及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王焜恒先生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羅湖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焜恒先生於2021年12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學士學位，現正就讀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課程。

王文龍先生，38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文龍先生負責一般資產及融資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王文龍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王文龍先生任職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6）及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76））。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彼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28）及美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BCMXY））。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翼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董事兼投資經理。2019年6月至2024年2月，王文龍先生擔任深圳市恒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總經理。王文龍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擔任辦公室主任。

王文龍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王文龍先生於2024年5月取得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9年10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58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文彬先生於2025年1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王文彬先生在茶葉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於1997年7月共同成立深圳市溪源茶業有限公司並自那時起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王文彬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2001年7月至2001年8月、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及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文彬先生於2011年6月擔任廣東省福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並於2011年11月獲選為深圳市泉州商會永久名譽會長。自2015年8月起，王文彬先生亦任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嶽飛先生，57歲，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嶽飛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5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相繼擔任中國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茶學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嶽飛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茶學系教授。

自2019年2月起，王嶽飛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首席科學傳播茶學專家，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國國際茶文化研究會副會長，自2022年2月起，任浙江省茶葉學會理事長，自2022年3月起，任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自2022年11月起，任中國茶葉學會理事長，及自2023年12月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茶葉專家指導組成員。

王嶽飛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茶學博士學位。

王嶽飛先生於2013年8月榮獲中國教育工會浙江省委員會頒發的浙江省師德先進個人，並於2018年3月榮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全國科技助力精準扶貧先進個人。王嶽飛先生亦於2014年11月獲得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寶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優秀教師獎，於2015年9月獲得浙江大學頒發的永平傑出教學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創新爭先獎狀。

童娜瓊女士，45歲，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童女士在會計及商業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童女士擔任中國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滙豐商學院助理教授，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童女士自2020年5月起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中航泰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6263）的獨立董事。童女士自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廣東皮阿諾科學藝術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853）的獨立董事。

童女士於2009年10月獲美國羅格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童女士於2014年8月自深交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童女士自2011年4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招敏慧女士，55歲，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招女士於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1年8月，招女士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5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夥人。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招女士擔任印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招敏慧女士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招女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

招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招女士自1995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董事和其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清標先生...	51歲	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1997年7月	2009年5月6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 王文超先生及 王文龍先生的表兄弟； 及王焜恒先生的叔父
王焜恒先生...	30歲	聯席總經理及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3年10月27日	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 的日常業務營運	王文彬先生的兒子；及 王文禮先生、 王文超先生、吳清標先生 及王文龍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與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文超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998年4月	2023年10月27日	負責本公司的產品中心，並負責其發展戰略、任務、業務規劃及實施情況	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的弟弟；王焜恒先生的叔父；及吳清標先生的表弟及王文龍先生的堂兄
王文龍先生...	38歲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6月18日	負責一般資產及融資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堂弟；吳清標先生的表弟；及王焜恒先生的叔父
師鶴靜女士...	39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7月	2024年2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	無

有關吳清標先生、王焜恒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師鶴靜女士，39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

師女士擁有超過八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師女士任職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彼任職於福建省愛迪爾珠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師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擔任副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1月榮獲深圳市羅湖區人力資源局頒發羅湖區產業創新領軍人才稱號。師女士於201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龍先生及鄭程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文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鄭程傑先生，37歲，於2024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鄭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助理副總監。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鄭先生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的監督職責，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招敏慧女士、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而招敏慧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決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童娜瓊女士、王文彬先生及招敏慧女士，而童娜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文禮先生、童娜瓊女士及王嶽飛先生，而王文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2024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其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文禮先生、吳清標先生及王焜恒先生，而王文禮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2月19日或2025年1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本身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我們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員工，並了解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41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任何離職而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位支付的離職福利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組合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使我們能夠留任及激勵執行董事，方法是將其薪酬與達致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董事薪酬福利的主要內容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

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營運中斷，且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9及28。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何在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達致及維持適當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乃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優點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在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營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及技能達致平衡。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目前，兩名董事為女性。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合，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以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H股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的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股份類別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文彬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王文禮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陳雅靜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吳小寧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王文超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王小萍女士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42,483,500	55.90%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	-	10,620,875	20.04%	12.50%
天津長峰	實益擁有人	H股	5,220,000	6.87%	5,220,000	9.85%	6.14%

附註：

- (1) 於2019年8月9日，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協定並確認，彼等將在以下方面一致行動：(i)作為本公司股東就彼等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並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ii)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方作

主要股東

為董事時，就彼等作為董事於董事會決策程序的權利。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則以獲得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的提案為準，如提案未獲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則以王文禮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4年9月9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協議，其確認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

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王文超先生及王小萍女士為家族成員，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互為兄弟，陳雅靜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吳小寧女士為王文禮先生的配偶及王小萍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及王文超先生的姊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包括76百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32,013,125	37.66
自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43,986,875	51.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9,000,000	10.59
總計	85,000,000	100.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資機構投資者及外資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並且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批准、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批准，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增發H股的形式支付，而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非上市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為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非上市內資股的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個別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有關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這些經轉換股份前須正式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完成備案。此外，這些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這些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這些事先上市申請。

在完成備案並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為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

股 本

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我們於2025年7月14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程序並取得備案通知書。全球發售完成後，共43,986,875股由以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佔股東 於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百分比
王文彬	19,285,500	4,821,375	25.00%
王文禮	15,486,100	3,871,525	25.00%
天津長峰.....	5,220,000	5,220,000	100.00%
吳小寧	3,982,000	995,500	25.00%
天圖興華.....	3,600,000	3,600,000	100.00%
南海成長.....	3,150,000	3,150,000	100.00%
靜遠壹叁.....	2,280,000	2,280,000	100.00%
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280,000	2,280,000	100.00%
蔣妮娜	2,135,000	2,135,000	100.00%
泉州匯鑫富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1,982,600	1,982,600	100.00%
王文超	1,750,000	437,500	25.00%
陳雅靜	1,479,400	369,850	25.00%
晉江百應成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1,479,400	1,479,400	100.00%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資 有限公司.....	1,458,000	1,458,000	100.00%
分宜安卓家族一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	1,000,000	100.00%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812,000	100.00%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佔股東 於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百分比
王焜恒	750,000	750,000	100.00%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729,000	729,000	100.00%
深圳南杉私募股權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699,840	699,840	100.00%
吳俊暉	631,750	631,750	100.00%
吳清標	569,625	569,625	100.00%
黃琴	552,375	552,375	100.00%
王小萍	500,500	125,125	25.00%
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477,500	477,500	100.00%
吳慶祥	380,250	380,250	100.00%
黃旭東	380,000	380,000	100.00%
何小林	351,000	351,000	100.00%
呂鑫	270,000	270,000	100.00%
陳衛東	120,000	120,000	100.00%
楊竣凱	105,000	105,000	100.00%
李建松	91,500	91,500	100.00%
李徵	80,000	80,000	100.00%
榮憲波	79,000	79,000	100.00%
王慶南	75,000	75,000	100.00%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73,000	100.00%
李雪梅	68,500	68,500	100.00%
黃光秀	68,125	68,125	100.00%
林榮溪	58,500	58,500	100.00%
張永堅	58,500	58,500	100.00%
田加	50,000	50,000	100.00%
楊朝霞	46,000	46,000	100.00%
陳燕君	43,000	43,000	100.00%
周灼能	42,000	42,000	100.00%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佔股東 於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百分比
王曉健	40,000	40,000	100.00%
王藝生	40,000	40,000	100.00%
吳志賢	40,000	40,000	100.00%
蘇麗敏	38,000	38,000	100.00%
付嬋	38,000	38,000	100.00%
吳藝婉	37,000	37,000	100.00%
何楠	35,500	35,500	100.00%
王文吉	35,000	35,000	100.00%
王欣	32,500	32,500	100.00%
鄭秋麗	32,000	32,000	100.00%
謝承昌	30,000	30,000	100.00%
周學宇	30,000	30,000	100.00%
陳啊敏	30,000	30,000	100.00%
深圳德威精選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29,160	29,160	100.00%
陳靜	28,000	28,000	100.00%
萬暉榕	28,000	28,000	100.00%
王曉虹	27,500	27,500	100.00%
黃欣	27,000	27,000	100.00%
黃烈平	26,000	26,000	100.00%
蔣光夫	25,000	25,000	100.00%
楊金飛	25,000	25,000	100.00%
呂金玲	25,000	25,000	100.00%
鄧義娟	25,000	25,000	100.00%
杜新火	25,000	25,000	100.00%
朱榮倫	25,000	25,000	100.00%
徐芳玲	25,000	25,000	100.00%
吳基礎	25,000	25,000	100.00%
牛曉寧	20,875	20,875	100.00%
鄭曉妮	20,000	20,000	100.00%
周鵬里	20,000	20,000	100.00%
陳韻白	20,000	20,000	100.00%
廖運金	20,000	20,000	100.00%
王樹平	20,000	20,000	100.00%
陳婷	19,000	19,000	100.00%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非上市內資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佔股東 於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百分比
盧志蘭	18,000	18,000	100.00%
劉春艷	15,000	15,000	100.00%
浦周賓	15,000	15,000	100.00%
上海峰望	12,000	12,000	100.00%
王曉慧	12,000	12,000	100.00%
廉駿	12,000	12,000	100.00%
丘寶輝	10,000	10,000	100.00%
王廷山	6,000	6,000	100.00%
廖亮	5,000	5,000	100.00%
潘維錡	5,000	5,000	100.00%
潘亮	5,000	5,000	100.00%
王欽國	5,000	5,000	100.00%
鄭紅治	5,000	5,000	100.00%
許晨坪	5,000	5,000	100.00%
鄧永平	4,000	4,000	100.00%
賈榮世	3,000	3,000	100.00%
張冬梅	3,000	3,000	100.00%
朱毅峰	2,000	2,000	100.00%
殷鳳玉	2,000	2,000	100.00%
石龍	2,000	2,000	100.00%
毛熱愛	2,000	2,000	100.00%
元禎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潘群	1,000	1,000	100.00%
劉建文	1,000	1,000	100.00%
葉玲莉	1,000	1,000	100.00%
王傑	1,000	1,000	100.00%
賈瑀	1,000	1,000	100.00%
羅勇進	1,000	1,000	100.00%
徐京波	1,000	1,000	100.00%

據我們所知，除上文所列股東外，目前並無其他股東擬將其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這些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的中國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規則進行股份轉換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於相關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四－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這些報表及附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所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和經營數據於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載明。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以及其他地方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2024年中國最大的高端茶葉供應商。以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烏龍茶葉市場及紅茶葉市場均排名第一。我們提供品類齊全的高品質中國茶,產品涵蓋烏龍茶、黑茶、紅茶、綠茶、白茶、黃茶等全品類茶葉及茶具、茶食、茶飲等非茶葉產品。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而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主要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銷售產品:(i)我們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ii)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其經營及管理的加盟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iii)我們通過直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及(iv)電商平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出售予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30家線下門店,包括235家直營門店及3,495家加盟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茶葉精製生產基地,安溪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安溪縣,主要從事鐵觀音茶葉及組合茶的精製,而我們的武夷山生產基地位於福

建省武夷山市，主要從事武夷岩茶及紅茶葉的精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ii)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方式生產的成品。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3.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這些因素將持續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這些因素主要包括：

消費者對茶葉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消費者對茶葉產品（尤其是高端茶葉產品）需求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茶葉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5%、88.7%、88.6%及90.2%。在（其中包括）中國豐富的茶文化、對全人身心健康和自我保健的關注不斷提高以及消費群體多元化等因素的帶動下，中國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8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2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並預期於2029年達至約人民幣4,07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特別是，相對於中國茶葉市場整體而言，以銷售收入計，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較快，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9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並預期於2029年達至約人民幣1,353億元，2024年至2029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中國整體茶葉市場及高端茶葉市場的潛在增長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增長、文化潮流轉變

及當地消費者生活方式轉變。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高端茶葉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茶葉市場的增長機遇。

產品組合和產品類別

我們提供多個類別的各式各樣產品，主要包括(i)茶葉，主要包括烏龍茶、紅茶、黑茶、白茶及綠茶；(ii)茶具，主要包括茶壺、茶杯及其他泡茶用具；及(iii)茶食，主要包括果仁、果乾及肉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提供其他茶葉產品，如黃茶、組合茶及再加工茶，以及其他非茶葉產品，如茶飲、線香及茶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茶葉、茶具以及茶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8.8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而銷售茶葉、茶具以及茶食的毛利率分別為58.5%、22.3%及23.1%。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所提供產品類別（尤其是茶葉產品類別）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6.5%、88.7%、88.6%及90.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茶葉的毛利率分別為56.5%、55.5%、58.5%及58.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茶類劃分，銷售烏龍茶葉產生的收入對收入的貢獻最大，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8%、30.0%、29.9%及28.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茶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5.4%、6.1%及5.7%。同期，我們銷售茶具的毛利率分別為30.0%、23.7%、25.7%及22.3%。同期，銷售茶食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4.5%、3.8%及2.7%。同期，我們銷售茶食的毛利率分別為29.0%、26.8%、26.0%及23.1%。因此，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消費者對茶有明顯偏好，這種偏好受地區傳統、歷史習俗及個人生活習慣影響。茶的消費量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口味及泡茶技術而異。例如，浙江省一般青睞龍井茶，而福建省往往首選烏龍茶。為了迎合地區客戶的喜好並在地區市場取得成功，我們需要強大的跨地區管理及運營能力。我們採用全品類產品策略，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的業務運營，幫助擴大我們在區域市場及消費者中的影響力。於2020年至2024年，我們是中國茶葉行業中少數在六大茶葉類別的

銷售收入方面錄得增長的公司之一。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快速響應消費者需求，推出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例如，我們以萬山紅子品牌推出了多元化類別的產品，包括多口味紅茶、調味茶及代用茶產品。我們將繼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把握市場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擴展及維護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渠道銷售產品：(i)我們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ii)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在其經營及管理的加盟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iii)我們通過直營網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及(iv)電商平台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出售予消費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2%、50.6%、50.9%及49.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分別為2,579家、3,054家、3,255家、3,341家及3,495家。因此，加盟商及加盟店的數目以及他們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0%、19.8%、16.5%及15.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目分別為352家、316家、249家、244家及235家。我們計劃集中資源將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打造成旗艦店，以幫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影響力。此外，線上渠道的收入貢獻(包括我們直營網店的收入及對電商平台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29.3%、32.2%及35.4%。

我們計劃通過在更多城市開設更多門店、推出針對線上消費者的產品及加強線上渠道發展以擴展銷售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拓展及優化線下門店網絡，並大力發展線上銷售渠道」。我們預期銷售網絡的擴展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的收入增長。然而，若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能力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0.0%、4.0%及2.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0.7%、3.6%及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9.8%、4.2%及2.7%，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9.6%、4.3%及2.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ii)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方式生產的成品。特別是，我們尋求從茶葉原產地採購優質茶葉。

由於我們持續快速擴大銷售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並同時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規模經濟有助於降低單位成本，而採購量增加亦使我們得以與供應商洽商折扣。我們尋求利用我們的品牌及議價能力在採購過程中取得有利條款，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數字化能力簡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效率並降低銷售成本中的相關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智能工廠及透明車間、DCS自動化控制、MES、智能視覺識別及商業智能顯示等系統及技術，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和維持產品質量穩定，這也有助於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同時保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營銷及推廣活動

外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所影響。我們通過多種不同渠道及方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通過我們的內部團隊建立品牌影響力、與KOL在直播銷售平台合作、通過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曝光率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通過跨行業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將我們的產品投放於各種文化活動、舉辦大型面對面活動及全球品鑑會，以推廣我們的茶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9%、32.1%、32.3%及31.2%。

此外，我們認為線下門店的形象及所提供的服務是推廣產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關鍵。我們的線下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及裝修風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茶購物體驗，並積極推廣茶文化。我們對線下門店的銷售人員進行培訓，使其可向客戶提供有關茶文化、品茶、茶葉分類及泡茶的指導及建議。儘管我們相信有關工作已經並將繼

續推動我們的銷售及收入增加，但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成本、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線下門店（尤其是直營店）的標準。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節假日期間會有所波動。我們通常在假期及中秋節和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等其他傳統節日之前及期間進行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積極參與第三方電商平台舉辦的購物活動及促銷活動（如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及618購物節），以抓住更多銷售機會。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之前及期間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通常於該等期間錄得較高收入。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銷量可能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199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我們於下文中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他人因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是代理時，其考慮於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能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能實質獲得這些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如下：

直接向客戶銷售

本集團通過線上及線下門店向零售客戶銷售茶產品。

- 就從本集團線下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客戶得到產品及作出付款時確認。
- 就從本集團線上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付款於客戶下達購買訂單時收取，而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並由其接收時確認。

本集團向電商平台銷售茶產品。向電商平台的產品銷售於本集團的產品由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因為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權於此時轉移。

本集團一般向零售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期為客戶收貨後七天。本集團根據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受限制交易價格，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可變代價。

本集團針對零售客戶開展會員計劃，會員可於購物時賺取忠誠積分。積分可於未來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時兌換。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代價分配至忠誠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屬遞延性質，並在忠誠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未使用的忠誠積分一般於授出後24個月到期。

向加盟商銷售

本集團向加盟商銷售茶產品。加盟商一般於產品出貨前就其採購訂單付款。銷售收入於產品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予加盟商並獲其接收時確認。

除質量缺陷外，本集團一般不接受加盟商退貨。本集團向符合購買協議及本集團加盟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有關規定包括：(i)達到年度採購金額目標；(ii)推薦新的加盟商；及(iii)按照我們在地點及品牌效應等方面的規定開設新店。

上述給予加盟商的現金獎勵會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若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向加盟商銷售產品時，本集團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因現金獎勵及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所應用的其他實際權宜方法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就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而言，本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若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政府補助

若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投資物業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5至4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ii)(c)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移除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在建工程於完工並達致擬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撥備。

往績記錄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樓宇.....	5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俬設備.....	3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酌情調整。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若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

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及2(i)(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d)(i)、2(s)(ii)(a)及2(i)(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若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若本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若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中原先未有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時，若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應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這些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承租人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ii)(c)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經濟利益不太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817,540	2,122,305	2,143,259	1,109,801	1,063,194
銷售成本.....	(848,025)	(1,012,422)	(964,706)	(498,329)	(475,570)
毛利	969,515	1,109,883	1,178,553	611,472	587,6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6,760)	(680,862)	(692,154)	(344,105)	(332,163)
行政開支.....	(116,052)	(135,568)	(165,699)	(67,228)	(91,415)
研發成本.....	(8,220)	(11,621)	(16,505)	(6,959)	(6,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948)	(1,745)	(2,691)	(782)	914
其他收入.....	15,815	16,363	16,235	7,749	8,05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713)	1,500	2,462	3,820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86)	(3,047)	(2,213)	(1,268)	(1,116)
經營利潤.....	237,751	294,903	317,988	202,699	167,124
財務成本.....	(11,197)	(10,890)	(9,624)	(5,144)	(4,117)
稅前利潤.....	226,554	284,013	308,364	197,555	163,007
所得稅	(60,705)	(78,285)	(84,163)	(51,522)	(42,97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165,849	205,728	224,201	146,033	120,03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095	205,832	224,344	146,032	119,728
非控股權益.....	(246)	(104)	(143)	1	30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165,849	205,728	224,201	146,033	120,0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銷售茶葉產品取得收入，有關產品主要包括烏龍茶、紅茶、黑茶、白茶及綠茶，以及非茶葉產品，如茶具、茶食及茶飲。此外，我們的收入亦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及我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7.5百萬元、人民幣2,122.3百萬元、人民幣2,143.3百萬元、人民幣1,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茶葉產品銷售										
茶葉銷售.....	1,571,552	86.5	1,882,524	88.7	1,901,031	88.6	996,002	89.7	958,818	90.2
非茶葉產品銷售										
茶具銷售.....	101,819	5.6	115,296	5.4	130,507	6.1	60,929	5.5	61,447	5.7
茶食銷售.....	94,937	5.2	95,338	4.5	81,206	3.8	35,291	3.2	28,329	2.7
其他產品銷售 ⁽¹⁾ ..	38,563	2.1	23,307	1.1	23,873	1.1	14,372	1.3	10,481	1.0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										
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²⁾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茶葉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71.6百萬元、人民幣1,882.5百萬元、人民幣1,901.0百萬元、人民幣996.0百萬元及人民幣95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6.5%、88.7%、88.6%、89.7%及90.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茶具銷售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6%、5.4%、6.1%、5.5%及5.7%；及(ii)茶食的銷售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4.5%、3.8%、3.2%及2.7%。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線下渠道.....	1,312,777	72.2	1,493,716	70.4	1,443,776	67.4	721,105	64.9	683,181	64.2
• 通過直營 線下門店 直接銷售...	401,047	22.0	421,106	19.8	353,583	16.5	188,746	17.0	160,724	15.1
• 向加盟商 銷售 ⁽¹⁾	911,730	50.2	1,072,610	50.6	1,090,193	50.9	532,359	47.9	522,457	49.1
線上渠道.....	494,094	27.2	622,749	29.3	692,841	32.2	385,489	34.8	375,894	35.4
• 通過直營 網店直接 銷售.....	387,210	21.3	454,251	21.4	509,189	23.6	285,898	25.8	282,643	26.6
• 向電商平台 銷售.....	106,884	5.9	168,498	7.9	183,652	8.6	99,591	9.0	93,251	8.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										
租金總額.....	1,014	0.1	1,153	0.1	1,216	0.1	595	0.1	558	0.1
其他 ⁽²⁾	9,655	0.5	4,687	0.2	5,426	0.3	2,612	0.2	3,561	0.3
總計	<u>1,817,540</u>	<u>100.0</u>	<u>2,122,305</u>	<u>100.0</u>	<u>2,143,259</u>	<u>100.0</u>	<u>1,109,801</u>	<u>100.0</u>	<u>1,063,19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直接特許加盟商及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的銷售。

財務資料

- (2) 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我們加盟費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加盟模式－與加盟商的合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渠道，包括通過直營線下門店進行直接銷售及向加盟商銷售。線下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8百萬元、人民幣1,493.7百萬元、人民幣1,443.8百萬元、人民幣72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2.2%、70.4%、67.4%、64.9%及64.2%。向加盟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人民幣1,072.6百萬元、人民幣1,090.2百萬元、人民幣5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0.2%、50.6%、50.9%、47.9%及49.1%。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421.1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0%、19.8%、16.5%、17.0%及15.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線上渠道（包括通過直營網店直接銷售及向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622.7百萬元、人民幣692.8百萬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2%、29.3%、32.2%、34.8%及35.4%。同期，通過直營網店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人民幣454.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人民幣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3%、21.4%、23.6%、25.8%及26.6%。同期，向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7.9%、8.6%、9.0%及8.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以OEM方式生產的成品；(ii)運輸開支，主要指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途中所產生的運輸開支。我們的加盟商通常會支付配送貨品的運輸開支。我們的運輸開支主要與線上銷售的配送有關；及(ii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8.0百萬元、人民幣1,012.4百萬元、人民幣964.7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763,564	90.0	919,673	90.7	866,038	89.7	448,779	90.2	426,334	89.7
運輸開支.....	33,788	4.0	36,035	3.6	40,641	4.2	21,433	4.3	20,606	4.3
員工成本.....	24,658	2.9	24,057	2.4	25,685	2.7	12,658	2.5	13,145	2.8
其他稅項及徵費...	13,047	1.5	17,838	1.8	16,922	1.8	8,157	1.6	8,579	1.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146	0.6	6,610	0.7	7,662	0.8	3,736	0.7	4,031	0.8
基礎設施開支....	2,141	0.3	2,502	0.2	3,166	0.3	1,444	0.3	810	0.2
使用權 資產折舊.....	1,500	0.2	973	0.1	-	-	-	-	7	*
其他 ⁽¹⁾	4,181	0.5	4,734	0.5	4,592	0.5	2,122	0.4	2,058	0.4
總計	<u>848,025</u>	<u>100.0</u>	<u>1,012,422</u>	<u>100.0</u>	<u>964,706</u>	<u>100.0</u>	<u>498,329</u>	<u>100.0</u>	<u>475,570</u>	<u>100.0</u>

* 少於0.1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產品加工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自產產品、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及其他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產產品.....	267,460	407,473	391,175	188,879	214,046
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	580,284	604,644	573,257	309,313	261,387
其他 ⁽¹⁾	281	305	274	137	137
總計	<u>848,025</u>	<u>1,012,422</u>	<u>964,706</u>	<u>498,329</u>	<u>475,57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與產品銷售以外的收入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人民幣1,109.9百萬元、人民幣1,178.6百萬元、人民幣6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7.6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53.3%、52.3%、55.0%、55.1%及55.3%。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茶葉產品銷售										
茶葉銷售.....	887,893	56.5	1,044,765	55.5	1,111,202	58.5	582,250	58.5	560,924	58.5
非茶葉產品銷售										
茶具銷售.....	30,583	30.0	27,375	23.7	33,515	25.7	13,462	22.1	13,696	22.3
茶食銷售.....	27,555	29.0	25,566	26.8	21,091	26.0	8,395	23.8	6,530	23.1
其他產品銷售 ⁽¹⁾ ..	13,096	34.0	6,642	28.5	6,377	26.7	4,295	29.9	2,492	23.8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										
租金總額.....	740	73.0	879	76.2	942	77.5	458	77.0	421	75.5
其他 ⁽²⁾	9,648	99.9	4,656	99.3	5,426	100.0	2,612	100.0	3,561	100.0
總計	<u>969,515</u>	53.3	<u>1,109,883</u>	52.3	<u>1,178,553</u>	55.0	<u>611,472</u>	55.1	<u>587,624</u>	55.3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製造的烈酒，以及茶飲、線香及茶寵等衍生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不會產生銷售成本。此外，其他包括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毛利率
銷售產品										
線下渠道.....	698,727	53.2	775,708	51.9	777,929	53.9	378,328	52.5	357,733	52.4
• 通過直營 線下門店 直接銷售..	299,739	74.7	319,489	75.9	276,686	78.3	147,101	77.9	126,953	79.0
• 向加盟商 ⁽¹⁾ 銷售.....	398,988	43.8	456,219	42.5	501,243	46.0	231,227	43.4	230,780	44.2
線上渠道.....	260,400	52.7	328,640	52.8	394,256	56.9	230,074	59.7	225,909	60.1
• 通過直營網店 直接銷售..	203,445	52.5	240,619	53.0	293,389	57.6	173,650	60.7	174,417	61.7
• 向電商平台 銷售.....	56,955	53.3	88,021	52.2	100,867	54.9	56,424	56.7	51,492	55.2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										
租金總額.....	740	73.0	879	76.2	942	77.5	458	77.0	421	75.4
其他 ⁽²⁾	9,648	99.9	4,656	99.3	5,426	100.0	2,612	100.0	3,561	100.0
總計	<u>969,515</u>	<u>53.3</u>	<u>1,109,883</u>	<u>52.3</u>	<u>1,178,553</u>	<u>55.0</u>	<u>611,472</u>	<u>55.1</u>	<u>587,624</u>	<u>55.3</u>

附註：

- (1) 指我們與其就分銷產品訂立協議的銷售人員，包括(i)直接特許加盟商；及(ii)區域複合特許加盟商。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商就獲取許可證以經營我們品牌加盟店而繳交的加盟費。

於往績記錄期，與直營線上門店相比，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一般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消費者一般偏愛零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因此，我們開發了多款僅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高性價比、毛利率低的產品；及(ii)相對於線下渠道，線上渠道由電商平台舉辦的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折扣促銷活動相對較多。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有關我們營銷及宣傳活動的廣告及宣傳開支；(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的租賃折舊；(iv)與我們直營線下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與我們直營線下門店有關的物業管理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34,550	38.1	252,125	37.0	247,584	35.8	126,412	37.0	119,722	35.9
廣告及宣傳開支..	209,152	33.9	251,830	37.0	276,177	39.9	135,748	39.4	138,119	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639	11.9	78,907	11.6	68,824	9.9	36,635	10.6	30,420	9.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9,496	4.8	30,397	4.5	24,799	3.6	12,487	3.6	10,921	3.3
物業管理開支....	19,634	3.2	16,101	2.4	16,262	2.3	8,331	2.4	7,539	2.3
有關短期租賃的										
租金開支.....	17,267	2.8	12,883	1.9	15,052	2.2	6,905	2.0	8,649	2.6
差旅開支.....	8,207	1.3	12,361	1.8	13,280	1.9	4,986	1.4	5,018	1.5
樣本成本.....	8,460	1.4	8,885	1.3	9,403	1.4	4,488	1.3	3,975	1.2
基礎設施開支....	5,781	0.9	6,352	0.9	6,056	0.9	2,870	0.8	2,376	0.7
業務發展開支....	2,935	0.5	3,971	0.6	3,638	0.5	1,380	0.4	1,912	0.6
其他 ⁽¹⁾	7,639	1.2	7,050	1.0	11,079	1.6	3,863	1.1	3,512	1.1
總計	<u>616,760</u>	<u>100.0</u>	<u>680,862</u>	<u>100.0</u>	<u>692,154</u>	<u>100.0</u>	<u>344,105</u>	<u>100.0</u>	<u>332,16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質檢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折舊；(iii)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我們因業務發展活動而產生的費用；及(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專業人士的審計、諮詢、法律服務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7,740	49.6	71,203	52.5	65,012	39.4	32,303	48.1	36,904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5,850	13.7	17,482	12.9	22,256	13.4	10,338	15.4	12,616	13.8
業務發展開支.....	4,882	4.2	7,247	5.3	12,096	7.3	5,217	7.8	3,735	4.1
專業服務費 ⁽¹⁾	9,740	8.4	5,434	4.0	8,154	4.9	1,577	2.3	12,131	13.3
無形資產攤銷.....	3,697	3.2	5,307	3.9	7,134	4.3	3,410	5.1	4,239	4.6
物業管理開支.....	2,005	1.7	3,374	2.5	4,648	2.8	2,041	3.0	2,270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4	2.6	3,815	2.8	3,981	2.4	1,940	2.9	1,875	2.1
差旅開支.....	3,089	2.7	4,188	3.1	4,371	2.6	1,514	2.3	1,479	1.6
基礎設施開支.....	1,367	1.2	1,582	1.2	2,527	1.5	801	1.2	1,572	1.7
軟件維護費用.....	2,748	2.4	3,057	2.3	3,753	2.3	1,626	2.4	2,294	2.5
銀行及第三方平台										
手續費.....	2,149	1.9	2,407	1.8	2,559	1.5	1,363	2.0	914	1.0
上市開支.....	-	-	-	-	13,978	8.4	-	-	5,167	5.7
辦公開支.....	930	0.8	1,084	0.8	1,420	0.9	567	0.8	876	1.0
其他 ⁽²⁾	8,871	7.6	9,388	6.9	13,810	8.3	4,531	6.7	5,343	5.8
總計.....	<u>116,052</u>	<u>100.0</u>	<u>135,568</u>	<u>100.0</u>	<u>165,699</u>	<u>100.0</u>	<u>67,228</u>	<u>100.0</u>	<u>91,415</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大額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此前就A股上市申請所支付的審計、諮詢及法律服務方面的服務費。
- (2) 其他主要包括商標註冊費及各項行政手續費。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我們就產品設計支付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052	49.3	6,245	53.7	7,600	46.0	3,437	49.4	3,497	54.2
專業服務費.....	3,883	47.2	4,981	42.9	8,539	51.8	3,341	48.0	2,810	43.5
其他 ⁽¹⁾	285	3.5	395	3.4	366	2.2	181	2.6	146	2.3
總計	<u>8,220</u>	<u>100.0</u>	<u>11,621</u>	<u>100.0</u>	<u>16,505</u>	<u>100.0</u>	<u>6,959</u>	<u>100.0</u>	<u>6,45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差旅和業務發展相關的費用和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ii)增值稅減免的收入，指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獲政府機關授出的增值稅減免令我們收到增值稅退稅；及(iii)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現金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i)獲稅務機關授予增值稅減免，條件是其每月銷售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0元；及／或(ii)將增值稅稅率由3.0%下調至1.0%，前提是這些附屬公司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其他.....	2,181	13.8	2,887	17.5	2,376	14.6	1,346	17.3	1,168	14.5		
– 定期存款.....	-	-	369	2.3	2,460	15.2	1,230	15.9	1,230	15.3		
– 租賃按金.....	725	4.6	848	5.2	743	4.6	387	5.0	304	3.8		
	<u>2,906</u>	<u>18.4</u>	<u>4,104</u>	<u>25.0</u>	<u>5,579</u>	<u>34.4</u>	<u>2,963</u>	<u>38.2</u>	<u>2,702</u>	<u>33.6</u>		
增值稅減免的收入.....	3,389	21.4	3,249	19.9	3,494	21.5	1,399	18.1	1,808	22.4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7,793	49.3	6,900	42.2	4,566	28.1	2,588	33.4	2,101	26.1		
– 有條件補貼.....	1,727	10.9	2,110	12.9	2,596	16.0	799	10.3	1,443	17.9		
總計.....	<u>15,815</u>	<u>100.0</u>	<u>16,363</u>	<u>100.0</u>	<u>16,235</u>	<u>100.0</u>	<u>7,749</u>	<u>100.0</u>	<u>8,054</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指我們結構性存款的收入；(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損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v)土地使用權購買合約的終止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的(虧損)/收益.....	(4,900)	(977)	2,625	1,597	907
捐贈	(1,179)	(691)	(347)	(100)	(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40	-	(9)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93	2,062	1,711	1,410	979
土地使用權購買合約的終止成本...	-	-	(4,390)	-	-
其他	773	866	2,863	922	7
	(3,713)	1,500	2,462	3,820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利息....	-	-	324	3.0	694	7.2	519	10.1	-	-
租賃負債利息....	11,197	100.0	10,566	97.0	8,930	92.8	4,625	89.9	4,117	100.0
總計	11,197	100.0	10,890	100.0	9,624	100.0	5,144	100.0	4,117	100.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稅項，包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的應付或應收估計稅項；及(ii)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得稅開支在損益中確認。位於中國的實體一般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給予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條件，並有權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8,994	80,889	83,476	51,846	38,681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 (來源)／撥回.....	(8,289)	(2,604)	687	(324)	4,291
	60,705	78,285	84,163	51,522	42,97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2百萬元。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渠道銷售總體下降，主要因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 **茶具**：我們自銷售茶具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鈦晶系列的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主要由於其創新的設計及吸引消費者的功能。
- **茶食**：我們自銷售茶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減少致使粽子銷售下降。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競爭加劇，導致銷售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為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5.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5.3%，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5.1%。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的茶葉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8.5%，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8.5%，維持相對穩定。
- **茶具**：我們的茶具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3%，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1%，維持相對穩定。
- **茶食**：我們的茶食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3.1%，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3.8%，維持相對穩定。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的線下渠道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4%，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5%，維持相對穩定。
- **線上渠道**：我們的線上渠道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0.1%，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9.7%，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致使銷售及營銷人員減少；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向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定位的戰略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ii)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方工作範圍減少導致其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提供研發及設計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從而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減免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與中國政府當局授予小型微利企業增值稅減免相關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在運送過程中造成產品損壞而獲得的賠償金減少所致；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關閉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相關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貸款已於2024年9月全數償還；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導致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43.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2.3百萬元。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01.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82.5百萬元。
- 茶具：我們自銷售茶具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鈦晶系列茶具銷售於2023年底開始增加，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高的收入。我們認為我們的鈦晶系列茶具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創新的設計及吸引消費者的功能，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
- 茶食：我們自銷售茶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月餅銷售減少。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關閉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這些門店轉為加盟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通過線上平台推廣自家品牌及產品，同時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線上消費者；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線上購物持續增長，帶動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減少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例如通過集中採購安排獲得額外批量折扣，以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物料包裝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0%。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的茶葉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5%，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
- **茶具**：我們的茶具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主要是由於向加盟商銷售的茶具增加，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
- **茶食**：我們的茶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6.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6.8%。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的線下渠道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9%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9%，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該毛利率的上升亦與我們茶葉的毛利率上升一致。
- **線上渠道**：我們的線上渠道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9%，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該毛利率的上升亦與我們茶葉的毛利率上升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展更多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尤其是通過線上渠道)，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及(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隨著直營線下門店數量的減少而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令業務發展活動增加；(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了武夷山生產基地若干用於行政用途的新樓宇建造，因而我們開始就此產生折舊開支，但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員工的績效花紅因其未達致績效目標而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與第三方就茶葉產品及茶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提供的研究、開發及設計服務有關；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令研發人員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對有信貸期的客戶銷售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與一名連鎖超市經營者將予退還的按金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的補貼一般為一次性導致無條件補貼減少。因此，政府補貼的種類及金額在不同期間有所不同。該減少部分被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增加，導致出售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增加；(ii)其他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就交付過程中產品損壞而自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賠償金增加，以及與建造若干物業相關的應付款項撥回收益，但部分被土地使用權購買合約的終止成本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參與共同開發位於一幅地塊上的樓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目減少，導致確認的租賃負債減少。

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自銷售茶葉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579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54家令我們的線下渠道銷售增長；及(ii)我們的線上渠道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通過線上平台推廣自家品牌及產品，同時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線上消費者。

- **茶具**：我們自銷售茶具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鈦晶系列茶具銷售增加。我們認為我們的鈦晶系列茶具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創新的設計及吸引消費者的功能，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
- **茶食**：我們自銷售茶食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4.9百萬元。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盟店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579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54家。
- **線上渠道**：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通過線上平台推廣自家品牌及產品，同時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線上消費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4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15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擴大令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促進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略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具體而言：

按產品類別劃分

- 茶葉：我們的茶葉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5%略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開設滿足我們額外要求(如樓面面積及位置)的加盟門店為前提，通過銷售返利形式向加盟商提供額外支持，以減輕加盟商因該等加盟門店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而產生的負擔；及(ii)我們在扶貧計劃中以較低的利潤率出售產品。
- 茶具：我們的茶具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以銷售返利形式向加盟商提供額外支持；及(ii)為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作為試用產品或紀念品贈送的茶具數量增加。
- 茶食：我們的茶食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以銷售返利形式向加盟商提供額外支持；及(ii)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茶食佔茶食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而我們向加盟商的銷售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按渠道劃分

- 線下渠道：我們的線下渠道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9%，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銷售返利形式向加盟商提供額外支持；及(ii)我們在扶貧計劃中以較低的利潤率出售產品。
- 線上渠道：我們的線上渠道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2.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展更多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尤其是通過線上渠道)；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績效薪金及福利隨著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上述增加部分被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開支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物業管理開支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兩者均由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員工(包括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金及福利；(ii)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的管理團隊增加業務發展活動，令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購入的物流設備及我們租用的額外辦公空間。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聘用若干高資格的研發人員，以促進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與第三方就茶葉產品及茶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提供的研究、開發及設計服務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若干已關閉直營線下門店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按金錄得減值虧損；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我們於2023年6月為一名主要客戶延長交付貨品至開具發票的期間，而此乃由於我們長期合作，並期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關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某段期間增加銀行存款金額），部分被政府補助的無條件補貼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相關政府機關的若干一次性補貼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反映關閉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產生的出售虧損）；及(ii)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若干學校及公益項目的捐款），部分被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收入）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的數目減少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40,421	436,342	438,977	443,816	517,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07	123,640	193,462	178,481	249,3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240	-	-	210,48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30	6,254	6,124	6,077	6,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263</u>	<u>206,557</u>	<u>347,199</u>	<u>436,021</u>	<u>116,510</u>
流動資產總值	<u>781,321</u>	<u>1,003,033</u>	<u>1,075,762</u>	<u>1,154,395</u>	<u>1,189,5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570	462,899	382,446	372,477	413,967
合約負債	56,210	75,210	53,104	56,051	42,002
租賃負債	89,945	77,620	55,577	52,840	53,711
銀行貸款	-	60,000	-	-	-
即期稅項	<u>33,353</u>	<u>55,373</u>	<u>40,631</u>	<u>26,219</u>	<u>26,044</u>
流動負債總額	<u>537,078</u>	<u>731,102</u>	<u>531,758</u>	<u>507,587</u>	<u>535,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4,243</u></u>	<u><u>271,931</u></u>	<u><u>544,004</u></u>	<u><u>646,808</u></u>	<u><u>653,799</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投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結構性存款；(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三年期大額存單，以享受其相對較高的利率；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隨著我們的銷售增加及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武夷山生產基地新樓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銷售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對加盟商的銷售返利以激勵其經營、我們員工的整體薪金及福利增加導致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隨業務擴大而增加，導致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主要因為與我們終止參與一幢大樓的聯合開發項目而令預期將由地方部門退還的預付款項有關的應收地方部門款項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0.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結構性存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且我們並未投資新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因為(a)我們於2024年12月的採購額較2023年12月為低，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較低；及(b)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建設武夷山生產基地新樓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已於2024年部分結清；(ii)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60.0百萬元，乃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了銀行貸款；(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2024年春節是在2024年2月，而2025年春節

是在2025年1月。因此，加盟商預付款主要分別於2024年1月（就2024年春節而言）及2024年12月（就2025年春節而言）結清，原因為在相關期間進行採購以為銷售作準備；(iv)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目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戰略性地關閉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其轉為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及(v)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快繳稅速度。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及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對一名有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即期稅項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稅收入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a)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部分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b)員工成本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記錄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c)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結清為武夷山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應付款項；及(d)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2025年5月及6月為籌備端午節期間及2025年6月舉行的「618購物節」的銷售而採購若干產品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升幅高於流動負債的升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投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的結構性存款；(ii)存貨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了迎接中秋節的銷售而作出採購；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加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在向我們下達訂單前，須於訂購網站預先付款，並可酌情不時與部分加盟商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可首先購買我們的產品並於較後日期付款。我們一般要求加盟商於每季度末支付該信用系統下所有未結清金額。該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減少人民幣319.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了迎接中秋節的銷售而作出採購。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經審慎查詢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536	465,062	269,027	42,485	181,2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7,107)	(437,076)	42,396	(17,948)	(24,6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059)	(60,692)	(170,781)	(100,531)	(6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630)	(32,706)	140,642	(75,994)	88,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893	239,263	206,557	206,557	347,1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63	206,557	347,199	130,563	436,0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6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部分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人民幣127.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反映(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0.3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12月的採購金額低於2023年12月，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84.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反映(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數調整總額，主要反映折舊人民幣128.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9.3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所抵銷；及(ii)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8.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9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9.4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0.0百萬元；(iii)支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2.2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8.7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79.4百萬元；(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人民幣66.9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以及製成品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561	47,380	47,467	70,787
在製品	63,980	55,657	46,411	46,299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333,880	333,305	345,099	326,730
總計	<u>440,421</u>	<u>436,342</u>	<u>438,977</u>	<u>443,81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及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由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減少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春節是在2023年1月，而2024年春節是在2024年2月。因此，(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製品以及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更多，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末積累更多產品，為2023年1月的2023年春節期間的銷售作準備；及(ii)我們分別於2022年12月和2024年1月開始生產大部分產品，為2023年和2024年春節期間的銷售作準備，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結餘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在途貨物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被在製品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減少與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春節是在2024年2月，而2025年春節是在2025年1月。因此，(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更多，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末積累更多產品，為2025年1月的2025年春節期間的銷售作準備；及(ii)我們於2024年末完成生產部分產品，為2025年1月的2025年春節作準備，減少了在製品的數量。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6月採購相對大量的武夷岩茶，因為(i)6月及7月為武夷岩茶的採購旺季；及(ii)我們預期武夷岩茶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部分被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與年中相比，我們於年末的製成品及在途貨物通常較多，原因是預期春節期間的銷售將會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線下渠道 ⁽¹⁾⁽²⁾	186	171	189
線上渠道 ⁽¹⁾⁽²⁾	91	103	96	68
整體 ⁽¹⁾	166	158	166	16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6天，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則為181天。
- (2) 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乃根據我們通常分別用於向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交付產品而設的倉庫記錄。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緊急物流需求，少量儲存於線下渠道倉庫的產品乃通過線上渠道出售。此類銷售的存貨結餘記錄為線下渠道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本集團線上渠道的存貨週轉日較線下渠道短，主要原因是電商平台及直播商務的促銷活動往往能使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售出大量產品，尤其是在雙十一購物狂歡節及618購物節等購物活動期間，加速了線上渠道的產品銷售週轉。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中國茶葉行業具有類似產品結構的參與者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一致。

我們的整體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加速我們存貨的銷售。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天，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天，主要原因是存貨結餘輕微增加，而銷售成本則因我們採取有效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降低存貨成本而有所減少，例如通過集中採購安排獲得額外批量折扣，以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17,488	277,428	252,296	238,180
12個月至24個月.....	49,855	61,972	57,402	60,011
24個月至36個月.....	45,375	39,663	49,183	47,927
超過36個月.....	27,703	57,279	80,096	97,698
總計	440,421	436,342	438,977	443,816

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相對大量的白茶葉及普洱茶葉（「2022年相關茶葉」），該等茶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為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存貨。由於白茶及普洱茶為陳年茶葉，我們保存了一部分該等茶葉進行陳化，以提高其價值及／或促進未來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存貨結餘減少至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保存的2022年相關茶葉成為賬齡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的存貨；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齡在12個月內的大量存貨為武夷岩茶，該等存貨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小幅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若干普洱茶葉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成為賬齡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的存貨。

賬齡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採購大量普洱茶葉，並保存了一部分茶葉進行陳化，以提高其價值及／或促進未來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保存的普洱茶葉成為賬齡超過36個月的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齡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的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保存的2022年相關茶葉成為賬齡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的存貨。賬齡介乎24個月至36個月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保存進行陳化的2022年相關茶葉成為賬齡超過36個月的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賬齡超過36個月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採購大量普洱茶葉，而我們保存了一部分茶葉進行陳化，以提高其價值及／或促進未來銷售。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了總額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的普洱茶葉，其中截至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05.4百萬元或76.3%隨後已結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125.6百萬元或28.3%已隨後出售或使用。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普洱茶葉存貨。截至2025年8月31日，據我們所知，並無涉及存貨的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鑒於存貨的可收回性計提充足的存貨減值撥備，此乃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妥善儲存的普洱茶葉可維持其品質數十年，而普洱茶葉的價值通常會隨著保存年期而上升；(ii)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存貨的通常保質期為長期，表明其可保存多年；(iii)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庫存對於我們成功持續推出高質量的新產品和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及(iv)我們的存貨庫存亦支持我們不斷擴大銷售網絡，而這需要大量的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電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及商場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ii)按金，主要指租賃及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的按金；(i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就我們採購的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而可收回的若干稅項；(iv)應收地方部門款項，主要指因我們終止參與一幢大樓的聯合開發項目而預期由地方部門退還的預付款項；及(v)向賣方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租賃按金，主要指我們根據與業主及商場和超市經營者就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的租賃物業所達成的相關協議，向彼等支付的押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6,649	58,522	64,039	46,251
存款	14,343	22,281	18,897	20,291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973	14,540	11,464	6,753
應收地方部門款項	-	-	66,410	66,410
其他應收款項	432	1,910	3,554	4,583
上市開支付款	-	-	6,962	4,565
向賣方預付款項	27,110	26,387	22,136	29,628
	<u>95,507</u>	<u>123,640</u>	<u>193,462</u>	<u>178,481</u>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6,777	8,993	8,197	7,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	8,751	74,080	953	520
	<u>25,528</u>	<u>83,073</u>	<u>9,150</u>	<u>7,987</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一名主要客戶延長交付貨品至開具發票的期間，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長期合作並期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關係；(ii)按金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而餘下直營線下門店的租賃期逐漸接近屆滿，故應分類為流動的租賃按金增加；及(i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武夷山生產基地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增值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地方部門款項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終止參與一幢大樓的聯合開發項目而預期由地方部門退還的預付款項有關。於2024年，我們終止參與該開發項目，且我們退還預付款項的申請於2024年11月獲地方部門批准。有關預付款項的餘額預期將於2025年由地方部門退還。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對一名有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定位的戰略諮詢服務，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服務支付預付款。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為購買深圳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了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深圳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成為應收地方部門款項。該預付款項用於向地方部門購買一幅土地，而我們計劃在該土地上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一幢樓宇。於2024年，我們終止了參與該開發項目，而我們要求退還預付款項的申請於2024年11月獲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按金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導致與直營線下門店相關的租賃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05	1,941	2,547	3,519
撇銷金額	(28)	(13)	(103)	(1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	619	1,07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879)
年／期末	1,941	2,547	3,519	2,5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8	9	1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6天，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則為181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九天，主要原因是一名主要電商平台客戶的信貸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延長，主要由於我們長期合作，並期望進一步加強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九天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天，主要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主要是由於有信貸期的客戶銷售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天，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天，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554	58,394	63,502	45,922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82	90	515	218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3	38	22	111
	46,649	58,522	64,039	46,25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3百萬元或78.5%已隨後結清。我們的一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主要的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鑒於其可收回性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對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人民幣140.2百萬元、零及零，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於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我們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三年期大額存單，分別為零、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了三年期大額存單，以享受其相對較高的利率，而該等存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到期。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i)就消費者在我們的直營店購買預付卡而預先收到的資金；(ii)電子收費的按金；(iii) POS機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付款的責任；(ii)按金，主要指根據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確保加盟商的表現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武夷山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的責任；(iv)應付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員工薪金的責任；(v)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我們的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vi)銷售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主要指我們向加盟商支付銷售獎勵的責任。我們可能不時根據我們的協議或加盟商激勵政策，向滿足相關要求的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第三方提供促銷服務的應付款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普遍介乎為30至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261	199,327	155,749	181,775
應付票據.....	–	4,843	–	–
按金.....	63,880	71,250	74,385	78,9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2,146	50,114	30,230	21,634
應付員工成本.....	50,178	64,311	50,330	37,001
其他應付稅項.....	8,647	15,521	22,270	18,294
應付股息.....	30	42	50	63
銷售返利退款負債.....	3,926	26,159	12,726	12,0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6	2,112	1,734	1,656
其他應付款項.....	29,726	29,220	34,972	21,032
	<u>357,570</u>	<u>462,899</u>	<u>382,446</u>	<u>372,477</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指武夷山生產基地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ii)銷售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加盟商的銷售獎勵以激勵其營運；(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隨業務擴大而增加，這增加了我們對他們的應付款項，因為我們通常以信貸付款；及(iv)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獎金總額隨著銷售增加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普洱茶葉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足夠的普洱茶葉存貨以滿足

財務資料

業務，因此我們的普洱茶葉採購額減少；(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了武夷山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應付款項；(iii)應付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因為(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員工的表現未能達標，故該等員工的表現獎金減少；及(b)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減少，以配合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數目減少；及(iv)銷售返利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整體業務發展戰略減少對加盟商的銷售返利。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部分與建議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員工成本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員工薪金及花紅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結清為武夷山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應付款項；及(iv)其他稅項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2025年5月及6月為籌備端午節期間及2025年6月舉行的「618購物節」的銷售而採購若干產品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7,254	204,161	155,530	181,587
1年後	7	9	219	188
	<u>187,261</u>	<u>204,170</u>	<u>155,749</u>	<u>181,77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71	71	68	6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6天，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則為181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71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12月的採購金額低於2023年12月的採購金額。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天，主要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相對較高，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周轉天數相比相對較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4.8百萬元或74.1%隨後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結清結餘的任何糾紛。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忠誠計劃，其主要指我們的會員獎勵制度產生的估計會員積分，而會員獎勵制度的會員日後可於微信商城兌換或使用積分購物；(ii)預付卡，其主要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責任，而我們向客戶收取預付卡形式的代價；(iii)已收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加盟商就向我們購買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3,938	4,268	4,432	6,280
預付卡.....	14,772	15,469	14,949	15,011
已收預付款項.....	37,500	55,473	33,723	34,760
	56,210	75,210	53,104	56,051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加盟商的銷售隨業務擴大而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因為2024年春節是在2024年2月，而2025年春節是在2025年1月。因此，向加盟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分別主要於2024年1月（對應2024年春節）以及2024年12月（對應2025年春節）結算，由於相關期間為銷售進行採購準備所致。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忠誠計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累積的忠誠積分於年末結算或清零，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忠誠積分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忠誠積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9.2百萬元或52.1%隨後已確認為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合約負債未結清結餘的任何糾紛。

董事確認，其對我們於構成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末合約負債的真實性、存在及合理性並無存疑。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資產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來自一般為一次性性質的資產成本相關政府補助金額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0,757	315,813	322,637	316,053
租賃物業裝修	64,446	50,570	65,047	63,060
廠房及機器	17,532	29,190	25,813	24,590
汽車	5,750	5,622	5,606	5,341
傢俱設備	10,282	13,398	14,060	12,859
電子設備及其他	16,392	14,012	15,377	13,914
在建工程	45,338	—	—	2,178
	<u>330,497</u>	<u>428,605</u>	<u>448,540</u>	<u>437,995</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145.0百萬元，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45.3百萬元所抵銷。樓宇增加及在建工程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武夷山生產基地於2023年12月完成新樓宇的建造，將若干在建工程轉為樓宇。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安溪生產基地啟動了一個新的裝潢及建設項目；及(ii)樓宇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安溪生產基地及武夷山生產基地若干樓宇的裝潢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樓宇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因為樓宇折舊；及(ii)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折舊，部分被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一家直營線下門店及安溪生產基地的裝修工程。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物業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購買租賃土地及根據租賃應付的資本化租賃款項的支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37,163	203,930	172,931	166,310
租賃土地	29,925	29,292	28,654	28,335
	<u>267,088</u>	<u>233,222</u>	<u>201,585</u>	<u>194,645</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戰略性地關閉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其轉為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這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大型直營線下門店打造成旗艦店，以更有效地展示我們的品牌形象，這促使我們關閉不符合該發展戰略的若干直營店，或將其轉為加盟店。該等新開張的旗艦店通常擁有更大的門店空間、更先進的設計以及更豐富的茶文化及品茶體驗。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著作權及商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2,313	29,255	28,993	26,822
著作權及商標	12	9	6	5
	<u>22,325</u>	<u>29,264</u>	<u>28,999</u>	<u>26,827</u>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信息技術系統購買了新軟件，以協助追蹤我們的產品或支持我們的店舖經營。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軟件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財務報告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繳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反映租賃負債導致的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的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反映未實現集團內公司間利潤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89,945	77,620	55,577	52,840	53,711
銀行貸款.....	-	60,000	-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56,096	138,822	127,806	123,456	118,498
	<u>246,041</u>	<u>276,442</u>	<u>183,383</u>	<u>176,296</u>	<u>172,209</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倉庫及辦公室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4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的數目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戰略性地關閉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其轉為由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這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大型直營線下門店打造成旗艦店，以更有效地展示我們的品牌形象，這促使我們關閉不符合該發展戰略的若干直營線下門店，或將其轉為加盟店。

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來自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23%至2.30%，由我們的關聯方王文禮先生、王文彬先生及王文超先生提供擔保，並可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我們主要將這些銀行借款用作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遵守銀行融資及借款的相關契諾。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承諾主要與我們在武夷山生產基地建造新樓宇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107,633	2,772	1,610	11,894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生產基地及開設直營線下門店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借款為這些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可就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時資本支出計劃作出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包括若干控股股東、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由他們控制的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銷售茶葉及其他產品	33,595	35,592	34,284	17,867	12,181
租金收入	598	643	309	155	155
租賃負債付款	312	310	282	141	141
非交易性質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	60,000	-	-	-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這些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	2,112	1,734	1,656
合約負債	1,890	2,601	1,229	565
租賃負債	175	665	405	271
總計	3,841	5,378	3,368	2,4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均為貿易性質。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淨利潤率 ⁽¹⁾	9.1%	9.7%	10.5%	13.2%	11.3%
股本回報率 ⁽²⁾	23.9%	24.3%	21.8%	不具意義 ⁽⁷⁾	不具意義 ⁽⁷⁾
總資產回報率 ⁽³⁾	12.1%	12.6%	12.4%	不具意義 ⁽⁷⁾	不具意義 ⁽⁷⁾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5	1.4	2.0	不適用 ⁽⁸⁾	2.3
資產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⁶⁾	6.4%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淨利潤率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內總收入。
- (2)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同年／期初及同年／期末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
- (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不具意義，因其與年度比率不具可比性。
- (8)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是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率進行比較。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幅超過相關年度的收入增幅。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減幅超過收入減幅。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9%，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3%。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的增幅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6%。

流動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及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2.0，主要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而流動負債則有所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3，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不適用，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6.4%，此乃由於我們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尋求將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盡量降至最低。風險管理是在董事批准的政策下進行的。董事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了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方未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方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本集團因可退還租賃押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被認為較低，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賃期限及租賃押金所覆蓋的期限。

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信用風險重大集中主要由於個別客戶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敞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63%、62%及59%。

有關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這些合約到期日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批准向我們的股東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批准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批准中期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每年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用於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可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將稅後利潤用於派發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即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027.1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9%。該等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及非包銷開支人民幣40.9百萬元。非包銷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指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中人民幣4.6百萬元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因為這些開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產生。預期估計餘下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規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5.0港元計算	1,181,946	335,419	1,517,365	17.85	19.56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0.0港元計算	1,181,946	374,836	1,556,782	18.32	20.08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08,773,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827,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5.0港元及每股H股50.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145,000元）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5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該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2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36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5.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如下用途：

- 約35.0%或128.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建造新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持續擴大產能，完善供應鏈管理」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具體措施：
 - (i) 約11.3%或41.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擴建及升級我們的武夷山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線、配套辦公室以及倉儲及物流設施。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動工，並於2027年第二季竣工。於擴建及升級後，我們預期將在武夷山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武夷岩茶、紅茶葉及白茶葉。
 - (ii) 約10.3%或37.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安溪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線、配套辦公室以及倉儲及物流設施。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動工，並於2028年第一季竣工。於擴建及升級後，我們預期將在安溪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鐵觀音茶葉、紅茶葉及組合茶。
 - (iii) 約13.4%或49.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雲南省建立新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線、配套辦公室以及倉儲及物流設施。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動工，並於2027年末竣工。我們預期將在該新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普洱茶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升級生產基地及新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

	預期年產能 ⁽¹⁾	預期年產量 ⁽²⁾	預期年利用率 ⁽³⁾
	(噸)	(噸)	(%)
經升級安溪生產基地 . . .	1,661.5	1,374.8	82.7
經升級武夷山生產基地 .	1,805.4	1,270.9	70.4
雲南省新生產基地	370至400	351.7	95.0至87.9

附註：

- (1) 預期產能乃假設當生產設施建成投產時我們全年運作2,000小時。
- (2) 預期產量乃參考有關茶葉的歷史銷量及我們的預期收入增長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預期產量除以預期產能計算。

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生產需求支持我們的預期產能，此乃考慮到(i)我們現有兩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85%以上；(ii)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此舉需要經擴大生產基地的支持以促進生產新產品；(iii)我們茶葉銷售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穩定增長，分別為人民幣1,571.6百萬元、人民幣1,8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0百萬元；及(iv)我們預期雲南省新生產基地將主要生產普洱茶葉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普洱茶葉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292.2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一般為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成品。由於我們預期在雲南省新生產基地投產後自產部分普洱茶葉，並考慮到普洱茶葉銷售的收入反映出過往市場對普洱茶葉的需求，我們認為雲南省新生產基地將有足夠的生產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0%或7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持續踐行多品牌戰略，營銷方式更加貼近消費者」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具體措施：
 - (i) 約17.0%或62.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各種品牌推廣及營銷計劃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發展子品牌。我們預計吸引更多消費者成為我們的會員。
 - (ii) 約3.0%或11.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拓寬產品組合，包括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 約15.0%或55.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我們直營線下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資金，並專注於開設更多門店（如旗艦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支付直營線下門店租賃的租金、裝修新店舖及支付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拓展及優化線下門店網絡，並大力發展線上銷售渠道」一節。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2025年末前開設十家新的直營線下門店，並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開設35家新的直營線下門店，目前預計將主要位於華東及華南。我們預期該等門店將(i)主要位於相關城市的中心商業區；(ii)出售我們所有類別的產品；及(iii)配備經過精心挑選並符合嚴格標準的專業門店員工。根據我們的經驗，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的長短一般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經濟環境、有關門店的規模及位置、估計客流量、應付設施擁有人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定門店內可供銷售的產品類型及種類、特定零售門店的經營表現、經營成本及初步投資成本。因此，達到盈虧平衡期或投資回收期所需的時間在各門店之間及不同時期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認為盈虧平衡期（「盈虧平衡期」）是指直營線下門店的月收入等於或高於其月支出（不包括折舊或攤銷成本）之後的期間。我們認為投資回收期（「投資回收期」）是指直營線下門店的淨利潤可支付該期間開設及經營該直營線下門店的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不包括折舊或攤銷）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開設的直營線下門店的盈虧平衡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投資回收期將與往績記錄期開設的直營線下門店的歷史數據相若，即(i)盈虧平衡期平均為3.2個月；及(ii)投資回收期為3至23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與中國茶葉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相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部分直營線下門店的盈虧平衡期及／或投資回收期相對較長，主要原因是我們專注於開設新直營線下門店，我們相信這些門店可以作為旗艦店，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品牌形象。為達致理想的品牌效果，該等門店可能需要更多的初期投資及經營開支，其中包括聘請合資格的門店員工、提升裝潢以及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因此，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可達致盈虧平衡點及／或成本回收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對於中國高端茶葉市場參與者經營的直營線下門店而言實屬常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在優化我們的品牌效應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從而激發並提高我們整個銷售網絡的銷售額。此乃主要由於(i)相較於加盟店，我們對直營線下門店所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更多控制權，使我們能夠充份發揮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品牌效應；(ii)我們能夠通過直營線下門店實地收集市場需求的動向，有助於我們進行市場分析；(iii)我們通過直營線下門店的駐店員工與消費者進行直接面對面的互動，有助於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iv)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嚴格遵循我們的服務及裝潢標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的茶文化體驗以及高檔舒適的商務及社交空間，我們認為這一方面可為我們的加盟店在運營標準方面發揮示範作用，同時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消費者對我們的忠誠度。由於我們擁有涵蓋線下及線上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從直營線下門店所累積的品牌效應、市場洞察及消費者忠誠度將有助於線上渠道的線上銷售，以及加盟店的線下銷售，從而持續推動整體收入與盈利能力的提升。

此外，我們相信於未來三年開設合共80家直營線下門店實屬可行，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直營線下門店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將大型直營線下門店打造成旗艦店，以更有效地展示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建築面積介乎7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大型

直營線下門店的盈虧平衡期通常少於6個月；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錄得的平均年收入（按期內透過我們的直營線下門店產生的總收入除以截至期末的該等門店數目計算）穩定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平均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開設該等新自營線下門店亦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關閉不符合我們發展戰略的自營線下門店或將有關直營線下門店轉為加盟店的戰略，以便專注於經營能夠更有效地展示我們品牌形象的自營線下門店。

於任何期間新開設直營線下門店的實際數量、地點及時間將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不時檢討及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或發展計劃」。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水平。我們相信，提升我們運營的數字化水平將有助於提高我們洞察消費者需求的準確性，以及提高我們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效率。該等措施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茶葉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強化信息系統建設，繼續提升運營效率」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具體措施：
 - (i) 約4.0%或14.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供應鏈的數字化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構建或升級支持我們供應鏈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其中包括）ERP系統、PLM系統、數字化質量平台及APS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2.6%或9.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客戶終端運營的數字化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構建或升級支持我們與客戶互動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數字化工具，包括（其中包括）CRM系統及加盟商網上訂購系統。

- (iii) 約3.4%或12.5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數字化指揮體系，該體系整合了涉及本集團後端各個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業務運營、財務、稅務、法律合規和數據安全。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中國茶行業的參與者。我們擬考慮收購或投資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茶行業參與者：(i)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ii)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正面收入及溢利；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茶市場有超過200名參與者符合該等條件。為配合我們的擴張策略，董事認為，該等企業可列入我們日後考慮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清單。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我們擬應用上述標準以物色潛在合適收購目標。完成時間表視乎相關審批／批准程序進展而定。

- 約10.0%或3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預計將於所示財政年度動用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i>百萬港元</i>			
擴建及升級生產設施				
以及供應鏈設施	31.8	55.5	41.5	128.9
• 武夷山生產基地	8.3	16.6	16.6	41.6
• 安溪生產基地	11.3	15.3	11.3	37.9
• 雲南省生產基地	12.2	23.5	13.6	49.3
提升品牌價值及拓寬產品組合	9.2	32.2	32.2	73.6
• 透過一系列品牌推廣及營銷計劃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7.8	27.4	27.4	62.6
• 拓寬產品組合	1.4	4.8	4.8	11.0
擴展直營線下門店網絡	6.9	24.2	24.2	55.2
提升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水平	12.3	13.6	10.9	36.8
• 提高供應鏈的數字化水平	3.5	5.5	5.7	14.7
• 提高客戶終端運營的數字化水平	5.0	3.6	1.0	9.6
• 建設數字化指揮體系	3.8	4.5	4.2	12.5
收購或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389.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約為346.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發售價被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至50.0港元的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會通過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短期計息賬戶而持有。如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我們的預期支出，我們預期透過使用本身內部資金及／或將自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如適用）補足差額。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發售價發售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但非共同)在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時間90分鐘前，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及疫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H1N1、H5N1及此類相關／突變形式以及此類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或運輸中斷或延遲、爆發疾病、升級、變異或惡化、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b)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f)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存在（不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的交易特權；或
- (g)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預期變動或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及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方面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機構、政治機構或組織（尤其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及代表辦事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有意就此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
- (l)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有關考慮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出售H股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n) 任何引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o) 任何債權人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到期日之前就有關債務負責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屬於針對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的目標)，

而當中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1)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將會使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不適宜、不適合、不切實際或不能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方式履行或執行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導

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或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造成的影響；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知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整體協調人公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於發行時是或現已變成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具有欺詐或誤導成分，除非該等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成分的聲明在全球發售中的影響甚微或本公司已及時地對其進行改正則除外，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並基於合理理由或(倘適用)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與情況的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重大誤述；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e)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f) 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中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違反，或

有任何事件或事宜發生或已發現，或有任何情況導致其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g)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h) 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禁止基於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的禁令；或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按慣例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拒絕；或
- (j)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k)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指名或同意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l) 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或
-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出具的任何證明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o) 在建立賬冊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

(B)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其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的證券（「有關證券」）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則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抵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則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指示。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以其他遵守上市規則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成本集團其他成員不會：

- (a)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或授予任何期

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存管人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亦不會(i)對其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至另一方全部或部份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根據上述(a)(i)、(a)(ii)、(a)(iii)或(a)(iv)所述的任何一項交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中的成員，或將連帶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不會訂立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或受其控制的受託人將會(i)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禁售證券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量；及(ii)在其或相關登記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禁售證券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示意。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中若干條文。

包銷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2.5%支付包銷佣金(「定額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所有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售價1.5%的獎勵費(「酌情費用」)。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的規定披露應付定額及酌情費用的比例(「費用分攤比例」)而言，費用分攤比例將約為47.0：53.0(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計算並基於將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就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約59.3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約47.50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尚未終止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的承諾，預期與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若。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本集團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等規定。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H股，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由以下者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合共發售8,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可能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現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惟(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到下文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9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45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之間作重新分配。在符合其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義務）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若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最多45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3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的15%。若國際發售股份獲得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國際發售將不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額外H股。

由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均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採用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預期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若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本身所為他人利益而提出申請的該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非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國際發售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則我們會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8,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90.0%。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3%，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將有大量需求。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為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並確保相關申請將在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因為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或整體協調人酌情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改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

全球發售的架構

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協議，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本公司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我們將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atea.com 刊登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通知，及取消全球發售並按照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發售的通知。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本公司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在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而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若有關變動或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發生則本招股章程須載列其所涉及的資料，則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H股之前，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進行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atea.com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為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協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相關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後達成。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atea.com。在該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回。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達成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8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具體而言，倘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人識別編碼。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公司或已在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指定每手買賣
單位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5,050.43	2,000	101,008.50	10,000	505,042.50	200,000	10,100,850.00
200	10,100.86	2,500	126,260.63	20,000	1,010,085.00	250,000	12,626,062.50
300	15,151.28	3,000	151,512.76	30,000	1,515,127.50	300,000	15,151,275.00
400	20,201.70	3,500	176,764.88	40,000	2,020,170.00	350,000	17,676,487.50
500	25,252.13	4,000	202,017.00	50,000	2,525,212.50	400,000	20,201,700.00
600	30,302.56	4,500	227,269.13	60,000	3,030,255.00	450,000 ⁽¹⁾	22,726,912.50
700	35,352.98	5,000	252,521.26	70,000	3,535,297.50		
800	40,403.40	6,000	303,025.50	80,000	4,040,340.00		
900	45,453.83	7,000	353,529.76	90,000	4,545,382.50		
1,000	50,504.26	8,000	404,034.00	100,000	5,050,425.00		
1,500	75,756.38	9,000	454,538.26	150,000	7,575,637.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惟以下情況除外：倘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述的要求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涉嫌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予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再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遮蓋。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在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用途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通過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刊發抽籤結果，以證明有關申請已獲接納；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根據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m)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方面的指示；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一頁「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4小時，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如發現分配結果有任何差異，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計於不遲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注意以下導致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被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給出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不正確；

- 包銷協議未達致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閣下的申請，我們或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充足的申請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等金額部分。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少情況下，倘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股款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改正股款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少情況下，閣下將因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向閣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申請300,000股或 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親身到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倘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p> <p>附註：倘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在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¹ 除非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在香港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送達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商定的應急安排安排送達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閣下繳付的多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根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的申請股款	通過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訂立的安排，向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下列各項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公佈經修訂的時間表。

倘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便其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可供買賣。

倘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體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實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利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頁至I-76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呈報第I-4頁至I-76頁所載，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加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不可或缺組成部分，已經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事宜。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並負責所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編製的歷史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b)，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股息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0月20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17,540	2,122,305	2,143,259	1,109,801	1,063,194
銷售成本	6(d)	(848,025)	(1,012,422)	(964,706)	(498,329)	(475,570)
毛利		969,515	1,109,883	1,178,553	611,472	587,6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d)	(616,760)	(680,862)	(692,154)	(344,105)	(332,163)
行政開支	6(d)	(116,052)	(135,568)	(165,699)	(67,228)	(91,415)
研發成本	6(d)	(8,220)	(11,621)	(16,505)	(6,959)	(6,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26(a)/ 17	(948)	(1,745)	(2,691)	(782)	914
其他收入	5	15,815	16,363	16,235	7,749	8,05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c)	(3,713)	1,500	2,462	3,820	1,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1(a)	(1,886)	(3,047)	(2,213)	(1,268)	(1,116)
經營利潤		237,751	294,903	317,988	202,699	167,124
財務成本	6(a)	(11,197)	(10,890)	(9,624)	(5,144)	(4,117)
稅前利潤		226,554	284,013	308,364	197,555	163,007
所得稅	7	(60,705)	(78,285)	(84,163)	(51,522)	(42,97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5,849</u>	<u>205,728</u>	<u>224,201</u>	<u>146,033</u>	<u>120,035</u>
下列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6,095	205,832	224,344	146,032	119,728
非控股權益		(246)	(104)	(143)	1	30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5,849</u>	<u>205,728</u>	<u>224,201</u>	<u>146,033</u>	<u>120,03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2.19</u>	<u>2.71</u>	<u>2.95</u>	<u>1.92</u>	<u>1.5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0,497	428,605	448,540	437,995
投資物業	12	7,771	7,497	7,223	7,086
使用權資產	11	267,088	233,222	201,585	194,645
無形資產	13	22,325	29,264	28,999	26,82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7,713	30,317	29,630	25,339
租賃按金	17	16,777	8,993	8,197	7,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預付款	17	8,751	74,080	953	520
		<u>680,922</u>	<u>811,978</u>	<u>725,127</u>	<u>699,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0,421	436,342	438,977	443,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5,507	123,640	193,462	178,4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40,24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a)	–	90,000	90,000	9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6,130	6,254	6,124	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39,263	206,557	347,199	436,021
		<u>781,321</u>	<u>1,003,033</u>	<u>1,075,762</u>	<u>1,154,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57,570	462,899	382,446	372,477
合約負債	20	56,210	75,210	53,104	56,051
租賃負債	21	89,945	77,620	55,577	52,840
銀行貸款	22	–	60,000	–	–
即期稅項	23(a)	33,353	55,373	40,631	26,219
		<u>537,078</u>	<u>731,102</u>	<u>531,758</u>	<u>507,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243</u>	<u>271,931</u>	<u>544,004</u>	<u>646,808</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56,096	138,822	127,806	123,456
遞延收入.....	24	11,806	12,496	13,853	12,410
		<u>167,902</u>	<u>151,318</u>	<u>141,659</u>	<u>135,866</u>
資產淨值.....		<u>757,263</u>	<u>932,591</u>	<u>1,127,472</u>	<u>1,210,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儲備.....	25(d)	<u>681,370</u>	<u>856,802</u>	<u>1,049,226</u>	<u>1,132,773</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7,370	932,802	1,125,226	1,208,773
非控股權益.....		<u>(107)</u>	<u>(211)</u>	<u>2,246</u>	<u>2,048</u>
權益總額.....		<u>757,263</u>	<u>932,591</u>	<u>1,127,472</u>	<u>1,210,82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515	77,115	75,827	68,440
使用權資產	11	135,686	130,094	107,221	102,213
無形資產	13	19,526	26,352	26,747	24,9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9,967	62,967	76,067	72,56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0,104	11,967	9,816	9,753
租賃按金	17	11,089	6,170	5,122	4,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預付款	17	8,340	72,154	677	462
		<u>332,227</u>	<u>386,819</u>	<u>301,477</u>	<u>282,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49,020	345,446	371,591	337,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9,120	267,382	268,267	262,9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5	-	140,24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a)	-	90,000	90,000	9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6,128	6,251	6,122	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99,699	164,045	298,414	400,126
		<u>713,967</u>	<u>1,013,364</u>	<u>1,034,394</u>	<u>1,097,0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61,752	632,574	602,937	651,619
合約負債	20	36,145	52,866	36,257	35,226
租賃負債	21	49,851	48,925	33,775	32,011
銀行貸款	22	-	60,000	-	-
即期稅項	23(a)	9,843	28,335	10,358	5,400
		<u>557,591</u>	<u>822,700</u>	<u>683,327</u>	<u>724,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376</u>	<u>190,664</u>	<u>351,067</u>	<u>372,8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93,790	91,082	82,377	78,866
遞延收入	24	8,077	9,586	10,414	9,166
		<u>101,867</u>	<u>100,668</u>	<u>92,791</u>	<u>88,032</u>
資產淨值		<u>386,736</u>	<u>476,815</u>	<u>559,753</u>	<u>567,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儲備	25(d)	310,736	400,815	483,753	491,640
權益總額		<u>386,736</u>	<u>476,815</u>	<u>559,753</u>	<u>567,64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28,638	457,756	629,275	139	629,4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095	166,095	(246)	165,849
批准股息.....	25(b)	-	-	-	(38,000)	(38,000)	-	(38,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25(d)(ii)	-	-	10,112	(10,11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000</u>	<u>66,881</u>	<u>38,750</u>	<u>575,739</u>	<u>757,370</u>	<u>(107)</u>	<u>757,263</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38,750	575,739	757,370	(107)	757,2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05,832	205,832	(104)	205,728
批准股息.....	25(b)	-	-	-	(30,400)	(30,400)	-	(3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000</u>	<u>66,881</u>	<u>38,750</u>	<u>751,171</u>	<u>932,802</u>	<u>(211)</u>	<u>932,5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38,750	751,171	932,802	(211)	932,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24,344	224,344	(143)	224,201
批准股息..... 25(b)	-	-	-	(31,920)	(31,920)	-	(31,92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注資.....	-	-	-	-	-	2,600	2,6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000</u>	<u>66,881</u>	<u>38,750</u>	<u>943,595</u>	<u>1,125,226</u>	<u>2,246</u>	<u>1,127,472</u>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38,750	943,595	1,125,226	2,246	1,127,4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728	119,728	307	120,035
批准股息..... 25(b)	-	-	-	(36,181)	(36,181)	-	(36,1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00	30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05)	(80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u>76,000</u>	<u>66,881</u>	<u>38,750</u>	<u>1,027,142</u>	<u>1,208,773</u>	<u>2,048</u>	<u>1,210,821</u>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附註25(d)(i)	附註25(d)(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38,750	751,171	932,802	(211)	932,5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032	146,032	1	146,033
批准股息..... 25(b)		-	-	-	(31,920)	(31,920)	-	(31,9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600	2,60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76,000	66,881	38,750	865,283	1,046,914	2,390	1,049,30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273,279	523,931	367,245	115,590	234,334
已付所得稅	23(a)	(58,743)	(58,869)	(98,218)	(73,105)	(53,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536	465,062	269,027	42,485	181,2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92,205)	(199,435)	(94,133)	(51,640)	(23,56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6,908)	(13,120)	(7,694)	(3,823)	(2,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83	3,641	2,023	1,225	535
已收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93	2,062	1,711	1,410	979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90,000)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	(140,000)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	-	140,240	55,000	-
向第三方墊款		-	-	(20,000)	(20,000)	-
第三方還款		-	-	20,563	-	-
已付修復成本		(270)	(224)	(314)	(120)	(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7,107)	(437,076)	42,396	(17,948)	(24,62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	9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18(c)	-	(30,000)	(60,000)	(30,000)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8(c)	(66,877)	(79,414)	(68,720)	(36,088)	(31,18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8(c)	(11,197)	(10,566)	(8,930)	(4,625)	(4,11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8(c)	-	(324)	(694)	(519)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收取						
的現金		-	-	2,600	2,600	300
就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權益支付款項		-	-	-	-	(805)
支付上市開支		-	-	(3,125)	-	(649)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						
的股息	18(c)	(37,985)	(30,388)	(31,912)	(31,899)	(31,3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6,059)</u>	<u>(60,692)</u>	<u>(170,781)</u>	<u>(100,531)</u>	<u>(67,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8,630)	(32,706)	140,642	(75,994)	88,8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8(a)	<u>247,893</u>	<u>239,263</u>	<u>206,557</u>	<u>206,557</u>	<u>347,19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8(a)	<u>239,263</u>	<u>206,557</u>	<u>347,199</u>	<u>130,563</u>	<u>436,02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7年7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茶葉及其他茶產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附註2(d)所解釋)。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藉著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這些回報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化但未引起控制權喪失的交易，按權益內部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6(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s)(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投資物業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5至4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s)(ii)(c)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卸及移除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在建工程於完工並達致擬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撥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樓宇.....	5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俬設備.....	3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酌情調整。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開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版權及商標.....	5至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酌情調整。

(h)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若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d)(i)、2(s)(ii)(a)及2(i)(i)）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任何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若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中原先未有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時，倘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應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這些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承租人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c)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而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各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以及於計量預期信貸風險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當前或預期變動。
- 金融資產已逾期1年。

在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金融資產已逾期三年。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
- 貴集團按 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則通常出現該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這些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最小資產組別，這些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相關分配的目的是為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的金額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接納不可退回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於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l)）。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這些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t)確認。

(p)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貴集團目前負有支付該款項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負債將根據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在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險制度中參加一項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和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向已參加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的退休員工支付應付的養老金責任。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中的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並無沒收供款，因為有關供款於向該計劃付款時悉數歸屬予員工。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予以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這些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款乃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消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以下情況概不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撥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減少至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貴集團預期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末來現金流量貼現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有關償付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他人因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時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時，其考慮於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能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能實質獲得這些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這些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如下：

(a) 直接向客戶銷售

貴集團通過線上及線下門店向零售客戶銷售茶產品。

- 就從貴集團線下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客戶得到產品時確認。
- 就從貴集團線上門店購買的零售客戶而言，付款於客戶下達購買訂單時收取，而銷售收入於交付後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向電商平台銷售茶產品。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於 貴集團的產品由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因為 貴集團產品的控制權於此時轉移。

貴集團一般向零售客戶提供退貨權，退貨期為客戶接受後七天。 貴集團根據所有合理可用資料估計受限制交易價格，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可變代價。

貴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會員計劃，會員可於購物時賺取忠誠積分。積分可於未來購買 貴集團產品或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時兌換。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代價分配至忠誠積分。分配至會員計劃的金額屬遞延性質，並在忠誠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忠誠積分一般於授出後24個月到期。

(b) 向加盟商銷售

貴集團向加盟商銷售茶產品。加盟商一般於產品出貨前就其採購訂單付款。銷售收入於產品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予加盟商並獲其接受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不接受加盟商退貨，惟質量缺陷除外。 貴集團向符合購買協議及 貴集團加盟商激勵政策訂明的相關規定的加盟商提供銷售返利。

上述給予加盟商的現金獎勵產生可變代價。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根據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時，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向加盟商銷售產品時， 貴集團經考慮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及更新的因現金獎勵及退貨產生的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

(c) 所應用的其他實際權宜方法

此外， 貴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就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而言， 貴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和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與估計

附註26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變動或會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作出修訂及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這些輸入數據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a)。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c)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h)的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 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期時， 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 貴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倘 貴集團可控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這些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偏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加工、生產及銷售茶葉及其他茶產品。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茶葉.....	1,571,552	1,882,524	1,901,031	996,002	958,818
銷售茶具.....	101,819	115,296	130,507	60,929	61,447
銷售茶食.....	94,937	95,338	81,206	35,291	28,329
銷售其他產品.....	38,563	23,307	23,873	14,372	10,481
其他.....	9,655	4,687	5,426	2,612	3,561
	<u>1,816,526</u>	<u>2,121,152</u>	<u>2,142,043</u>	<u>1,109,206</u>	<u>1,062,636</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1,014	1,153	1,216	595	558
	<u>1,817,540</u>	<u>2,122,305</u>	<u>2,143,259</u>	<u>1,109,801</u>	<u>1,063,194</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1,815,481	2,118,739	2,139,458	1,107,789	1,060,963
－隨時間推移.....	2,059	3,566	3,801	2,012	2,231
	<u>1,817,540</u>	<u>2,122,305</u>	<u>2,143,259</u>	<u>1,109,801</u>	<u>1,063,194</u>

其他主要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開業前培訓服務及茶飲包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未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對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

(ii) 日後預期將予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原預定期限為一年以下的銷售茶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並且不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有關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董事被認定為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因此,貴集團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於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分配決策時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及其他	2,181	2,887	2,376	1,346	1,168
— 定期存款	—	369	2,460	1,230	1,230
— 租賃按金	725	848	743	387	304
	2,906	4,104	5,579	2,963	2,702
增值稅減免的收入(附註(i))	3,389	3,249	3,494	1,399	1,808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7,793	6,900	4,566	2,588	2,101
— 有條件補貼(附註24)	1,727	2,110	2,596	799	1,443
	<u>15,815</u>	<u>16,363</u>	<u>16,235</u>	<u>7,749</u>	<u>8,054</u>

附註：

(i) 增值稅減免的收入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小型微利企業的增值稅減免。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8(c))	—	324	694	519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c))	11,197	10,566	8,930	4,625	4,117
	<u>11,197</u>	<u>10,890</u>	<u>9,624</u>	<u>5,144</u>	<u>4,11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142	330,892	323,778	163,778	160,5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570	16,741	19,336	9,555	11,341
離職福利	288	5,997	2,767	1,477	1,367
	<u>321,000</u>	<u>353,630</u>	<u>345,881</u>	<u>174,810</u>	<u>173,268</u>

(c)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4,900)	(977)	2,625	1,597	907
捐贈.....	(1,179)	(691)	(347)	(100)	(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40	-	(9)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593	2,062	1,711	1,410	979
土地使用權採購合約的終止成本 (附註17).....	-	-	(4,390)	-	-
其他.....	773	866	2,863	922	7
	<u>(3,713)</u>	<u>1,500</u>	<u>2,462</u>	<u>3,820</u>	<u>1,679</u>

(d)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773,392	930,163	876,836	453,795	431,390
員工成本.....	321,000	353,630	345,881	174,810	173,26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09,152	251,830	276,177	135,748	138,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92	54,490	54,740	26,572	27,5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123	83,695	72,805	38,575	32,302
無形資產攤銷.....	4,189	5,963	7,959	3,829	4,645
投資物業折舊.....	274	274	274	137	137
上市開支.....	-	-	13,978	-	5,167
運輸開支.....	33,788	36,035	40,641	21,433	20,606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付款相關的租賃開支...	18,752	13,885	15,295	7,008	8,668
物業管理開支.....	21,639	19,475	20,910	10,372	9,809
差旅開支.....	11,459	16,772	17,848	6,595	6,596
基礎設施開支.....	9,290	10,436	11,749	5,115	4,758
存貨撇減.....	284	436	200	-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875	1,132	372	99	58
業務發展開支.....	7,927	11,425	15,962	6,681	5,707
其他稅項及徵費.....	13,877	18,698	17,786	8,275	8,717
修復成本.....	270	224	314	120	94
其他.....	32,274	31,910	49,337	17,457	27,980
	<u>1,589,057</u>	<u>1,840,473</u>	<u>1,839,064</u>	<u>916,621</u>	<u>905,601</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68,994	80,889	83,476	51,846	38,681
遞延稅項					
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來源)／ (撥回) (附註23(b))	(8,289)	(2,604)	687	(324)	4,291
	<u>60,705</u>	<u>78,285</u>	<u>84,163</u>	<u>51,522</u>	<u>42,972</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6,554	284,013	308,364	197,555	163,007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56,639	71,003	77,091	49,389	40,752
法定稅項寬減(i)	(760)	(703)	(302)	(279)	(4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82	5,877	6,061	2,200	2,0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0)	(205)	(95)	(54)	(7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 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361	2,334	2,011	292	644
使用未確認的可扣減虧損及可扣減暫 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	(21)	(603)	(26)	-
實際稅項開支	<u>60,705</u>	<u>78,285</u>	<u>84,163</u>	<u>51,522</u>	<u>42,972</u>

附註：

- (i)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獲授予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條件，並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2024年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8 董事酬金

計入財務報表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董事					
王文禮	—	749	—	68	817
董事					
王文彬	—	—	—	—	—
王文超	—	425	127	51	603
吳清標	—	1,085	750	68	1,903
吳慶祥	—	854	645	67	1,566
何磊	—	887	750	67	1,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華	120	—	—	—	120
張清偉	120	—	—	—	120
童娜瓊	120	—	—	—	120
監事					
張永堅	—	345	97	37	479
李小毅	—	—	—	—	—
蘇麗敏	—	242	145	27	414
總計	360	4,587	2,514	385	7,8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董事					
王文禮	—	764	—	71	835
董事					
王文彬	—	—	—	—	—
王文超	—	466	261	50	777
吳清標	—	1,100	890	71	2,061
吳慶祥	—	864	728	66	1,658
何磊	—	898	751	66	1,7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華	120	—	—	—	120
張清偉	120	—	—	—	120
童娜瓊	120	—	—	—	120
監事					
張永堅	—	360	219	36	615
李小毅	—	—	—	—	—
蘇麗敏	—	257	108	26	391
總計	360	4,709	2,957	386	8,4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及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董事					
王文禮	-	1,044	51	76	1,171
董事					
王文彬	-	-	-	-	-
王文超	-	904	623	76	1,603
吳清標	-	1,108	890	76	2,074
王焜恒(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	1,006	821	69	1,896
何磊	-	934	748	76	1,758
吳慶祥(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146	1	12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華(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	-	-	-
張清偉(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	-	-	-
童娜瓊	120	-	-	-	120
馬玉泉(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120	-	-	-	120
王嶽飛(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120	-	-	-	120
監事					
黃烈平(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	374	272	38	684
李小毅	-	-	-	-	-
蘇麗敏	-	284	116	31	431
張永堅 (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61	-	6	67
總計	360	5,861	3,522	460	10,20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及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董事					
王文禮	-	452	26	37	515
董事					
王文彬	-	-	-	-	-
王文超	-	439	312	37	788
吳清標	-	551	450	37	1,038
王焜恒(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	449	411	31	891
吳慶祥(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146	1	12	159
何磊	-	454	492	37	98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總計
	董事及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華(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	-	-	-
張清偉(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	-	-	-
童娜瓊	60	-	-	-	60
馬玉泉(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60	-	-	-	60
王嶽飛(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60	-	-	-	60
監事					
黃烈平(於2024年 2月21日獲委任)....	-	165	137	17	319
李小毅	-	-	-	-	-
蘇麗敏	-	138	58	15	211
張永堅(於2024年 2月21日辭任).....	-	60	1	6	67
總計	180	2,854	1,888	229	5,15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總計
	董事及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董事					
王文禮	-	594	23	43	660
執行董事					
王文超	-	465	275	43	783
吳清標	-	558	393	43	994
王焜恒	-	558	362	43	963
何磊(於2025年 1月5日辭任)	-	82	1	8	91
王文龍(於2025年 1月8日獲委任)...	-	346	110	41	497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娜瓊	60	-	-	-	60
馬玉泉(於2025年 1月8日辭任)	-	-	-	-	-
王嶽飛	60	-	-	-	60
招敏慧(於2025年 1月8日獲委任)...	115	-	-	-	115
監事*					
黃烈平	-	177	2	19	198
李小毅	-	-	-	-	-
蘇麗敏	-	127	86	15	228
總計	235	2,907	1,252	255	4,649

* 貴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取消監事會。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監事酬金指於監事會廢止日期前支付予該等監事的酬金。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分別向2名、1名（未經審計）及1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酬人士（如附註9所載）支付離職福利外，貴集團概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的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3名、2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2名董事於附註8披露。

其他2名、3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薪酬	833	1,737	1,230	381	975
酌情花紅	1,977	1,897	1,934	748	1,153
退休計劃供款	100	187	124	37	100
離職福利(附註8)	—	1,743	—	914	466
	<u>2,910</u>	<u>5,564</u>	<u>3,288</u>	<u>2,080</u>	<u>2,694</u>

擁有最高薪酬的2名、3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個人的薪酬為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u>—</u>	<u>—</u>	<u>—</u>	<u>—</u>	<u>—</u>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i>(未經審計)</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66,095	205,832	224,344	146,032	119,728
年/期末股份加權平均數.....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19	2.71	2.95	1.92	1.5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 資產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0,848	168,269	28,739	7,376	19,663	34,966	12,152	442,013	291,268	19,108	310,376	752,389
添置	6,686	20,268	6,515	3,299	4,868	6,569	39,918	88,123	92,706	12,470	105,176	193,299
轉撥自投資物業	26,785	-	-	-	-	-	-	26,785	-	-	-	26,7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47	-	5,485	-	-	-	(6,732)	-	-	-	-	-
出售	-	(15,420)	(8,169)	(1,889)	(985)	(852)	-	(27,315)	(18,743)	-	(18,743)	(46,0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205,566	173,117	32,570	8,786	23,546	40,683	45,338	529,606	365,231	31,578	396,809	926,415
添置	4,648	18,320	968	1,058	3,831	7,343	124,626	160,794	65,755	-	65,755	226,5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139	-	15,323	-	5,502	-	(169,964)	-	-	-	-	-
出售	-	(17,683)	(1,621)	(376)	(1,766)	(6,129)	-	(27,575)	(62,298)	-	(62,298)	(89,8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359,353	173,754	47,240	9,468	31,113	41,897	-	662,825	368,688	31,578	400,266	1,063,091
添置	4,745	41,961	1,863	1,662	8,950	7,263	15,832	82,276	64,729	-	64,729	147,0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94	-	-	-	100	738	(15,832)	-	-	-	-	-
出售	-	(28,186)	(557)	(308)	(4,964)	(2,415)	-	(36,430)	(114,294)	-	(114,294)	(150,7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9,092	187,529	48,546	10,822	35,199	47,483	-	708,671	319,123	31,578	350,701	1,059,372
添置	-	10,235	1,754	635	2,731	1,857	2,240	19,452	30,332	-	30,332	49,7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62	-	-	-	-	-	(62)	-	-	-	-	-
出售	-	(4,139)	(1,353)	(295)	(514)	(483)	-	(6,784)	(38,786)	-	(38,786)	(45,570)
於2025年6月30日	379,154	193,625	48,947	11,162	37,416	48,857	2,178	721,339	310,669	31,578	342,247	1,063,586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5,621	89,550	15,881	3,936	8,758	18,176	-	161,922	61,908	1,106	63,014	224,936
年內支出	7,441	26,733	3,793	919	4,823	6,783	-	50,492	77,576	547	78,123	128,6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47	-	-	-	-	-	-	1,747	-	-	-	1,747
出售撥回	-	(10,423)	(4,801)	(1,819)	(569)	(735)	-	(18,347)	(11,416)	-	(11,416)	(29,7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809	105,860	14,873	3,036	13,012	24,224	-	195,814	128,068	1,653	129,721	325,535
年內支出	8,731	26,686	4,517	1,124	5,173	8,259	-	54,490	83,062	633	83,695	138,185
出售撥回	-	(14,356)	(1,340)	(314)	(1,195)	(4,814)	-	(22,019)	(46,372)	-	(46,372)	(68,3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540	118,190	18,050	3,846	16,990	27,669	-	228,285	164,758	2,286	167,044	395,329
年內支出	12,915	21,660	5,208	1,594	6,898	6,465	-	54,740	72,167	638	72,805	127,545
出售撥回	-	(24,018)	(525)	(224)	(3,665)	(2,234)	-	(30,666)	(90,733)	-	(90,733)	(121,3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455	115,832	22,733	5,216	20,223	31,900	-	252,359	146,192	2,924	149,116	401,475
期內支出	6,646	10,703	2,546	885	3,559	3,241	-	27,580	31,983	319	32,302	59,882
出售撥回	-	(2,673)	(922)	(280)	(327)	(452)	-	(4,654)	(33,816)	-	(33,816)	(38,470)
於2025年6月30日	63,101	123,862	24,357	5,821	23,455	34,689	-	275,285	144,359	3,243	147,602	422,887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1,201	3,465	-	36	7	-	4,709	-	-	-	4,709
添置	-	1,610	-	-	216	60	-	1,886	-	-	-	1,886
出售撥回	-	-	(3,300)	-	-	-	-	(3,300)	-	-	-	(3,3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11	165	-	252	67	-	3,295	-	-	-	3,295
添置	-	2,422	-	-	475	150	-	3,047	-	-	-	3,047
出售撥回	-	(239)	(165)	-	(2)	(1)	-	(407)	-	-	-	(4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994	-	-	725	216	-	5,935	-	-	-	5,935
添置	-	1,917	-	-	242	54	-	2,213	-	-	-	2,213
出售撥回	-	(261)	-	-	(51)	(64)	-	(376)	-	-	-	(376)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物業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6,650	-	-	916	206	-	7,772	-	-	-	7,772
添置	-	849	-	-	218	49	-	1,116	-	-	-	1,116
出售撥回	-	(796)	-	-	(32)	(1)	-	(829)	-	-	-	(829)
於2025年6月30日	-	6,703	-	-	1,102	254	-	8,059	-	-	-	8,05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316,053	63,060	24,590	5,341	12,859	13,914	2,178	437,995	166,310	28,335	194,645	632,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2,637	65,047	25,813	5,606	14,060	15,377	-	448,540	172,931	28,654	201,585	650,125
於2023年12月31日	315,813	50,570	29,190	5,622	13,398	14,012	-	428,605	203,930	29,292	233,222	661,82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757	64,446	17,532	5,750	10,282	16,392	45,338	330,497	237,163	29,925	267,088	597,58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0,308	54,582	-	4,064	7,838	16,195	-	142,987	144,614	287,601
添置	-	10,120	-	1,438	2,050	5,351	-	18,959	66,554	85,513
出售	-	(6,989)	-	(1,787)	(352)	(42)	-	(9,170)	(2,448)	(11,6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308	57,713	-	3,715	9,536	21,504	-	152,776	208,720	361,496
添置	-	7,640	-	537	2,222	3,898	-	14,297	55,399	69,696
出售	-	(4,071)	-	(376)	(891)	(5,635)	-	(10,973)	(37,020)	(47,9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308	61,282	-	3,876	10,867	19,767	-	156,100	227,099	383,199
添置	-	12,415	-	1,109	4,550	3,445	-	21,519	35,990	57,509
出售	-	(17,026)	-	(308)	(3,014)	(1,575)	-	(21,923)	(73,655)	(95,5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308	56,671	-	4,677	12,403	21,637	-	155,696	189,434	345,130
添置	-	958	20	62	542	682	63	2,327	18,734	21,061
出售	-	(2,115)	-	-	(236)	(201)	-	(2,552)	(28,478)	(31,030)
於2025年6月30日	60,308	55,514	20	4,739	12,709	22,118	63	155,471	179,690	335,16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0,954	26,228	-	2,466	3,238	8,014	-	50,900	29,943	80,843
年內支出	2,770	10,000	-	355	1,992	3,746	-	18,863	45,306	64,169
出售撥回	-	(4,308)	-	(1,721)	(220)	(41)	-	(6,290)	(2,215)	(8,5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724	31,920	-	1,100	5,010	11,719	-	63,473	73,034	136,507
年內支出	2,770	9,848	-	452	2,320	4,922	-	20,312	52,935	73,247
出售撥回	-	(3,557)	-	(314)	(574)	(4,107)	-	(8,552)	(28,964)	(37,51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94	38,211	-	1,238	6,756	12,534	-	75,233	97,005	172,238
年內支出.....	2,770	8,360	-	780	2,322	3,459	-	17,691	46,088	63,779
出售撥回.....	-	(14,386)	-	(224)	(1,834)	(1,033)	-	(17,477)	(60,880)	(78,3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264	32,185	-	1,794	7,244	14,960	-	75,447	82,213	157,660
期內支出.....	1,385	3,703	2	417	1,143	1,556	-	8,206	19,563	27,769
出售撥回.....	-	(1,328)	-	-	(209)	(105)	-	(1,642)	(24,299)	(25,941)
於2025年6月30日.....	20,649	34,560	2	2,211	8,178	16,411	-	82,011	77,477	159,488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637	-	-	30	4	-	671	-	671
添置.....	-	943	-	-	119	55	-	1,117	-	1,1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80	-	-	149	59	-	1,788	-	1,788
添置.....	-	1,729	-	-	179	59	-	1,967	-	1,967
出售撥回.....	-	-	-	-	(2)	(1)	-	(3)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09	-	-	326	117	-	3,752	-	3,752
添置.....	-	749	-	-	140	33	-	922	-	922
出售撥回.....	-	(248)	-	-	(4)	-	-	(252)	-	(2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810	-	-	462	150	-	4,422	-	4,422
添置.....	-	813	-	-	216	49	-	1,078	-	1,078
出售撥回.....	-	(478)	-	-	(2)	-	-	(480)	-	(480)
於2025年6月30日.....	-	4,145	-	-	676	199	-	5,020	-	5,02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39,659	16,809	18	2,528	3,855	5,508	63	68,440	102,213	170,653
於2024年12月31日.....	41,044	20,676	-	2,883	4,697	6,527	-	75,827	107,221	183,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43,814	19,762	-	2,638	3,785	7,116	-	77,115	130,094	207,209
於2022年12月31日.....	46,584	24,213	-	2,615	4,377	9,726	-	87,515	135,686	223,201

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鑒於若干直營實體店的未來前景不佳，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擁有減值跡象的各門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假設各門店均處於空置狀態。

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其方式為參考相關市場上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交易，並就地理位置及物業面積等因素的一切差異作出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86,000元、人民幣3,047,000元、人民幣2,213,000元、人民幣1,26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16,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i))	237,163	203,930	172,931	166,310
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使用權 資產(附註(ii))	29,925	29,292	28,654	28,335
	<u>267,088</u>	<u>233,222</u>	<u>201,585</u>	<u>194,645</u>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使用權資產	77,576	83,062	72,167	38,256	31,983
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	547	633	638	319	319
	<u>78,123</u>	<u>83,695</u>	<u>72,805</u>	<u>38,575</u>	<u>32,302</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1,197	10,566	8,930	4,625	4,11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7,219	12,446	13,657	6,157	7,9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 租賃付款	1,533	1,439	1,638	851	6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5,176,000元、人民幣65,755,000元、人民幣64,729,000元及人民幣30,332,000元。這些款項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12,470,000元、零、零及零，而餘款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附註：

(i) 物業－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直營實體店的權利。租約初步為期2年至12年。

貴集團租賃多家店舖，包含基於店舖所產生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屬常見。

各報告期間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付款.....	78,074	89,980	77,650	40,713	35,300
與可變付款有關的租賃開支.....	1,533	2,076	2,272	472	359
付款總額.....	<u>79,607</u>	<u>92,056</u>	<u>79,922</u>	<u>41,185</u>	<u>35,659</u>

(ii) 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44至50年)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12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7,20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以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10,422
--	--------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124
年內扣除	27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51
年內扣除	2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25
年內扣除	2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99
期內扣除	137

於2025年6月30日	3,336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7,0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22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7,49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7,771
--------------	-------

租金收入計入「收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初始期限主要為一年至五年，並可選擇於該日期後重續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租賃付款定期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已訂立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2	1,060	990	831
1至2年	577	986	599	209
2至3年	474	599	10	10
3至4年	213	10	5	—
4至5年	—	5	—	—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2,086	2,660	1,604	1,05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不包括服務費用 (附註4(a))	1,014	1,153	1,216	595	558
年／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 直接經營開支	(274)	(274)	(274)	(137)	(137)
年／期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 直接經營開支	(96)	(96)	(96)	(48)	(48)
	<u>644</u>	<u>783</u>	<u>846</u>	<u>410</u>	<u>37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貴公司董事主要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合約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複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000	67	26,067
添置	16,908	—	16,908
出售	(7,699)	—	(7,6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209	67	35,276
添置	13,120	—	13,120
出售	(2,264)	—	(2,2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065	67	46,132
添置	7,694	—	7,6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759	67	53,826
添置	2,473	—	2,473
於2025年6月30日	56,232	67	56,29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261	52	14,313
年內扣除.....	4,186	3	4,189
出售時撥回.....	(5,551)	—	(5,5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96	55	12,951
年內扣除.....	5,960	3	5,963
出售時撥回.....	(2,046)	—	(2,0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10	58	16,868
年內扣除.....	7,956	3	7,9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766	61	24,827
期內扣除.....	4,644	1	4,645
於2025年6月30日	<u>29,410</u>	<u>62</u>	<u>29,472</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26,822</u>	<u>5</u>	<u>26,8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993</u>	<u>6</u>	<u>28,99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255</u>	<u>9</u>	<u>29,2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2,313</u>	<u>12</u>	<u>22,32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版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712	41	24,753
添置	13,631	—	13,631
出售	(6,626)	—	(6,6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717	41	31,758
添置	12,335	—	12,335
出售	(2,049)	—	(2,0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003	41	42,044
添置	7,529	6	7,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532	47	49,579
添置	2,473	—	2,473
於2025年6月30日	<u>52,005</u>	<u>47</u>	<u>52,052</u>

	軟件	版權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3,444	41	13,485
年內扣除.....	3,601	–	3,601
出售時撥回.....	(4,854)	–	(4,8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191	41	12,232
年內扣除.....	5,291	–	5,291
出售時撥回.....	(1,831)	–	(1,8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651	41	15,692
年內扣除.....	7,140	–*	7,1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791	41	22,832
期內扣除.....	4,221	1	4,222
於2025年6月30日	<u>27,012</u>	<u>42</u>	<u>27,054</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u>24,993</u>	<u>5</u>	<u>24,9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741</u>	<u>6</u>	<u>26,7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352</u>	<u>–</u>	<u>26,35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526</u>	<u>–</u>	<u>19,526</u>

* 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59,967</u>	<u>62,967</u>	<u>76,067</u>	<u>72,567</u>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下表僅載列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及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資本詳情	已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福建武夷山王信記茶業 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0%	加工及生產 茶葉及其 其他茶產品
福建八馬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i))	中國	人民幣 30,800,000元	人民幣 30,800,000元	100.0%	-	加工、生產 及銷售茶 葉及其他 茶產品
泉州八馬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	-	銷售茶葉及 其他茶產 品
廈門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	-	銷售茶葉及 其他茶產 品
福州鑫八馬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0%	銷售茶葉及 其他茶產 品
泉州豐澤八馬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零	-	100.0%	銷售茶葉及 其他茶產 品
深圳市萬山紅茶業有限公司 (附註(i)(iv))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元	80.0%	-	銷售茶葉及 其他茶產 品

附註：

- (i) 這些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這些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相關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i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iv) 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	140,240	—	—

該款項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這些結構性存款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561	47,380	47,467	70,787
在製品	63,980	55,657	46,411	46,299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333,880	333,305	345,099	326,730
	<u>440,421</u>	<u>436,342</u>	<u>438,977</u>	<u>443,8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途貨物	349,020	345,446	371,591	337,97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838,624	998,582	944,483	488,155	461,829
存貨撇減	284	436	200	—	—
	<u>838,908</u>	<u>999,018</u>	<u>944,683</u>	<u>488,155</u>	<u>461,829</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6,649	58,522	64,039	46,251	
按金	14,343	22,281	18,897	20,291	
可收回增值稅	6,973	14,540	11,464	6,753	
應收地方部門款項 (附註(i))	—	—	66,410	66,410	
其他應收款項	432	1,910	3,554	4,583	
支付上市開支	—	—	6,962	4,565	
向賣方預付款項	27,110	26,387	22,136	29,628	
	<u>95,507</u>	<u>123,640</u>	<u>193,462</u>	<u>178,481</u>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6,777	8,993	8,197	7,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預付款項	8,751	74,080	953	5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2,628	54,663	59,690	42,609
按金.....	12,426	18,730	15,989	17,268
應收地方部門款項(附註(i)).....	—	—	66,410	66,410
其他應收款項.....	1,638	1,049	3,908	4,8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673	167,742	96,164	100,506
支付上市開支.....	—	—	6,962	4,565
向賣方預付款項.....	25,755	25,198	19,144	26,686
	<u>159,120</u>	<u>267,382</u>	<u>268,267</u>	<u>262,902</u>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1,089	6,170	5,122	4,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預付款項(附註(i)).....	8,340	72,154	677	462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時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分別確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84,000元、人民幣1,126,000元、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61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5,000)元。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與地方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貴公司及第三方共同協定從地方部門收購一塊土地，並計劃共同在該地塊發展一棟樓宇(「共同發展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預付人民幣70,800,000元，佔貴公司土地使用權的60%，而餘下40%由第三方持有。貴公司擬使用其部分樓宇作為貴集團的總部。

於2024年，第三方撤出共同發展項目。因此，貴公司亦決定終止參與該項目，並於2024年10月向地方部門申請退回其預付款項。此申請於2024年11月獲地方部門批准。根據該合約的終止條款，貴公司須支付土地佔用費人民幣4,390,000元，這與終止前貴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的期間相應。此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開支。預計餘款於2025年由地方部門退回。

賬齡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554	58,394	63,502	45,922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82	90	515	218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3	38	22	111
	<u>46,649</u>	<u>58,522</u>	<u>64,039</u>	<u>46,2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36	54,539	59,344	42,39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82	86	327	211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0	38	19	–
	<u>42,628</u>	<u>54,663</u>	<u>59,690</u>	<u>42,609</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45,393	302,811	443,323	532,09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90,000)	(90,000)	(90,00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6,130)	(6,254)	(6,124)	(6,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263</u>	<u>206,557</u>	<u>347,199</u>	<u>436,0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5,827	260,296	394,536	496,20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90,000)	(90,000)	(90,00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6,128)	(6,251)	(6,122)	(6,07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699</u>	<u>164,045</u>	<u>298,414</u>	<u>400,126</u>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有受限制現金人民幣6,128,000元、人民幣6,251,000元、人民幣6,122,000元及人民幣6,075,000元主要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就預付卡的預收款作出預留。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26,554	284,013	308,364	197,555	163,007
調整：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6(c)	(1,593)	(2,062)	(1,711)	(1,410)	(979)
折舊..... 6(d)	128,889	138,459	127,819	65,284	60,019
無形資產攤銷..... 6(d)	4,189	5,963	7,959	3,829	4,645
利息收入..... 5	(725)	(1,217)	(3,766)	(1,998)	(1,534)
財務成本..... 6(a)	11,197	10,890	9,624	5,144	4,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6(c)	4,900	977	(2,625)	(1,597)	(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48	1,745	2,691	782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1(a)	1,886	3,047	2,213	1,268	1,1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c)	–	(240)	–	9	–
修復成本..... 6(d)	270	224	314	120	94
土地使用權採購合約的終止成本... 6(c)	–	–	4,390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9,265)	4,079	(2,635)	(27,846)	(4,83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03	690	1,357	(799)	(1,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賃 按金增加/(減少)	(21,434)	(10,295)	(4,433)	(56,549)	15,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081	68,534	(60,340)	(49,053)	(6,2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68)	19,000	(22,106)	(19,188)	2,94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47	124	130	39	47
經營所得現金	<u>273,279</u>	<u>523,931</u>	<u>367,245</u>	<u>115,590</u>	<u>234,334</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1	附註19	
於2022年1月1日	—	228,041	15	228,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66,877)	—	(66,877)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1,197)	—	(11,19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7,985)	(37,9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78,074)	(37,985)	(116,0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1,197	—	11,197
准予派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38,000	38,00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92,706	—	92,706
年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7,829)	—	(7,829)
其他變動總額	—	96,074	38,000	134,0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46,041	30	246,071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1	附註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000	—	—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79,414)	—	(79,414)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566)	—	(10,56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24)	—	—	(324)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0,388)	(30,3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676	(89,980)	(30,388)	(60,6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324	10,566	—	10,890
准予派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30,400	30,40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5,755	—	65,755
年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15,940)	—	(15,940)
其他變動總額	324	60,381	30,400	91,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00	216,442	42	276,484
於2024年1月1日				
	60,000	216,442	42	276,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	—	(6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68,720)	—	(68,72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8,930)	—	(8,93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694)	—	—	(694)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1,912)	(31,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0,694)	(77,650)	(31,912)	(170,2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694	8,930	—	9,624
准予派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31,920	31,92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4,729	—	64,729
年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29,068)	—	(29,068)
其他變動總額	694	44,591	31,920	77,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3,383	50	183,433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000	216,442	42	276,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6,088)	–	(36,088)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625)	–	(4,625)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519)	–	–	(519)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1,899)	(31,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519)	(40,713)	(31,899)	(103,1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519	4,625	–	5,144
准予派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31,920	31,920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24,335	–	24,335
期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17,555)	–	(17,555)
其他變動總額	519	11,405	31,920	43,844
於2024年6月30日	30,000	187,134	63	217,197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包括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83,383	50	183,4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1,183)	–	(31,18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117)	–	(4,117)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	–	(31,343)	(31,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5,300)	(31,343)	(66,6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4,117	–	4,117
准予派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36,181	36,181
就已付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4,825)	(4,825)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0,332	–	30,332
期內因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6,236)	–	(6,236)
其他變動總額	–	28,213	31,356	59,569
於2025年6月30日	–	176,296	63	176,35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14,331	10,854	12,013	6,698	8,229
投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12,470	70,800	–	–	–
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78,074	89,980	77,650	40,713	35,300
	<u>104,875</u>	<u>171,634</u>	<u>89,663</u>	<u>47,411</u>	<u>43,529</u>

這些款項涉及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租賃租金	92,405	100,834	89,663	47,411	43,529
購買租賃土地	12,470	70,800	–	–	–
	<u>104,875</u>	<u>171,634</u>	<u>89,663</u>	<u>47,411</u>	<u>43,529</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261	199,327	155,749	181,775	
應付票據	–	4,843	–	–	
按金	63,880	71,250	74,385	78,9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146	50,114	30,230	21,634	
應付員工成本	50,178	64,311	50,330	37,001	
其他應付稅項	8,647	15,521	22,270	18,294	
應付股息	30	42	50	63	
銷售返利退款負債	3,926	26,159	12,726	12,0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8(d))	1,776	2,112	1,734	1,656	
其他應付款項	29,726	29,220	34,972	21,032	
	<u>357,570</u>	<u>462,899</u>	<u>382,446</u>	<u>372,47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955	86,106	80,503	70,803
應付票據.....	–	4,843	–	–
按金.....	63,615	71,064	73,935	78,4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81	3,546	8,681	3,172
應付員工成本.....	29,549	46,240	36,537	24,729
其他應付稅項.....	2,428	5,583	16,851	13,820
應付股息.....	30	42	50	63
銷售返利退款負債.....	3,926	26,160	12,726	12,0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640	370,739	344,062	432,788
其他應付款項.....	27,428	18,251	29,592	15,766
	<u>461,752</u>	<u>632,574</u>	<u>602,937</u>	<u>651,619</u>

從供應商及加盟商收取的按金可能須於超過一年後向供應商及加盟商償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7,254	204,161	155,530	181,587
1年後.....	7	9	219	188
	<u>187,261</u>	<u>204,170</u>	<u>155,749</u>	<u>181,7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955	90,940	80,471	70,803
1年後.....	–	9	32	–
	<u>59,955</u>	<u>90,949</u>	<u>80,503</u>	<u>70,803</u>

2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3,938	4,268	4,432	6,280
預付卡	14,772	15,469	14,949	15,011
已收預付款	37,500	55,473	33,723	34,760
	<u>56,210</u>	<u>75,210</u>	<u>53,104</u>	<u>56,0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3,938	4,268	4,432	6,280
預付卡	4,860	4,766	4,501	4,177
已收預付款	27,347	43,832	27,324	24,769
	<u>36,145</u>	<u>52,866</u>	<u>36,257</u>	<u>35,226</u>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9,878	56,210	75,210	53,104
年／期內收到預付卡預付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3,608	3,735	3,419	1,725
年／期內收到客戶忠誠計劃預付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58	2,586	3,885	2,551
年／期內向加盟商收取採購貨品的 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7,458	64,578	48,864	30,618
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9,892)	(51,899)	(78,274)	(31,947)
年／期末結餘	<u>56,210</u>	<u>75,210</u>	<u>53,104</u>	<u>56,0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531	36,145	52,866	36,257
年／期內收到預付卡預付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1,790	390	479	134
年／期內收到客戶忠誠計劃預付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58	2,586	3,885	2,551
年／期內向加盟商收取採購貨品的 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168	49,817	38,370	21,820
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5,502)	(36,072)	(59,343)	(25,536)
年／期末結餘	<u>36,145</u>	<u>52,866</u>	<u>36,257</u>	<u>35,226</u>

21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407	87,103	62,672	59,704
1年後2年內	107,926	54,843	82,819	46,537
2年後5年內	46,863	71,922	55,010	69,362
5年後	16,257	25,462	2,060	19,357
	<u>272,453</u>	<u>239,330</u>	<u>202,561</u>	<u>194,96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412	22,888	19,178	18,664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46,041</u>	<u>216,442</u>	<u>183,383</u>	<u>176,296</u>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1年內	89,945	77,620	55,577	52,840
– 1年後2年內	98,439	50,186	74,982	41,879
– 2年後5年內	42,423	65,150	50,809	63,260
– 5年後	15,234	23,486	2,015	18,317
	<u>156,096</u>	<u>138,822</u>	<u>127,806</u>	<u>123,456</u>
	<u>246,041</u>	<u>216,442</u>	<u>183,383</u>	<u>176,2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890	54,853	38,296	36,364
1年後2年內	60,741	32,563	49,939	28,077
2年後5年內	29,557	46,842	39,009	43,373
5年後	13,294	21,516	2,060	15,668
	159,482	155,774	129,304	123,48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841	15,767	13,152	12,60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43,641	140,007	116,152	110,877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1年內	49,851	48,925	33,775	32,011
– 1年後2年內	55,023	29,530	44,736	25,067
– 2年後5年內	26,321	41,798	35,626	39,041
– 5年後	12,446	19,754	2,015	14,758
	93,790	91,082	82,377	78,866
	143,641	140,007	116,152	110,877

2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有擔保	–	60,0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28(c))。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3,102	33,353	55,373	40,631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68,994	80,889	83,476	38,681
已付所得稅	(58,743)	(58,869)	(98,218)	(53,093)
年／期末	<u>33,353</u>	<u>55,373</u>	<u>40,631</u>	<u>26,21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098	9,843	28,335	10,358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36,818	43,448	39,715	15,437
已付所得稅	(36,073)	(24,956)	(57,692)	(20,395)
年／期末	<u>9,843</u>	<u>28,335</u>	<u>10,358</u>	<u>5,400</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未動用		未變現		客戶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	集團間利潤	遞延收入	忠誠計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9	(52,078)	54,377	6,270	7,943	1,433	667	113	19,42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7(a))	162	(3,850)	5,115	(338)	6,301	586	148	165	8,289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61	(55,928)	59,492	5,932	14,244	2,019	815	278	27,71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7(a))	568	6,789	(5,492)	1,068	(945)	377	180	59	2,604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429	(49,139)	54,000	7,000	13,299	2,396	995	337	30,317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7(a))	(641)	8,707	(10,901)	918	2,976	473	(14)	(2,205)	(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88	(40,432)	43,099	7,918	16,275	2,869	981	(1,868)	29,630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7(a))	73	1,507	(1,715)	(351)	(4,078)	(359)	363	269	(4,291)
於2025年6月30日	861	(38,925)	41,384	7,567	12,197	2,510	1,344	(1,599)	25,339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公司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	遞延收入	客戶		總計
					忠誠計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674)	29,926	4,590	1,433	667	-	7,94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5,259)	6,380	257	586	148	50	2,1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3,933)	36,306	4,847	2,019	815	50	10,10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390	(757)	761	377	180	(88)	1,8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2,543)	35,549	5,608	2,396	995	(38)	11,96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5,726	(6,510)	507	357	(14)	(2,217)	(2,1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6,817)	29,039	6,115	2,753	981	(2,255)	9,81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349	(1,319)	(334)	(312)	363	190	(63)
於2025年6月30日	(25,468)	27,720	5,781	2,441	1,344	(2,065)	9,75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7,713	30,317	29,630	25,3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104	11,967	9,816	9,753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或暫時性差額，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300,000元、人民幣25,113,000元、人民幣23,157,000元及人民幣23,6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215	–	–	–
2024年	3,715	3,715	–	–
2025年	2,369	2,369	2,369	2,363
2026年	4,837	4,837	4,837	4,404
2027年	4,164	4,081	4,081	3,372
2028年	–	10,111	9,351	8,595
2029年	–	–	2,256	2,255
2030年	–	–	–	2,197
無屆滿日期	–	–	263	426
總計	19,300	25,113	23,157	23,612

貴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最多可結轉五年。根據現行稅法，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稅項虧損概不屆滿。

2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0,303	11,806	12,496	13,853
添置	3,230	2,800	3,953	–
計入損益(附註5)	(1,727)	(2,110)	(2,596)	(1,443)
年／期末	11,806	12,496	13,853	12,4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734	8,077	9,586	10,414
添置	3,230	2,800	3,000	–
計入損益	(887)	(1,291)	(2,172)	(1,248)
年／期末	8,077	9,586	10,414	9,166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單獨部分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000	82,214	28,576	136,832	323,6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114	101,1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112	(10,112)	-
批准股息	25(b)	-	-	-	(38,000)	(38,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6,000	82,214	38,688	189,834	386,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479	120,479
批准股息	25(b)	-	-	-	(30,400)	(3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000	82,214	38,688	279,913	476,8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858	114,858
批准股息	25(b)	-	-	-	(31,920)	(31,9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000	82,214	38,688	362,851	559,7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068	44,068
批准股息	25(b)	-	-	-	(36,181)	(36,181)
於2025年6月30日		76,000	82,214	38,688	370,738	567,640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批准向其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人民幣30,4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人民幣31,92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2元）及人民幣36,181,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8元）。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繳足股份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76,000,000	76,000

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授出的特別權利

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成都新津昇望交子新消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新津」）已獲授予王文禮、王文彬、陳雅靜、吳小寧、王小萍及王文超（「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優先受讓權、(iii)經濟補償、(iv)知情權及(v)最優惠待遇。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補充協議，授予成都新津的特別權利（包括其贖回權、優先受讓權及經濟補償）將於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一日前自動終止，而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及最優惠待遇）將在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一天前自動終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所終止的權利將自動恢復，包括：(i)上市申請已自願撤回，或於上市申請期滿後六個月內未有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ii)上市申請遭拒絕，或(iii)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協定最後完成日期前進行。

貴公司董事確認(i) 貴公司並無義務履行上述由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授予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倘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違約， 貴公司並未就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最終控制方及／或王焜恒授予成都新津的該等特別權利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產生自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其指 貴公司於2014年8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東所貢獻的資本儲備。

產生自共同控制下企業業務合併

其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與 貴公司收購 貴集團現時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

其指已付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福建武夷山王信記茶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滴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權益的差額，已確認為自資本儲備扣除。

產生自注資

其指權益股東注資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自2022年12月31日起， 貴公司法定儲備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計算對儲備的轉撥，除稅後利潤應為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對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通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處於平衡狀況，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 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48.2%、48.6%、37.4%及34.7%。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這些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經計及(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賃按金涵蓋的期間，貴集團可退還租賃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電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如銀聯、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及購物中心。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的信貸評估按所有客戶於若干金額的所需信貸而進行。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天內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應收電商平台及購物中心款項乃自賬單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要求結餘已逾期超過2個月的應收賬款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貴集團須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所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49%、63%、62%及5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進一步於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按逾期狀況為準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5%	48,369	1,81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61%	102	2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50.00%	26	13
三年以上.....	100.00%	93	93
		<u>48,590</u>	<u>1,9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3%	60,847	2,45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3.08%	117	27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49.33%	75	37
三年以上.....	100.00%	30	30
		<u>61,069</u>	<u>2,5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9%	66,766	3,26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91%	643	128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50.00%	44	22
三年以上.....	100.00%	105	105
		<u>67,558</u>	<u>3,519</u>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75%	48,212	2,29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0.15%	273	55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51.53%	229	118
三年以上.....	100.00%	46	46
		<u>48,760</u>	<u>2,509</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這些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505	1,941	2,547	3,519
撤銷金額.....	(28)	(13)	(103)	(1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	619	1,07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879)
年／期末.....	<u>1,941</u>	<u>2,547</u>	<u>3,519</u>	<u>2,509</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承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570	–	–	–	357,570	357,570
租賃負債.....	101,407	107,926	46,863	16,257	272,453	246,041
	<u>458,977</u>	<u>107,926</u>	<u>46,863</u>	<u>16,257</u>	<u>630,023</u>	<u>603,6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899	–	–	–	462,899	462,899
銀行貸款.....	60,049	–	–	–	60,049	60,000
租賃負債.....	87,103	54,843	71,922	25,462	239,330	216,442
	<u>610,051</u>	<u>54,843</u>	<u>71,922</u>	<u>25,462</u>	<u>762,278</u>	<u>739,3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446	–	–	–	382,446	382,446
租賃負債.....	62,672	82,819	55,010	2,060	202,561	183,383
	<u>445,118</u>	<u>82,819</u>	<u>55,010</u>	<u>2,060</u>	<u>585,007</u>	<u>565,829</u>
	於2025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477	–	–	–	372,477	372,477
租賃負債.....	59,704	46,537	69,362	19,357	194,960	176,296
	<u>432,181</u>	<u>46,537</u>	<u>69,362</u>	<u>19,357</u>	<u>567,437</u>	<u>548,773</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發生變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貴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	-	2.23%	30,000	-	-	-	-
				3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	-	2.30%	30,000	-	-	-	-
總計		-		60,000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與利率普遍上升／下降相對應，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估計將會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225,000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波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致使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這些金融工具，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波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的人民幣計值。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需情況確定及報出的匯率。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所劃分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一個在財務經理領導下對金融工具（包括歸類為第三個公允價值層級的結構性存款）進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包含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該團隊於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2022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	—	—	—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140,240	—	—	140,240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	—	—	—

	於6月30日的公允			
	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	—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這些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附註)	折現率

附註：

非上市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按經調整風險利率(即基準利率加上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溢價)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若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貴集團的稅後及保留利潤估計會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5,259,000元、零及零。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所有這些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	107,633	2,772	1,610	11,894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當事人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王文禮	控股股東
王文彬	控股股東
王文超	控股股東
陳昕	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
劉超蘭	董事家族的近親成員
廣西九雲茶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銀泰茶業有限公司	由董事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江西優源實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福田區廣福堂茶業商行	由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深圳市雲祥茶業有限公司	由董事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佛山市大成茶業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福建首璽家具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福建省安溪源芳茶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祥泰茶業有限公司	由董事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員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36	11,897	14,041	6,762	5,93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8	580	625	306	335
離職福利	—	1,743	—	—	—
	<u>11,714</u>	<u>14,220</u>	<u>14,666</u>	<u>7,068</u>	<u>6,27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這些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銷售茶葉及其他產品					
— 廣西九雲茶業有限公司	11,468	9,804	8,596	5,138	3,297
— 深圳市銀泰茶業有限公司	6,332	7,826	8,558	4,114	4,142
— 江西優源實業有限公司	4,269	5,032	3,769	2,371	1,575
— 深圳市福田區廣福堂茶業商行..	4,964	4,767	3,542	1,670	—
— 深圳市雲祥茶業有限公司	3,401	4,583	5,892	2,961	3,052
— 佛山市大成茶業有限公司	2,781	3,252	3,783	1,535	—
— 福建首璽家具有限公司	380	328	21	21	—
— 廣州市祥泰茶業有限公司	—	—	123	57	115
	<u>33,595</u>	<u>35,592</u>	<u>34,284</u>	<u>17,867</u>	<u>12,181</u>
租金收入					
— 福建省安溪源芳茶業有限公司..	218	309	309	155	155
— 福建首璽家具有限公司	380	334	—	—	—
	<u>598</u>	<u>643</u>	<u>309</u>	<u>155</u>	<u>155</u>
支付租賃負債					
— 陳昕	91	91	86	43	43
— 劉超蘭	221	219	196	98	98
	<u>312</u>	<u>310</u>	<u>282</u>	<u>141</u>	<u>141</u>
非貿易性質					
銀行貸款擔保人：					
— 王文禮、王文彬及王文超	—	60,000	—	—	—
	<u>—</u>	<u>60,000</u>	<u>—</u>	<u>—</u>	<u>—</u>

(d)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關聯方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佛山市大成茶業有限公司	200	275	200	—
— 廣西九雲茶業有限公司	662	834	583	544
— 江西優源實業有限公司	302	293	116	232
— 深圳市福田區廣福堂茶業商行.....	110	110	130	—
— 深圳市銀泰茶業有限公司	230	290	343	350
— 深圳市雲祥茶業有限公司	272	310	282	450
— 廣州市祥泰茶業有限公司	—	—	80	80
	<u>1,776</u>	<u>2,112</u>	<u>1,734</u>	<u>1,656</u>
合約負債				
— 福建首璽家具有限公司	334	11	18	18
— 佛山市大成茶業有限公司	21	52	8	—
— 廣西九雲茶業有限公司	219	593	139	254
— 江西優源實業有限公司	177	558	400	120
— 深圳市雲祥茶業有限公司	664	641	313	70
— 深圳市福田區廣福堂茶業商行.....	39	53	2	—
— 深圳市銀泰茶業有限公司	255	512	107	76
— 福建省安溪源芳茶業有限公司.....	181	181	181	26
— 廣州市祥泰茶業有限公司	—	—	61	1
	<u>1,890</u>	<u>2,601</u>	<u>1,229</u>	<u>565</u>
租賃負債				
— 陳昕	67	383	309	271
— 劉超蘭	108	282	96	—
	<u>175</u>	<u>665</u>	<u>405</u>	<u>271</u>
	<u>3,841</u>	<u>5,378</u>	<u>3,368</u>	<u>2,492</u>

(e) 租賃安排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向劉超蘭及陳昕租用作辦公室及門店營運的若干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合約。貴集團於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不含稅)介乎每月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不等，乃參考劉超蘭及陳昕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737,000元、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332,000元。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王文禮、王文彬、陳雅靜、吳小寧、王小萍及王文超。

30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這些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這些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準則預計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得出結論，採納這些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後續事件

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須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本公司權益		
	6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H股45.0港元					
計算	1,181,946	335,419	1,517,365	17.85	19.56
按發售價每股H股50.0港元					
計算	1,181,946	374,836	1,556,782	18.32	20.08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08,773,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827,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5.0港元及每股H股50.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000,000股H股,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145,000元)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5元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該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2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鑒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進行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時，並無依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因此，不應假設有關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是否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進行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0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等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當中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相關事實和條件後，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安排》優惠待遇，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可享受預扣稅減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

國及美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而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後支付。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這些慣例，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

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

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或法團毋須就本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納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股份出售及購買，將徵收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稅率0.2%徵收（以出售或購買合共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或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將各自負擔繳付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一半金額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轉讓股份的文據現時均須繳付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結匯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成立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當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別法律法規的討論，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並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組織，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發展、基層治理、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

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

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其最新版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

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倘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或倘出現《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應於審查後不再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的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上市；及
-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據此境內公司於境外市場直接發行及上市證券應參考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及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的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下文為《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的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一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獲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作出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根據特定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息。根據特定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發行無面額股

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通過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法律所規定的事項。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收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前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第(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的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開、主持、參與或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監督公司運營、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質疑；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按照公司章程條文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的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形式；(iv)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v)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股東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而選擇不設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聘任監事以行使監事會職責。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4年12月27日施行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如仍設置監事會或委任監事的，應依公司法規定，於上市前擬定方案，確保將會於董事會內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職位。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公司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與決策客觀性的關係。

上市公司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在提交董事會之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聘任、解聘為公司審計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解聘首席財務官；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依照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各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

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自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之日起一年內未完成境外發行或上市的，如擬繼續進行境外發行或上市，應當更新備案文件。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遭毀壞，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可終止其上市交易。倘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任何證券的上市，應當及時作出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事項的，發行人應當在該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部級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中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23年9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根據本安排及其補充安排，於滿足若干規定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特區執行，香港特區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

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另一安排，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及取代前安排。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相互承認和執行所適用的判決範圍及內容，以及相應的申請程序和方法，審查、不予認可及執行一審法院管轄權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根據新安排，非金錢判決及一些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被納入相互承認和執行。

股權及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這些條款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述，因此不一定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審批部門批准，可以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程序及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同意後，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未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2 增資、減資及股份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特定認購人發行股份；
- (II) 向非特定認購人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機構（如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發售價。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除下列目的外，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 (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合法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任何人取得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贈與、墊資、擔保或貸款等形式的財務資助，惟為發起僱員持股計劃而提供者除外。

5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I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6 股東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本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公司在上一年度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V) 終止或實質性變更公司業務，或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8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所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日期前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股東會的投票表決及議案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總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1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款規定；
- (V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營或者為他人經營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X)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13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共6人，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的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提名公司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V) 在認為必要時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及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通過傳閱書面決議獲得董事會批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3日。出現緊急事由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外擔保決議案不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亦須經出席會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然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獨立董事以外的人士代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15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聯席總經理1名，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共同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 (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聯席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及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則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8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20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進行；
- (IV)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V)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V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5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會議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21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倘出現下列原因，公司應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2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9月10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分為76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東門南路華都園大廈7樓。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當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過往註冊股本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提述。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深圳奔宵於2024年4月2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現金繳足。

深圳萬山紅於2024年6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82,000元已以現金支付，未繳足金額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逾輝企業於2024年7月12日由深圳奔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0港元。

茶源科技於2025年5月1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未繳足金額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Bama Tea Inc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懷俄明州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股股份已發行且由逾輝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i) H股發行及上市，據此，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未計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H股），及向包銷商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合共43,986,875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ii)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應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遵照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股本－股份收購」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八马茶业 BAMA TEA	福建八馬	香港	306446593	21及30	2034年7月31日
2.....	 BAMA	福建八馬	中國	60450083	30	2035年2月27日
3.....	 WANSHANHONG 八马万山红	福建八馬	中國	74044643	30	2035年3月6日
4.....	 八马纯茶	福建八馬	中國	71507509	30	2034年12月20日
5.....	八马纯茶	福建八馬	中國	71525995	30	2034年1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6.....	逸珍珠	福建八馬	中國	81210692	30	2035年3月13日
7.....	信記號 ^{商標}	本公司	中國	65210721	30	2033年8月6日
8.....	信记号龙蛋	本公司	中國	70795458	30	2033年10月20日
9.....	信记号八喜临门	本公司	中國	69993734	30	2033年10月13日
10.....	信记号云上景迈	本公司	中國	68963742	30	2033年7月6日
11.....	信记号老村长	本公司	中國	73380771	30	2034年3月6日
12.....	信记号龙珠	本公司	中國	62458708	30	2032年7月27日
13.....	信记号象往班章	本公司	中國	61908519	35	2032年8月6日
14.....	飞龙在天	本公司	中國	60058357	30	2032年6月27日
15.....	信记号代代相传	本公司	中國	60007991	30	2032年4月13日
16.....	信记号大象班章	本公司	中國	59917981	35	2032年3月27日
17.....	信记号孔雀班章	本公司	中國	59920756	35	2032年3月27日
18.....	信记号龙凤老班章	本公司	中國	59913363	30	2032年3月27日
19.....	白日香	本公司	中國	59787821	35	2032年6月13日
20.....	白日红	本公司	中國	59803462	35	2032年3月20日
21.....	fnf 超速溶茶	本公司	中國	59458564	30	2032年7月27日
22.....	WOOFUN	本公司	中國	58101799	21	2033年4月20日
23.....	信記號 八方来财	本公司	中國	57282435	35	2032年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24		本公司	中國	57143236	30	2032年12月6日
25	王信记三年陈	本公司	中國	56007437	35	2032年1月27日
26	三年陈	本公司	中國	55998578	35	2031年11月27日
27	信记号万寿龙饼	本公司	中國	54997202	35	2031年12月27日
28	信记号茶皇老班章	本公司	中國	55002522	35	2031年12月27日
29	信记号昔归老树	本公司	中國	54799728	35	2031年10月20日
30	信记号昔归大树	本公司	中國	54795480	35	2031年10月20日
31	信记号吉庆双喜	本公司	中國	54774658	30	2031年10月20日
32	信记号易武老树	本公司	中國	54653870	30	2031年10月20日
33	信记号双沟顶峰	本公司	中國	54267680	30	2031年10月13日
34	信记号老树	本公司	中國	53790765	35	2031年9月13日
35	信记号靠普	本公司	中國	53667121	30	2031年9月6日
36	信记号有普	本公司	中國	53669895	35	2031年9月13日
37	数一针珍好	本公司	中國	53300790	35	2031年9月20日
38		本公司	中國	53304213	8	2031年9月20日
39		本公司	中國	53309980	8	2031年9月20日
40	信记王	本公司	中國	53317886	35	2032年10月27日
41	信记号散块王	本公司	中國	52992273	35	2031年9月6日
42	王信记丛生	本公司	中國	52291502	35	2031年8月27日
43	王信记生生不息	本公司	中國	52289834	30	2031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44	王信记丛生	本公司	中國	52288414	30	2031年8月27日
45	信记号顶峰	本公司	中國	52032359	35	2031年8月13日
46	信记号黑冠	本公司	中國	51977746	30	2031年8月13日
47	信记号高杆古树	本公司	中國	50076479	35	2031年5月13日
48	信记号大山谷	本公司	中國	49506873	35	2031年4月20日
49	信记号熊猫班章	本公司	中國	49455989	30	2031年4月13日
50	信记号万棵	本公司	中國	48936466	35	2031年3月27日
51	信记号圆茶	本公司	中國	48924040	35	2031年3月27日
52	信记号大树	本公司	中國	48924030	35	2031年3月27日
53	茗旅	本公司	中國	48269367	11	2031年3月6日
54	信记号散块	本公司	中國	48280707	30	2031年3月6日
55	信记号步步高升	本公司	中國	48265583	30	2031年4月6日
56	信记号冲天金	本公司	中國	47478945	35	2031年2月20日
57	八纯	本公司	中國	47472095	30	2031年4月20日
58	信記號 景昂白茶	本公司	中國	47082363	35	2031年4月27日
59	茶小马	本公司	中國	47044133	35	2031年1月27日
60	信記號 1856	本公司	中國	45405883	30	2031年3月6日
61	御水成仙	本公司	中國	43936937	30	2030年9月27日
62	信记号状元	本公司	中國	43892620	35	2030年10月6日
63	茶時	本公司	中國	43149062	29	2030年8月27日
64	壶度	本公司	中國	41718846	11	2030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65	蒸茗	本公司	中國	41741146	11	2030年7月6日
66	双煮	本公司	中國	41714790	11	2030年7月13日
67		本公司	中國	41216052	35	2030年10月27日
68		本公司	中國	40730598	35	2030年8月20日
69	十八渡	本公司	中國	40451704	29	2030年7月20日
70	信记号一片红	本公司	中國	40433269	35	2030年6月13日
71	十八渡	本公司	中國	40451702	21	2030年6月13日
72	信记号红印	本公司	中國	39588563	35	2030年6月20日
73	 橡筋班章	本公司	中國	39578686	35	2030年4月27日
74	贵妃白	本公司	中國	39039900	30	2031年3月13日
75	鹿与茶鲸	本公司	中國	38681515	11	2030年3月6日
76	八八七	本公司	中國	36457539	30	2029年12月20日
77	掌门茶	本公司	中國	36188975	30	2031年8月27日
78	茶泡弹	本公司	中國	35836704	42	2029年9月6日
79	小马智泡	本公司	中國	35396428	30	2029年8月27日
80	贵妃白	本公司	中國	35228205	35	2029年8月13日
81	金索红	本公司	中國	30326446	30	2029年4月20日
82	头丛	本公司	中國	29278171	30	2029年1月13日
83	紫金白兰	本公司	中國	28798255	30	2028年12月20日
84		本公司	中國	22734633	21	2028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85		本公司	中國	22734492	30	2028年4月6日
86		本公司	中國	22734441	21	2028年2月20日
87	Whale my deer	本公司	中國	17001212	32	2026年7月20日
88		本公司	中國	17001013	30	2026年10月27日
89		本公司	中國	9037532	35	2032年10月13日
90	铁韵	本公司	中國	5149473	29	2029年3月20日
91		本公司	中國	1953000	30	2032年10月20日
92	波丁兔	本公司	中國	59329861	29	2032年3月20日
93	 小马茶趣	本公司	中國	56181261	35	2031年12月27日
94	小馬茶趣	本公司	中國	47113171	28	2031年2月20日
95	茶茶不息	本公司	中國	40718661	30	2030年6月6日
96		本公司	中國	27752242	30	2028年11月20日
97	teator	本公司	中國	26347979	35	2028年11月13日
98	identitea	本公司	中國	26271838	35	2028年8月27日
99	茶研仕	本公司	中國	26255416	35	2028年8月27日
100	茶茶有绪	本公司	中國	26255372	43	2028年9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	茶葉罐 (歷煉罐)	本公司	ZL202330864113.6	外觀設計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9日
2	茶葉罐 (茗潤)	本公司	ZL202330699744.7	外觀設計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5日
3	茶葉罐 (茗臻)	本公司	ZL202330681745.9	外觀設計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5日
4	包裝罐 (陳皮罐)	本公司	ZL202330578499.4	外觀設計	2023年9月6日	2024年5月3日
5	茶葉罐 (小黑金罐)	本公司	ZL202330478205.0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6	茶葉罐 (小如意瓷罐)	本公司	ZL202330478233.2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1月5日
7	茶葉罐 (年份乾倉)	本公司	ZL202330310645.5	外觀設計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0月31日
8	茶葉罐 (六福臨門)	本公司	ZL202230764249.5	外觀設計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3月28日
9	茶葉罐 (馬上有福)	本公司	ZL202230765571.X	外觀設計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3月28日
10	一種茶葉智慧儲存倉	本公司	ZL202222709275.5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2月10日
11	普洱茶智能儲存倉 (信記號)	本公司	ZL202230594550.6	外觀設計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30日
12	包裝罐 (柑普罐)	本公司	ZL202130445809.6	外觀設計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12月24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13.....	包裝罐(賽珍珠)	本公司	ZL202130390900.2	外觀設計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1月18日
14.....	一種盒子鈍化裝置及覆膜機	本公司	ZL202121282661.X	實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2022年1月4日
15.....	包裝罐(鼎紅10000系列鋁罐)	本公司	ZL202130232042.9	外觀設計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8月24日
16.....	包裝罐(百福系列3號罐)	本公司	ZL202130232048.6	外觀設計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26日
17.....	包裝罐(鼎紅罐)	本公司	ZL202130011717.7	外觀設計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28日
18.....	茶罐(八馬百福系列)	本公司	ZL202030280515.8	外觀設計	2020年6月5日	2020年10月30日
19.....	包裝罐(小罐子)	本公司	ZL202030143775.0	外觀設計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8月18日
20.....	包裝盒(龍馬)	福建八馬	ZL202330682001.9	外觀設計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7月19日
21.....	茶葉罐(賽珍珠罐)	福建八馬	ZL202330478914.9	外觀設計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22.....	一種泡裝茶裝罐設備	福建八馬	ZL202320541613.0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10月13日
23.....	一種泡袋茶裝罐流水線	福建八馬	ZL202320363765.6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日	2023年9月1日
24.....	一種分罐稱重流水線	福建八馬	ZL202320127855.5	實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6月2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25	一種生產效率高的集中供料系統	福建八馬	ZL202223198942.4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6月27日
26	茶葉罐(君子雅集)	福建八馬	ZL202230735742.4	外觀設計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1日
27	茶葉罐(旭日東升)	福建八馬	ZL202230736223.X	外觀設計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1日
28	一種自動下料封罐包裝設備	福建八馬	ZL202110926744.6	發明專利	2021年8月12日	2025年1月24日
29	一種自動下料封罐包裝設備	福建八馬	ZL202121886274.7	實用新型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1月28日
30	一種烏龍茶類烘焙設備	福建八馬	ZL202120649823.2	實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0月26日
31	一種茶葉烘焙機	福建八馬	ZL202120649579.X	實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32	一種用於茶葉包裝的推料裝置	福建八馬	ZL202021766029.8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3月16日
33	一種茶葉包裝的定量機器	福建八馬	ZL202021764228.5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3月1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授予日期
34	一種包裝茶葉真空包裝 流水線	福建八馬	ZL202021766139.4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3月16日
35	一種罐裝茶葉一體化 生產線	福建八馬	ZL202021764224.7	實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3月16日
36	一種新型殺青機	福建八馬	ZL201720712954.4	實用新型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3月16日
37	濃香鐵觀音的烘焙方法	福建八馬	ZL201510156593.5	發明專利	2015年4月3日	2017年11月24日
38	一種帶有紅茶副產品的 鐵觀音及其製作工藝	福建八馬	ZL201210368468.7	發明專利	2012年9月28日	2014年2月19日
39	濃香型鐵觀音的生產方法	福建八馬	ZL201010245727.8	發明專利	2010年8月5日	2012年2月8日
40	梔子花鐵觀音的生產方法	福建八馬	ZL201010245728.2	發明專利	2010年8月5日	2013年1月9日
41	桂花鐵觀音的生產方法	福建八馬	ZL201010245729.7	發明專利	2010年8月5日	2012年2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賽珍珠.net	本公司	2023年8月3日
2	bamatea.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3日
3	saizhenzhu.com.cn	本公司	2023年8月3日
4	八馬集團.com	本公司	2023年8月3日
5	bamagroup.com.cn	本公司	2023年8月3日
6	xinjihao.com.cn	本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7	8ma.net	本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8	222.77.86.98	福建八馬	2023年4月19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及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信記號普洱APP	本公司	2020SR0572262	2020年6月5日
2	基於深度學習的茶 葉數據獲取與分 級軟件	福建八馬	2024SR1237428	2024年8月23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八馬茶業小茶仙	本公司	2024-F-00218446	2024年7月26日
2	信記號南洋老舖	本公司	2024-F-00201436	2024年7月12日
3	印象雲南	本公司	2024-F-00190184	2024年7月3日
4	思享茶敘TeaTalk	本公司	2024-F-00104308	2024年4月19日
5	信記號年份更可靠	本公司	2024-F-00095508	2024年4月8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八馬盲盒玩偶(二)	本公司及浙江自然 造物文化創意有 限公司	2024-F-00036616	2024年1月30日
7	八馬茶業信記號年份 普洱茶	本公司	2024-F-00004810	2024年1月8日
8	中國有茶	本公司	2023-F-00306694	2023年12月21日
9	冰島茶山	本公司	2023-F-00271261	2023年11月14日
10	八馬萬山紅	本公司	2023-F-00260614	2023年11月2日
11	八馬純茶•陳皮白茶調味茶 飲料	本公司	2023-F-00094384	2023年5月19日
12	八馬純茶•烏龍茶飲料	本公司	2023-F-00094383	2023年5月19日
13	八馬盲盒玩偶	本公司及浙江自然 造物文化創意有 限公司	2023-F-00040775	2023年3月2日
14	信記普洱百年名茶 吃太好，喝普洱	本公司	2022-F-10261613	2022年12月13日
15	了不起的中國茶	本公司	2022-F-10232142	2022年11月9日
16	八馬領鮮龍井	本公司	2022-F-10116521	2022年6月9日
17	富馬爺工作篇	本公司	2022-F-10097979	2022年5月12日
18	八馬銷售秘笈	本公司	2022-L-10097980	2022年5月12日
19	創富學苑	本公司	2022-F-10097977	2022年5月12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富馬爺	本公司	2022-F-10097976	2022年5月12日
21	富馬爺新年篇	本公司	2022-F-10097978	2022年5月12日
22	世間少有，冰涼感老白茶	本公司	2022-F-10097975	2022年5月12日
23	大大點贊標籤版LOGO	本公司	2022-F-10064381	2022年3月28日
24	靠普系列插畫	本公司	2021-F-00285639	2021年12月13日
25	茶葉複新LOGO	本公司	2021-F-00264533	2021年11月17日
26	信記號年份普洱茶	本公司	2021-F-00264543	2021年11月17日
27	信記號狗年份年份足	本公司	2021-F-00217967	2021年9月18日
28	悅來悅好	本公司	2021-F-00217968	2021年9月18日
29	八馬茶業部分產品品質 特徵描述及沖泡方法	本公司	2021-L-00217966	2021年9月18日
30	鐵觀音發源地	本公司	2021-F-00183512	2021年8月11日
31	西湖逸趣	本公司	2021-F-00183510	2021年8月11日
32	武夷之春	本公司	2021-F-00183511	2021年8月11日
33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食 豎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61	2021年6月4日
34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器 橫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63	2021年6月4日
35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器 豎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64	2021年6月4日
36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 豎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62	2021年6月4日
37	八馬名家系列三大品類 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467	2021年6月4日
38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 標籤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468	2021年6月4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9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食 標籤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59	2021年6月4日
40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食 橫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60	2021年6月4日
41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茶 橫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558	2021年6月4日
42	八馬名家系列名家器 標籤版LOGO	本公司	2021-F-00124466	2021年6月4日
43	百福系列圖案清香鐵觀音	本公司	2021-F-00059058	2021年3月15日
44	八馬貴妃白	本公司	2021-F-00059057	2021年3月15日
45	百福系列圖案	本公司	2021-F-00059059	2021年3月15日
46	君子雅集	本公司	2021-F-00018294	2021年1月26日
47	信記號八八七普洱茶信 記號圓茶	本公司	2020-F-00023648	2020年12月21日
48	三好青年桂花紅茶， 有顏有料有趣味	本公司	2020-F-00023620	2020年12月21日
49	大葉種的大樹茶	本公司	2020-F-00023647	2020年12月21日
50	三好青年蜜桃烏龍茶， 玩轉態度真滋味	本公司	2020-F-00023649	2020年12月21日
51	班章村的老班章	本公司	2020-F-00023650	2020年12月21日
52	三好青年好好喝茶 天天向上	本公司	2020-F-00023640	2020年12月21日
53	八馬茶業源自百年 製茶世家	本公司	2020-F-01129549	2020年11月6日
54	八馬茶王系列七大茶類	本公司	2020-F-01129254	2020年10月16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5	八馬茶業三大選品標準	本公司	2020-F-01129255	2020年10月16日
56	八馬好茶四大標準	本公司	2020-F-01129256	2020年10月16日
57	八馬茶業信記號年份 普洱茶	本公司	2020-F-01083415	2020年8月27日
58	百年製茶世家	本公司	2020-F-01083416	2020年8月27日
59	昔歸－現在香，未來也香	本公司	2020-F-01083414	2020年8月27日
60	貴妃白	本公司	2020-F-01046135	2020年6月10日
61	貴妃紅	本公司	2020-F-01046134	2020年6月10日
62	步步高升君子以順德 積小以高大	本公司	2020-F-01046133	2020年6月10日
63	認準這匹馬，好茶喝八馬	本公司	2020-F-01029827	2020年5月13日
64	喝茉莉花茶的人美	本公司	2020-F-01004246	2020年4月27日
65	信記號年份普洱茶 防偽標籤	本公司	2020-F-01004244	2020年4月27日
66	喝茉莉花茶的女人美	本公司	2020-F-01004245	2020年4月27日
67	愛你愛你普洱茶	本公司	2020-F-00968874	2020年3月12日
68	信記號愛你愛你普洱茶	本公司	2020-F-00968870	2020年3月12日
69	八馬岩苛	本公司	2020-F-00968873	2020年3月12日
70	信記號年份普洱茶， 飯後一杯，解油膩	本公司	2020-F-00968872	2020年3月12日
71	信記號愛你愛你	本公司	2020-F-00968871	2020年3月12日
72	八馬百福	本公司	2020-F-00968615	2020年3月4日
73	八馬茶王賽	本公司	2020-F-00968614	2020年3月4日
74	八馬愛上茶	本公司	2020-F-00968616	2020年3月4日
75	大大心意	本公司	2020-F-00968152	2020年1月9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6	信記號年份普洱生茶， 飯後一杯，解油膩	本公司	2020-F-00968151	2020年1月9日
77	信記號年份普洱生茶	本公司	2019-F-00888659	2019年12月25日
78	八馬茶禮理念	本公司	2019-F-00827940	2019年10月22日
79	離地發酵，乾淨好喝， 熟普	本公司	2019-F-00827937	2019年10月22日
80	信記號千山萬寨普洱茶	本公司	2019-F-00827938	2019年10月22日
81	一印在手紅紅火火	本公司	2019-F-00827939	2019年10月22日
82	信記號橡筋班章	本公司	2019-F-00827479	2019年9月5日
83	信記號普洱高端的普洱茶	本公司	2019-F-00827235	2019年8月12日
84	信記號年份普洱生茶	本公司	2019-F-00827234	2019年8月12日
85	信記號普洱茶現喝好藏 是寶	本公司	2019-F-00827045	2019年7月24日
86	做有溫度的產品開有溫度 的店	本公司	2019-F-00827046	2019年7月24日
87	名家茶選八馬	本公司	2019-F-00797161	2019年7月3日
88	信記號熟普不影響睡眠 的茶	本公司	2019-F-00681394	2019年5月27日
89	信記號普洱不影響睡眠 的茶	本公司	2019-F-00681168	2019年4月29日
90	選料萬重山做茶不惜力	本公司	2019-F-00681110	2019年4月17日

編號	非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1	百年匠心做國茶	本公司	2018-F-00680206	2018年12月21日
92	為您喝好、為中國喝好、 為世界喝好	本公司	2018-F-00680204	2018年12月21日
93	八馬一沖，馬到成功	本公司	2018-F-00680203	2018年12月21日
94	讓天下人享受茶的健康 與快樂	本公司	2018-F-00680205	2018年12月21日
95	以茶養人	本公司	2018-F-00680202	2018年12月21日
96	中華復興有國茶， 五湖四海都喝好	本公司	2018-F-00680201	2018年12月21日
97	八馬茶業廣告語－中國 好茶，買好茶到八馬	本公司	2017-F-00467972	2017年8月25日
98	八馬•鐵觀音字體組合	本公司	2013-F-00086895	2013年3月19日
99	八馬茶業標誌	本公司	2012-F-00060852	2012年5月14日
100 . . .	賽珍珠標誌	本公司	2012-F-00060853	2012年5月14日
101 . . .	茶時	本公司	2011-F-050672	2011年12月20日
102 . . .	八馬商政禮節茶	本公司	2011-F-038531	2011年4月13日
103 . . .	八馬茶趣	福建八馬	2019-F-00833615	2019年8月1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H股一經上市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相關類別股份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
				(%)	(%)
王文彬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10,620,875	20.04	12.50
王文禮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10,620,875	20.04	12.50
王文超先生 ⁽¹⁾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內資股	31,862,625	99.53	37.49
		H股	10,620,875	20.04	12.50
吳清標先生 ⁽²⁾	實益權益	H股	569,625	1.08	0.67
		配偶權益	H股	552,375	1.04
王焜恒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750,000	1.42	0.88

附註：

- (1) 於2019年8月9日，王文彬先生、王文禮先生、王文超先生、陳雅靜女士、吳小寧女士及王小萍女士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協定並確認，彼等將在以下方面一致行動：(i)作為本公司股東就彼等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並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及(ii)一致行動集團的相關方作為董事時，就彼等作為董事於董事會決策程序的權利。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經營管理的若干事項達成共識，則以獲得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的提案為準，如提案未獲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半數或過半數通過，則以王文禮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4年9月9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其確認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股份中擁有聯名權益。
- (2) 吳清標先生的配偶黃琴女士持有本公司552,37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清標先生被視為於黃琴女士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人士	身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深圳萬山紅.....	人民幣30.0 百萬元	深圳市丙龍科技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0%

2.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細資料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無於一家預期當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已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獲得費用合共1百萬美元,以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而言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買賣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發起人

我們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發起人的姓名／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的 持股百分比 (%)
王文彬先生.....	28,927,500股	38.75
王文禮先生.....	25,447,500股	33.93
王文超先生.....	3,600,000股	4.80
吳清標先生.....	1,012,500股	1.35
吳慶祥先生.....	675,000股	0.90
王小萍女士.....	337,500股	0.45
和諧成長.....	7,500,000股	10.00
天圖興華.....	3,600,000股	4.80
南海成長.....	3,150,000股	4.20
天璣星投資.....	750,000股	1.00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遵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認購或提請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就此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招股章程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概無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除於聯交所建議上市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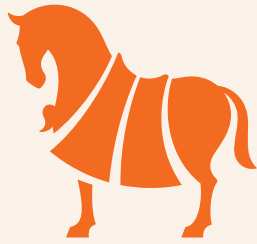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amatea.com 上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8)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9)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八馬茶業
BAMA TEA

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Bama Tea Co., Ltd.